



素分配是承认生产资料参与分配，这是两者的本质区别。

第二，所谓按生产要素分配，是指各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凭借对要素的所有权，按各自拥有的要素份额参与新创造出价值的分配。它的分配对象，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集体。这一点与按劳分配不同，按劳分配的分配对象只限于个人。另外，按生产要素分配，并不仅仅是所有制或私有制性质决定的，而是取决于资源配置的方式。在公有制的条件下，既可实行按劳分配，也可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如在单一国有企业采取按劳分配方式；在公有制占支配地位的股份制企业，或不同股份所有者是各不相同的公有制单位，它的分配形式是非劳动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目的是有效利用资源，给予被使用的资源以回报，这是市场经济中普遍适用的办法。再如，农村集体经济在改革开放以前实行工分制，是典型的马克思所设想的按劳分配的分配形式；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虽然仍是集体经济形式，但所有权与经营权、使用权分离，实质上是按生产要素分配。当然，在私有制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所有权归私人占有，只能是按生产要素分配了。

总之，虽然按劳分配是按劳动要素进行分配的，但不能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等同起来。

2. 按生产要素分配与剥削的关系。按劳分配的核心问题就是生产资料公有后消除了剥削。而根据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按生产要素分配承认资本、土地等非劳动要素参与分配，就会存在剥削。那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是否存在着剥削，这是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

持存在剥削看法的人认为：“在马克思看来，劳动之外的其他因素不创造价值，因为他把价值看做是人类社会生产关系的体现，看做是个人对社会的贡献指标，而自然界等因素当然与个人对社会的贡献无关。从这种观点出发，那些不是靠自己的劳动而获得的收入，包括单纯由非劳动的生产要素的所有权而来的收入，就都是对他人劳动的‘剥削’。”还认为：“近 20 年来，我国经济学界却流行着一种以‘要素报酬论’来修改劳动价值论的努力，它极力宣扬‘资本、土地，也参加生产、也创造价值’，并且据此而主张‘按生产要素分配收入’，这种‘要素报酬论’不仅不合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它对剥削论的否定在逻辑上也站不住脚。”^①

^① 左大培：《劳动价值论的科学地位》，《经济学动态》2003 年第 2 期。



一般持有按生产要素分配无剥削论的看法认为：“应该理直气壮地抛弃‘剥削收入’的提法，代之以‘资本收入’新观念。”^①有人解释说：“根据我们的研究，在许多方面，资本不再是起主导性作用的要素，它可能被其他要素所利用或雇用，而不是雇佣其他要素。”“资本雇用劳动的场合取得的收入可以定义为剥削收入”；“资本被其他要素雇用所取得的收入，就不能一概认定为剥削收入”。“收益的更大份额不是归物质资本，而是归人力资本、归知识资本，这正是社会进步的表现”。^②

还有人认为：“不能再以单一的劳动价值论为收分配的唯一根据：谁创造价值，价值就归谁。……事实上，劳动要能创造价值，就必须同时创造使用价值，而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创造除了劳动之外还需要资本、土地等客观要素，没有这些非劳动要素的投入，劳动是无法创造价值的。也就是说，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虽然不创造价值，但它们作为创造价值的必要条件，通过参与使用价值的创造帮助劳动创造了价值，因此它们也要参加价值分配，得到应有的回报。只要它们各得其所，就不能说是剥削，也不能说是‘合理剥削’。马克思当时提出的剩余价值的剥削理论，是有特定的社会背景的。今天就不能只重价值创造而不重财富创造了，要把价值和财富的创造结合起来重视生产要素的投入。”“现在大家确认按生产要素分配，正常情况下的分配所得就是合理合法的，不存在剥夺者，也就不存在‘剥夺剥夺者’的问题。”^③

目前在对待“剥削”的看法上，都认为它是客观存在，有必然性。焦点仍然在于是否肯定“劳动创造价值的一元论”这个老问题上。但认为非劳动生产要素不创造价值的观点也批评否定非劳动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观点。认为：劳动价值论并不否认非劳动要素参与分配的历史必然性。基于对资源的节约使用和保值增值的激励而允许资产获得适当回报和收益的权利。只要这种分配制度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就有存在的理由。传统理论认为，劳动创造了价值，那么只有劳动才有权参与分配，对非劳动要素参与分配一概加以否定。这是一种脱离物质利益基本制约性的历史唯心主

① 杨继瑞：《论资本经济实现的二重性》，《当代经济研究》2003年第2期。

② 洪银兴：《资本及其收入属性研究》，《当代经济研究》2002年第1期。

③ 胡培兆：《从历史与现实性的双重视角看〈资本论〉——纪念〈资本论〉出版140周年》，《中国经济问题》2007年第6期。



义观点。^① 应该说，这就是最大的求同存异，在生产要素分配论与剥削问题讨论的最大进展。

（五）逐渐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体系

回顾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收入分配理论，大体上可以看到：前 30 年主要是消化从国外引进的按劳分配理论。意识到它基本不适应中国的实际，但也出现过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一是极“左”思潮的取消派；二是探索派。后来，发现从国外引进的计划管理体制不适应中国的实际情况，探索派变成改革派。后 30 年，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渐形成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即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成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体系。这一理论体系，是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突破了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偏见，把过去认为是资本主义范畴运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来，并给以科学的解释。如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非劳动要素参与分配，等等，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注入了活力，发展了经济、提高了人们的收入分配水平。实践证明，这一分配理论体系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是正确的。

三、从规范分析向着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结合

改革开放前的分配理论研究中，主要是规范分析并排斥实证分析。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也有实证分析；另外，在西方古典经济学中就有规范分析。作为研究方法，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并不是互相排斥的。但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研究中，则偏重于规范分析。

规范分析其特点是：以价值判断为基础，着重于逻辑推理。首先是树立经济理论的前提，制定某些标准作为分析经济政策、事物的尺度。其次是研究使经济政策、经济事物符合理论前提和标准。最后是回答结果应该是什么，而不考虑结论如何去检验。实证分析主要是定量分析，通过统计数据的处理，对假说进行证实和证伪。其特点是：超脱一切价值判断，只考虑经济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来分析和预测人们经济行为的效果。回答

^① 于祖尧：《中国经济转型时期个人收入分配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8—49 页。



结果是什么，力图使所得出的结论通过经验事实来检验。^①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学者基本上进行规范研究。如关于收入水平和差距的计量问题，在过去的规范研究中，只限于计算收入变化幅度和差距的倍数关系，很少有精确的计量。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居民的收入水平、渠道都得到了增长和拓宽，相应地需要进行定量分析研究，来适应新的形势。另外，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随着西方经济学的广泛传播，西方经济学所擅长的实证分析对我国的影响也开始与日俱增。我国经济学者在分配领域的研究中开始使用实证分析方法，首先是使用一些概念，其后是逐渐开始运用数学方法，进行实证分析。最早使用实证分析方法的是刘国光等主编的《中国经济发展战略问题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一书第十五章《中国消费基金和个人收入分配问题》中，运用了洛伦茨曲线和基尼系数。从此以后，开始广泛使用实证方法，推动了我国收入分配不公问题的研究，其面貌焕然一新。代表性著作有赵人伟等主编的《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陈宗胜著的《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等。

由于在分配问题上，规范研究主要是探讨收入分配不公的基本理论，分析收入来源和如何分配；实证研究重点主要是解决分配关系中矛盾的相关对策，设计理想的分配模式。所以，两者是互补的，在现代经济学研究中不应该互相排斥。可喜的是，在收入分配领域，实证研究已经越来越被学者们所重视，实证研究与规范研究相结合已是大势所趋。

参考文献

1.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2. 经济研究编辑部编：《建国以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争鸣 1949—1984》下，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5 年版。
3. 王春正主编：《我国居民收入分配问题》，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5 年版。
4. 于祖尧：《中国经济转型时期个人收入分配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5. 张卓元等主编：《20 年经济改革回顾与展望》，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8 年版。

^① 胡寄窗等：《新中国经济思想史纲要（1949—1989）》，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01 页。



6. 张卓元主编：《争论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7. 张卓元主编：《中国经济学 30 年（1978—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执笔者：张问救，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第十四章

社会保障理论的演进与创新

新中国建立 60 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在中国经济学 60 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社会保障理论与经济学其他分支一样，同样经历了一个重大变化。

改革开放前，中国社会保障理论的研究主要源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等经典理论中关于福利的论述。马克思的“产品扣除”思想、列宁的“国家保险”思想和毛泽东的“以福利促发展”思想，都对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提供了理论基础，而苏联的“国家保险”直接为我国提供了制度样板，成为新中国社会保障学习的对象。在这些理论和制度指导下，新中国建立了“国家/企业保险”制度。这个制度为新中国的经济建设立下了汗马功劳。

改革开放后，中国进入经济转型期，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指导下，经济学界对社会保障理论的研究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从引入和借鉴国外社会保障理论和经验得失开始，逐渐形成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理论和社会保障制度。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福利经济学等一批经济学经典著作以及介绍世界各国社会保障实践著作的引进，为国内社会保障实践提供了理论基础以及可资借鉴的分析工具与方法。在总结改革开放后恢复的劳动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在对传统的统账结合模式和新兴的个人账户模式进行比较后，中国最终在试点的基础上建立了独特的基于统账结合模式的养老和医疗保险制度。

世纪之交，为了完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对统账结合模式的重新反思后，中国进一步扩大了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并改进了养老保险待遇的计发



办法，构建了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障体系雏形，并正式建立了失业保险制度与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走进新世纪，和谐社会和科学发展观成为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新的理论基础，新时期的社会保障的建设任务还很重，面临的问题还很多，如社会保障立法的问题、统账结合制度的走向问题等，这些都是在新时期需要进行完善的方面。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理论基础与制度描述

一、改革开放前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理论基础

（一）马克思的社会保障思想：“社会总产品”中的福利扣除

新中国建立之初，由于国内几乎连一本社会保障专业理论译著也没有出版，所以，经济学界对社会保障概念的基本认识完全来自马克思关于“社会总产品”的基本论述。根据马克思的解释，工人创造的“社会总产品”是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础，而社会保障又是人进行“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因此，从“再生产”的角度看，在“社会总产品”中进行福利扣除是必需的。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马克思对社会主义社会产品分配原理进行论述时，对社会保障的来源进行了如下概括：“如果我们把‘劳动所得’这个用语首先理解为劳动的产品，那么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社会总产品。现在从它里面应当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从‘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里扣除这些部分，在经济上是必要的，至于扣除多少，应当根据现有的物资和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根据概率计算来确定，但是这些扣除无论如何根据公平原则是无法计算的。剩下的总产品中的另一部分是用来作为消费资料的。在把这部分进行个人分配之前，还得从里面扣除：第一，同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同现代社会比起来，这一部分一开始就会极为显著地缩减，并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减少。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同现代社会比起来，这一部分一开始就会显著地增加，并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增长。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总之，就是现在属于所谓官办济贫事业的部



分。”^①

从社会保障的角度看，马克思关于“产品扣除”的思想渊源可以追溯到16世纪欧洲基尔特主义的“行业公会保险”。^②当时，为了抵御风险和维持生存，矿工和海员等自发建立了“互助会”和“行业公会”等组织，这种互助性质的组织一般是以行业和大型企业为依托，并建立在雇员和雇主共担风险、互相帮助的基础上，以实现在自愿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分散风险、实现劳动力“再生产”的目的。因此，从本质上讲，“行业公会”等组织的资金来源于雇员创造的“社会产品”，是对“社会产品”的一种扣除，正是从这个角度，马克思的“产品扣除”和“行业公会保险”的“保险费扣除”如出一辙，可以说，马克思的“产品扣除”理论是对此前“社会保障”实践的高度概括和科学总结。

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为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一般来说，劳动者的社会劳动一方面为自己的养老、疾病和各种福利性质的享受创造后备金的价值；另一方面也为他人创造在丧失劳动能力时的社会生活基金，进而作为人类社会人与人之间相互依存的条件，实现人的社会化。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保障是人自身“再生产”的必备条件，如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为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产生提供了理论基础。

（二）列宁的社会保障思想：从“产品扣除”到“国家保险”。

新中国建立之初，在中国经济学界对社会保障制度的理解中，列宁关于“国家保险”理论占统治地位，并且建基于列宁“国家保险”理论的苏联社会保障模式对中国经济学界和社会保障制度模式的选择产生了“一边倒”的影响。

十月革命的胜利，使俄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这就为建立“列宁式”的社会主义社会保障制度提供了基础。列宁在揭露资本主义社会保障制度本质的同时，把马克思关于“产品扣除”的思想发展成为“国家保险”思想。所谓“列宁式”的“国家保险”模式，是指“工人在年老和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时，得享受国家保险，国家向资本家征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2—303页。

^② 郑秉文：《社会保障基金的法律组织形式：欧盟的经验教训》，《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第30—45页。



特别税作为专用基金”。这一制度设想在 1912 年 1 月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六次“布拉格”全国代表会议上得到了明确：“最好的工人保险形式是国家保险，这种保险是根据下列原则建立的：（一）工人在下列一切场合（伤残、疾病、年老、残疾；女工还有怀孕和生育；养育老死后所遗寡妇和孤儿的抚恤）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失业失掉工资时国家保险都给工人以保障；（二）保险要包括一切雇佣劳动及其家属；（三）对一切保险者都要按照补助全部工资的原则给予补助，同时一切保险费都由企业主和国家负担；（四）各种保险都由统一的保险组织办理，这种组织应按区域和被保险者完全自理的原则建立”。说到底，“列宁式”的“国家保险”理论的本质是指国家应该在社会保障的组织和管理中承担主要的责任，保险费用完全由企业和国家负担，并且制度还扩展到了工人家属。

“国家保险”原则的确立是和苏联当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实行农业集体化、用工业产品“剪刀差”方式积累工业化建设资金、采取高度集权的计划体系调配各种资源等措施，成为必然的政策选择。作为经济体制的一个“子制度”，“国家保险”成功地调动了国民参与苏维埃建设的积极性，为经济建设和保护苏维埃提供了动力。

20 世纪 30 年代，苏联经济实现快速发展，到 1937 年年底第二个五年计划时，国民经济平均每年增长 17.1%，工业发展速度超过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业总产值则跃居欧洲第一位，世界第二位。^① 此后，苏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胜利，证明了当时计划经济体制和与之相配套的“国家保险”制度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

在“国家保险”原则的指导下，苏维埃政府成立以后就以国家立法的形式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仅在 1917 年 11 月到 1922 年 5 月的 5 年时间内，列宁亲自审批和签署的有关劳动者社会保障问题的重要法令就有 100 多条。^② 到 1922 年年底，逐步形成了以国家保险为主要内容、覆盖面较广的社会保障制度。苏维埃共和国对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社会保障制度建立所进行的探索及其所取得的成绩是对国际共产主义的一个贡献，它使社会保障由“社会性”问题成为“行政性”问题，因此又具有了“强制性”，

^① 马杰、郑秉文：《计划经济条件下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再评价》，《马克思主义研究》2005 年第 1 期。

^② 梅哲：《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社会保障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6 页。



使这一制度规定成为全体人民共同享受的“安全性福利”。^①

（三）毛泽东的福利思想：“以福利促发展”

中国共产党在1921年建党之初就将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之一，并于当年8月在上海成立了专门领导工人运动的机构——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并创办了机关报《劳动周刊》。1922年8月拟定的《劳动法案大纲》第十一条提出，“对于需要体力之女子劳动者……应予以五星期之休假”，并对劳动者的劳动时间、劳动报酬、劳动教育以及劳动保险等方面均提出了具体要求。1925年组织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提出：“应实行社会保险制度，使工人于工作伤亡时，能得到赔偿。”1930年，中央苏区颁发了《劳动暂行法》，对社会保险又做了明确规定。1931年，第一次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上正式颁布的《劳动法》规定，在根据地实行社会保险，雇主每月交纳工资总额的10%—15%作为保险金。^②1942年，毛泽东在《必须给人民看得见的福利》一文中指出：“一切空话都是无用的，必须给人民看得见的物质福利。我们第一个方面的工作……就是组织人民，领导人民，帮助人民发展生产，增加他们的物质福利……这是我们党的根本路线，根本政策。”^③1947年12月25日，在《目前的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毛泽东指出：“新民主主义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必须紧紧追随着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这个总目标。一切离开这个总目标的方针、政策、方法，都是错误的。”^④

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保障概念的认识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无产阶级斗争的理论是一以贯之的。很显然，新中国关于社会保障的理念和理解，其思想渊源首先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和在这一体系指导下进行的无产阶级运动，来源于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革命的长期斗争中所创立的毛泽东思想。毛泽东对福利的理解体现了“以福利促发展”的思想。一方面，不给予劳动者“看得见的物质福利”，^⑤便得不到他们的支持；另一方面，在处理劳动关系、工资福利待

^① 马杰、郑秉文：《计划经济条件下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再评价》，《马克思主义研究》2005年第1期。

^② 同上。

^③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63—564页。

^④ 同上书，第637页。

^⑤ 同上书，第563—564页。



遇等方面的问题时，要兼顾劳资双方的利益，要保护资方的积极性。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指出：“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下，将采取调节劳资利害关系的政策。”^① 这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在处理福利待遇上所持的实事求是的态度，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国民经济遭受连年战乱、人民生活十分困苦的条件下，有条件地保证资方利益，不在社会保障权益上提出更高的要求，这对恢复国民经济有着重要的意义。由此看来，中国共产党人的福利思想兼顾了劳方和资方的权益，在保证人民福利的基础上，还调动了资方的积极性，体现了“以福利促发展”的思想内涵。

因此，在考察新中国社会保障理论渊源时，如果不将我们党的关于武装斗争的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联系起来，我们将无法理解为何在我们党在 1949 年夺取政权之前和之后都始终不渝地将保护人民生活的福利作为其武装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无法理解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本质特征，无法理解计划经济条件下源自于苏联模式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福利制度作为一个相配套的子制度，为什么会被应用于那个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为什么适应于那个时代。

二、改革开放前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描述

在马克思那里，社会保障之所以被视为是对“社会总产品”的扣除，主要是指劳动力进行“再生产”的必要条件而言；列宁将“产品扣除”思想发展成“国家保险”原则，并据此建立起“国家保险”制度；中国共产党人在斗争和建设过程中总结了自己在社会保障方面的做法和经验，遵循马克思“产品扣除”的基本思想，结合列宁“国家保险”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拓展了苏联“国家保险”模式，建立起一个具有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共产党福利思想特色的“国家/企业保险”模式。新中国“国家/企业保险”既是对苏联“老大哥”社会保障模式的模仿，也是对其的一种衍生；既体现了马克思“产品扣除”的思想内涵，又是对其思想核心的一种实践；既表达了列宁“国家保险”的本质特征，又融合了中国共产党福利思想对缔造新中国的崭新理解。因此，新中国建立的“国家/企业保险”模式本身就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践具体相结合的一个结晶。具体而言，新中国建立的“国家/企业保险”模式是指以国家为实施和管理主体、国家和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082 页。



企业共同负担费用，由此形成国家和企业一体化的社会保障模式。^① 其特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国家/企业保险”模式为城镇居民提供了“从摇篮到坟墓”的保护，并成为计划经济下低工资制度的较好补充，为人们提供了较为全面的保障。在城镇，社会保障制度主要包括四大劳动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以及其他保障，不仅覆盖劳动者本人，劳动者的家属也在保障范围之内。

第二，国家主导，企业执行。这是因为，在计划经济制度下，各个企业并非独立的经济单位，企业依附国家而存在，国家决定了各个企业的生死存亡。表面上看，社会保障政策是由各企业单位实施，但是其背后则是国家财政的无限责任，而“单位”则成为国家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具体执行的一个载体。

第三，“国家/企业保险”事实上是一种由工会系统主导的“国家统筹和企业保险”相结合的制度，主要体现在工会对保险资金的分级管理和使用上，即各级工会组织实际发挥和承担着组织者的网络服务功能和资金流的管理功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规定：^② 企业必须按月缴纳相当于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3%作为劳动保险金，其中的30%上缴中华全国总工会管理，作为劳动保险统筹基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70%存于该企业工会基层委员会，作为本企业的劳动保险基金。

上述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三个特征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其优越性日益显现，为新中国经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保障功能。但在1978年改革开放之时，由于“文化大革命”等原因，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上述三个特征逐渐被下述三个问题所掩盖，而且越来越多的问题开始显现。

第一，筹资渠道单一，职工个人不参加缴费，个人激励制度日显削弱，制度建设逐渐失去活力。马克思认为，社会保障基金应该直接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工人无须缴费，因为“劳动所得应当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一切社会成员”。^③ 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国家/企业保险”模式不要求个人缴费，只有企业缴费支撑（事实上是国家财政兜底）。这种“无限

^① 马杰、郑秉文：《计划经济条件下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再评价》，《马克思主义研究》2005年第1期。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8页。



风险”的“兜底保险制度”虽然不折不扣地体现了社会总产品扣除的社会功能，但却难以体现出“成本”的概念，必将导致国家财政不堪重负，个人不缴费导致了社会保障权利和义务严重脱节，使得社会保障制度成为另外一个“大锅饭”。

第二，覆盖面狭窄，城乡失衡，加剧了二元结构特征。在城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部分集体企业基本被覆盖进来，享有较为完善的低水平的劳动保险制度。但农村人口的保障主要立足于土地保障，只能维持最低生活，和城镇的社会保障制度不可同日而语。农村的社会保障制度主要包括“五保”制度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及一些救灾制度。值得一提的是，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作为一个独特的制度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例如，在 1974 年 5 月举行的第 27 届世界卫生大会上，中国农村合作医疗受到第三世界国家的普遍关注，引起了许多国家的极大兴趣。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把中国农村合作医疗称为“发展中国家解决卫生经费的唯一典范”。^①但是，从筹资方式、管理模式和待遇计发方面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与城镇制度是完全不同的两个制度，总体来看，农村保障水平低于城镇，不利于经济长期发展。

第三，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传统的“国家/企业保险”受到极大的冲击。从 1966 年年底劳动部遭到严重冲击到 1970 年 6 月撤销劳动部（劳动部业务工作并入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局，1975 年 9 月国家设立劳动总局仍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代为管理），工会系统几乎瘫痪，社会保险的管理机构被撤销或处于瘫痪状态，劳动保险金的征集、管理和统筹被迫停止。1969 年 2 月，财政部颁发《关于国营企业财务工作中几项制度的改革意见（草案）》，规定，“国营企业一律停止提取劳动保险金”，“企业的退休职工、长期病号工资和其他劳保开支，改在营业外列支”。^②这一规定标志着中国的“国家/企业保险”模式蜕化成“企业保险”，劳动保险制度自此变成了企业内部事务，并一直延续到改革开放。

当“国家/企业保险”制度蜕化为“企业保险”制度后，便导致传统社会保障制度的社会化程度进一步降低：单位各自为战，严重影响了劳动力

^① 李锐洪：《赤脚医生——20 世纪中国的温暖记忆》，《北京日报》2008 年 1 月 22 日第 14—15 版。

^② 郑功成等：《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迁与评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1 页。



在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部门之间和地区范围内的正常流动。从财务可持续的角度讲，“企业保险”使各企业不堪重负，特别是对于那些老国有企业来说，保险待遇的支付风险不断加大，随着经济体制的转型，劳动保险待遇越来越成为阻碍企业转制的包袱。

1949—1978年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事实上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以1966年为界，在此之前为“国家/企业保险”阶段和此后为“纯粹的企业保险”阶段，前者为本来意义上的新中国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保障制度，是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本来面貌，后者为“文化大革命”时期蜕化的社会保障制度，属非正常状态。无论是哪个阶段，我们均应用“一分为二”的观点来分析和评价这个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保障制度。一方面，计划经济下传统社会保障制度在保障人们生活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作为计划经济体制中的“子制度”，对当时的社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是计划经济体制的一个配套制度，是当时国际大环境下一个不得已而为之的制度产物，是在中国特殊历史条件下的特殊经济体制的特殊产物。^①另一方面，随着1978年经济体制开始转型，传统社会保障制度逐渐成为影响和阻碍经济转型的一个因素，例如，狭窄的覆盖面不适应新体制下经济主体的多样化，更多人暴露在社会风险之下，不利于经济改革的进行；责任主体和筹资渠道的单一化不利于制度的可持续发展等。

第二节 改革开放条件下社会保障理论 学习与西方经济学的引入

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1976年国有企业出现了大面积的亏损。全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亏损面和亏损率分别达到31.52%和19.44%；^②国家统计局ETO系统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因历史债务过重和社会负担过重原因造成的亏损竟高达49.1%。^③

同期的社会保障工作也遭受到严重的挫折与损失。由于社会保障管理

^① 马杰、郑秉文：《计划经济条件下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再评价》，《马克思主义研究》2005年第1期。

^② 郑海航：《国有企业亏损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1998年版，第14页。

^③ 同上书，第79页。



机构——工会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撤销，不仅导致中国的社会保障从“国家/企业保险”蜕化成“纯粹的企业保险”，而且许多实际工作无法开展，如已经达到退休年龄却无法办理退休，例如，据统计，^①“1978年企业职工应退未退有200多万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有60多万人”，而当年全部离退休人员不过314万人。^② 在这样的背景下，重聚经济活力，恢复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是当时的历史条件提出的现实要求。

1978年，关于真理检验标准的大讨论破除了“两个凡是”的精神枷锁，同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打破了原有的思想桎梏，为研究和探索与经济转型相适应的国外社会保障理论提供了条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的转型，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分配制度的逐渐出现，恢复中的企业保险制度在运行中出现了新的问题。“社会保障制度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社会经济制度本身的体现”，^③变化的经济社会环境要求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研究社会保障的客观规律，借鉴国外的社会保障理论和实践经验，从而促进新形势下中国社会保障事业的完善和发展。

一、现代社会保障理论与西方经济学的引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马克思主义“产品扣除”理论已无法解决体制转型背景下社会保障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于是，中国社会保障迎来了理论的春天，开始了学习之旅。第一，福利经济学等社会保障基础经典理论开始（恢复）译介进来。^④ 第二，介绍世界各国社会保障制度的著作也逐渐公开出版。在经历了大约十年社会保障基础理论的学习之旅后，在对国内社会保障现状的反思基础上，中国开始出现了社会保障理论著作。

（一）经济学相关理论的引入

改革开放之初，“社会保障”概念还没有普遍使用，1978年刚实行改革

^① 严忠勤：《当代中国的职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24页。

^② 《劳动统计年鉴》（1996）。

^③ 马杰、郑秉文：《计划经济条件下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再评价》，《马克思主义研究》2005年第1期，第45页。

^④ 部分经典著作译介始自“文化大革命”前，在改革开放后这些著作陆续重印，如《福利经济学评述》等。



开放时恢复使用的还是基于“产品扣除”理论指导下的“劳动保险（企业保险）制度”等概念；当时的社会保障理论研究尚处于初始阶段，因而这一时期的理论引进是全方位、多角度、多学科的，更多的是社会保障相关基础理论引进，相对缺少的是系统和全面的社会保障专业理论的研究。这个时期引入的主要理论有福利经济学、国家干预理论和新自由主义理论等。

第一，福利经济学。福利经济学的基本理念是，在边际效用递减规律下，国民收入再分配（增加穷人的效用）将使整个社会的福利水平增加。该理论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础理论之一，它对福利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产生了重要影响，并成为研究社会保障制度的工具之一。1980年，理论界重新开始介绍福利经济学。^①

第二，国家干预理论。凯恩斯主义认为，国家通过赤字政策和大幅度提高社会福利（包括工资标准），可以平抑经济危机。1977年，《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重印，翻开了国内理论界重新关注凯恩斯国家干预主义理论的新一页，关于凯恩斯理论相关的探讨一直持续到20世纪90年代。^②

第三，新自由主义理论。新自由主义认为人是理性的，提倡自由市场经济，反对国家干预，要求对公共资源进行私有化改革。里根政府的改革及智利养老金制度改革均受到了新自由主义理论的影响。当时，在新自由主义理论指导下的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新自由主义观点也成为影响社会保障理论研究的重要思想之一，引进新自由主义经典著作的热潮一直持续到这个时期末。^③

第四，其他经济理论。经济学界译介的社会保障基础理论还包括制度经济学和信息经济学，这些理论为后来评价社会保障制度演进与变迁，以

^① 商务印书馆于1980年重新印刷了的《福利经济学评述》、《理论福利经济学》。国内学者的相关著作则以《西方福利经济学评述》（1984）为代表。

^② 对凯恩斯理论的介绍还包括《货币学派与凯恩斯学派》（1984）、《赤字中的民主：凯恩斯勋爵的政治遗产》（1988）等著作。同一时期关于凯恩斯理论的探讨、反思的著作还有：《凯恩斯经济学的危机》（1979）、《凯恩斯有效需求原则和就业倍数说批判》（1982）、《两个世界的对话：凯恩斯经济学的危机》（1990）。

^③ 陆续引进的弗里德曼的著作还有：《米尔顿·弗里德曼和他的货币主义》（1980）、《自由选择——个人声明》（1982）；《米尔顿·弗里德曼论通货膨胀》（1982）、《资本主义与自由》（1986）、《弗里德曼文萃》（1991）等。此外，引人的新自由主义代表性的著作还有：《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1989）、《自由、市场与国家：80年代的政治经济学》（1989）、《公共财政》等名著。



及研究医疗保险等领域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方法，对中国社会保障理论界甚至社会保障制度模式探索产生较大影响。^①

（二）社会保障制度及其理论的介绍及发展

除相关社会保障基础理论外，从 1985 年起，经济学界开始大量吸收借鉴世界各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实践经验，并陆续出版了一批介绍世界各国社会保障制度的著作，同期也刊登了相当数量的介绍世界各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文章^②，包括美国、联邦德国、瑞典、挪威以及西欧其他发达国家的制度，并对苏联东欧、亚洲“四小龙”等地区有所涉猎。从总体上看，这些著作和文章更加具有制度介绍的性质，方便国内学界了解西方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实际状况。经过对译介相关著作的吸纳与消化之后，^③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高等学校教材开始出现。^④ 这些著作的出版，进一步提升了社会保障理论的深度，也为培养中国社会保障专业人才奠定了理论基础。

二、恢复中的“国家/企业保险”制度问题探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多种所有制形式、多种分配方式带来的新问题开始提出新的挑战。1984 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后，^⑤ 随着企业改革、劳动收入分配改革的迅速开展以及劳动合同制和企业破产法的实施，企业负担不均带来的问题开始显现。

对中国劳动保险（社会保障）制度和理论的学术研讨和政策研讨过程中，1983 年召开了保险福利问题学术讨论会，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关于保险福利问题的第一次全国性学术讨论会。此后，学术界陆续召开了不同主题的社会保障问题座谈会与研讨会。

针对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新出现的诸多问题，理论界围绕如何建立具

① 代表性的著作有：《博弈论与社会科学》（1988）、《信息经济学》（1989—1990）等。

② 这些著作包括：《五十个国家社会保障制度》（1985）、《各国经济福利制度》（1986）、《美国社会保障制度》（1986）、《西欧的社会保障制度》（1986）、《外国社会保障制度概况》（1989）、《苏联东欧社会保障制度》（1991）等。

③ 同期引进的重要社会保障理论著作有：《社会保障导论》（国际劳工局社会保障司编著，1989）与《社会保障基础》（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主编，1989）。

④ 1989—1990 年，陆续出版了《社会保障概论》、《社会保障教程》、《社会保障初论》、《社会保障学》等著作。

⑤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有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这一主题，对中国社会保障的性质、作用、保险基金的筹措和管理体制等问题进行了热烈探讨，当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其一，劳动保险（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的缺陷；其二，劳动保险（社会保障）的性质和作用；其三，社会保障模式的选择。

第一，关于制度缺陷的讨论。理论界认为，劳动保险（社会保障）存在的问题有：覆盖范围不广；缺乏统一的管理机构，存在着多头治理、政企不分、政事不分等弊端；企业负担不均，职工待遇差距悬殊；劳动与保险之间不具备关联性，无法体现国家、企业、个人利益的统一关系；在医疗保险领域，存在着医疗费用浪费和职工医疗保障不足等问题；在失业保险领域，存在着保障水平低，基金存在保值增值困难，并缺乏监管机制等问题。同期，解决问题的建议包括：扩大覆盖范围到多种所有制企业；实行费用筹集的社会统筹并实现服务社会化；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建立劳动保险基金以产生激励效应等。

第二，关于社会主义劳动保险性质的探讨。理论界存在三种不同观点：^① 第一种看法认为，劳动保险是以“需要”为尺度，是按需分配的范畴，属于社会主义阶段的共产主义萌芽；第二种看法认为，劳动保险的大多数待遇是以工资额为计算基数，是按劳分配的继续；第三种看法认为，劳动保险是国家和社会在劳动者丧失劳动能力时提供的一种物质帮助。经过一段时间的探讨，经济学界对社会保障概念的理解开始逐渐向通行的含义即第三种看法接近。

第三，关于社会保障模式选择的探讨。当时的理论界对于相关概念的使用并不统一，^② 对具体的模式选择更是各持己见。学者们认为，中国可供选择的方案有：其一，现收现付制。支持原有现收现付制的学者认为，该模式所具有的社会共济性优势是其他模式无可比拟的，在当时有相当数量的学者主张通过扩大覆盖范围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其二，基金积累制。支持基金积累制的学者比较看重该模式具备的激励效应与资金积累效应，

^① 童源斌、钱世明：《关于社会主义劳动保险若干问题的探索》，《财经研究》1984年第3期。

^② 当时的社会保障术语还没有得到统一，如现收现付制的表达方式有，“现提现用”（杨继明，1987）、大统筹模式（彭布尔等，1991）、社会共济统筹（周传业、杨团，1991）等；完全积累制的表达方式有，“预筹积累基金制”（华文，1987）、储蓄积累模式（彭布尔等，1991）、个人强制储蓄预筹（周传业、杨团，1991）等；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当时部分学者使用了“部分积累制”（如张光耀，1990）这一提法，但其含义与现在不同，当时的含义更多的是字面上解释，尽管当时对于部分积累的实现方式见解不同。



当时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举办的部分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职工的养老保险便采用了该模式。^① 其三，“部分积累制”。部分积累目的在于未雨绸缪，应对未来人口老龄化之需。理论界对于“部分积累”的实现形式还有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应当采用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在社会统筹之外利用补充保险实现部分积累；^②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可以通过混合型养老保险制度实现部分积累（原有人员沿用老制度，新加入人员采用基金积累制）。^③

这一时期，对于许多重大理论问题还存在着较大分歧。例如在 1984 年前后，就劳动保险是“必要劳动”还是“剩余劳动”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就保险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还是按社会保障原则在很长时间未能达成共识。此外，对社会保障制度中个人是否缴费、社会统筹资金的调剂原则、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养老保险待遇是否与物价挂钩等问题还存在不同意见。

尽管如此，经济学界仍逐步达成了如下共识：关于“劳动保险”和“社会保险”的名称问题，二者没有本质上的差别；^④ 中国实际上实行的是“就业保障”，未来应转变为“社会保障”；^⑤ 社会保障体系应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保障制度应广覆盖、低水平、多层次；社会保障费用应三方负担；社会保障费用筹集与社会保障服务应社会化。这些理论研究成果后来陆续体现在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障政策之中。

三、政策成果与理论发展

从改革开放之初到党的十二届四中全会，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整体处于恢复与反思阶段。变化的形势对新时期社会保障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传统的“产品扣除”理论已无法应对日益复杂的转型经济，在此情况下，中国经济学对社会保障的学习之旅可清晰地体现这样一个发展脉络：基础理论

^① 杨海清：《发展我国养老保险事业为企业分忧为改革配套》，《浙江金融》1985年第11期。

^② 冯建威：《学习社会保障理论，推进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1991年第3期；周传业、杨团：《对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几点思考》，《管理世界》1991年第1期；陈良焜、孙来祥：《人口老龄化与我国退休制度的研讨》，《北京社会科学》1987年第4期。

^③ 朱新月等：《改革职工退休养老保险制度的思考》，《中国农垦》1991年第5期；张光耀：《对老年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思路分歧的看法》，《南方人口》1990年第4期；高铁生、宋曙光、汤晓青：《德国社会保险发展的历史、现状及对我国的借鉴——国家计委中德宏观经济研讨班赴德考察报告》，《经济研究参考》1992年第1期。

^④ 中国劳动学会秘书处：《改革保险福利制度的理论探讨——记保险福利问题学术讨论会》，《中国劳动》1983年第18期。

^⑤ 陈望涛、赵晓京：《北京社会保障问题座谈会纪要》，《社会学研究》1986年第3期。



和社会保障制度学习—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存在问题的反思—解决问题的思考—为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初步奠定了理论基础。

这一时期取得的理论成果与政策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覆盖范围稳中求进，不断扩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劳动保险制度从仅覆盖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扩大到集体经济。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开始提到议事日程。到 1984 年年底，已经实行《劳动保险条例》和参照国营企业有关社会保险规定的集体职工达到 1700 万人，占城镇集体职工总数的 62.9%。^① 1984 年农村养老保险改革试点开始启动。

第二，国家、企业与劳动者三方利益得到统一，进展明显。1985 年年底，全国劳动合同制工人已达 332 万人；^② 针对这种情况，1986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劳动合同制工人实行企业和个人双方缴费的养老保险制度。该《暂行规定》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因为在中国劳动保险发展史上，它首次规定了被保险人的缴费义务，为 1991 年确立国家、企业、个人“三方负担”原则打下了基础。

第三，提出医疗改革制度方向，开展医疗保险改革试点。1988 年，国家建立医疗制度改革小组并提出了中国职工医疗制度的改革方向：^③ 逐步建立起适合中国国情，费用由国家、单位、个人合理负担，社会化程度较高的多形式、多层次的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据此，从 1989 年开始，在丹东、四平、黄石、株洲进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④ 并在深圳和海南进行社会保障制度的综合改革。上述试点主要内容包括建立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资金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筹集，原则上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筹集，将暗补改为明补。同时，职工看病时少量负担医疗费，增设专门的医疗保险管理机构。

第四，1991 年国务院发布的 33 号文件（《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是改革开放过程中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标志，它在

^① 严忠勤：《当代中国的职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30 页。

^② 同上书，第 335 页。

^③ 1988 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卫生部牵头，8 个部门参加，成立了国家医疗制度改革研讨小组，正式启动了医疗保险改革的进程，此改革方向就是该研讨小组提出的。

^④ 理论源自 1989 年 3 月 4 日国务院批准的《1989 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相当程度上体现了这一阶段理论界和政策面对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达成的共识，例如，国务院 33 号文件明确了养老保险以社会统筹为主的制度框架，确立了国家、企业、个人三方负担原则，提出了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和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的制度目标。

第五，1991 年国家体改委制订了《经济体制改革十年规划和“八五”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提出，在全民和集体单位试行职工交纳一定医疗保险费用并在看病时适当负担医药费的制度。在企业，从建立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保险开始，逐步转向比较完善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

第六，“待业保险”从无到有。^① 1986 年《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开始实施，它首次以法规的形式建立了城镇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制度，标志着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为后来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建立失业保险制度打下了基础。

最后，在这一时期社会保障理论界仍将社会保障视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配套工程”，^② 因而更多的从同期经济、国有企业、劳动分配制度改革的角度出发进行探讨，这些从“有利生产，保障生活”等提法中可见一斑。而同期始自养老保险金统筹试点中总结出来的“抓好试点，以点带面”的工作方法，也成为以后制度改革经常采用的工作范式。

第三节 社会保障理论的探索与发展：中国社会保障目标模式的选择

1992 年，邓小平南方谈话标志着中国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993 年召开的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个人收入分配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并提出了“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实行

^① 关于“失业保险”和“待业保险”名称的探讨，可参见陈天培《待业保险与失业保险》，《中国劳动》1991 年第 9 期；赵建臣：《我国待业保险制度亟待深化改革》，《松辽学刊》（社会科学版）1992 年第 1 期。

^② 多吉才让：《新时期中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 页。



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建设目标。在对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论述中，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指出，“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对于深化企业和事业单位改革，保持社会稳定，顺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

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的经济体制转型向前迈出了一大步。而在那个时期，中国经济面临着两个困难：严重的通货膨胀和国有企业经营困难。经济体制转型、现实存在的困难以及劳动分配制度改革，这些外部环境的变化对于新时期社会保障理论的研究与探索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从图 14-1 与图 14-2 可知，20 世纪 90 年代前期，中国面临着严重的国有企业经营困难，无论是亏损率还是亏损面始终居高不下；让当时经济运行更为困难的是 1992 年开始的严重通货膨胀。因而，这一时期的社保理论探索不可避免地打上了深深的通货膨胀与国有企业改革烙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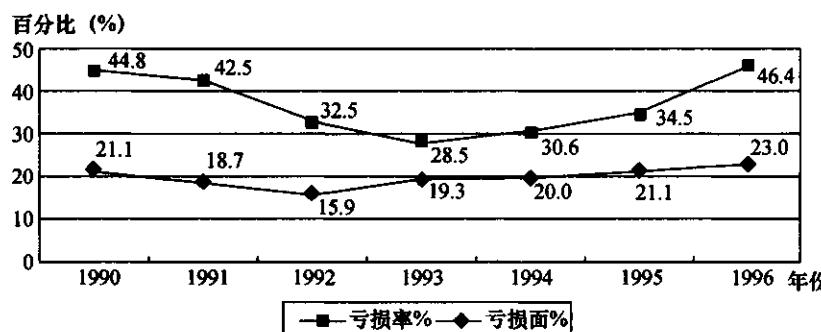


图 14-1 国有企业亏损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郑海航《国有企业亏损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9 页相关数据绘制。

一、社会保障理论发展与国际经验借鉴

(一) 社会保障理论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前中期的社会保障理论著作数量已经大大丰富了，著作内容无论深度还是广度来看都有所发展。与上一个时期仅有少量社会保障高等学校教材相比，这些著作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1) 高等学校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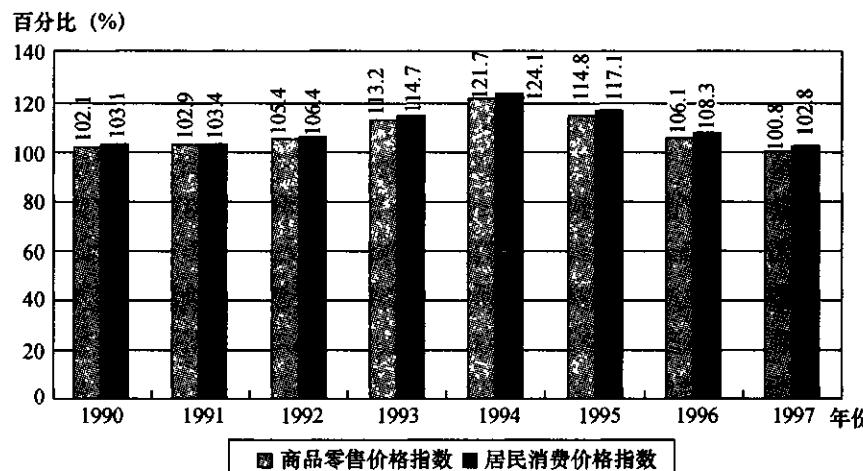


图 14-2 中国物价指数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1）。

类。这一时期新出版了相当数量的高等学校教材，^① 这些著作作为新出现的社会保障专业（社会工作与管理）教学提供了保证。（2）经验总结类著作。不仅有类似《自贡模式：建立城镇集体职工养老保险新制度探索》（1992）之类的总结试点经验的著作，也包括对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进行总结的著作。^②（3）理论研究类著作。这些著作对构建社会保障理论，分析社会保障与其他学科的互动关系都有重要的意义。^③（4）专题探讨类著作。这些著作主要是针对社会保障领域内的某一主题进行专项研究与探讨。^④（5）农村社会保障著作。这些著作针对中国农村社会保障实际情况进

① 如《社会保障学概论》（1992、1995、1996）、《现代社会保障制度》（1994）、《社会保障》（1995）、《医疗保险学概论》（1995）、《社会保障》（1996）等著作。

② 如《社会保障体制改革》（1995）、《社会保障制度改革》（1996）、《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新论》（1997）、《养老保险制度改革》（1997）、《医疗保障体制改革：一场涉及生老病死的变革》（1999）等。

③ 如《社会保障与保险》（1994）、《社会保障体系》（1994）、《养老保险改革的理论与政策》（1995）、《社会保障经济理论》（丛树海，1996）、《社会保障与保险问题研究》（1996）、《中国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政策与管理》（1999）等著作。

④ 如《社会保障指标体系》（1993）、《人口老化与老年社会保障》（1993）、《社会保障财务管理》（1996）、《社会保障制度结构与运行分析》（1997）、《中国养老金会计》（1997）、《社会保障法律制度》（1997）、《社会保障法》（1997）、《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书》（1998）等著作。



行了理论分析与探讨。^①（6）工作手册和工具书。这一时期出现了相当数量的工作手册和工具书，^②这些著作的出版，极大地方便了社会保障理论传播和社会保障实务操作。

（二）国外社会保障经验借鉴

这一时期，借鉴国外社会保障经验的著述所探讨的范围更加广泛，研究更为深入。同期出版的国外社会保障相关著作较多，^③各种学术期刊发表的关于各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文章更是不可胜数。

与以往主要介绍西欧、北欧、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制度不同，这一阶段的比较借鉴视角更宽，除了发达国家之外，还大量介绍了拉美国家的个人账户制度以及新加坡、东亚等经济体的社会保障制度。需要指出的是，到了20世纪90年代，关于世界各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更多采用的是比较研究的范式，注重于介绍各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新的发展与变革，而不再是简单的对社会保障制度的介绍。这些比较研究对中国社会保障模式选择的确定，起到了重要的参考作用。

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社会保障制度国际比较研究与其他研究一样，也无可避免地受到国际大环境的影响。一方面，石油危机和人口老龄化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传统的DB型现收现付制出现支付危机；另一方面由新自由主义主导、智利首创的DC型完全积累制改革却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个人账户的引入及其在社会保障制度中的作用日益受到业界的关注，并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一场关于社会保障制度模式优劣比较的探讨，一时间关于模式的争论达到了白热化程度。随着以瑞典为代表的传统DB型现收现付制财政压力越来越大，而以智利为代表的DC型完全积累制取得了较为理想的市

^① 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手册》（1993）、《中国农村社会保障概要》（1993）、《中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概论》（1993）、《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论证报告》（1995）、《农村社会养老保险》（1996）、《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1996）等著作。

^② 如《社会保障百科全书》（1994）、《养老保险指南》（1995）、《养老保险解答》（1995）、《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用手册》（1995）、《社会保障法全书》（1995）、《养老保险617问》（1996）、《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指导手册》（1996）、《医疗保险基本知识》（1999）、《医疗保险政策问答》（1999）等。

^③ 如《养老保险的组织与管理》（1992）、《北欧社会福利制度及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1993）、《世界各国的社会保障制度》（1994）、《美国老年医疗健康保险导读》（1994）、《美国医疗保险制度剖析》（1994）、《世界主要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概观》（1995）、《美国的社会保障》（1995）、《全球社会保障1995》（1996）、《日本社会保障制度：兼论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1996）、《社会保障税制国际比较》（1996）、《外国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1997），等等。



场回报率，智利的完全积累制和同样引入个人账户的新加坡中央公积金模式成为中国经济学界极为关注的一个焦点，相当一部分经济学家对个人账户和 DC 型积累制的应用研究产生了极大的兴趣。^①

在医疗保险领域，这一时期的研究开始具有系统性的特点，对国外制度模式比较研究成为当时经济学界的一个重点。比如通过对美国模式考察认为，中国应该大力缩减医疗保险的保障范围，并且个人要承担一定的费用；^② 通过对德国模式的考察认为，中国的医疗保险制度应该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医疗垄断，采取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③ 通过对英国、加拿大模式的考察认为，中国应学习他们的医疗保险管理体制。^④ 在医疗费用控制方面，有的学者将国外的费用控制模式分为三类，即南美模式、美国和新加坡模式、加拿大模式等。^⑤ 由于篇幅关系，其他一些著作和文章的观点，^⑥ 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

二、社会保障制度模式选择等问题的探讨

20世纪90年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国有企业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面临的主要风险是通货膨胀。而社会保障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建立起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框架，主要风险是人口老龄化。理论界公认的社会保障制度的主要问题包括覆盖范围过窄；不同所有制企业负担不均；缺乏激励效应导致的社会保障资源浪费现象；政出多门且缺乏监督，决策行为和基金使用并不规范。此外，引起各界关注的还包括失业保险问题以及社会保障征缴率下降和社会保障基金保值增值等问题。

众所周知，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之后，20世纪90年代是中国社会保障制

^① Zheng Bingwen. The Interaction and the Comparison of Social Security Reform in China and Latin America. "China outside China: China in Latin America". Held by CASCC, Turin and Milan, Italy, March 17 – 18th, 2008.

^② 齐明珠：《国外医疗保险制度对我国的启示（一）》，《人口与经济》1996年第4期。

^③ 齐明珠：《国外医疗保险制度对我国的启示（三）》，《人口与经济》1997年第2期。

^④ 杨生斌、庹国柱、王国军：《医疗保险模式的国际比较》，《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⑤ 杨宜勇：《肖庆伦教授谈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中国人力资源开发》1991年第1期，第42页。

^⑥ 如毛安群：《美国医疗保险制度剖析》，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1994版；美国国际保险委员会、美国卫生与人类服务部医疗保健财政署：《美国老年医疗健康保险导读》，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胡善联：《国际医疗保险经验的借鉴》，《中国卫生经济》1997年第4期等。



度建设的关键时期，准确地讲，养老和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雏形诞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在这个重要历史时刻，理论界对一些重大理论问题逐渐达成共识，这些“社会共识”对 20 世纪 90 年代建立起社会保障制度总体框架起到了重要的积极作用。首先，对社会保障概念的定义逐渐趋同。经过十几年的讨论，理论界逐渐认为，社会保障是大保障的概念，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和优抚安置四个方面，其中社会保险是这一制度的核心。^① 在表述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障的定义逐渐占主导地位。^② 社会采取一系列保护性措施，以帮助人们渡过由于失业、年老、疾病、生育、工伤和死亡而造成工资或收入损失的难关。其次，理论界对社会保障总体原则达成共识。政府应对社会保障承担起责任，应加强政府在社会保障事业中的职责；应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实现基本保险、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相结合的保障制度；实施多渠道的资金筹集方式，实行社会统筹。再次，理论界普遍认为，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应扩大参保人员的范围；增大收入再分配的因素；不同所有制企业应公平负担社会保障费用，加强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等。

20 世纪 90 年代，既是社会保障制度总体框架形成的时期，也是社会保障理论争议非常激烈的时期。20 世纪 90 年代出现的这些争议，不仅对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模式的选择产生了重要影响，而且有些问题至今仍然存在，争论仍在继续。当时争论最大的是关于养老保险筹资模式问题，这个问题因为涉及制度可持续性和制度前途，而备受关注。当时主要有三种不同看法。^③ 第一种看法支持积累制，认为中国的改革方向应以新加坡模式为主，该模式既可激励在职职工努力工作，为其自身创造相应的福利与保障，也能促进节约，减少国家开支，合理配置资源。第二种看法支持现收现付制，认为社会保障应以公平为主、兼顾效率，中国人均收入很低，特别是一些企业的生产经营困难，无法实行个人账户制度，只能采取现收现付制。最后一种看法认为应将二者结合起来，建立部分积累制度，这既可通过现收现付制保证绝大多数人的基本生活，又可通过个人账户积累制满足进一

^① 张永建：《进一步建设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问题座谈会述要》，《管理世界》1994 年第 5 期。

^② 国际劳工组织 102 号公约：《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

^③ 张永建：《进一步建设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问题座谈会述要》，《管理世界》1994 年第 5 期。



步提高和改善生活的要求，即通过建立统账结合制度，在自我保障的基础上实行社会互助，在效率的基础上实现公平。^①

此外，另一个争议较大的焦点是关于养老金替代率高低的问题。^②一种观点认为，中国当时的养老金替代率达 80% 以上，国家和企业财务负担过重，应大力企业发展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商业保险。另一种观点认为，如果替代率降至 60%，将难以保证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值得指出的是，这一时期世界银行向中国提出了实行“三支柱模式”的建议。^③

总体来看，这一时期的探讨受到了国内经济形势和国际社会保障发展的影响。国际上实行传统现收现付制的各国普遍采取降低保险金给付标准，通过增加费率，延长退休年龄等措施以应对支付危机，而同期智利等国实行个人账户取得的成就使得理论界更多地将目光关注于基金积累制；国有企业经营困难使得企业负担不均，缴费难、失业现象日益显现；通货膨胀使得原有的基金面临着保值增值的风险，同时也为乐观的积累制支持者敲响了警钟，积累制的实现需要条件，关于这些条件的探讨也出现在这一时期的末端。^④

三、政策成果及理论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是确立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模式的时期。当时的社会保障理论已经更为成熟，理论界对于世界各个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利弊已经有所了解，理论分析探讨也更贴近中国的实际情况。在中国面临着国有企业改革与严重通货膨胀的背景下，理论界开始更多的关注社会保障制度的财务平衡。

这一时期理论的发展脉络为：通过国际比较，开始反思传统现收现付制的不足，借鉴部分国家实行个人账户制的成功经验—反思总结社会保障制度运行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并对解决问题的经验进行总结—确定中国社会保障的原则、目标及制度模式选择。

① 刘志峰：《深化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前景光明》，《人民论坛》1995 年第 6 期。

② 贾春环：《养老保险研讨会观点综述》，《企业改革与管理》1995 年第 4 期。

③ World Bank. *Averting the Old - age Crisis - Policies to Protect the Old and Promote Grow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④ 李珍：《论社会保障个人账户制度的风险及其控制》，《管理世界》1997 年第 6 期。



社会保障各项政策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吸收借鉴了当时的理论探讨成果。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城镇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确立了中国社会保障模式选择的方向。到1995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继续强调建立统账结合模式，这些政策的意图显然是将现收现付制与完全积累制的优点整合起来。

（一）养老保险制度统账结合模式的确立

关于养老保险制度模式选择，政府各部门吸收了以往理论探讨的思想成果，但同理论界一样没能达成共识，出现了以劳动部为代表的“社会统筹”模式（即将原有的劳动保险制度扩展到非公有制经济中）、以国家体改委为代表的“双轨制”（全民单位实行劳动保险制度，其他单位采用一种被命名为“个人缴纳或储蓄积累型”^①）以及海南、深圳的“统账结合模式”。^②

1995年的《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要求各地为职工建立个人账户，职工个人的全部缴费以及企业缴费中的一部分计入个人账户。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具体做法提供了两个实施方案，供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自己选择。关于1995年政府养老保险制度提供的两个方案，理论界有学者认为，^③方案一可以提高职工和企业缴费的积极性，更能体现个人账户的作用；方案二强调的是社会统筹，个人账户应该是小账户。而这个由各地自主选择实施方案的结果，导致了全国出现了许多制度安排，鉴于此情况，国家在吸收当时理论研讨成果的基础上，国务院于1997年颁发了《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是中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统账结合制度最终确立的一个重要标志，奠定了未来中国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格局。

《决定》提出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提出要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大力企业发展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明确了如下基本问题：统一规定个人账户的规模和资金来源；统一规定企业缴费的比

^① 实际上是基金积累制。

^② 高书生：《社会保障改革何去何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8—81页。

^③ 贾春环：《养老保险研讨会观点综述》，《企业改革与管理》1995年第4期。



例；统一规定了养老金计发办法；进一步扩大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的范围；规定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财政管理办法。

《决定》规定，退休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20。

《决定》对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与支付的具体规定是：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企业缴费”）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 20%，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的比例，1997 年不得低于本人缴费工资的 4%，1998 年起每两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最终达到本人缴费工资的 8%；按本人缴费工资 11% 的数额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从企业缴费中划入。

随着农村养老保险理论的发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于 1992 年在各地开展。截至 1999 年年底，参保数约 8000 万人。^① 自 1999 年起，国务院开始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进行清理整顿，要求停止接受新业务，有条件的过渡为商业保险，中国农村社会养老险事业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回顾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确立统账结合模式近 20 年的历程，可以看到这样一个发展轨迹：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通过引入和学习西方社会保障制度实践经验与理论，理论界逐渐了解了现收现付制、完全积累制这两种模式；通过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到 90 年代的社会保障制度国际比较，总结出这两种模式的利弊；通过总结 20 世纪 80 年代起中国劳动合同制员工与部分集体企业的养老保险“双轨”制的经验，展开了不同模式的试点；最后，在这些“双轨制”的经验基础上，建设性地提出了一个大胆的创新制度模式即“统账结合”制度。于是，世界上第一个统账结合养老保险制度模式诞生。

这一时期也是国际上新自由主义思潮大行其道的时候，“华盛顿共识”风靡拉美等许多发展中国家，基于新自由主义思想的智利等拉美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取得初步成功。但中国最终没有受到激进的新自由主义思潮的影响，选择了一个理性的符合中国实际的部分积累制度模式，其制度设计初衷和理念直到今天都是值得称道的。理论上该模式可以将社会统筹与

^① 1999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个人账户的特点结合起来，既可以实现社会共济，也可以增强个人的责任。

但是，这一时期依旧有很多问题没有解决。理论界早已达成共识的“缺乏养老金调整机制、管理体制不顺”依旧没能解决，而养老保险制度自身的复杂性以及一些具体规定也为后来产生新的问题埋下了伏笔。“过渡性养老金”从养老保险基金中解决等规定，导致了一代人负担不止一代人，这也是后来出现的空账、退保问题的制度根源所在。

（二）医疗保险制度统账结合的试点和制度的基本确立

医疗保险制度的确立经历了这样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3年提出统账结合的基本思路。对此，学界认为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重点应是现行的公费和劳保医疗制度，改革的思路是建立个人医疗账户与大病统筹保险基金相结合的新制度，保证职工基本医疗，最大限度地减少浪费。^①同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原则和改革重点，强调“社会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城镇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②

第二阶段，不同的医疗保险统账结合试点方案开始出现。统账结合作为新的医疗保险制度的主要原则，国务院在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并没有明确规定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如何结合，因此，在各地的试点中，出现了几种不同的结合方式，其中主要的结合方式有三种，包括“两江”的“三通道”模式、深圳市的“混合”模式和海南省的“板块”模式。两江的“三通道”模式是指医疗费用首先由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账户用完后，再由个人自付年工资的5%，然后由社会统筹按比例支付。但是，这种统账结合模式容易产生“跑步进统筹”的现象，形成大病小病共同依赖统筹。深圳市的“混合”模式主要是按照人群划分，将医疗保险分为综合医疗保险（覆盖有深圳常住户口的人，统筹管住院，个人账户管门诊）、住院医疗保险（覆盖暂住人口和失业人员，只有统筹，无账户）和特殊医疗保险（针对离休人员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个人不缴费，就医不自付）三种类型，这种划分满足了不同人群的医疗需求，提高了保险覆盖面，同时符合深圳

^① 1993年，由国家体改委牵头，11个部门组成社会保障体系专题调研组，调研组由国家体改委副主任刘志峰和劳动部副部长令狐安任正、副组长。经过半年多的调查，调研组于1993年10月向中央和国务院递交了调研报告。

^② 相关内容见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城市年轻化、移民化的特点，但是，这种模式并不适合其他城市效仿。海南省的“板块”模式主要指个人账户管门诊，统筹账户管住院，二者分开管理使用。这样就避免了统筹占用账户资金的弊端，但是，在这种模式下，更容易产生“医患合谋”、“小病大治”等风险。

第三阶段是统账结合制度的确立阶段。1998年，以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颁布为标志，统账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在中国确立。有学者认为，实行统账结合，在法定的自我保障的基础上实行社会互助，在效率的基础上实现公平……单一的社会统筹存在的激励不强，平均主义成分过大，因此个人账户的存在是很有必要的。^①还有的学者认为，单一的社会统筹或单一的个人账户都是不完整的。更不宜简单地搬用“抓大放小”，“只管大病，不管小病”。^②

同时，医疗保险领域也存在着许多问题，如医疗卫生体制不配套的问题、医疗费用快速上涨的问题、覆盖面狭窄的问题、个人账户和统筹账户如何结合的问题等，这些问题的解决将会直接影响到下一阶段中国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

（三）国有企业“待业保险”制度的发展

“待业保险”制度的出现是中国失业保险制度建立过程中的一个独特阶段，是中国采取循序渐进式改革开放策略的一个缩影，是当时大环境下的一个特殊产物。

与同期的社会保障其他险种问题相似，当时“待业保险”制度存在的问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待业保险覆盖面过于狭窄；其二，统筹层次过低；其三，待业保险待遇偏低；其四，待业保险监督管理体制不顺；其五，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渠道单一。学术界对完善待业保险的建议除了针对以上问题的专门措施以外，还包括待业人员生产自救和专业培训。^③

1993年颁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首先扩大了待业保险的范围，将实施对象扩充为国有企业的七类职工，即除了1986年《国营企业

^① 刘志峰：《深化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前景光明》，《人民论坛》1995年第6期。

^② 周寿祺：《“统账结合”——走中国特色的医疗保险改革之路》，《国际医药卫生导报》1998年第9期。

^③ 辛仁周：《完善我国失业保险制度的对策》，《经济研究》1993年第1期；张克俭：《我国失业保险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理论学刊》1998年第3期。



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中明确的待业保险的实施对象四类人员外（第一，宣告破产的企业的职工；第二，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第三，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第四，企业辞退的职工），又增加了三类人员（第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职工；第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停产整顿企业被精简的职工；第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享受待业保险的其他职工）。

其次，《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明确了待业保险的管理机构及职责。与《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将待业保险的管理工作指定由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劳动服务公司负责相比，《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明确由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直接负责待业保险的管理工作；待业保险基金委员会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本级总工会负责人和劳动、财政、计（经）委、审计、银行参加，实施对待业保险资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地方成立的待业保险机构为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具体经办待业保险业务。从《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到《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待业保险的监管机制相对规范了。

再次，《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调整了待业保险待遇标准。针对以往出现的待业保险待遇低于救济金的情况，《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给出的标准是相当于当地民政部门规定的社会救济金额的120%—150%，具体金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国有企业开始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探索，就业体制随之发生了一些变化，随着企业用人权的扩大，职工待业风险也在逐渐增大。1995年，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被允许依法裁员，而企业因转换经营机制和深化劳动制度改革所出现的富余人员并不在保险对象之列。为了进一步完善待业保险制度，以及应对国有企业改革带来的新问题，理论界展开了新的探索。^①

（四）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试点和推广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在经济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制的过程中，出现了一批破产企业和效益差企业的职工下岗人员，再加上大量离退休人员

^① 陆铭、袁志刚：《过渡性失业保险方案与国有企业改革》，《学习与探索》1997年第2期；郭庆松、杨光：《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失业保险制度研究》，《人口与经济》1997年第4期等。



和无业人员，形成了城市中新的贫困人口。一方面，原单位或企业无力保障新增贫困职工的基本生活；另一方面，与企业改制相配套的社会保障制度没有建立起来，这就导致城市贫困更加严重，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下简称“低保”）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开始了最初的探索。

1993 年，上海开始了城市居民低保制度的试点探索，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上海市民政局与有关部门下发了《关于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通知》，该《通知》规定：1993 年上海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为人均 120 元，根据低保对象家庭中是否有在职人员，低保的资金分别来自于在职人员所在单位和民政部门，低保线根据物价适时调整。^① 后来，在 1994 年召开的第十次全国民政会议上，民政部对上海的做法予以了充分的肯定，提出了“对城市社会救济对象逐步实行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进行救济”的改革目标，并部署在东部沿海城市进行试点。到 1995 年上半年，青岛、大连、厦门等 6 个城市相继建立了该制度。

1995 年下半年，在对试点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学术界研究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制度框架：其一，关于最低生活保障线的确立，认为国际上通用的贫困线确定方法——市场菜篮子法、恩格尔系数法、国际贫困标准和生活形态法都与中国的国情有一定的差距，因此，在对上述四种方法综合后，提出了“综合法”。^② 其二，关于低保对象的资格和条件，学术界认为救助对象大致可分为两大类：已经丧失或者尚不具备劳动能力的救助对象；有劳动能力但一时丧失工作机会或工作机会不足的救助对象。并设计了一套“家庭经济调查”的工作程序进行鉴定和识别。其三，关于制度的经费来源和负担方式，应该考虑由中央、省、市和区四级财政来分担这笔费用，地方政府可以考虑将个人所得税辟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专门财源。其四，关于制度的机构和救助方式，新的低保制度应该包括“基本生活救助金”、“特别需要救助金”和“酌情发放的救助金”三部分，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建立。^③

1996 年 3 月，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提出“逐步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

^① 参见《关于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通知》（沪民救〔1993〕第 17 号）。

^② 具体见《中国城市社会救济制度改革研究》课题组：《建立中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的研究报告》，《社会工作研究》1995 年第 6 期。

^③ 同上。



活保障制度，帮助城市贫困人口解决生活困难”。^① 1997 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1997〕29 号），规定：1997 年年底以前，已建立这项制度的城市要逐步完善，尚未建立这项制度的要抓紧做好准备工作；1998 年年底以前，地级以上城市要建立起这项制度；1999 年年底以前，县级市和县政府所在地的镇要建立起这项制度。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逐步使非农业户口的居民得到最低生活保障。到 1999 年 9 月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之前，全国有 668 个城市和 1638 个县政府所在地的建制镇已经全部建立起最低生活保障制度。^②

第四节 社会保障理论的繁荣与制度完善： 中国社会保障模式的初步建立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制度统账结合模式确立前后，时逢国有企业再次出现经营困难和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外部环境的变化使中国经济迅速地从通货膨胀转为通货紧缩，国有企业的亏损面和亏损率逐年递增，在此背景下，中央政府做出了“国有企业三年脱困”的目标安排。国有企业进行了产业结构调整，大量分流的人员（下岗、退休）给社会保障制度运行带来了巨大的压力。这就是社会保障理论界在这个阶段初期所面临的外部大环境。

一、社会保障理论的发展与制度借鉴

（一）社会保障理论发展

这一时期是社会保障理论研究最活跃的时期之一，各种理论著作汗牛充栋，在国家图书馆馆藏文献中，以社会保障为关键词检索的结果数以千计，而十几年前（1992—1998 年）的检索结果则刚刚过百。这里将部分有代表性的著作大致分为以下 7 大类：

^① 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

^② 杨玉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现状和对策》，《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8 年第 24 卷第 114 期。



第一，从经济学与收入分配角度进行探讨社会保障理论。^① 这些著作从经济学的角度出发，探讨社会保障的再分配以及促进社会公正的功能，对社会保障制度转轨中的帕累托效率等进行了讨论。

第二，对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总结反思的著作。^② 这些著作回顾了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历程，总结了改革经验及教训，并对未来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构建了理论框架。

第三，社会保障法相关著作。^③ 在这些著作中，探讨了社会保障法理、法律建设等内容。与其他社会保障理论多是国内著作不同，这一时期大量引入了国外社会保障法相关著作。

第四，农村社会保障相关著作。^④ 在这些著作中，总结了中国农村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经验与教训，并提出了制度建设的理论框架。

第五，出现了社会保障实务相关理论及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理论。^⑤

第六，高校教材类有几十种。

第七，还出现了丛书和以书代刊的周期性书籍。^⑥

（二）国际社会保障借鉴与比较

在这一时期，理论界对国际社会保障制度的介绍与比较更加深入，国内学者研究特定国家和地区社会保障制度的成果浩如烟海。按照研究对象来划分，大致有两类：

^① 如《社会保障制度与经济发展》（1998）、《社会保障经济学》（1999、2003）、《收入分配与社会保障》（2002）、《国民财富与社会保障收入再分配》（2003）、《社会保险和经济保障》（2005）、《深化社会保障改革的经济学分析》（2006）、《转轨中国——社会保障与社会公正》（2007）等。

^② 如《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20 年》（1998）、《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与完善》（2000）、《企业改革中的社会保障制度》（2000）、《中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2001）、《中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与发展报告》（2001）、《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迁与评估》（2002）、《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攻坚》（2005）、《社会保障改革：何去何从》（2006）、《中国的经济转型和社会保障改革》（2006）等。

^③ 如《社会保障法的理念、实践与创新》（2002）、《社会保障法》（2002、2003、2006）、《论社会保障法》（2003）等。

^④ 这些著作包括：《中国农业保险与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研究》（2002）、《21 世纪欠发达地区农民社会保障的改革与发展》（2004）、《统筹城乡社会保障：理论·机制·实践》（2005）、《中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结构与变迁：1949—2002》（2006）。

^⑤ 如《中国社会保障基金营运管理》（1999）、《社会保障精算原理》（2000）、《社会保障基金和企业年金管理》（2007）等；《城市贫困群体社会保障政策与措施研究》（2006）。

^⑥ 如《当代社会保障制度研究丛书》（2001）、《社会保障问题研究》、《中国社会保障发展报告》、《保险与社会保障》等。



第一，具体国家（地区）社会保障制度的研究分析。与以往相比，制度研究更加深入，往往历经多个时间跨度；研究的内容更加丰富，往往包括大量社会保障制度建立的背景和理论探讨的内容。^①

第二，专题比较研究分析。研究的主题从基金管理到社会保障法，从私有化改革到农村社会保障比较；从区域社会保障制度集萃到全球化背景下的社会保障变革，主题分布广泛，比较研究的内容无论从深度还是广度看都是以往所不能比拟的。^②

二、中国特色社会保障理论与制度问题的探讨

在1998—2007年10年间，中国经济飞速发展，^③年均GDP增长率在8%以上，城镇企业职工工资增长率在10%以上，同期的物价指数低于2%；国有企业经历了改革攻坚后，扭转了严重亏损局面，国有企业利润从1997年的1703亿元，增长到2005年的14802.5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30%以上；正是在这10年中，中国开始进入老龄化社会，1999年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7.63%。同期中国社会保障事业步入快速轨道，以养老保险为例，参加养老保险人数从1997年的8670.9万人增加到了2007年的13120.4万人，离退休人数则从2533万人增加到了4367.5万人。^④

理论界认为，在这10年中，社会保障制度运行过程中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5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在养老保险方面主要有以下8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养老保险制度

^① 如《当代美国的社会保障政策：1945—1996》（1998）、《美国社会保障制度研究》（1999）、《外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选》（1999）、《当代英国瑞典社会保障制度》（2000）、《日本社会保障制度》（2000）、《当代美国社会保障制度》（2001）、《当代德国社会保障制度》（2001）、《社会保障制度的国际比较》（2001）、《加拿大社会保障制度的选择及其对中国的启示》（2003）、《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2004）、《瑞典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2004）、《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2004）等。

^② 如《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及其基金管理：全球共同的话题——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国际研讨会论文集》（1998）、《社会保障制度：欧盟国家的经验与改革》（2001）、《当代西亚非洲国家社会保障制度》（2001）、《外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2001）、《劳动与社会保障立法国际比较研究》（2001）、《21世纪亚太地区劳动与社会保障发展趋势》（2001）、《当代东亚国家、地区社会保障制度》（2002）、《欧盟诸国社会保障制度研究》（2003）、《21世纪初的社会保障》（2004）、《社会保障：新共识》（国际劳工局编，2004）、《建立社会保障：私有化的挑战》（2004）、《社会保障基金监管制度国际比较》（2004）、《中外社会保障理论与制度比较研究》（2004）、《地球村的社会保障：全球化和社会保障面临的挑战》（2004）、《农村社会保障的国际比较及启示研究》（2006）等。

^③ 数据源自相关年份《中国统计年鉴》。

^④ 数据源自各年度《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空账运行；二是覆盖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宽；三是缴费负担过重，养老保险制度设计缴费率已经达到了 28%，这是一个相当高的水平；^①四是养老保险制度还存在着条块分割、统筹层次低的问题；五是养老保险费收缴情况并不理想，收缴率逐年下降；^②六是养老金替代率迅速下降；七是养老金地区间待遇差异大，且跨地转移困难；八是相关制度规定不明晰，如缺乏养老金调整机制。

第二，在医疗保险领域的主要问题有三：一是覆盖范围过窄，“看病难，看病贵”现象在中国愈演愈烈；二是个人账户部分“冷暖不均”问题益发突出；三是医疗费用仍以超过经济增长的速度上升。

第三，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矛盾加大。

第四，在工资增长率超过 10% 的情况下，所有的基金都存在着保值增值困难问题。

第五，社会保障立法相对滞后。

关于养老保险制度的探讨和争论主要集中于空账与隐性债务、养老保险模式比较、农村社会保障和农民工参保三个问题。

第一，关于空账问题，各界基本上达成了共识，“空账不过是隐性债务的另外一种表现形式而已”；^③而关于隐性负债，理论界探讨了其成因、规模与解决途径。关于成因，各界达成了共识，也就是“老人”和“中人”个人账户部分缺失额由制度内解决所带来的问题；关于其规模，各界进行了测算，因测算方法、测算范围等差异，测算结果从 1.8 万亿—11 万亿不等；^④至于解决途径大致有如下几种建议，包括：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内部

^① 对 OECD24 个国家社会保障缴费率的统计，只有意大利（29.64%）、西班牙（28.30%）和葡萄牙（34.75%）3 个国家的社会保障税高于中国（孙祁祥，2001 年）。

^② 1992—1998 年，收缴率分别为 96%、92%、91%、90%、86%、90.7%、82.7%，这种状况到 1999 年仍未得到根本性转变（龚秀全等，2002 年）。

^③ 赵人伟：《福利国家的转型与我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经济学家》2001 年第 6 期。

^④ World Bank, 1997, “Old Age Security: Pension Reform in China,” Washington D. C., pp. 32—33, 38—53; YVONNE SIN. Pension Liabilities and Reform Options for Old Age Insurance. The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Series on China No. 2005 - 1. Washington DC, USA. May 2005; 房海燕：《对我国隐性公共养老金债务的测算》，《统计研究》1998 年第 5 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研究所：《世纪抉择——中国社会保障体系构架》，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0 年版；王晓军：《中国养老保险制度及其精算评价》，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宋晓梧：《中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与发展报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王燕等：《中国养老金隐性债务、转轨成本、改革方式及其影响》，《经济研究》2001 年第 5 期。



分筹措、划拨国有资产、养老保险基金增值、建立主权养老基金、提高退休年龄等。

第二，关于养老保险模式比较，这一阶段开始出现了基于新古典经济学的经济分析判断。^①他们大多利用新古典经济学方法，利用世代交叠（OLG）模型等新古典经济学分析工具，论证了现收现付制与完全积累制的判别条件，并探讨了中国的社会保障模式与储蓄率、福利之间的关系。在这十年的平均工资增长率超过10%，而实际养老保险收益率过低的情况下，这些分析判断的结论更接近基于“生物收益率”的“艾伦条件”，即当人口增长率与工资增长率之和小于资金收益率时，完全积累制才具有优势，而中国的实际情况恰恰相反。同期，关于模式的争论还包括名义账户制的探讨。^②

第三，关于农村社会保障问题，尽管理论界认为无论是从宏观角度还是微观角度，农村社会保障都是必需的，理论界对于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在运行中存在的很多问题达成了共识：覆盖面小、可持续性差、保障水平低、制度存在不稳定性、基金存在保值增值困难问题等。但是，关于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评价却充满争论，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名不副实”；^③有人甚至认为“存在着重大的理论和实践上的错误”。^④关于农民工等群体未来的社会保障模式，也在三种方案中争论不休：^⑤其一，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其二，建立新的农民工社会保障体系；其三，把农民工纳入农村社会保障体制。有学者则认为应将农民工纳入全国统一制度之中，防止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碎片化”倾向，由此，对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是建议“统一制度”还是“碎片制度”展开激烈争论。

关于医疗保险制度的探讨主要集中在以下两方面：关于医疗卫生体制

^① 袁志刚、宋铮：《人口年龄结构、养老保险制度与最优储蓄率》，《经济研究》2000年第11期；袁志刚：《中国养老保险体系选择的经济学分析》，《经济研究》2001年第5期；柏杰：《养老保险制度安排对经济增长和帕累托有效性的影响》，《经济科学》2000年第2期；封进：《中国养老保险体系改革的福利经济学分析》，《经济研究》2004年第2期。

^② 郑秉文：《欧亚六国社会保障“名义账户”制利弊分析及其对中国的启示》，《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5期；王新梅：《全球性公共养老保障制度改革与中国的选择——与GDP相连的空账比与资本市场相连的实账更可靠更可取》，《世界经济文汇》2005年第12期等。

^③ 刘书鹤：《农村社会保障的若干问题》，《人口研究》2001年第9期。

^④ 王国军：《现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缺陷与改革思路》，《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2000年第1期。

^⑤ 杨立雄：《建立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可行性研究》，《社会》2003年第9期。



的市场化改革、个人账户的去留等问题。

第一，关于医疗卫生体制的市场化改革。2005 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在《对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评价与建议中》指出，中国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基本上是不成功的，主要表现为医疗服务的公平性下降和卫生投入的宏观效率低下，并且认为医疗卫生体制出现商业化和市场化的倾向是其主要原因。一石激起千层浪，学界开始了对医疗卫生体制市场化改革的讨论。有学者认为，医疗卫生体制的商业化和市场化的走向违背了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基本规律。商品化和市场化的服务模式必然导致医疗资源在层次布局上向高端服务集中，在地域布局上向高购买力地区集中，从而使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大大降低。^① 也有学者认为，不能笼统地说医疗体制改革是由于走了市场化的道路所以导致失败，相反，针对政府垄断医疗资源以及过去医院垄断患者造成的种种弊端，恰恰应该明确医疗资源调整和公立医疗机构应该引进市场机制，有部分医疗机构要民营化，而不应该都抓在政府手里，这样才能充分造成竞争机制。^② 另外，中国医改之所以不成功是因为政府没有充分发挥责任，医疗保险制度没有充分建立起来，或者说是国家财政对低收入阶层的补贴制度没有建立起来，这是问题的根源。^③

第二，关于个人账户去留的问题。支持个人账户的观点主要包括：通过建立个人账户，进一步明确了个人的医疗费用支付责任，这对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提高医疗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减轻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负担都有积极的作用。^④ 同时个人账户在统筹基金出现支付危机时能起到缓冲作用，虽然说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不得相互挤占和挪用，但是在统筹基金出现支付困难，甚至是危及社会稳定时，个人账户资金可以在平衡统筹基金支出，降低透支风险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此外，个人账户还能减轻参保人员个人医疗费用负担，增加参保人员可供支配的医疗资金等。^⑤ 而在反对个人账户方面，有相关研究指出：就保险机制而言，医疗保险才是符合大数定律的真正意义上的“保险”，“统筹”和“共济”才是真正的题中之

^① 2005 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对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评价与建议》。

^② 宋晓梧：《正确评价医疗改革》，《财经界》2006 年第 6 期。

^③ 《几位专家对医疗改革的看法》，“2006 年中国宏观经济与改革走势座谈会”，2006 年 3 月。

^④ 王宗凡：《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的成效、问题与出路》，《中国卫生经济》2005 年第 3 期。

^⑤ 傅勤生：《设立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的利弊分析》，《卫生经济研究》2005 年第 10 期。



义，疾病风险是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的，像养老保险那样搞个人账户则非常令人费解。另外，由于总有一部分身体不是那么健康的人的账户总是空的，都会刺激他们向社会统筹冲刺，而另一部分身体健康的人账户中的钱却成了“死钱”，需要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进行管理，无疑增加了经济和社会成本。^① 还有的学者认为，首先，在“第三方支付”的作用下，由于“合谋”的结果，账户成了破坏制度财务可持续性的一个“隐患”，这显然是“第三方支付”的大环境造成的，是利益驱动的结果。其次，医疗保险不同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统筹层次越高，这个制度的效率就会越高，集合风险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就越强，从效率的角度出发，取消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在理论上就成为“最优”。再次，关于个人账户资金的性质问题，如果强调其“私有性”，那就必然会纵容“第三方支付”的道德风险，很难完全控制住。最后，由于个人账户在实践中导致了“私有性”的模糊认识，从而造成个人账户消费滥用的道德风险，那么在目前社会经济的大环境下，规避这种现象的最好办法就是取消个人账户，这是个治本的办法。虽然社会统筹账户也会存在滥用的问题，但是个人账户的存在为道德风险带来更隐蔽的条件。^②

三、政策成果与理论发展

（一）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中的做实个人账户与提高退休待遇

对养老保险制度存在的诸多问题，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颁布了一系列文件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予以完善。这个时期在中国社会保障历史上成为发布文件最为密集的历史时期和社会保障制度发展最关键与最迅速的历史时期。

第一，理顺条块关系，消除行业管理。针对养老保险条块分割的现状，国务院于1998年发布了《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该文件解决了因历史原因形成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块分割局面，原11个行业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统一划归地

^①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研究”课题组：《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反思与重构》，《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6期。

^② 该部分主要引用郑秉文以下文章：《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国际比较》（陈佳贵、王延中主编：《社会保障绿皮书：中国社会保障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八章）；《取消医保个人账户是大势所趋》（《中国改革报》2007年1月4日第5版）等。



方管理。

第二，确立征缴体制，扩大覆盖范围。针对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过窄的问题，1999年1月国家颁布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进一步明确养老保险金征缴方式及覆盖范围。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由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扩大到了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到2005年，养老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到灵活就业人员。

第三，做实个人账户，扩大试点范围。针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方式在实际运行中存在的隐性债务和个人账户“空账”问题以及由此造成的国家、个人责任模糊不清问题，2000年国务院发布《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将辽宁确定为试点单位，探索把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统筹部分与个人账户部分分账管理和独立运行。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文决定将试点扩大至东北三省。2006年又有8省市加入做实个人账户试点的行列。目前共有11省市实施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做实账户资金已达1100亿元，这不仅表明了中国政府做实个人账户和实现部分积累制的决心，而且将进一步厘清了国家和个人各自承担的责任，使统账结合制度名副其实，促进养老保险制度的良性发展。

第四，缩小个人账户比例，调整统账关系。这一阶段制度调整集中体现在2005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与1997年正式确立的统账结合制度相比，2005年发布的《决定》主要改革有：第一，“统筹账户”比重增大。在缴费总额不变的基础上，统筹账户从17%提高到20%，而个人账户则从11%缩小到8%。第二，养老金与缴费的关联度提高。“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

第五，建立信托制DC型企业年金制度，明确第二支柱地位。这一阶段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一个重大举措是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第20和23号令。这两个部令明确将中国第二支柱企业年金制度定位为信托制DC型制度。这个制度模式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风靡发达国家的新型第二支柱模式，其优点是养老金资产独立于雇主，实行委托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人、账户管理人分立的完全市场化投资的运行模式；其法律定位是采取国家给予税收优惠支持和企业采取自愿原则。此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陆续颁发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对企业年金制度予



以完善。目前，企业年金基金已达 1500 亿元，缴费职工已达 1100 万人。^① 2006 年出现的“上海社会保障案”促进企业年金制度不断完善，缩短了原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限期移交过程。^② 在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短短 5 年时间里，经济学界多次产生信托制 DC 型与契约制 DB 型之间的激烈争论，^③ 在部门博弈中，现行企业年金制度发展缓慢，税优政策迟迟没有落实。^④ 尽管如此，中国养老保险三支柱目标中的第二支柱毕竟逐步建立起来，三支柱制度框架日渐显现。

回顾这 10 年间的社会保障制度相关政策规定，尽管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也为未来的问题的产生埋下了伏笔。关于空账问题，政府采用的“统账”分账的财务管理方式，并没有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同时，制度内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制度设计出发点，导致了一代人负担畸重——在高达 28% 的缴费率面前，养老保险制度运行过程中实际的遵缴率并不理想；此外，尽管加强了养老保险制度的收入关联，但社会统筹部分收益并不尽如人意，而养老保险基金在当前的基金管理水平与资本市场成熟程度前提下，也无法保证可以获得令人满意的收益率，^⑤ 由此导致了养老金目标替代率的混乱、参保者选择提前退休及退保等问题。

（二）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障体系的初步建立

进入新世纪以来，医疗卫生体制和医疗保险制度发展迅速，制度改革和不断探索成为这一历史时期的主旋律。

第一，医疗卫生体制的探索。2000 年，中国开始同步推进医疗保险、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流通体制改革，重点解决医疗卫生服务和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中面临的体制型障碍。同年 7 月，国务院第一次提出“三改并举”

^① 郑秉文：《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30 年改革回顾、评估与展望》，载邓大松等《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回顾、评估与展望》第二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4—88 页。

^② 郑秉文：《中国企业年金的治理危机及其出路——以上海社会保障案为例》，《中国人口科学》2006 年第 6 期（双月刊）。

^③ 郑秉文：《中国企业年金何去何从——从〈养老保险管理办法（草案）〉谈起》，《中国人口科学》2006 年第 2 期（双月刊）。

^④ 参见郑秉文的以下文献：《企业年金应尽早纳入〈社会保险法〉》（《上海证券报》2009 年 2 月 18 日第 B6 版）、《社会保障法能否接纳：企业年金何去何从？》（《证券日报》2009 年 3 月 17 日第 C3 版）、《社会保障法能否接纳：企业年金何去何从？（续）》（《证券日报》2009 年 3 月 24 日第 C3 版）等。

^⑤ 在 1998 年举办的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第三届年会上，审计署副审计长余效明表示，五项社会保障基金年收益率不到 2%。http://finance.sina.com.cn/g/20081107/02402502198.shtml。



的改革思路，要求同步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药品流通体制三项改革。随后又再次讨论该问题，但改革思路却因种种原因而搁置起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发展因孤军深入而困难重重。^① 2003 年突发的“非典型肺炎”是一个转折点，它引起人们开始对医疗领域市场化改革进行反思。2005 年是对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争论较为激烈的一年。之后，中国在医疗卫生体制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探索。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强调“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责任，建立各级政府间规范的责任分担与资金投入机制”。2007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城乡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情况的报告》指出，深化医疗卫生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首先要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确立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

第二，城镇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探索。首先是医疗保险的扩面，包括 1999 年将铁路系统职工纳入社会医疗保险制度，^② 2003 年将灵活就业人员、混合所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以及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纳入医疗保险范围。^③ 2006 年 5 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开展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转向扩面行动的通知》，提出全面推进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工作。其次是医疗救助体系的开展。2005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总目标是：从 2005 年开始，用 2 年时间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县（市、区）进行试点，之后再用 2—3 年时间在全国建立起管理制度化、操作规范化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再次是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的发展。1998 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中指出，“超过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保险费用，可以通过商业医疗保险等途径解决”。随后，中国也出现了几种不同形式的补充医疗保险模式。

第三，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2006 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

^① 董朝晖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发展》，载陈佳贵、王延中主编《社会保障绿皮书：中国社会保障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

^② 参见《关于铁路系统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0 号）。

^③ 参见《关于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3〕10 号）和《关于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意见》（劳社厅发〔2004〕5 号）。



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提出“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2007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指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点保障参保居民的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支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逐步试行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到2007年年底，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了4291万人。^①

第四，关于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农村合作医疗的发展大致可以以2003年为界，以前为计划经济时期农村合作医疗的延续，但是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也渐渐衰落，到2002年，中国农村合作医疗的覆盖率只有9.5%。^②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国发办〔2003〕3号）指出：“从2003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至少要选择2—3个县（市）先行试点，到2010年，实现在全国建立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目标。”这标志着中国的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三）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制度的建立

1997年，国有企业改革进入了攻坚阶段，下岗失业则是当时改革遇到的最突出的问题。在此背景下，国务院于1999年颁布了《失业保险条例》，正式将“待业保险”这一名称改为“失业保险”，这标志着我国的失业保险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第一，确立了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和促进再就业的基本宗旨。

第二，失业保险的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条例》改变了一直以来失业保险仅限于部分国有企业职工的情况，将之扩充到整个城镇劳动者。

第三，实现了三方负担原则。《失业保险条例》规定了单位和职工的缴费义务，不足由财政补贴。

第四，建立了管理、监督机制。失业保险基金实行“财政专户，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模式，由劳动保险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财政部和审计署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① 数据来源：中国资讯行统计数据库。

^② 邹东涛：《中国改革开放30年（1978—200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678页。



第五，在待遇确定方面，将失业保险金的给付标准与最低工资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挂钩。《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失业保险金水平低于当地最低工资、高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具体给付标准由各地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

第六，加大了责任追究及处罚力度。《失业保险条例》针对不同的违法行为规定了不同的处罚形式，其责任形式有经济责任、行政责任，而且还增加了刑事责任。

在《失业保险条例》运行过程中，随着新问题的出现，理论界探讨了存在的问题，^①包括保障范围有待于进一步扩大（乡镇企业职工、农民工等）；失业基金征缴困难且存在挤占挪用问题；失业保险申领资格条件审核不够严格。此外，理论界还开始关注起“隐性就业问题”与失业统计指标体系。

（四）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999年，以国务院颁布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为标志，低保制度正式在中国城市建立起来。该《条例》规定了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保障对象。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二，保障原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遵循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

第三，保障标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当地维持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费用，并适当考虑水电燃煤（燃气）费用以及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费用确定。

第四，资金来源。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进入21世纪，中国的城市居民低保制度进入发展和巩固阶段，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制度覆盖面逐步扩大，保障人数从1999年的265.9万人上升到2007年的2272.1万人，^②保障资金支出大幅度增加，全国低保支出从

^① 冯宪芬、赵文龙：《论我国失业保险制度中的问题及完善》，《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6月第22卷第2期；刘雪斌、何筠：《我国失业保险制度的变迁和发展》，《当代财经》2004年第1期；丁煜：《我国失业保险制度的演变、评估与发展建议》，《中国软科学》2005年第4期。

^②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站，《2008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报告》。



2001 年的 45.74 亿元上升到 2006 年的 241.01 亿元,^① 在缓解贫困和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取得一些成绩的同时，该制度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这样一系列的问题，如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偏低，未能实现有效保障；制度结构过于简单，忽视某些特殊情况的存在；未能有效区分低保对象和非低保对象；和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不好等。^②

在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同时，中国也开始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探索。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中指出：“逐步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生活困难，国务院决定，2007 年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农村低保对象是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主要是因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生活常年困难的农村居民。农村低保制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按属地进行管理，所需资金由地方政府纳入财政预算，中央政府要对贫困地区予以补贴。截至 2007 年年底，全国已有 1608.5 万户、3566.3 万人得到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比上年同期增加 1973.2 万人，2007 年全年共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09.1 亿元，人均补差 38.8 元/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2.5%。^③

第五节 构建和谐社会与社会保障体系 建设：新时期的重大理论突破

随着制度的基本定型，中国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在新的时期，我们国家不仅仅追求经济发展，在民生建设上也不再仅仅限于基本生活的满足，在“以人为本”理念的指导下，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注重个人的未来发展成为新时期追求的目标。实现这样的民生目标，建立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必不可少，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以及科学发

① 数据来源：中国资讯统计数据库。

② 相关资料见毛华滨、刘士才《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问题研究》，《高等函授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 12 月第 20 卷第 12 期；康蕊：《浅析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中共太原市委党校学报》2007 年第 1 期；杨玉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现状和对策》，《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8 年第 24 卷第 114 期；程静：《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现代商贸工业》2008 年第 11 期等。

③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站，《2007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报告》。



展观理念的完整提出也为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发展契机。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十七大以和谐社会与科学发展观为主题，将民生建设推向了一个更高的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也被提到空前的理论高度，为新时期社会建设和社会保障建设指明了方向和描绘了蓝图，是新时期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重要指导思想。

一、新时期中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

（一）完善社会保障——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以构建和谐社会为主题，首次将社会建设放在一切工作之首要位置，首次将社会管理推向了前台，经济管理的突出地位被取而代之，这说明构建和谐社会在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建设总体布局中的地位已经明确。从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和研究的角度看，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公报有两大亮点：

第一，社会保障的地位更加突出。首先，完善社会保障是推动社会建设的一个重要领域。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是一个国家全面发展的两翼，如果只强调后者而偏废前者，则“拉美化”和“社会病”就会蔓延滋生，进而对后者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其次，社会保障制度是发展社会事业的一个具体体现。现代社会保障的概念在我国还属新生事物，在以往经验、社会投入、公众心目中，既日益显现出空前的重要性，同时也表现出了较大的差距。社会事业，一般意义上说，大多有公共物品的属性，应由社会予以公共提供；从融资的角度看，应属公共财政的范畴，国家的干预与提供是必需的，这是政府的责任。在发展社会事业中，社会保障是一个重要的体现，因为它具有十分强大的社会外部效应，具有正外部性。社会保障不完善、不发达，社会和谐就无从谈起。再次，社会保障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一个手段和目的。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说，社会保障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一个重要手段。

第二，勾画 2020 年社会保障远景蓝图。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公报对社会保障正式勾画出的远景和蓝图是：“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在中央全会上明确提出 2020 年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远景目标，这是第一次；在中央全会上具体指出要基本建立一个将城市和乡村全部覆盖进来的社会保障制度，也是第一次。这是对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一次重



要战略部署。^①

(二) 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以科学发展观为主题的党的十七大在报告中再次提出和强调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战略目标，继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之后，这是第二次正式提出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战略目标，并指出要“加快建立”，这充分说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战略目标很可能将提前完成。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社会保障是社会安定的重要保证。”这是对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最高的评价：建立一个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保证，没有完善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的社会肯定不是一个和谐的社会；社会保障体系覆盖面狭小，或者城乡割裂形成碎片化的制度，都将不利于和谐社会建设，甚至等于将当前的困难推向了未来。

除了对未来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指明大方向外，党的十七大报告还对制度发展的具体目标和发展道路做出了概括。例如，报告中提出的“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实际上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框架蓝图的描述；报告中提出“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实际上指出了当前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迫切需要完善的三个重要领域；“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实际上“点到”了目前我们社会保障体系的薄弱环节，同时也为慈善事业和商业保险在社会体系框架中的地位定了性，那就是“补充”性质，意味着建立多层次和多支柱社会保障体系是我们党的既定方针。党的十七大报告还对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重点和难点做出了论述，如“促进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前句话提出了城镇社会保障体系改革的目前任务，后句话提出了下一步社会保障体系改革的重要领域；“全面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的论述，实际上是对医疗保险制度大格局做出的重要判断和基本概括，是对中国建立城乡统筹的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指导。^②

^① 以上内容主要参考郑秉文《完善社会保障：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中国证券报》2006年10月17日第A04版；郑秉文《社会保障：构建和谐社会的新要求》，《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6年11月2日第1版。

^② 以上内容主要参考郑秉文《注重社会建设，着力改善民生——学习十七大报告体会》，《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7年10月23日第3版。



二、新时期对社会保障制度问题的若干讨论

新时期反思我们的社会保障体系，距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还很远，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目前，中国社会保障体系问题不少，体系还不完善，如《社会保险法》迟迟未颁布，《社会保险法（草案）》对于关键问题的处理依旧模糊不清；医改思路到底如何确定；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改革路在何方；面对全球的金融危机，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何去何从，是机遇还是挑战，等等。所有这些问题都值得我们考虑，并且这两年来，对于这些问题的讨论也从未停止过。

（一）《社会保险法（草案）》——争论颇多

发达国家的经验告诉了我们社会保障发展的一条重要原则——立法先行。目前，中国的社会保障法律体系中，最高的立法位阶是条例（例如《失业保险条例》和《工伤保险条例》），由此导致制度体系强制性不高，执行起来容易走样。

第一，关于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有的学者认为，目前的《社会保险法（草案）》基本上是一部保障企业职工的法，主要表现在“重职工轻居民、重城市轻农村”，缺乏公平性。并且关于如何协调解决失地农民和农民工的养老保险等问题还不够具体，立法既要留出空间，也要体现公平性。但有学者却提出，社会保险法不是社会保障法，不要奢望所有的问题都由社会保险法来解决，应该明确其保护对象是收入关联的劳动者还是所有公民。^①

第二，关于社会保险统筹层次。有学者从管理的角度认为，全国统筹很大程度上不是技术问题，结构设计如果合理，就不会影响到经济发达地区的利益。全国统筹后会存在大量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有必要设立一个独立的全国性的社会保障监督机构，以实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垂直化管理。^② 从提高统筹层次可能导致的后果看，有学者认为，在目前统账结合制度下，如果强制提高统筹层次，就将面临严重的道德风险，制度收入就会面

^① 2009年2月12日中国社会保险法专题研讨会召开，与会作者的主要观点见《问道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法专题研讨会综述》，《中国社会保障》2009年第4期。

^② 同上。



临逆向选择的风险，进而有可能减少制度收入，甚至收不抵支，给财政就会形成一个包袱。^①还有学者认为，在地区之间发展极不平衡的情况下，提高统筹层次可能会导致出现“抽瘦补肥”的现象，全国统筹意味着事权的上移，这与目前公共管理事权下移的改革思路是冲突的。事权上移的后果就是博弈的各方增加，带来管理难度、制度运行成本增加等一系列问题。^②

第三，关于草案中的授权问题。有的学者认为，授权太多了，法案更大程度上像指导思想、指导意见和立法原则。对于一些应该用法强制规定的内容，却选择了授权国务院制定办法，如公务员参加养老保险办法的授权等。但是，有的学者认为，草案中的一些授权是必要的，因为：首先，社会保险本身是从最基层地区试点开始的，到目前依然是大面积地分散在各个区域，一部法律不可能把这么大的差距完全统一起来。其次，有些东西还在试点，还看不清楚，回避也是必要的。最后，有些问题现在看法还不一致，就从专家来说，看法也不一致。重要的是社会保险法涉及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不同利益群体的博弈，是一个利益博弈问题，目前的社会保险法没有能力去调整这么大的历史形成的利益关系，有些问题先缓一下，今后根据条件成熟再完善，不能期待社会保险法一锤定音。^③

社会保险制度是一个系统工程，其制定需要集中力量，做各种科学的测算与论证；制度设计也应该长远规划，有统一的理念支撑。同时，中国社会保险制度还处于未定型、未定性、未定局的阶段，一切都在“摸黑”的不确定状态中，这是立法的难处。但同时，这次立法也是中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机遇。应借立法机会，从制度结构上重新审视、完善和扬弃中国目前的社会保险制度，理清部门之间的利益之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克服畏难情绪，知难而上，确定中国的福利理念，提出框架性的、完整的社会保险制度设计。否则《社会保险法》很可能徒有其表，即使出台，也

^① 郑秉文：《社会保障法应一次性一揽子解决社会保障设计问题》，《21世纪经济报道》2009年2月17日第8版。

^② 中国社会保险法专题研讨会：《问道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法专题研讨会综述》，《中国社会保障》2009年第4期。

^③ 2009年1月15日，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在京召开社会保险法专家研讨会。相关专家观点见《把脉问诊：社会保障专家议法》，《中国社会保障》2009年第2期。



会被束之高阁，无法发挥作用。^①

（二）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的抉择——碎片化还是大一统

中国农民工频繁地参保、退保，成为全世界独一无二的一个奇特的社会现象。有学者认为，^② 目前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制度主要存在两个障碍：一是异地流动时发生的便携性障碍。由于统筹层次低，财政“分灶”吃饭，农民工异地打工时难以完全解决社会保障关系的转续问题。按现行规定，农民工异地流动时只能带走个人账户部分资金，而统筹部分则留在原打工地，这使得农民工个人和所在打工企业都遭受损失。二是农民工异地打工时地方政府“经济人”扭曲行为与部分农民工的短视心理一拍即合。这就使客观上使农民工不得不频繁参保、退保、再参保、再退保。

针对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的看法概括起来可以分为“统派”和“分派”。“分派”认为，目前的城镇基本社会保障制度不适合农民工，因此主张为其建立一个单独的制度，这是典型的“碎片化”养老保险制度。而“统派”主张重构当前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打破城乡界限和职业界限，跨越户籍制度的藩篱，建立基于国民身份的单一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即全国一个制度、一种规则，这就是“大一统”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于“分派”的观点，有的学者认为这种分立的制度弊端颇多，如为农民工单立制度是把农民工的贫困合法化，会导致全国劳动力市场的扭曲，待遇不一致导致不同群体之间进行攀比，进而使得社会不和谐等，因此，为农民工单独建立养老保险制度是一种“短视”的行为。^③

2009年2月颁布的《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是一个过渡性的政策。很显然，尽管该《办法》还存在一些问题，例如，低费基、低费率、低缴费密度必将导致农民工退休待遇水平远远低于社会平均退休金水平，但毕竟解决了眼下最急迫的便携性问题，这说明，决策层最终放弃了为农民工分立养老保险的思路，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使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朝“大一统”方向迈进了一步。

^① 参见郑秉文相关文章，如《借社会保障立法解制度困局》，《财经》2009年第2期；《〈社会保险法〉立法面临三大困难》，《上海证券报》2009年5月27日第B06版；《〈社会保险法〉正式立法：不是今年或明年的事》，《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9年2月10日第4版等。

^② 郑秉文：《农民工社会保障：单立，还是统一？》，《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8年11月18日第4版。

^③ 同上。



(三) 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改革——三个联动

作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事业单位养老金改革试点省市确定后，引起全国范围内广泛关注。事实上，事业单位养老金试点方案在2008年1月已经确定，一年来，试点省市的试点几乎毫无进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阻力，原因有两个：第一，人们对养老金预期降低的恐慌。如果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制度进行企业化改革，毫无疑问，在没有其他补充养老金的情况下，事业单位的养老金势必降低。第二，事业单位和公务员“碎片化”改革。这次养老保险改革的对象只包括事业单位，而不包括公务员，与此同时，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的《社会保险法（草案）》也把公务员与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制度分开。其次是事业单位内部的“碎片化”改革，这次改革试点的主体包括医疗卫生部门和大学等。如此“碎片化”的试点改革必然导致相互攀比和人为制造恐慌，其结果必将是改革难以推动，这显然是增加了改革的政治成本，人为地拉长了改革的历史进程。

有的学者认为，^① 从长远和全局的角度看，事业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改革是否能成功，关键在于“三个联动”：一是事业单位和公务员改革一起行动，以避免相互攀比，互相掣肘。二是事业单位的三个类别一起改革，^② 在养老保险上不应该分出三六九等，此次改革方案中列出的改革对象是第二大类的第二小类。三是事业单位改革与建立职业年金同步进行，以弥补参加改革后降低的那部分，旨在给出预期，减少改革阻力，维持生活水平不要降低，给所有一个“定心丸”。法国“碎片化”的制度教训显示，多种退休制度必然引起攀比，改革必然遭到反对，时间越久，差距越大；福利刚性越大，改革越困难，甚至引发社会动荡。同时，中国的养老保险制度由于统筹层次比较低，已经形成不少的“碎片”，如果再加上事业单位和公务员的碎片，必然会使中国的养老制度积重难返，从长远看面临不可持续的困境。还有的学者提出了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一些原则，^③ 如

^① 参见郑秉文相关文章，如《事业单位养老金改革的关键是三个“联动”》，《中国证券报》2009年2月23日第A12版；《〈社会保险法〉立法面临三大困难》，《上海证券报》2009年5月27日第B06版等。

^② 中国的事业单位可分为三大类：第一大类是行使行政职能的，第二大类是从事公益性活动的，第三类是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③ 华迎放：《建立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瞭望》2006年5月29日。



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目标模式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模式应该保持一致；事业单位要和国家机关实行统一制度，不能形成新的“二元制度结构”；应借鉴企业养老保险改革的教训，做好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新老制度的平稳过渡；保证权利义务相统一，事业单位职工应该强制缴费等。综合这一时期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从根本上说，人们关注的是养老保险制度的公平性，关注的是“碎片化”的制度能否实现大一统。这种观点认为，在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的过程中，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制度不宜再分立，这也是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相一致的。

（四）新医改——走向全民医保

经过 5 个多月公开征求意见和修改，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09 年 4 月 6 日正式公布《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成为医改方案的最终稿。关于医疗保障制度，方案规定，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其他多种形式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其中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从各个制度的覆盖范围来看，事实上新医改方案为中国确立了一种全民医保制度。

新医改方案颁布以来，学者和决策者从以下几个方面解读了全民医保制度。

第一，全民医保是中国医疗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可以从根本上改变病无所医的局面。有的学者认为，中国医疗卫生体制存在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民众看病时自费的比重太高，事实上是保障不足的问题。而在全民医保制度下，全体城乡居民都被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中，居民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分散风险，实现“病有所医”的目标。^①

第二，全民医保下中国医疗保障模式的选择问题。学者认为，政府主导下的全民医保有两种选择：一是公费医疗；二是强制性的医疗保险。当然，全民医保的公平性自不待言，但是这种制度对财政的压力较大，最终会转嫁到消费者或企业身上。一般来说，一个有效的公费医疗体系必须覆盖 80% 的医疗费用，以 2005 年的医疗数据来看，为了建立全民公费医疗体

^① 顾昕：《全民医保是医改的突破口》，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8-02/14/content_7602104.htm；王杉：《全民医保将改变病无所医》，http://old.jfdaily.com/news/hot/200904/20090407_595228.htm。



制，财政至少支出 5003 亿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 1/7，而卫生财政支出中还有一部分并非用于看病，还包括公共卫生支出和农村卫生支出等。由此可见，在现在的财政体制和现有财力的约束下，实行公费医疗模式是不可行的。^① 而只能是国家继续扮演保险者的角色，在现行制度架构中通过调整实现全民医保。

第三，全民医保的资金是否足够。有学者对全民医保制度下医疗保险费用的收支作了测算，认为从 2010 年开始，全国城乡医保机构有望每年最少筹集 5650 亿元，而从现在的医疗机构的看病收入来看，大约为 5000 亿元，医疗保险制度足以应对居民的看病支出，从而不会出现资金的缺口。^②

（五）统账结合制度的改革出路——“混合型”统账结合

统账结合属于部分积累制的一种，中国从确立到现在，该制度已运行 12 年，其中取得了不少的成绩，但是实施至今，统账结合却越来越受到人们的质疑。有学者认为，^③ 作为部分积累制的一种，统账结合最重要的一个标志就是要做实个人账户，但是，在具体的运行中，中国的个人账户却是“空账”运行。2001 年，开始了做实个人账户的辽宁试点，并且将个人账户从 11% 减少到 8%。通过试点，发现三个问题：第一，当期统筹支付面临缺口，每年需要十几亿元的财政补贴。第二，账户资金到 2008 年年底的积累已超过 500 亿元，是任凭财政永远补贴下去，还是同意辽宁借支账户资金用于社会统筹缺口的申请？一旦同意“动用”账户资金，就意味着做实个人账户试点的彻底流产，进而意味着统账结合将流于形式。第三，随着个人账户资金的做实，如何使账户资金保值增值成为决策层要考虑的重要问题。除了统账结合制度本身存在的问题外，退休金待遇水平下降趋势靠自身已无法遏制和补偿，从 2005 年开始，中央政府已经连续 5 年上调退休金，这是因为，退休金水平与社会平均工资和公务员退休金水平的差距与日俱增，单靠保险制度的计算公式已经无能为力。

当一个养老金制度的融资方式和给付公式双双出现问题时，就说明这

^① 顾昕：《全民医保是医改的突破口》，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8-02/14/content_7602104_1.htm。

^② 顾昕：《新医改的三大新挑战》，http://www.ycwb.com/news/2009-04/13/content_2107040.htm。

^③ 郑秉文：《译者跋：中国社会保障“名义账户”改革新思路——“混合型”统账结合》，《名义账户制的理论与实践——社会保障改革新思想》，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9 年版。



个制度已经存在着必须要进行改革的理由，或者说是到了不得不改的程度了。而“名义个人账户”（NDC）是目前可供选择的一个重要制度出路：通过它，可以走出做实账户的两难困境，可以免除连续多年认为调节待遇水平的“外力干预”，还可以解决诸如统筹层次低、投资体制严重不合理、收益率低下、碎片化地方割据造成基金监管困难等问题。

利用名义账户思想，将当前“简单型”统账结合制改造成“混合型”统账结合制，可以解决近年来中国统账结合制度遇到的问题。所谓“混合型”统账结合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将名义账户的基本原理应用于现行统账结合的制度框架之中，以保持现行统账结合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第二，将个人和单位缴费统统划入个人账户“混合运用”，雇员和雇主的缴费全部归属账户持有人。第三，将参保人职业生涯中的 DC 型融资方式与退休后兑换成 DB 型的终生退休金“混合使用”，旨在克服二元结构的制度不适应性和保持退休金的替代率水平。第四，将个人账户中做实的部分与虚拟的部分混合起来，旨在实现部分积累制规定的做实账户的目的。第五，将做实的账户资产“集中混合”起来而无须量化到个人账户里，旨在达到银行储蓄式账户的效果和目的。第六，将做实部分的“真实收益率”与虚拟的“名义收益率”（即内部收益率）“混合计算”，旨在建立一个 8% 的“固定利率”即本书使用的类似银行的“公布利率”。第七，将个人账户该做实的部分继续做实并与没有做实的部分进行“混合投资”管理，旨在实现资产个人化的目标。第八，将全体参保人的“身份混合”起来以消除社会身份与城乡户籍带来的“参保歧视”和社会排斥，旨在实现社会保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第九，将城乡制度混合起来统一设计以打破二元结构的制度分割，旨在建立一个全国范围的统一制度和消灭“碎片化”现象。第十，将名义账户制的“内核”植入统账结合的外壳之中，旨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名义账户制度。^①

（六）金融危机带给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启示——机遇还是挑战

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无疑对中国实体经济产生了巨大冲击，特别是中国的出口制造业。面对金融危机，中国面临着转变经济增

^① 该部分主要参考郑秉文《译者跋：中国社会保障“名义账户”革新思路——“混合型”统账结合》，《名义账户制的理论与实践——社会保障革新思想》，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9 年版。



长方式的压力。一直以来，中国的经济增长严重依赖出口和投资，外贸依存度超过了 70%，为世界之最，而美国、日本、印度、德国等国家基本维持在 20% 左右。中国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始终很小，最终消费已达到历史最低水平。从 20 世纪 80 年代占 GDP 比重的 62% 下降到 2005 年的 52%，其中居民消费从 1991 年的 48.8% 下降到 2005 年的 38%，远远低于同期世界 79% 的平均消费率，这种出口型经济的脆弱性在国际经济危机中暴露无遗。

2008 年 12 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着力在“保增长”上下工夫，把扩大内需作为保增长的根本途径，把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作为保增长的主攻方向。从长期看，拉动内需的一个重要制度保证就是加快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没有社会保障制度这个安全网，内需就难以启动，内需不足就永远是悬在根本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头上的一把利剑。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之所以不能为拉动内需作出较大的贡献，原因有三：

第一，覆盖面太小。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是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附属品产生的，从建立之初，没有进行通盘考虑，只是将国有企业职工纳入其中，而广大的农村居民、农民工却被排斥在外，再加上现有制度的便携性较差，在这种情况下，更加难以实现应保尽保。

第二，城镇企业基本保险的待遇没有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挂钩，退休收入替代率逐年下降，并与机关和事业单位退休金的差距逐渐增大，为此中央政府不得不每年上调退休金。多种退休制度导致待遇差，导致攀比，导致各单位之间的不和谐，导致财政风险，导致人们消费信心下降，社会保障制度的公信力下降。甚至从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角度看，“调待”这种从制度外部干预养老金水平的做法也是不正常的。很明显，这种不正常的养老金制度很难为拉动内需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三，社会制度的碎片化。目前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展开与扩大是以碎片化的方式而进行的，所谓碎片化扩展方式，是指除国有企业以外，社会保障制度基本不适应其他群体的加入，于是便为不同群体分别建立社会保障制度，这样的制度不利于全国范围劳动力大市场的形成，容易造成职业隔离，弱化参保人的当期消费能力，不利于提高整体社会保障基金的风险集合能力和大数法则的优势。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是未来社会长期利益的需要，也是促进经济增长、抵御外部经济波动和冲击的本质需要。



为应对金融危机，社会保障制度应尽快推进以下几个方面的改革：

第一，提高社会保障的覆盖面。扩大覆盖面的对象包括三个部分：其一，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其二，农民工；其三，在农村的务农农民。

第二，适当和适时提高基本保险的水平，除了提高给付水平，缴费率也应该下调，因为高缴费率必然抑制缴费人当期的消费能力。

第三，某些非缴费型福利项目的水平应适当提高，如目前中国针对低保人群的社会救助等。第四，应该设立一些新的福利项目，眼下较为急迫的是在全国建立养老补贴制度，也称“国民年金”或“社会养老金”。

对中国而言，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既是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结果，也是内部发展的必然要求，更是历史赋予的一个十分迫切的战略任务。只要统一认识，凝聚全国力量，协调行动，形成合力，就能趁势建立起一个既“保和谐”又“保增长”的“双赢”的社会保障制度。^①

参考文献

1. 童源轼、钱世明：《关于社会主义劳动保险若干问题的探索》，《财经研究》1984年第3期。
2. 张光耀：《对老年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思路分歧的看法》，《南方人口》1990年第4期。
3. 陈天培：《待业保险与失业保险》，《中国劳动》1991年第9期。
4. 高铁生、宋曙光、汤晓青：《德国社会保险发展的历史、现状及对我国的借鉴——国家计委中德宏观经济研讨班赴德考察报告》，《经济研究参考》1992年第1期。
5. 辛仁周：《完善我国失业保险制度的对策》，《经济研究》1993年第1期。
6. World Bank. *Averting the Old - age Crisis – Policies to Protect the Old and Promote Grow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7. 中国城市社会救济制度改革研究课题组：《建立中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的研究报告》，《社会工作研究》1995年第6期。

^① 该段主要参考郑秉文如下文章：《扩大社会保障制度覆盖范围：国际经验与教训》，《红旗文稿》2009年第8期；《金融危机下的社保改革》，《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9年6月16日第3版；《金融危机引发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中国证券报》2009年7月6日第A14版；《社会保障：反危机的措施和反周期的手段》，《中国劳动保障报》2009年7月10日第3版；《金融危机·增长方式转变·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在2008年12月18日浙江省（浙江大学）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成立10周年举办的“改革开放与社会保障”学术论坛上演讲，载郑秉文个人主页，<http://ilas.cass.cn/zhengbingwen>]等。



8. 齐明珠：《国外医疗保险制度对我国的启示（一）》，《人口与经济》1996年第4期。
9. World Bank, 1997, “*Old Age Security: Pension Reform in China*”, Washington D. C. .
10. 杨生斌、庹国柱、王国军：《医疗保险模式的国际比较》，《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11. 郭庆松、杨光：《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失业保险制度研究》，《人口与经济》1997年第4期等。
12. 李珍：《论社会保障个人账户制度的风险及其控制》，《管理世界》1997年第6期。
13. 周寿模：《“统账结合”——走中国特色的医疗保险改革之路》，《国际医药卫生导报》1998年第9期。
14. 王国军：《现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缺陷与改革思路》，《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2000年第1期。
15. 柏杰：《养老保险制度安排对经济增长和帕累托有效性的影响》，《经济科学》2000年第2期。
1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研究所：《世纪抉择——中国社会保障体系构架》，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0年版。
17. 袁志刚：《中国养老保险体系选择的经济学分析》，《经济研究》2001年第5期。
18. 赵人伟：《福利国家的转型与我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经济学家》2001年第6期。
19. 刘书鹤：《农村社会保障的若干问题》，《人口研究》2001年第9期。
20. 宋晓梧：《中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与发展报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21. 郑功成等：《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迁与评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22. 郑秉文：《欧亚六国社会保障“名义账户”制利弊分析及其对中国的启示》，《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5期。
23.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对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评价与建议》，《中国发展评论》2005年第1期增刊。
24. 马杰、郑秉文：《计划经济条件下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再评价》，《马克思主义研究》2005年第1期。
25. 丁煜：《我国失业保险制度的演变、评估与发展建议》，《中国软科学》2005年第4期。
26. 王新梅：《全球性公共养老保障制度改革与中国的选择——与GDP相连的空账比与资本市场相连的实账更可靠更可取》，《世界经济文汇》2005年第12期。



27. 宋晓梧：《正确评价医疗改革》，《财经界》2006年第6期。
28. 郑秉文：《社会保障：构建和谐社会的新要求》，《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6年11月2日第1版。
29. 高书生：《社会保障改革何去何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30. 陈佳贵、王廷中主编：《社会保障绿皮书：中国社会保障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
31. 郑秉文：《社会保障基金的法律组织形式：欧盟的经验教训》，《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
32. 郑秉文：《社会保障：反危机的措施和反周期的手段》，《中国劳动保障报》2009年7月10日，第3版。
33. 邓大松等著：《改革开放30年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回顾、评估与展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执笔人：郑秉文，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研究员；高庆波、于环，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博士）



第十五章

对外开放理论研讨与进展^①

第一节 概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发展我国的对外经济关系，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要求“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②“这一历史的选择，标志着我国多年闭关自守状态的彻底结束，走上了对外开放的宽广大道。”^③自新中国成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期间，在对外经济上，我国始终处于闭关自守的状态。而与之相对应，在这 30 年的时间里，对外经济理论的发展也十分有限。“1979 年改革开放前，中国经济学界关于对外经济关系的理论研究甚少，几乎是个空白。”^④“我国经济学界展开关于对外经济关系的理论研究，严格来说是在 1979 年实行改革开放后开始的。”^⑤

① 本章是以作者已经发表的《对外开放理论：50 年发展与论争》以及《对外开放理论 30 年论争与发展》为基础整理而成的，文章分别发表在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以及《中国经济学 30 年（1978—2008）》中。商务部李文峰和汪连海两位博士参与了前一篇文章的校对；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07 级博士邹士年和徐朝阳为后一篇文章撰写提供了很多的资料和有价值的观点。在本章写作中，中国社会科学院 2008 级博士杨旭提供了大量引进技术以及对外援助方面的资料和相关观点，本院 2009 级博士丛雅静承担了汇总并增加新内容的工作，为我提供了初稿。对以上各位博士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1 页。

③ 苏星：《新中国经济史》，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49 页。

④ 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6 页。

⑤ 同上书，第 27 页。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我国对外开放可以概括为三个阶段：一是 20 世纪 50 年代，就其在对外开放阶段上，这个时期可称之为半开放、半封闭时期。二是 20 世纪 60—70 年代，为对外开放近乎全封闭时期，当然，不排除此期间有一点小范围的涉外经济。三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会后，即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为逐步走向全方位开放的时期。与之相对应，对外开放理论也可分为半对外开放的理论、不开放的、封闭的或自称为“自力更生”的理论和全方位对外开放的理论三个阶段。

简单来说，新中国成立后前 10 年，即半开放、半封闭时期。一方面是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进行经济封锁；另一方面是在一边倒的基本方针要求下，我们只与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经济联系。因此，那时主要的理论倾向是，不与资本主义世界进行经济往来，只需向社会主义国家对外开放，即半开放半封闭。这一理论的基础来自 1952 年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提出的“两个平行的世界市场理论”，即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和社会主义世界市场。认为只能在也只需在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发扬国际主义，进行必要的物资交流，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就足够了，“不需要从资本主义国家输入商品”。而且随着东欧国家实现工业化，还将缩减甚至可以停止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这一平行的世界市场理论成为我国半对外开放的理论基础。

中国之所以很容易接受两个平行的世界市场理论，其中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中国近百年来受尽了帝国主义的侵略欺辱之苦。中国近代的对外开放史，充满辛酸与仇恨。因此新中国一成立，就理所当然地反对和防止来自帝国主义的外来侵略。宁肯封关闭国，也不能与帝国主义打交道，这成为民族的共识，也成为全世界民族解放运动潮流的一部分。“新中国成立后，以美国为首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实行封锁和禁运，妄图扼杀新生的中国。而斯大林领导的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都愿意为新中国提供技术设备。这就是五十年代我国引进技术设备和对外开放局限于苏联和东欧的原因。”^① 从客观上讲，长期以来，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对我经济封锁，也使我国对外开放的条件难以成熟。

形成半开放理论的原因之二是教条地理解马列主义，只强调国际分工

^① 李德彬：《五十年代我国引进技术设备的问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 年第 4 期。



中体现的资本主义剥削关系，把对外贸易的作用局限在互通有无、调剂余缺上，而否认或忽视了国际分工中体现的生产社会化的客观需要，教条地理解列宁在对外贸易上的观点，过分强调了国家对对外贸易的统制。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一个观点即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对外贸易是发展生产和改善居民消费品供应的补充物质来源，对我们影响很大。多年来，“补充论”成为我们对外开放理论中的主要观点。当然，即使在这一时期，我们还是利用香港与西方国家做了些生意。

对外开放理论的第二个阶段是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到 70 年代末的近 20 年时间。这期间，不开放理论仍占对外经济理论的主导地位，是近乎全封闭的理论。全封闭理论最兴盛、最典型的是“文化大革命”时期。这一时期我们理论上的主要观点，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对外经济关系要服从于政治关系，服从于反帝反修的大目标。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与苏联关系的破裂，社会主义阵营分裂了。占主导的理论认为，苏联、东欧成为修正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因此，仅对社会主义国家开放的对外经济关系也终止了。在理论上则把解释和宣传的重点放在政治上，否定经济交往，强调安全保护。苏联要求我们提前还债，更刺伤了我们的心，因此，更加强调“既无内债，又无外债”。苏联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经互会”中推行大国沙文主义，使我国理论界对国际分工论持批判态度或消极态度。

第二，是一步步地把自力更生与对外开放对立起来，强调自力更生的同时，否定对外开放。认为自力更生体现着一种革命的精神、民族的精神，而对外开放既带不来物质上的帮助，更带不来精神上的财富。在这种理论指导下，全国是大的自给经济，各部门、各单位都搞小而全的自给经济，生产活力不足，经济发展缓慢。在这种大背景下，我国理论界也只能是片面地强调国民经济的完整性，美化万事不求人的自给经济。与旧中国相比，总以为在经济发展上很不错了，可以傲视别国了，是没有内外债的强国了。这种观点，成为这一时期宣传上的一个模式。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时，抬头环顾世界，才发现大大落后了。当然，不能否认自力更生理论本身是对外部世界不公正对待我们的反映，也有其积极的一面。但当这种理论作为一种政治上的争论而产生和存在时，就没有也不可能产生真正的、有比较的自力更生理论体系，就没有可能真正地、独立地对“洋奴哲学”、“爬行主义”这类流行观点作进一步分析。因此，此时期对外开放



理论的总基调仍是排外的、批判的。

第三，是出现了一些在涉外经济关系上的实用做法。比如，在贸易上，提出出口为进口服务，进口为工业化服务，强调贸易为使用价值服务；在借用外资方面，重进口信贷而不允许直接外商投资，等等。可以把这些做法归于一种“从属性”观点。这些观点低估了出口作为国际分工中组成部分的作用，降低了为增加价值服务的重要地位，正如众多学者的一个共识，即对外不开放有被动的、客观的一面，不完全是自愿的选择。另一方面也要看到，这些观点反映了在对外封闭的历史条件下，并不是排除一切涉外经济活动，而是有一些保留或发展。当然，这是极其有限的。在这近 20 年的时间里，只要客观条件许可，对外贸易和技术设备引进，还是力求扩大一些。比如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就有过一定数量的技术设备引进。

第三个阶段是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 30 年时间，这一时期逐步形成了全方位开放的对外开放理论。开放初期，经济学界对于李嘉图的比较成本学说在对外贸易中的作用进行了初步的探索，论述了我国在对外关系中如何利用比较利益来获得经济的更大发展。如 1980 年袁文祺等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国际分工与我国对外经济关系》一文。^① 改革开放初期的理论界支持改革开放是主流，但也存在一些担心，比如，对外开放会不会使贸易受国际市场波动冲击，引进外资会不会被发达国家经济控制，发达国家的消费方式和生活方式会不会冲击和影响我国人民的思想，但随着理论讨论的深入，这些担心逐步得到消除，有些认识问题逐步得到了解决。而且，在这一过程中，学界逐渐肯定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成就，客观冷静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认识到了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是可以借鉴、吸收资本主义包括经济、科技等各个方面的优秀成果的。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对外经济理论也获得了较大程度的发展。

我国改革开放 30 年来，对外开放理论的发展是相对丰富的，其发挥的作用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这一时期理论的特点就是结合中国国情，从国际发展趋势与中国改革进程结合上入手，探讨我国对外经济理论的发展。而这一时期的争论焦点主要不在要不要开放上，而是在如何开放上。

对外开放理论的深化，是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理论的发展同步的。可

^① 袁文祺等：《国际分工与我国对外经济关系》，《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第 1 期。



说，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演变，也是对外开放理论不断深化的一条主线。这反映了一个基本事实，即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其本性是要求开放的，要求将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联系在一起。对外开放理论的深化，又是与西方国际经济学影响扩大同步的。西方国际贸易、国际分工、国际投资的理论，为我们传统的经济理论注入了大量市场经济条件下国际经济交往的新鲜理论，大大开拓了人们的眼界，提高了理论的深度。特别要指出的是，开放与改革，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开放促进着改革，改革推动着开放。一些学者说，在某种意义上讲，开放成为改革的强大推动力。这个观点的确很有道理，符合我国改革开放 30 年所走过的道路。

对外开放理论中，有三个观点曾起过较大的作用。一是 20 世纪 80 年代的“机遇论”，强调和平与发展的国际环境是我国发展的难得机遇；二是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开始的“接轨论”，强调了按国际惯例办事，与国际经济一体化；三是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开始的“安全论”，强调在国际金融和经济一体化中要保护国家的经济安全，当前特别是要防范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

这一时期对外开放理论的形成与邓小平理论是分不开的。邓小平的对外开放理论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长期性；二是全方位。首先，他把对外开放政策与社会主义现代化“三步走”战略联系在一起。他说：“对外经济开放，这不是短期的政策，是个长期的政策，最少五十年到七十年不会变。为什么呢？因为我们第一步是实现翻两番，需要二十年，还有第二步，需要三十年到五十年，恐怕是五十年，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两步加起来，正好五十年至七十年。”^① 他认为，对外开放才能有助于实现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我国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一万亿美元的时候，我们的产品怎么办？统统在国内销？什么都自己造？还是要从外面买进来一批，自己的卖出去一批？所以说，没有对外开放政策这一着，翻两番困难，翻两番之后再前进更困难。”^② 其次，邓小平主张全面地对外开放。他说：“我们是三个方面的开放。一个是对西方发达国家的开放，我们吸收外资、引进技术等等主要从那里来。一个是对苏联和东欧国家开放，这也是一个方面。……还有一个是对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开放……所以，对外开放是三个方面，不

^① 邓小平：《我们的宏观目标和根本政策》《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9 页。

^② 邓小平：《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90 页。



是一个方面。”^① 邓小平多次阐述了对外开放不单是中国的选择，也是世界经济发展规律对所有国家的共同要求。全球化、市场化、信息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其深刻基础在于国际分工的新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科技进步的步伐不断加快，国与国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国际贸易获得了蓬勃的发展，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明显。我国在这一期间，国内经济有了迅速的发展，积极参与了国际分工，并在国际市场上有了一席之地。但是，1997 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使得学界更加认识到，在加快我国经济发展的同时，要注意我国的经济安全，防范和规避外部经济危机对我国的不利影响，学界对于这些问题进行了多方位的研究，在外汇储备、人民币汇率、国际收支等方面取得了很多有用的研究成果。

对外经济理论是经济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涉及外贸、外资、外债、外汇、外援以及对外投资六个主要方面的问题。而对于我国而言，这些问题的研究相对比较薄弱，故本章主要从外贸、外资和外汇三个方面对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对外经济理论进行论述。

第二节 改革开放前的对外开放理论

一、外贸理论

在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的外贸理论与整个对外开放理论一样，尚没有形成系统的理论体系，仅限于一些阐述与外贸有关的重要观点。这些观点，按影响力，当首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见解和提出的相应政策。比如，毛泽东说：“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实行友好合作，恢复和发展国际间的通商事业，以利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② “关于同外国人做生意，那是没有问题的，有生意就得做。”^③ 这类主张对外贸易观点，是 20 世纪 50 年代的

^① 邓小平：《军队要服从整个国家建设大局》，《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99 页。

^② 毛泽东：《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91 版，第 1466 页。

^③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35 页。



主导观点。当时涉外经济活动及其理论，从有关资料来看，多归入了“社会主义阵营国际主义合作”的范畴。

20世纪50年代对外贸易理论上主要有这样一些观点：（1）社会主义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是一种国际主义援助关系，是兄弟般的互助、合作关系。（2）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贸易，是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经济合作的主要形式之一。通过贸易关系进行互助合作，也就把社会主义各国从经济上联系起来了。在这个原则下，我们从社会主义国家得到了许多质优价廉的商品，其中不少商品是资本主义国家不愿卖给我们，或者是索取高价才能买到的商品。（3）社会主义各国对外贸易是根据协定有计划进行的。最初是短期协定，后来一般都有长期的贸易协定。这就使社会主义国家产品的销售和原料供应事先有了保证。贸易按照稳定的和统一的价格来进行核算，虽然这种价格还是以世界市场的价格为基础，但这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规定的，因此，认为它已经摆脱了资本主义市场的行情波动和价格繁多的现象。（4）随着社会主义各国生产的发展，各国间对外贸易额也不断地增长，1957年比1950年增长了16倍。社会主义国家的绝大部分对外贸易是在社会主义体系范围内进行。苏联的全部对外贸易中，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范围的占80%。十年来，对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在我国对外贸易总额中约占75%。^① 1951年，中国同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额占全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为52.9%，1952年至20世纪50年代末，都在70%以上；其中对苏联的贸易额约占全国对外贸易总额的50%。苏联提出的亚非拉国家与帝国主义国家不等价交换理论，对我国外贸理论与实践都产生了影响。从这些理论观点可以看到，20世纪50年代的外贸理论主要是从党的政策角度和从外贸实践角度进行总结的，还不是完整的理论，更不是有理论深度的一套体系。

新中国成立后20世纪50年代初期到50年代末，中国同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额占全国对外贸易总额从50%左右不断攀升到70%以上。其中，对苏联的贸易额占全国对外贸易总额的半壁江山。^② 但随着1960年中苏关系的恶化，苏联政府废合同、撤专家、向我国逼债，中国和苏联、东欧的经

^①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编：《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十五章。

^② 《当代中国财政》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20页。



济贸易交往急剧下降，对我国经济产生了不良影响，原来的“半开放”告一段落了。“1960 年中苏两党关系破裂后，中苏贸易额为 16.7 亿美元，占中国进出口总额的 43.7%，比 1959 年下降了 21%，1961 年为 8.3 亿美元，1964 年又下降为 4.4 亿美元，1965 年为 4.1 亿美元，1967 年为 1.1 亿美元，1969 年则降至 0.5 亿美元。”“中国的对外贸易急剧萎缩，基本上关上了对苏联、东欧开放的大门。”^① 1965 年，我们还清了苏联的债务，并开始把注意力更多地放在自力更生上。而且我国长期的小农经济及其自给自足的思想使闭关自守理论具有深厚的基础。20 世纪 60—70 年代，为使这种自然经济观具有马克思主义的根据，通常是借用共产主义阶段的产品经济观来为之辩解和论证。这是这一时期对外经济理论的一个重要特点。^②

“文化大革命”时期，“四人帮”的理论把 20 世纪 60—70 年代的闭关自守论推向了顶端。在极“左”思潮的严重影响下，出口初级产品被说成“出卖资源”，积极增加出口创汇则是“外汇挂帅”，引进技术是“崇洋媚外”、“爬行主义”，甚至集中攻击对外贸易部是“卖国部”。“四人帮”全盘否定了发展社会主义对外经济关系。他们提出：“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不取决于国外市场，而是取决于社会主义制度和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取决于国内劳动人民的努力奋斗。”^③ 这种完全否定国外市场重要性以及必要性的观点，把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推向了“闭关自守”的错误解释上。“四人帮”反对社会主义国家对外经济关系的理论依据是国际分工有害论。当时的教科书把国际分工看成是“帝国主义奴役和掠夺世界人民的反动理论，是霸主和附庸之间的分工”，是“帝国主义向外侵略和扩张的工具”^④。但是，如果否定了国际分工理论，也就否定了国际贸易的基础，否定了国际经济交往的必要性。在这种错误思想的引导下，中国对外贸易额自 1967—1969 年连续三年停滞、下降，甚至几乎中断，中国同世界隔绝了。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外贸理论被完全意识形态化了，“左”的观点达到了极点。如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书中讲：“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

① 孟宪章主编：《中苏贸易史资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80—610 页。

② 王珏主编：《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四十年》第三卷，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1 年版，第九章。

③ 上海编写小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332 页。

④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征求意见稿》，北京大学 1975 年版，第 437 页。



贸易，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根本相反，是一种完全新型的对外贸易，它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支配，是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①“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以各种理由来否定对外贸易的必要性。他们认为：“对外贸易完成的贸易额越大，对国内生产的破坏也就越大，帮助外国资本家吸国内工人农民的血也就越多，丧权辱国的事情也就越多。”^②“进口的装备越多，出卖的资源越多，国民经济的依赖性也就越大。经济上丧失独立，政治上当然不可能自主。”^③“同出口有关的工业部门将出现畸形发展，同出口无关或关系不大的工业部门就会受到压制，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将会受到严重破坏，独立的、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将会受到摧残。这哪里还谈得上独立自主地建设社会主义？”^④这一套理论否认外贸有自己的规律，否认有国际共同的规则，否认外贸有必要性，因此，这套理论不仅不能指导实际的外贸工作，反而极大地破坏和阻碍了我国与世界经济的交往。

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外贸理论与外贸实践存在脱节现象。这一时期依靠自己的资源，实行自力更生，既是外贸实践的基本方针，也使所有的外贸实践与理论，都具有从属于这个方针的性质。在参加国际贸易的实践中，这种具有从属性的外贸理论的基本色调是自然经济。但只要存在外贸实践，就不可避免地带有某些商品经济的色彩，并反映到这一时期的外贸理论中。比如，当时理论界也提出国际交往中的平等互利问题，提出对外要收支平衡的问题。这个观点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已经存在，后来在实践以及理论概括中则得到了细化和丰富。实际部门也在务实地讨论两种贸易政策的选择，即进口替代和出口促进哪一种战略更有利，虽然这场讨论影响很小，并没有反映到我国的贸易政策上。但在实践中，外贸部门能做点什么就做点什么，扩大出口目的也是为了获取外汇，以便进口。而且由于与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关系的破裂，所以，这一时期的贸易对象逐渐由苏联东欧国家转为西方国家。中国对西方国家贸易额占全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由 1957 年的 17.9% 上升到 1965 年的 52.8%。通过这些经济交往，大致

①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52 页。

② 上海编写小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336、333 页。

③ 同上书，第 333 页。

④ 同上。



上形成了新的格局。^①

需要指出的是，国际贸易不等价的理论不仅有理论上的影响，也有实践上的影响。1964 年第一次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上，政治上已独立的亚非拉国家，要求取消国际商品交换中的不等价交换，中国支持这一立场。这一理论的直接影响是：一方面中国对参与国际贸易越来越持否定的观点，认为与帝国主义国家不发生贸易往来是正确的，与社会帝国主义即苏联、东欧国家减少经济往来，是必要的；另一方面，当亚非拉国家与中国贸易时，要求中国作为先进的社会主义国家，要低价卖货高价进货，才是等价交换，才是支持民族解放运动时，给我国外贸也增加了一层困难。^② 应当承认，在国际贸易中，交换基本上是等价的，不能用一国内部成本价来衡量国际价格。这种用政治关系处理经济交往的所谓不等价交换的观点，在改革开放后，被逐步淡化并消除。

对于我国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前 30 年的外贸理论研究，有学者这样概括：外贸理论除去“文化大革命”时的极“左”观点，有影响的观点主要是三点：一是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是必要的，独立自主不等于闭关自守，自力更生不排斥争取外援；二是互通有无论，外贸就是要得到自己不能生产的东西，为了进口，就要出口创汇；三是经济服从政治，与社会主义国家进行贸易是发展友好关系，与第三世界国家进行贸易是发扬国际主义义务，与帝国主义国家做生意是为了团结那里的人民。这些理论认识对指导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起过积极作用。但理论研究几乎没有超出领导人见解范围的理论探讨。^③ 这个评价是比较客观的、准确的。

二、外资理论

在引进外资方面，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只是对苏联、东欧国家开放。那时，我国从苏联、东欧国家引进了资金和技术。苏联分别于 1950 年和 1955 年以 1%—3% 的利率向我国提供贷款 3 亿美元和 23 亿美元。利用这两批贷款，我们从苏联引进一大批成套设备，建立了冶金、机械、汽车、石

① 陈东林：《七十年代前期的中国第二次对外引进高潮》，《中共党史研究》1996 年第 2 期。

② 韩克信：《现代国际经济贸易问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16—118 页。

③ 陈琦伟：《国际竞争论》，学林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 页。



油、煤炭、电力、电讯等 149 个重点基础项目，从东欧国家引进 7 个重点建设项 目，一共为 156 项。这个时期引进的外资，对中国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20 世纪 50 年代，理论界把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信贷关系，视为经济合作的一种形式。认为社会主义各国间的信贷关系，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世界中的借贷关系，资本主义的国际信贷是一些国家奴役和掠夺另一些国家的手段。社会主义国家间的贷款，则是在双方完全平等和条件极为优惠的基础上进行的，归还期限通常是 10—15 年，利率一般为年利 2%，有时还可免付利息，或者是使用贷款的头几年免付。得到借款的国家，可以用该国大量出口的普通商品，按公平价格来偿付贷款及利息。这些说明了社会主义国家间信贷关系的真诚互助实质。新中国成立以来，苏联给我贷款以进口设备，对我国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我国也对阿尔巴尼亚提供了长期贷款。^①

对于引进技术，当时认为，社会主义阵营国家间经济合作形式的另一表现是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科学技术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帮助设计、供应设备、传授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帮助培养专家和技术人员，等等。社会主义国家间在科学技术上的合作，是通过如下形式实现的：互换关于工业企业建筑工程、各种产品的生产和先进工艺规程的技术设计书；互派专家了解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生产经验；各国科学研究机构之间建立直接联系以及举行科学会议等。为巩固这种合作，社会主义国家之间还缔结了长期的科学技术合作协定。自 1954 年中苏两国签订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以来，我国从苏联取得 4000 多项先进技术。1958 年，两国又签订了关于共同进行苏联帮助我国进行 122 项重大科学技术研究的议定书。同年，苏联帮助我国建造的第一个原子能反应堆开始运转。我国和东欧各国之间也进行了广泛的科学技术合作。到 1958 年年底，这些国家在工农业方面提供我国的技术资料有 800 多项。那时我们常引用的一句话是：“问题不仅在于这种帮助是极度便宜的，技术上是头等的。问题首先在这种合作的基础，是互相帮助和求得共同经济高涨的真诚愿望。”^② 在资本主义世界，没有援助，目的只是为了赚钱，

^①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编：《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60 年版，第十五章。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第 3 版，第 23 页。



为了掠夺和进一步奴役别的国家，或者是为了摆脱本国的危机。^①

到 20 世纪 60—70 年代，“四人帮”攻击利用外资是“引狼入室”。他们说：“旧中国借了一百多年的外债，结果国家主权、国民经济命脉全落到帝国主义手里。邓小平主张接受帝国主义国家的资本输出，实际上是妄图将我国人民经过长期浴血奋战赶走的帝国主义势力重新引狼入室，让它们继续剥削和奴役中国人民。”^② 其次，他们还否定引进技术的必要性，认为引进技术是“洋奴哲学”、“爬行主义”。他们说：“如果把经济建设的基点放在‘引进外国技术装备’上，那么自己能制造的也用不着制造，自己暂时不能制造的，更用不着自己奋发图强去研究制造，只要向外国去进口就行了。即使自己制造一点，也只是照抄、照搬外国的设计和工艺，仿制外国的设备，跟在洋人屁股后面一步一步地爬行。”^③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围绕造船有过一场大的争论。在“四人帮”控制下的《人民日报》说：“立足于国内造船，自行配套，还是依赖买船租船、仿制装配，这是关系到造船工业走什么道路的重大问题。”^④ 这种“道理”是极其荒唐的。谁都知道，在世界上的发明创造中，我国占的专利很小，如果否认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的必要性，中国岂不真正永远要爬行在别人后面？

由于 20 世纪 60—70 年代是我国对外经济的不开放时期，所以，在外资利用上，与外贸情况相似，也是大不开放小开放。公开的半开放理论消失了，开放理论更是被批倒批臭了。但向西方引进外资的情况还是存在的，虽然规模是十分有限的。自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中国利用出口信贷的延期付款方式，从日本、英国、法国、联邦德国、瑞典、意大利、奥地利等国引进价值 3 亿多美元的成套设备。但由于科学技术和资金的不足，加之“文化大革命”的不利影响，引进效果没有很好地发挥出来。到 20 世纪 70 年代初，中国引进外资方式没有大的改进，不过规模增大，截至 1978 年，先后两次贷款 30 亿美元和 73 亿美元引进大型设备，由于投资规模过大，超过国力，一些项目被迫下马或调整压缩。回顾这一时期的引进工作，大致

^①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编：《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60 年版，第十五章。

^② 上海编写小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334 页。

^③ 同上书，第 333 页。

^④ 造船工业系统革命大批判写作小组：《扫除洋奴哲学，大搞造船工业》，《人民日报》1970 年 6 月 4 日。



可归纳为如下几点：一是引进外资主要是利用出口信贷和延期付款方式的间接引进。由于借来的钱大多数属于利率高、还期短的商业贷款，引进成本过大。二是引进的外资主要投在重工业上。由于农、轻、重比例关系一直没有得到正确的解决，这种不顾客观规律的盲目上项目的做法，不仅造成宏观经济效益潜在损失，而且微观效益也不高，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经济结构的失衡。三是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的 30 年引进的外资，主要是服务于计划经济的，一方面我们不应否定它对推动经济发展的作用，另一方面也要看到这种作用发挥得十分有限。

从这 30 年的情况看，引进外资方面理论很少，基本上是按照自力更生为主、外援为辅的精神，从经济服从于政治的角度，进行一些为现行政策解释的理论分析，占主导地位的则是“四人帮”的反对引进外资的理论。

三、外汇理论

早在 1949 年天津解放时，为恢复私营进出口贸易，人民政府公布了人民币对美元的汇价。人民币汇价不根据含金量计算，也不依附某种外国货币来计算，是根据对美国进出口商品比价，兼顾侨汇的原则来确定的。人民币汇价以能照顾 75% 的大宗出口商品，按照人民币在出口中换汇成本来考虑对美元的比例，按照华侨日用品生活费用来考虑对港币的汇价。当时汇价是灵活调整的。人民币币值尚不稳定，如 1949 年当年，对美元的汇价变动了 42 次，美元汇价上涨了 286 倍。1950 年 7 月，取消了人民币汇价在津、沪、穗三地分别挂牌的办法，实行全国统一汇价。当时定为 1 美元等于 35000 元（旧币）。1950 年 9 月，改变银行买卖外汇收取手续费办法，实行人民币汇价买卖制度，当时的买卖差价为 1% 左右。1955 年实行人民币改革，1 元新币等于 1 万元旧币。当时人民币对美元汇价为 2.46 元新币。这一折算率一直使用到 1971 年 12 月，长达 16 年之久。^①

在外汇理论方面，20 世纪 50 年代理论界争论的核心问题是人民币汇价定在什么水平上是合理的。具体有这样几个问题：（1）制定对资本主义国家货币比价的依据是什么？资本主义国家商品对外的价格呈长期下跌趋势，而国内价格却在上升，如何看？我国物价基本稳定，我们根据西方国家的

^① 雷声：《人民币汇价问题的回顾与探讨》，载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编《人民币汇价讨论文集》，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4 年版。



国际价格决定汇价，还是根据其国内价格来确定比价？根据前者，人民币要下调；根据后者，人民币应升值。（2）人民币与苏联、东欧国家的比价关系，与西方国家货币关系之间是不协调的。因此，出现了在各种比价中套利的现象。对此有四种不同意见：一是认为要根据资本主义国际商品价格和国内进出口商品价格的对比来制定汇价。二是认为规定人民币的含金量，据此来制定比价。三是人民币对美元比价应从对卢布比价套算，即保持同社会主义国家一致的原则。四是人民币汇价应从两国国内货币购买力比较为基础。这四种意见都有利也有弊。在现实中，第四种意见比较可行，同时可吸收其他办法的可取之处。实际部门基本上是按此办理的。^①

到 1971 年，世界货币体系放弃了黄金与美元挂钩、各国货币与美元挂钩的制度，实行美元双脱钩。此后，美元贬值，人民币相对升值，1971 年 1 美元兑 2.46 元人民币。1972 年 9 月对美元汇价重新挂牌，1 美元兑换 2.2 元人民币。1973 年 2 月后，西方货币实行浮动汇率，变动很大。人民币汇价调整也变得频繁了。比如，1978 年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就调整了 61 次。从 1968—1979 年，人民币对美元上升 58%，而对欧洲各国货币有升的，也有降的。^②

对这 30 年的外汇管理如何看待？有两种看法是有代表性的：一种看法是基本肯定的。比如，有学者认为，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人民币汇率制定是基本合理的。“根据进出口商品比价和侨汇比价来制订汇价，实践证明是切实可行的。它比按两国全面的物价水平计算货币购买力平价更真实，比外贸部门的换汇成本更合理，因为有的换汇成本含有经营不善、损失浪费等不合理部分。这一时期灵活调整汇价的方针也是切合实际的。该升则升，该降则降，该变则变，不固守官价。”^③ 另一种看法是，中国实行高度集中的外汇管理体制，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从学习苏联外汇管理工作经验基础上逐步形成的，外汇收支实行了全面的指令性计划管理，人民币汇价由国家规定。这种高度集中统一的、以行政手段管理的办法是和国家垄断外贸管理体制相适应并为其服务的，在新中国建立初期，起过积极作用。但在某些方面集中过多，统得过死，依靠行政管理，存在着经济效益低、

^① 吴念鲁、陈全庚：《人民币汇率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6—21 页。

^② 同上书，第二章。

^③ 雷声：《人民币汇价问题的回顾与探讨》，载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编《人民币汇价讨论文集》，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4 年版。



缺少灵活性和应变能力差的弱点，不利于充分调动各方面创汇的积极性。随着中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这种外汇制度的弊端越来越明显。^① 其实，这两种意见并不完全矛盾。时代不同了，历史条件变化了，当时正确的理论，在新条件下就不能适应了。因此，这两种观点只是强调的重点不同而已。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对外开放理论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 30 年时间，已形成了全方位开放的对外开放理论。这 30 年来，对外开放成为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对外开放理论也进入了黄金时期，发挥了重大作用。

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阐明了开放的重要性，他说，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任何一个国家要发展，孤立起来，闭关自守是不可能的，不加强国际交往，不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先进科学技术和资金，是不可能的。邓小平多次阐述了对外开放不单是中国的选择，也是世界经济发展规律对所有国家的共同要求。全球化、市场化、信息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其深刻基础在于国际分工的新发展。他还强调开放是两个内容，一个对内开放，一个对外开放。邓小平理论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对外开放理论的强大思想武器，是指导对外开放的基本纲领。

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我国理论界摆脱闭关自守理论的束缚，从理论上论证了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必要性和必然性，并在涉外经济各方面开展了富有成果的研究。谷牧指出：“实行对外开放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我们资金还不足，技术还落后，现代社会大生产的经济管理还缺乏经验。”因此，必须“积极引进资金，引进技术，引进人才、知识、经验，博天下之长为我所用，来加快四化建设的步伐。”^② 季崇威认为：“我国过去对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流缺乏紧迫感，同我们生产力水平低和商品经济不发达有关。”今后应该“坚持对外开放，面向世界，通过各种适当的形式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以促进我国现代化事业的发展”。^③ 罗元铮

^① 尹艳林：《汇率多轨合并与适度管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5 页。

^② 谷牧：《关于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理论月刊》1984 年第 11 期。

^③ 季崇威：《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理论和实践》，《经济研究》1984 年第 11 期。



等人认为，研究和学习外国在引进先进技术、利用外资、企业管理、国家干预和组织经济等方面的经验，可以提高按客观规律办事的自觉性，加速“四化”建设。^① 理论界还从世界经济发展出现新动向的角度，论证了对外开放的必然性。有学者指出，新的科学技术革命，^② 产业结构调整和转移，^③ 国际分工的大发展及其导致的经济生活国际化，^④ 都要求我们实行对外开放，努力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

一、外贸理论

改革开放以来，外贸理论研究开始活跃起来，取得了较大进展。理论界比较集中地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对外贸易的作用

改革开放前，外贸的作用被简单化为互通有无，调剂余缺。说到底，就是从使用价值角度来看待外贸作用。比如，柯阳认为：“我国对外贸易的作用，主要就是在国际劳动分工的基础上通过对外互通有无或交流经济技术等，一方面充分实现我国出口商品的国际使用价值和国际价值，换取必要的进口商品的国际使用价值和国际价值；另一方面实现利用国际劳动分工提高我国劳动生产率的好处，从而加速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促进国家经济建设，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调动人们劳动积极性，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加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⑤ 20世纪80年代初，有学者提出了要重视外贸在价值交换方面的作用，要从国民经济盈利性角度看外贸。与此相关，要重新认识外贸的经济效益。^⑥ 袁文祺、王建民发表的《重新认识和评价对外贸易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王林生的《试论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地位和作用问

^① 罗元铮、利广安：《学习外国先进经验，提高按经济规律办事的自觉性》，《理论与实践》1979年第5期。

^② 滕维藻等：《国际经济环境及其对我国外贸决策的影响》，《世界经济》1988年第12期。

^③ 姚曾荫：《世界产业结构的变化与中国》，《世界经济》1988年第5期。

^④ 罗龙：《试论国际分工发展的若干新特点》，《世界经济》1988年第6期。

^⑤ 柯阳：《谈谈对外贸易是否增加价值的问题》，《世界经济》1987年第6期。

^⑥ 袁文祺、王建民：《重新认识和评价对外贸易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国际贸易》1982年第1期；王林生：《试论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国际贸易》1982年第2期；陈德照、谈世中：《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国际贸易》1983年第5期；季崇威：《大力提高经济效益，扩大外贸新局面》，《国际贸易》1988年第3期。



题》，陈德照、谈世中的《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以及季崇威的《大力提高经济效益，扩大外贸新局面》等文章，是这种观点代表性的文章。

20世纪90年代后，这个问题的讨论更加深入。江小涓从工业经济发展与对外经济贸易结合角度，提出比较利益原理可以用来解释国际贸易格局的现状，但是，不能以获得比较利益作为落后国家对外贸易的长期目标，要看到发展中国家的“后发优势”，应致力于使外贸发挥促进国内工业增长、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的重要作用。^①从这样一个角度来认识外贸的作用，实际上已超脱就外贸看外贸，而是从国民经济发展的整体考察外贸的作用了。因此应当说，20世纪90年代的认识比80年代有了深化。

进入21世纪，贸易作用的讨论已经不再局限在主要讨论对外贸易对中国经济增长速度的影响上，而上升到对经济增长的质量和产业结构的转换及升级上。吴仪指出，只有加快优化我国出口商品结构、经营主体结构、市场结构，增强外经贸发展后劲，实现外经贸与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持续增长，才能使我国真正由贸易大国走向贸易强国，为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②龙永图在《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中称，对外贸易是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及条件，^③认为对外贸易有利于经济、产业结构的转换，有利于资本积累，有利于加速技术进步和扩散，有利于提高劳动力素质并增加人力，有利于维持国际收支平衡，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以及增强我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综合国力。此外，学者们还从利用全球资源、提高参与国际分工的层次角度，论述了对外贸易对提高综合国力的作用。樊明太认为，对外贸易对于引进新产品及其内含的新技术和现代管理经验，对于提高经济增长和实现经济结构转变和升级，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他在具体分析了经济增长对对外贸易的依存度及对外贸易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的基础上，指出，对外贸易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主要方面并不是体现在对经济增长速度的影响上，而是体现在对经济增长质量和产业结构转

^① 江小涓：《中国工业发展与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1993年版，第16页。

^② 吴仪：《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推进外经贸工作》，《国际商报》2000年7月20日。

^③ 龙永图主编：《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9年版，第169—174页。



换取及升级上，体现在维持国际收支平衡、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上。^① 俞新天指出，中国应充分利用周边发展中国家资源丰富、劳动力低廉的优势，逐步把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的产业和产业环节转移出去，增加中国在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中的效益。^② 钟昌标从通过对外贸易、提高企业的竞争力的角度论述了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对外贸易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③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我国的对外贸易取得超高速增长，同时也推动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对外贸易增加了国民经济总量，优化了经济机构，改善了国际收支状况，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增强了我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对经济全球化进程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④

（二）关于对外贸易的理论基础

主要有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比较成本论”和“国际分工论”可以作为我国对外贸易的一个指导原则。他们强调，不能认为比较成本是为帝国主义服务的理论，就不能作为我国对外贸易的一个理论。在这方面，特别要提出的是一篇有影响的文章，即袁文祺、戴伦彰、王林生在《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1期上发表的《国际分工与我国对外经济关系》。这篇文章破除了理论禁区，首先提出了国际分工的必然性，提出比较成本学说有“合理内核”，提出社会主义国家要正确看待国际分工。还有不少同志持这种观点，如季崇威的《应用比较成本论指导我国对外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取得较好的经济效果》（参见《外贸教学与研究》1981年第3期）、陈琦伟的《比较利益论的科学内核》等。陈琦伟论证了劳动生产率不同的国家，通过对外贸易，利用国际分工，都能达到在不同程度上实现社会劳动的节约，从而给交换双方在经济上带来利益；^⑤ 朱国兴、王绍熙在《关于马克思对李嘉图“比较成本说”的评价问题》中论证了通过国际交换可使贸易双方互利的问题^⑥等。

第二种观点是明确反对把比较成本学说和国际分工论作为我国对外贸

^① 裴明太：《对外贸易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及意义》，《财贸经济》2000年第8期。

^② 俞新天：《中国对外开放理论的演进与前瞻》，《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1999年第6期。

^③ 钟昌标：《我国利用外贸纽带促进技术进步的机制与持续利用的关键》，《经济问题探索》2001年第3期。

^④ 李晓西、张生玲：《试论我国对外开放的新思维》，《中国流通经济》2005年第2期。

^⑤ 陈琦伟：《比较利益论的科学内核》，《世界经济》1981年第3期。

^⑥ 朱国兴、王绍熙：《关于马克思对李嘉图“比较成本说”的评价问题》，《国际贸易》1982年第8期。



易的理论之一。认为比较成本论是反劳动价值论的，是发达国家剥削发展中国家的理论工具；认为国际分工与我国建立一个完整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体系“总目标”是矛盾的，等等。比如高鸿业指出，比较成本学说过去给落后国家带来灾难，今天仍然不利于落后国家，否则，中国将永远成为初级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国。^① 薛荣久^②和杨湛林^③等人的文章均代表了这种观点。薛荣久明确指出，比较成本说不能指导我国对外贸易，他认为资本主义的国际贸易和国际分工不是以“比较成本说”为理论指导的，资本家始终非常敏感地注视着世界市场价格的变动。姚曾荫认为，完全按比较成本学说进行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只存在于教科书和某些经济学家的理论思维中，在现实世界早已不存在了。发达国家都不愿意为了所谓节约社会劳动而放弃保护贸易措施，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更不能按照比较成本理论行事。^④

第三种观点是介于这两者之间。大多数人认为，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将比较成本学说或国际分工理论作为一种可借鉴的观点，但不一定作为外贸的理论基础。如认为，利用“比较成本学说”参加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这绝不是放弃自力更生的方针，而是使得一国的经济得到迅速发展，正是进一步巩固自力更生的基础。^⑤ 还有朱刚体强调如何成功地利用比较成本说，且以日本利用“比较成本说”成功地、迅速地完成了经济结构改革的例子来说明这一问题。^⑥ 20世纪80年代以来，对市场经济国家外贸理论的引进，大大充实了讨论的内容，强化了讨论的市场经济取向，起到促进改革开放的作用。比如，生产要素禀赋理论、产品周期理论、需求结构相同理论等的引入，使外贸理论的讨论理论性更强，角度更新，视野更广阔了。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也有一些重要观点的争论，但影响相对小一些。比如，有人提到，我国对外贸易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国际价值理论；有人认为应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国际价值理论作为基础，同时，吸收比较利益理论的合理内容；有人认为运

^① 高鸿业：《比较成本说不应构成我国外贸发展战略的理论基础》，《经济研究参考资料》1982年第44期。

^② 薛荣久：《李嘉图比较成本说不能指导我国对外贸易》，《经济科学》1982年第2期。

^③ 杨湛林：《国际分工与社会主义国家对外经济关系》，《经济科学》1980年第4期。

^④ 姚曾荫：《关于我国对外贸易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人民日报》1987年7月13日。

^⑤ 汪尧田、叶松年：《对资产阶级古典贸易理论——比较成本说的评价》，《国际贸易问题》1981年第1期。

^⑥ 朱刚体：《“比较成本理论”与我国对外贸易》，《外贸教学与研究》1981年第2期。



用国际价值理论把古典比较成本学说改造成现代比较利益学说，作为我国外贸的基础理论。但这一时期争论已不那么激烈了。

20世纪90年代后期，中国经济理论界再次展开了对于比较优势理论的理论探讨和争论。学术界从比较优势研究转向竞争优势的研究，转向国家竞争优势（整体竞争）和政府在形成一国产业和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优势中的作用方面的研究。洪银兴提出了“比较利益陷阱”的概念，他认为单纯的由资源禀赋决定的比较优势在国际贸易中不一定具有竞争优势，单纯依据资源禀赋来确定自己的国际贸易结构，企图以劳动密集型产品作为出口导向，就会跌入“比较利益陷阱”。^① 其实质是在告诫人们不要静止和僵化地看待比较利益理论，警醒那些单纯依据比较利益理论来制定本国的对外贸易发展的长期发展战略，势必会导致其国的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都跌入“比较利益陷阱”中去，长期下去，将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升级。王子先运用实证研究的方法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进出口商品比较优势的变化进行了分析和研究，提出一国资源禀赋的比较优势并不等于其国产业或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而比较优势是竞争优势的基础，但比较优势只有最终转化为竞争优势，才能形成真正的出口竞争力，同时还指出中国国内企业和产业将比较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的能力较差，为适应知识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蓬勃发展的需要，中国外贸发展战略从比较优势为导向转向以竞争优势为导向的轨道实为必然的选择。^②

(三) 关于对外贸易的发展战略

外贸发展战略的探讨也是经贸学术界讨论的一个热门话题，主要围绕外贸发展战略的概念含义，制订战略的指导思想、理论依据、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步骤和措施进行的。具体地对我国外贸发展战略的几个主要模式即进口替代战略、出口导向战略、国际大循环战略、平衡发展战略、大经贸战略以及科技兴贸战略等进行研讨。

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一些专家就认为，采取进口替代政策，可以较少受到国际的影响，利于安定，适合国情；可继续实行保护政策，促进

① 洪银兴：《从比较优势到竞争优势》，《经济研究》1997年第6期。

② 王子先：《以竞争优势为导向——我国比较优势与外贸长期发展的思考》，《国际贸易》2000年第1期。



民族工业的发展；在现有的生产水平下，推行出口导向有困难；实行进口替代的战略，发展国内生产，逐步取代从国外进口工业品，特别是日用工业消费品；实行进口替代为主的战略，通过引进一大批工业项目，建立国民工业体系，积累了经验，为继续推行进口替代奠定基础。^①但另一些学者认为，进口替代战略过于强调保护国内市场，无法有效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必然限制外贸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因此，应加大出口导向战略的分量。滕维藻指出：初级产品出口奖励、进口替代和出口替代是发展中国家曾经或正在采取的较典型的发展战略，由内向型向外向型发展是生产社会化不断加深的客观要求，问题是不可把它们的转化顺序、发展阶段绝对化和简单化。一个国家在经济发展的某一个阶段，虽然往往侧重于某一贸易战略，但并不排斥实行其他形式的若干内容。^②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随着对外贸易在经济发展，特别是在工业发展规划中地位的提高，对外贸易发展战略与经济发展战略研究结合起来了。从沿海到内地，建立和发展外向型经济成为潮流，出口导向型战略影响也在扩大。王建提出的国际大循环理论有很大影响。他认为，我国经济是发达的重工业与落后的农业并存，对内优先发展农业、轻工业，对外引进外资和发展制造业出口的战略，都不能带动我国经济长期较快地发展。要解决这一结构性矛盾，必须走国际大循环的道路，即通过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换取外汇，为重工业发展取得所需的资金和技术，再用重工业发展后积累的资金返回来支持农业，通过国际市场的转换机制，沟通农业和重工业的循环关系，达到消除我国“二元结构”偏差的目标。^③国际大循环理论引起了热烈的讨论，赞成者有，反对者也有。这一新的思路，受到当时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视，对政策形成起到了积极作用。石水认为，国际大循环构想，顺应传统产业海外转移浪潮，通过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走“外向型”经济发展道路，为我国农村工业化提供了一把金钥匙，为我国重工业高级化的资金积累开辟了一条财路，使开放成为连接发展与改革的纽带。^④

^① 张培基：《关于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战略的探讨》，《国际贸易》1984年第1期，刘昌黎：《进口替代是我国赶超世界工业大国的长期战略》，《经济研究》1987年第8期；边振瑚：《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外贸发展战略》，《国际贸易论坛》1989年专辑；姚曾荫：《对外贸易与发展战略》，《国际贸易》1983年第6期。

^② 滕维藻：《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与外贸形式》，《南开大学学报》1981年第1期。

^③ 王建：《关于“国际大循环”经济发展战略的构想》，《经济日报》1988年1月5日。

^④ 石水：《国际大循环与沿海发展战略》，《教学参考》1988年第2期。



20世纪90年代初，有些学者提出了平衡发展战略，试图在进口替代和出口导向的综合发展中，寻求一条中性的不偏不倚的道路。所谓平衡发展战略，是指一种既不歧视出口，又不贬低进口，既不过度补贴出口产业，又不过度保护进口替代产业的政策体系和生产体系，是要建立一种不偏不倚的中性的开放经济。他们认为，此战略正适合我国国情，因为它融合了进口替代和出口导向两种战略要素，适合我国这样一个已经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的超大国经济。^① 桂世镛、魏礼群提出，应当实行出口导向与进口替代相结合的战略。他们认为，基于中国是一个大国且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工业基础这一国情，单纯地采取“进口替代战略”或“出口主导战略”都不可取，应二者结合。要把发展加工业的出口放在优先位置，着眼于多出口、多创汇，同时积极引进先进技术，改造和发展国内制造业、能源工业和原材料工业，以减少和替代这些部门的进口。^② 这一观点，为多数人接受，对政策制定起了很大的影响。

20世纪90年代中期，外贸管理部门提出的一种“大经贸战略”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种战略的主要内容是，实行以进出口贸易为基础，商品、资金、技术、劳务合作与交流相互渗透、协调发展，使外经贸与生产、科技、金融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外经贸发展战略。^③ 王子先认为，“大经贸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打破部门和地区界限，增进竞争，促进专业化协作，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推动我国改革开放尤其是外经贸领域的改革开放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④ 相当多的专家同意这种提法，但根据自己的理解，进行了各自的解释。比如，有的认为这是把内外贸结合起来，贸易领域不再搞两个部门管理；有的理解是贸易与生产的结合，可以像日本那样，搞通产省，减少政府对生产和流通的直接干预，等等。这种战略，一改过去就外贸谈外贸的传统思路，在实践中起了有益的作用，对发展民间的对外贸易和推进外贸体制改革，打破部门分割，促进部门联合，推进机构改革，均产生了实际的影响和作用。

^① 任纪军：《中国贸易发展战略分析》，《财贸经济》1991年第2期。胡凤英、唐海燕：《我国经济发展状况与平衡发展外贸战略》，《国际贸易》1992年第3期。

^② 桂世镛、魏礼群：《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战略》，中国计划出版社1988年版，第128页。

^③ 可参考吴仪1994年5月11日在“九十年代中国外经贸战略”国际研讨会上发言，载《中国对外经贸年鉴》（1995）。

^④ 王子先：《关于我国实行“大经贸战略”的若干问题》，《国际贸易问题》1994年第10期。



20世纪90年代后期，为了应对亚洲金融危机造成的困难，加速我国由外贸大国向外贸强国的转变，大力推动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加快我国适应知识经济时代到来的需求。我国提出了“科技兴贸”的战略。外经贸部副部长张祥指出，“科技兴贸”战略的实施对当前和今后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科技兴贸”战略是“科教兴国”战略在外经贸领域的具体体现，是我国适应国际竞争的必然需要和贸易大国走向贸易强国的必由之路。^① 尤宏兵则具体地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需要更深层次地参加国际竞争，实现中国出口商品结构战略调整，培育我国外贸出口新增长点，发展知识经济等方面论述了“科技兴贸战略”实施的必要性。^② “科技兴贸战略”的内涵更为丰富，是更符合我国外贸发展的一项长期战略，也必将成为促进我国由贸易大国走向贸易强国的必由之路。这一时期，对外贸易中提出的“以质取胜战略”、“品牌战略”、“走出去”战略、互利共赢战略等，都产生了实际的影响，并得到广泛的认同。

对外贸易发展战略是与对外开放的总思路相关的。在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全球化背景下的对外开放有了很多新特点，学者们也是纷纷探讨如何应对新形势。李晓西在2004年提出对外开放的新思维，提出了10个转变：一是要把对外开放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二是要从发展中国家利益代表者向国际公法和规则的维护者转变；三是要从只关心国内经济稳定发展向关心国内外经济的综合平衡转变；四是要从追求国际收支顺差向追求国际收支平衡转变；五是要从“世界工厂”变成世界市场；六是要由政府对外投资的积极性转向企业对外投资的积极性；七是要从大规模的招商引资走向以平常心对待外商；八是要从强调知识产权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性转向以维护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九是由强调内资企业的技术引进转向不分内外资企业鼓励技术创新；十是要把科学发展观推广到对外开放的领域中，扩大宣传经济与社会发展协调、人与自然发展和谐的大思路和价值观。^③ 这些观点产生了实际影响，尤其是从追求国际收支顺差向追

① 张祥：《用科技振兴贸易》，《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1999年6月1日。

② 尤宏兵：《科技兴贸：中国由贸易大国走向贸易强国的必由之路》，《国际贸易》2001年第10期。

③ 李晓西：《对外开放的新思维》，2004年5月23日在欧美同学会与北师大经济学院合办的对外开放论坛上的演讲；《长安讲坛》，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中国流通经济》2005年第2期。



求国际收支平衡的建议得到了决策部门的认可。在中央提出科学发展观的新形势下，学者们提出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比如裴长洪提出，要研究如何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进一步发展开放经济，如何理解外贸增长方式转变，如何统筹国内改革发展与对外开放的关系，如何加强自主创新、扩大自主品牌，如何处理扩大内需和开发国外市场的关系，如何通过建立贸易平衡机制解决贸易摩擦等。^①

(四) 关于外贸体制改革的讨论

这是改革开放以来，外贸理论界讨论最多最热烈的一个题目。其中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外贸体制改革的方向。20世纪80年代初，有专家提出，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对外贸易部负责研究发展政策，掌管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负责对全国对外贸易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各专业外贸公司经营一些重要进出口商品，并负责对地方经营的商品进行协调和管理；一些具备条件的重要企业和联合体将直接经营对外贸易，它们各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② 戈辉认为：“改进动力性能和平衡性能是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③ 钟朋荣提出外贸体制改革要实行四大转变。^④ 袁文祺认为，改革旧的外贸体制，使政企职能分开，变高度集中经营为分散经营，各外贸企业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目的。^⑤ 学者们认为，政企分开是整个外贸体制改革的方向，也是解决外贸体制中管死与管活，国家和企业主要矛盾的关键。

自20世纪90年代改革开放进入全新时期后，外贸体制改革的方向是：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建立适应国际通行规则的外贸运行机制。主要内容有：实行新的外汇管理体制，运用法律、经济手段，完善外贸宏观管理，转换外贸企业经营机制，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进出口商会的协调服务机制等。有的学者提出，应立足于获取国际分工的利益和促进国内经济发展，核心是重构外贸的微观基础

^① 裴长洪谈对外开放需要研究的新问题，中国管理传播网 <http://manage.org.cn>，2006年1月9日。

^② 张培基1981年在对外经济研讨会上发言：《中国对外贸易发展及其前景》，载《世界经济与中国对外经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1年版。

^③ 戈辉：《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目标及其实现》，《国际贸易问题》1987年第2期。

^④ 钟朋荣：《外贸体制要实现四大转变》，《财经经济》1988年第7期。

^⑤ 袁文祺：《中国对外贸易发展模式研究》，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0年版。



和制定宏观调控方法，造就一种具有自我调节能力，能及时灵活地对动态比较利益做出正确反应的外贸运行机制。还有学者认为，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企业改革的关键是尽快实现经营机制的根本转变，建立高效、灵敏、富于活力、完全自负盈亏的新的经营机制。^① 邱杰等人探讨了外贸体制改革相对独立于整个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与可能性，以系统论和控制论作为方法论基础，设计了新的外贸体制的“一揽子”转轨。^②

2. 关于外贸体制改革的阶段。周小川提出了对外贸逐步放开的五个阶段：一是高度行政管理和数量控制阶段；二是开始利用经济杠杆的间接控制与直接控制相结合的阶段；三是汇率合理化阶段；四是经济性和价格性手段逐步全面取代不必要的行政性手段阶段；五是货币自由兑换阶段。^③

对外贸改革中出现的现实问题的讨论，问题主要有：放开外贸与出现的不正当竞争和内部自相竞争，“对内抬价收购，对外削价竞销，肥水流到外人田”；放开经营以及汇率调整对国内通货膨胀的影响；外贸改革与其他改革的配套与衔接等，这些问题都成为理论界和政府部门关注和讨论的问题。最终的结论，多数人认为还是应从市场取向角度，支持和完善各项重大的改革，力求降低改革成本，建成外贸新体制。

改革开放 30 年来外贸理论的进展，是与邓小平对外开放的思想分不开的。1978 年，邓小平提出了要突破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要有计划地大胆下放权力，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积极性，在经济计划、财政、外贸等方面给予更多自主权的改革思路。1979 年 4 月在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听取了广东省的汇报后，提出要利用沿海优势，试办经济特区，并给予充分的外贸自主权；同年 6—7 月，又批准广东、福建两省在对外贸易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此后，邓小平理论一直推动着外贸改革的实践，也为外贸理论的研究指出了方向。

通过 21 世纪近 10 年的发展表明，新世纪我国外贸理论与实践都将有重大发展。外贸进出口中，国营部分将继续下降，但向提高国有经济控制力

^① 《关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各种思考与探索》，《国际贸易论坛》1993 年第 1 期。

^② 邱杰、常慧立：《关于外贸体制改革采取“一揽子”转轨方式的思考》，《国际贸易问题》1996 年第 4 期。

^③ 周小川：《论外贸体改的方向、阶段和问题》，《国际贸易》1988 年第 2 期。



的方向转化，非公有制经济的出口将有大的发展。内外贸一体化的进程将加快。外贸理论将越来越与国际学术界靠近，有越来越多的关于全球化和内外经济相互关系的研究成果。

二、外资理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利用外资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2007年年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数为28万余家，1979—2007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总额达到9545.65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额达7602.19亿美元。2007年度引进外商直接投资达747.68亿美元，居全球首位。这期间，我国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国际商业贷款等对外借款以及外商其他投资额累计达到2000多亿美元^①。对外借款主要是用于加强国民经济“瓶颈”项目，在能源、交通、煤炭、化工等工业方面完成了一批重要项目，如京秦电气化铁路、秦皇岛港扩建工程等。外商直接投资带来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填补了国内生产的某些空白，如电梯、彩色显像管、小轿车等，扩大了我国的出口和对外贸易，推动了市场竞争，对我国经济尤其是沿海经济发展起到了很大作用。特别要指出的是，这一时期的外资理论也有了较大进展。有相当数量的论文、专著发表，在某些重大问题上，有比较深入的讨论。下面摘要简述之：

（一）引进外资的指导思想

较早期的观点，主要是强调了马列关于利用外资的论述。认为马克思、恩格斯早就指出：“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②列宁指出：当我们国家在经济上还极其薄弱的时候，怎样才能加速经济的发展呢？那就是要利用资产阶级的资本。由此证明，我们是可以利用外资的。邓小平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时指出，利用外资在我国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过程中是非常必要的。1977年，他主持中央工作后，开始思考如何拓展筹资渠道来加快中国经济发展。1978年10月，他批示“合资企业也可以办”，并指出，“吸收外国资金肯定可以

^① 《中国统计年鉴》（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2008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5页。



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重要补充”。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对引进外商投资主要是从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利弊上分析必要性的，学者们主要是从实际效果来说明引进外资的必要性。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当前必须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更多更好地利用国外资金、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又一次要求我们“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进一步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进入 21 世纪，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创新利用外资方式，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发挥利用外资在推动自主创新、产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利用外资的基本原则和战略

改革开放以来，这个问题就开始了讨论。一种观点是：“我国利用外资的基本原则和方针，可以归纳为：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平等互利。”^① 这种观点强调了维护国家主权，独立自主制定利用外资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强调了在自力更生基础上利用外资，不能过分依赖外资，要保护自己的工业；强调了在合资和合作中，中外双方的平等互利，要保护外商的合法权益。这种看法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相当长时间内是主导性的观点，起过有益的作用。但可以看到，这种观点慎重有余，不够积极，只是在弥补我国资金不足角度上看待引进外资的。20 世纪 90 年代后，曾争论过如何调整引进外资战略，一种观点认为，现在到了从引进中小外资到引进跨国公司的新阶段，从扩大量到了提高质量的新阶段。这样概括引资战略，主要是从发展角度上看问题的。还有一种是从引进外资有利于促进改革和法制化角度提出来的，认为“我国 90 年代中后期引进外资的战略是：以加快我国经济发展的步伐为中心，以促进我国经济市场化、法制化和国际化进程为目标，继续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② 这种观点是对担心引进外资负面影响太大的一种分辩，强调了引进外资促进我国经济改革的作用。

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的利用外资战略，总起来说，可以归结为是一种“以市场换技术”的战略。这一战略的实施，对加速我国企业技术进步产生了一定的效果。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国内产业竞争力的提升，

^① 林树众编：《利用外资与发展外向型经济》，中信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 页。

^② 李晓西：《引进外资战略研究》，《生产力经济》1994 年第 4 期。



尤其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这一战略的局限性日益明显。进入 21 世纪，一种新的观点^①认为，中国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资金等要素从单向流入为主向双向流动并重的格局开始形成，企业全球配置资源的能力增强，国内经济与外部经济的互动关系更加复杂。”中国要“综合考虑作为投资东道国和投资母国之间的利益均衡，考虑商品流动和要素流动之间的利益均衡，考虑保护国内市场和推动别国开放市场之间的利益均衡，以更积极和主动的姿态参与多边谈判，借助多边规则，平衡各方权益”，“更均衡合理地融入全球经济”，“推动全球贸易和投资体制更加合理与开放，为我国中长期经济发展争取较好的外部环境”。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较多讨论的问题是：引进外资的规模多大适宜？现在引进外资是不是太多了？一些学者认为，我国储蓄率高达 35% 以上，居全球之首，这些年外资流入过多，从 1992 年后，我国银行存款大大高于贷款，使国内资金过剩，已造成国内资金大量流向海外，导致外汇储备增长过快，因此，没必要大量引进外资了。^②这种观点的代表性学者如陈炳才等。另一些学者则认为，我国劳动力资源密集，需要与资本的结合；中西部发展，需要外资来投资；大型跨国公司来华投资仅为开始，远没到限制的时候；我国建设资金不足，将是长期的，外商投资不仅弥补资金不足，还分担了投资风险。因此，还需要大力引进外商投资。^③李晓西认为：“首先要承认，外商投资规模是市场调节的结果，你有吸引力，发展前景看好，有较好的投资环境，外商才会来。不可能事先计划好外商投资规模。现阶段我国经济对外资需求还是很大的，不仅中西部地区和基础产业（尤其是农业和电力），东部沿海仍然需要引进和利用外资。引进外资是一种机遇，要把握住，不要只看自己这一面。国内储蓄高要具体分析。城乡居民存款中，真正能用于投资是相当有限。外汇储备进行中长期投资也是不现实的、危险的。”^④

（三）引进外资的作用

经过 30 年的发展，中国已经成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

^① 江小涓：《中国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更均衡合理地融入全球经济》，《经济研究》2006 年第 3 期。

^② 陈炳才观点转引自姚淑海《外商投资问题讨论综述》，中国改革基金会课题资料，1997 年。

^③ 李晓西：《引进外资战略研究》，《生产力经济》1994 年第 4 期。

^④ 杨晓平：《“外资不是虎”——访李晓西博士》，《中华工商时报》1997 年 1 月 21 日。



之一。“总体上，外商直接投资对中国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① 与此同时，随着中国吸引外资的规模不断扩大，引进外资中存在和带来的一些问题也引起了学界广泛的思考。

余永定认为，在过去的时间里，外资对推动中国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外资在创造就业的同时，也通过竞争破坏了原先由国有企业提供的就业。外商直接投资对创造新增就业的贡献适中。^② 江小涓认为，跨国公司的技术外溢效应是明显的，并且大大加快了国内产业结构的升级。^③ 麻省理工学院的黄亚生教授认为，中国对外商直接投资的依赖反映了国内民间投资不旺的病征，大量外商直接投资的涌入可能导致对国内民营资本的压抑。^④ 胡祖六认为：“没有实证证据表明外商直接投资‘挤出’了有效率的国内投资。外商直接投资与民营投资相辅相成，在公有制为主的经济体制下一道渐渐壮大，成为今天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引擎。”“外商直接投资对中国资本形成的好处显而易见，对促进就业增加也立下了汗马功劳。”“外商直接投资给中国经济带来了技术转移，产生了外溢效应。”“外商直接投资给中国经济最大的贡献是带进了全新的商业模式与管理模式，而不一定是高新技术。”^⑤

（四）引进外资与国家经济安全

20世纪90年代以来，外商以并购国有企业的方式进行投资，而且并购重点转向效益较好的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有的则是在某一城市进行全行业的并购，如香港中策公司在福建泉州市和辽宁大连市的并购，这种做法在我国经济领域产生了很大影响；跨国公司进来后，其产品在中国市场上以其高质量和很强竞争力，也对我国企业形成巨大压力。在此背景下，保护民族工业的呼声开始高涨，对引进外资与保护民族工业的关系的讨论也很热烈。一些工业主管部门的研究人员认为，现在引进外商投资，是引狼入室，与狼共舞，我国自己的工业快要支撑不住了，国有企业将败在跨国公司手下。应当限制外资，保护国有企业。主张扩大引进外资的学者则认为，首先是要明确什么是民族工业。其次要从中国引进外资中我国港台资

① 世界银行：《中国利用外资的前景和战略》，中信出版社2007年版，第34页。

② 余永定：《FDI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国际经济评论》2004年第2期。

③ 江小涓：《吸引外资对推进中国产业技术进步的影响》，《煤炭企业管理》2004年第5期。

④ 黄亚生：《2006，印度年还是中国年？》，《华盛顿观察》周刊2006年第6期。

⑤ 胡祖六：《关于中国引进外资的三大问题》，《国际经济评论》2004年第2期。



本占 70% 的事实来讲民族工业，虽然统计时将港台视同外资，但不能否认港台资本也是民族的。还要看到，国内市场份額外资企业所占并不大，比如 1995 年这个问题争论最高潮时，外资企业工业产值占我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不到 5%。但由于外资企业生产的商品多为市场需要，因此，感到市场上外商企业的产品比比皆是。按现在这种情况发展下去，外资企业占的市场份额还会扩大，但新一代内资企业将会生长起来，合资和合作企业中中方力量也将最终成长起来。这个历史过程看看中国台湾经济发展史就可以知道。国内市场保护，最终是靠企业家，不是靠行政力量。更重要的是，如何来保护民族工业，一定要靠符合国际惯例的办法而不是靠行政办法来保护。要使民族工业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不是特殊的被保护者。要从开放角度和积极态度支持适当保护，而不是从关门的消极的角度搞民族工业的保护。^①

“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加深，国际投资的规模和影响力大大增强，‘国家安全’的内涵在大幅度向外扩展，已经由传统的国防军事领域向经济、社会领域延伸，由此产生了‘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的概念”。^②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外资企业对国内重要行业的龙头企业几次并购事件，如美国凯雷收购徐工、收购洛轴，法国 SEB 并购苏泊尔等，以及国内企业在海外并购遇到政治性歧视，比如，联想集团收购美国 IBM 的 PC 业务、海尔并购美泰和中海油收购尤尼科等事件，诸如此类的事件不断发生，不断唤醒我们对外资并购影响国家安全的意识，从而引发了国内关于外资并购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的广泛关注。一种观点认为：“随着中国加入 WTO，对外资限制降低且某些政府盲目地引进外资，在带来收益的同时，也使得国家经济在丧失某些主权，严重威胁着国家经济安全。”^③“在鼓励大量引进外资的同时，也必须对某些重要行业的外资并购进行限制，例如装备制造业、金融业、能源业、矿产开采业，等等，国家只有牢牢抓住这些关键行业，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体制，才能在任何情况下都能稳定和发

^① 王林生、裴长洪等：《在扩大开放中如何有效地保护民族工业讨论》，《光明日报》1996 年 6 月 27 日。

^② 邢厚媛：《外资并购与国家安全》，《中国外资》2007 年第 9 期。

^③ 巫才林、李鑫：《反思外资并购行为——外资并购对中国经济的负面影响及底线分析》，《集团经济研究》2007 年第 24 期。



展国家经济，减小外资对于中国经济命脉的影响。”^① 另一种观点认为，“笼统地认为外资并购装备制造业骨干企业会威胁国家经济安全过于夸大其词”。^② “外资并购只是全球通用的吸收 FDI 的一种形式，并且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市场手段。并购并不一定构成行业垄断，并购本身也不会危及行业安全和经济安全，关键是加强审查和监督。”^③

利用外资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他说：“搞社会主义，中心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一切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方法，包括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我们都采用。”^④ 这是从生产力角度来评价引进外资，是有很强说服力的。邓小平认为，利用外资加速发展的积极效果要远远超过可能带来的副作用。他说：“一个三资企业办起来，工人可以拿到工资，国家可以得到税收，合资合作的企业收入还有一部分归社会主义所有。更重要的是，从这些企业中，我们可以学到一些好的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技术，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⑤ 因此，外商虽然有利可图，但更多的利益在我们自己这边。

展望 21 世纪，我国引进外资总趋势将平缓下降，但会时高时低地保持一定的数量，高时仍可达 400 亿美元，中期的平均水平也不会低于 100 亿美元。一是因为我国将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更加积极的走向世界，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发展外向型经济。二是因为我国正在扩大引进外资的领域，进一步开放国内市场，比如，商业零售、外贸业和旅游业的开放正在试点或扩大，会计、法律等中介机构也在扩大引进外资的试点，银行和保险业引进外资企业一直在进行中。不排除在 21 世纪的某一阶段，由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出现新高潮，尤其是中西部发展加快，引进外资出现一段时期的高潮。三是因为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宏观环境不断改善，增强了外商投资的信心。四是一些鼓励外资的政策，比如，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产业政策鼓励的外资项目，其进口自用设备，凡属国内不能生产的，将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等，还将持续一个时期。

① 彭立立：《看待外资并购防范两种倾向》，《中国外资》2007 年第 6 期。

② 桑百川：《外资并购的分歧与评价》，《国际贸易》2007 年第 7 期。

③ 彭立立：《看待外资并购防范两种倾向》，《中国外资》2007 年第 6 期。

④ 邓小平：《改革开放是很大的试验》，《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0 页。

⑤ 邓小平：《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8—139 页。



因此，对外资鼓励效应仍将会持续相当一个阶段的。在外资理论的研究上，会有系统的、突破性的理论成果问世。这是因为，这些年引进外资的实践和已有的研究成果，已为重大理论突破提供了基础；而进一步与国际交往和学术交流，将会促使中国的学者们在若干重大问题上取得突破。这些问题可能有：一是跨国公司作用的研究将会越来越重要，与现在已有研究成果不同之处，将是理论性更强，更系统化，更着眼于从全球范围进行分析。二是对如何管理好已来华投资的外资企业，并促使其按我国法律办事方面，将会成为研究重点。如何更多引进外资的问题将不成为热点，由此引发的争论也大大减少。三是引进外资与向海外投资的双向研究会加强。后者将越来越成为被人们关注的问题。四是引进外资中，外商直接投资的研究将有所减少，而对引进证券形式的外资研究将增多，利用国债形式和借用国际组织或商业贷款的间接引进外资的研究也将增多。

三、外汇理论

改革开放以来的 30 年，我国外汇体制改革取得很大进展，外汇理论研究开始进入系统化新阶段。改革开放前，我国外汇一直是国家统一集中管理，中国银行处理外汇业务。1979 年 3 月设立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直接由国务院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管理办事处。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的任务是制定外汇政策和法令，统一经营外汇，监督外币支付，保证外汇收支平衡以及公布外汇汇率。1979 年根据外贸出口换汇成本，制定了 1 美元等于 2.53 元人民币的目标汇率。1980 年国务院颁布了《外汇管理暂行条例》。考虑到外贸出口的合理利润，为解决出口难和出口亏损问题，1981 年 1 月开始，全部进出口实行 1 美元等于 2.80 元人民币的贸易内部结算价。从这以后，理论界开始了对汇率问题进行较大规模的讨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尤其是 2003 年以后，由于美欧等国对人民币币值的质疑，围绕中国汇率水平高低和汇率制度的合理性的讨论非常热烈。

综观 30 年来的外汇理论的讨论，有三个显著的特点：一是问题比较集中；二是联系实际非常紧密；三是讨论比较有深度。主要讨论的问题有这样几个：

(一) 人民币汇价制度应是单一汇价制还是双重汇价制

这个问题是由 1981 年实行内部贸易价结算价后引起的。在 1983 年 6 月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第一次学术讨论会会上，多数学者认为，1981 年后实行 1



美元兑 2.8 元人民币的贸易内部结算价格未达到预期效果，应予改革，应将双重汇价改革为单一汇价。学者们认为，单一汇率具有更简明特点，便于管理；不能靠双重汇价来对个别商品价格进行补贴；我国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实行双重汇率，在对外影响上也不利；单一汇率比双重汇率有利于维护人民币信誉和人民币汇率的稳定。^① 吴念鲁认为，国际上一些国家搞双重汇价，但西方国家与东欧国家不同。中国现在实际上也是双重汇价，类似于东欧国家。因为，人民币不是自由兑换的，不是由市场供求决定汇价的；人民币贸易内部结算价定位低，而非贸易汇价定值高，与西方国家相反；人民币贸易内部结算价主要是对外贸易出口贴补的手段。他认为，应当实行单一汇价，取消内部结算价，在单一牌价基础上，对进出口商品按大类进行贴补、加成、征税，以体现进出口贸易盈亏的真实情况，消除两种汇价引发的矛盾和混乱，以适用于我国对外各种性质的支付核算。^② 很显然，理论界对实际部门政策操作有不同看法，这促使实际部门思考，并在后来取消了双重汇率。

（二）人民币汇价水平的确定

20世纪80年代以来，理论界曾热烈地讨论过确定我国人民币汇价水平的理论依据是什么？有人认为，汇价要以物价水平相对变化率来定，应以马克思的价格论作为基础，将购买力平价学说加以改造并吸收其合理部分后，作为我们中长期制定人民币汇价的依据。有人进一步认为，要把汇价水平建立在狭义的购买力平价理论上，即不用两国全面的价格水平比较来确定人民币汇价，而只用可贸易商品的国内外比价作为依据，即只用进出口物价平均换汇成本为依据。也有专家认为，应以马克思国际价格理论为制定人民币汇价的理论依据。汇价实质是一国货币的对外价值与他国货币对外价值的比率。国内价值实际上反映了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国际价值则反映了世界平均劳动单位。因此，在人民币理论汇价测定中，不是比较两国国内的消费物价水平，也不是比较进出口商品的各自国内售价，而应比较进出口商品用本币表示的国内售价与用可兑换货币表示的国际市场价格相互折算的比率。或者，按照价格围绕价值波动并在长期内与价值相

^①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秘书处：《关于人民币汇价问题讨论情况综述》，载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编《人民币汇价讨论文集》，中国金融出版社1984年版，第3页。

^② 吴念鲁：《人民币汇价的性质和改革方向》，载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编《人民币汇价讨论文集》，中国金融出版社1984年版，第116页。



符的原理，可以用出口换汇成本和进口商品销售比价来替代尚无法直接测定的国际价值，并考虑进出口商品各自在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来加权测定人民币汇价水平。具体测算人民币汇价水平，学者们提出了五种方式：一是以出口平均换汇成本为主；二是以进口和出口商品的国内外价格比率为准；三是进出口商品的国内外价格比率，并参照非贸易的净收入；四是以上商品的国际价格比率为主，并综合考虑非贸易项目和无偿转移项目及国际资本流动项目的影响；五是按照进出口贸易的平均比较利润相等的原则来确定。^① 应当说，以后关于汇价确定的讨论，基本上是在此基础上进行的。

在 2003 年以后，就欧美国家对人民币升值施压，国内多数专家认为，要求人民币汇率升值，是美国等大国国内收支不平衡和世界经济结构调整深化的结果。中国对世界经济的影响越来越大，也引发了各国借汇率来保护既得利益而提出的各种要求。比较一致的看法是，一国汇率水平是其经济实力的集中体现，综合国力增强了，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本国货币必然升值。人民币升值水平，有主张高点，有主张低点。这方面论述很多，易纲教授的观点很有代表性。他认为，人民币汇率变化是源于中国经济的实力增强，劳动生产率提高是基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又提供了制度性基础。^②

(三) 我国汇率制度如何改革

对于我国汇率制度的改革，20 世纪 80 年代就开始了对这一问题的讨论。陈彪如认为，一国的外汇制度由汇率制度、外汇收支和外汇管理三部分组成。我国汇率的改革方向，应是有限弹性的汇率；汇率决定要与外汇收支的长期平衡为目标，外汇收支要逐步由行政命令式的强制性平衡改为市场调节式的供求平衡；在外汇管理方面，慎重地逐渐地开放外汇市场，有计划、有步骤地放松管制，最后建立一个比较灵活松动的外汇体制。^③ 这个思路很有影响，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季崇威认为，我国外汇体制改革

^① 参见中国金融学会《关于人民币汇价理论与政策的讨论》，载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编《关于中国外汇与外债问题的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0—22 页。

^② 易纲：《人民币汇率变化背后的原因和制度性因素》，载王梦奎主编《亚洲金融危机后的中国》，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3—69 页。

^③ 陈彪如：《对我国外汇体制的探讨》，载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编《外汇体制改革论文集》，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6 年版。



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改革外汇的计划管理，要把短期与长期、贸易与非贸易、外汇与财政、信贷、物资进行综合平衡。二是改革外汇留成制度，调动中央、地方和企业三个方面的积极性，并应考虑在几个大的口岸和中心城市设立国家管理控制下的内部外汇调剂市场。三是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汇价制度，要既能反映国际国内价格变动趋势，又能体现我国的对外经济政策。四是逐步实行外汇批改贷，即把国家无偿批拨外汇制度逐渐改为贷款制度，同时，要实行用汇与创汇相结合，提高用汇的效益。五是革除外汇管理中的官僚主义和经营中的官商作风。^① 显然，这个改革思路就更具体了。有学者认为，当前发展中国家汇率安排主要是把本国货币同某种由几个国家的货币按一定的权数组成的“货币篮子”挂钩。我国应选择一种最佳的进口权数货币“篮子”，将人民币的对外汇率同它钉住。一方面这具有稳定性，同时又可以进行调整；另一方面进口权数可因各种货币不同方向变动而自相抵消，因此，具有一定的自调节功能。^② 有的学者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我国实行一篮子货币挂钩汇率，并不符合我国在经济上独立自主的原则和国家的经济利益，我们完全有条件实行独立自主的浮动汇率，把汇率建立在稳定的对内币值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地考核进口成本和出口成本，衡量贸易条件的变化。例如，港币贬值，就不能用港币反映我转港出口商品的实际收益，而如果人民币按一篮子挂钩就也会贬值，也不能反映我国出口商品的实际收益了”。^③

20世纪90年代初，学术界进一步讨论汇率放开的问题。厉以宁认为，放开汇率需要四个条件：一是商品生产者应当成为独立的利益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利益约束和自行成长的机制，只有这样，才能适应汇率放开以后的市场变化和价格变化。二是总供求关系基本平衡，涉外经济活动对外汇供求基本平稳，这时放开，不至于出现汇价大的波动。三是居民的资产选择形成了多元化的格局，不会因放开汇率而抢购外汇，引出风潮。四是国家财政力量充足，有能力维持经济和社会的稳定，能应付汇

^① 季崇威：《总结经验，在改革中加强管理；搞活经营，力争国际收支平衡》，载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编《外汇体制改革论文集》，中国金融出版社1986年版。

^② 张志超：《论汇率的决定》，载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编《人民币汇价讨论文集》，中国金融出版社1984年版，第167页。

^③ 廖关涛：《我国汇率制度的改革问题》，载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编《人民币汇价讨论文集》，中国金融出版社1984年版，第124页。



率放开后出现的各种动荡。^①这一时期，理论界对外汇体制改革基本上达成共识，具体方案则有不同。这种共识是：近期目标是人民币实行适度管理的单一市场弹性汇率制，长期目标是人民币国际化，实现可自由兑换。学者们认为，人民币走向自由兑换时间上较长，管制需要逐步放宽，应先从特区、沿海及内地各大城市着手，率先放松外汇管制，同时，进一步完善涉及企业、外商投资的法律和投资环境，扩大企业的用汇自主权；建立稳固的外汇储备，设立中央银行的外汇平准基金；进一步推进价格改革。^②综上可见，我国理论界在外汇理论方面的讨论是比较深入的，也是颇有成效的。

200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③称：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市场发育状况和经济金融形势，适时调整汇率浮动区间。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汇率变动，对人民币汇率进行管理和调节，维护人民币汇率的正常浮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以的基本稳定，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维护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稳定。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进入了以建立健全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体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的水平上基本稳定为目标的新阶段。余永定认为，要“消除人民币升值恐惧症，实现向经济平衡发展的过渡”。^④“汇率制度改革增加了人民币汇率的弹性，同时又给中央银行干预外汇市场留下了足够的空间，从而保证了人民币汇率的稳定。中央银行必须把握好汇率的稳定性和灵活性，既不能忽视汇率的稳定性，也不能过度强调汇率的稳定性。否则，参考一篮子货币的汇率制度又会回到钉住美元的汇率制度，从而使我们的改革目标落空”。^⑤这是理论工作者也是实际部门工作者共同努力取得的重大成果。

^① 厉以宁、秦宛顺主编：《中国对外经济与国际收支研究》，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163页。

^② 参见尹艳林《汇率多轨合并与适度管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3年版，第十二章。

^③ 参见人民银行网站，2005年7月21日。

^④ 余永定：《消除人民币升值恐惧症，实现向经济平衡发展的过渡》，《国际经济评论》2003年第9—10期。

^⑤ 余永定：《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的历史性一步》，《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10期。



第四节 关于区域开放理论

区域开放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开始的。1979年7月，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广东、福建两省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正式起步。不久，中央又采取了举办经济特区的重大步骤，开办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4个经济特区。此后，又相继开放天津、上海、广州等14个沿海港口城市，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东南地区、环渤海地区开辟经济开发区，批准海南省并成为最大的经济特区。20世纪90年代，相继开放了上海浦东新区，以及沿江、沿边的一些城市，扩大了内陆省会城市的对外开放，还在一些开放城市的适宜地区设立保税区。目前，我国已对外开放1000多个县（市），已有海、陆、空一类口岸240多个。区域的全方位、多层次开放格局已形成。^① 目前，对外开放正在由南到北，由沿海到内地逐步扩大和推进。在区域开放中，理论界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止过。讨论的问题和不同观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经济特区的经济性质

20世纪80年代初，兴办特区的同时，就开始了特区经济性质的论争。多数学者的看法是：经济特区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管理下以国家资本主义为主要成分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综合体。^② 比如，许涤新认为，我国的经济特区，基本上具有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认为在特区要有国营经济作为支柱和一定的集体经济，来同外资、外商发生接触，但只有吸引大量“三资”企业，特区才是成功的，合资、合作经济是国家资本主义的，外商投资企业是一种受到国家限制和管理的特殊的资本主义，带有一定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③ 于光远对此有不同的看法，认为不能把合作、合资和“三来一补”等经济形式完全看做国家资本主义，因为在它们中有社会主义的经济活动，有我国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劳动，有我国社会主义资金，有我国社会主义的组织力量，等等，而且还是主要的方面，这一方面，它的性质不是

^① 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刘山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二十周年大会上的发言。

^② 《特区经济理论问题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58页。

^③ 许涤新：《特区与国家资本主义》，《港澳经济》1982年第1期。



国家资本主义的，而是社会主义的。^① 符大榜认为，特区内独资企业在经济上是独立的，并不与我国发生内在联系，其性质应是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而且其比重会不断增大。^② 戴园晨认为，要把经济性质与社会性质区分开。那种对于特区多种所有制结构的发展怀有疑虑的想法，是不必要的恐资症。^③ 显然，这个问题的提出，没有离开姓社姓资的范围，是特区发展初期遇到的意识形态困难的反映。

二、谁赚谁的钱

特区发展与内地支持分不开，特区与内地开展了大量的贸易活动，并从价格差中获取了收益。有的学者指出：深圳在过去几年的急速扩大，基本上是不健康的经济增长，主要利用了中央给特区的特殊政策上的优惠，在市场调节力量的盲目牵引下，依靠赚内地的钱而来的。它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国家其他地区的发展利益。总之，特区之特，在于特权。在这方面，胡鞍钢的观点具有代表性。但大多数学者不同意这种看法。有的学者认为，特区发展是改革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对外开放的窗口、试验场，意义非常重大。戴园晨指出：要正确看待特区赚内地钱和靠国家输血的问题。以深圳为例，从其开发初期三年建设资金来源看，近 1/3 是外资，近 1/3 是银行贷款，国家投资 8%，中央各部、省属单位和财政拨款只占 17%。可见，建设资金来源主体上是自筹的，不是国家财政划拨的。商品区域价差是正常的，赚这个利益是按市场规律运作的，且不仅会对特区有利，也是对内地经济发展的支持，是窗口作用的体现。^④

三、关于区域开放战略

20 世纪 80 年代初，多数学者认为我国对外开放只能是“梯度推进”战略，形成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开放地区—内地的不同层次。在实践中，也正是这样推进的。内地也有学者提出，^⑤ 要实行反梯度战略，要先开放内地，引进外资到内地，缩小沿海

^① 于光远：《论特区经济性质》，《经济研究》1993 年第 2 期。

^② 符大榜：《谈谈对特区经济性质的认识》，《暨南大学学报》1981 年第 4 期。

^③ 戴园晨：《从封闭型经济走向开放型经济》，鹭江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5 页。

^④ 同上书，第 22 页。

^⑤ 1994 年全国第一次中青年经济工作者浙江莫干山会议上，内蒙古代表的发言。



与内地经济差距。具体提出了三种办法：第一种办法是取消或者减少对于经济发达地区的优惠政策，变地区优惠政策为产业优惠政策。但这种要求脱离中国国情，是一相情愿，很难达到目标，在实践中也没能实行。他们提出的第二种办法是，增加国家对西部资金的投入，减少对东部资金的投入。但由于西部投资回报率低，舍了东部也保不了西部甚至整体更差，因此，也没有可行性。第三种办法是改革西部资源价格和东部工业加工品价格的不合理状况，为西部经济发展创造有利环境。^① 这种意见是正确的，价格改革对达此目标也起了一定作用，中央对发展中西部的政策中，也提出了这一条，但这毕竟是西部发展战略的一部分还不是西部开放战略，因此，并没有在开放战略中形成大的影响。到了20世纪90年代，我国对外开放形成全方位开放的格局，这时，全国出现了很多增长极，甚至增长带。因此，支持这些增长极或增长带，成为理论界关注的课题。有学者提出要从梯度开放走向点面结合的全方位开放，马洪等学者提出开放沿边、沿江和沿海的三沿开放，在学术界达成共识，并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全方位的开放。

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与中部崛起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的加快，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也将像东部沿海地区一样更加开放。

1999年，国家提出西部大开发战略。2006年12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西部大开发“十一五”规划》，《规划》要求“积极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充分利用西部地区与周边14个国家和地区接壤的有利区位条件，进一步发挥劳动力资源、土地资源、特色矿产资源丰富的优势，更好地统筹西部开发与对内对外开放，以扩大开放促进西部地区实现又好又快发展，以西部大开发推进我国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增强西部地区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竞争的能力。”要“促进东、中、西区域协调互动”，“正确引导外商投资方向”，“构筑参与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新平台”，“用好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变外贸增长方式”。要“扩大西部对内对外开放，加强与毗邻国家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大力发展与周边国家的贸易和边境贸易”。^②

^① 戴园晨：《从封闭型经济走向开放型经济》，鹭江出版社1993年版，第27页。

^② 国务院：《西部大开发“十一五”规划》，2006年12月。



2004 年，温家宝总理提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与西部大开发战略，是东西互动的两个轮子。”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有人认为，“改革开放以来，东北地区对外开放程度明显提高。对外贸易发展较快，利用外资规模日益扩大，国际经济合作也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展，但不可否认的是，东北地区的对外开放程度在全国仍处于偏低的位置，特别是远远低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在这种现实状况下，扩大东北振兴过程中的对外开放必须要有新思路，并制定出符合实际情况的政策体系。即应该以形成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有竞争力的区域对外开放布局、提高对外出口能力和推动出口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为基本思路，并制定和实施以加强区域内部的协调与合作、加快对东北地区对外开放具有重大影响的基础设施和口岸建设、推动边境贸易快速健康发展等政策措施”。^①

2004 年 3 月，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200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提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2005 年 3 月，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提出：抓紧研究制定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规划和措施，充分发挥中部地区的区位优势和综合经济优势，加强现代农业特别是粮食主产区建设；加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能源、重要原材料基地建设；加快发展有竞争力的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开拓中部地区大市场，发展大流通。^②

随着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加速推进，我国目前已初步形成东部发展、西部开发、中部崛起和东北振兴的四大区域经济合作发展的新格局。

第五节 关于涉外经济法制建设

对外开放的实践证明，尊重国际惯例，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办事，是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方面。涉外经济中，法规是不可缺少的。改革开放 30 年来，有大量的涉外经济法规。涉外法规是与涉外经济活动相关的，因此，越是开放程度高，涉外经济活动越多，这方面法规才更充实。

^① 廉晓梅：《东北振兴过程中的对外开放：总体思路与对策》，《东北亚论坛》2007 年第 16 卷，第 5 期。

^② 温家宝：《政府工作报告》，2005 年。



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涉外经济立法之快，成果之丰，为新中国前所未有。在改革开放前，我国仅颁布过《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暂行海关法》、《进出口贸易许可证制度实施办法》以及海关监管、外轮运输等少数法律法规。涉外法律的理论研究和争论也是很少的。现已初步形成一个由规范国内涉外经济和参加国际条约两大方面的法律体系。可以说，这 30 年是对外经济法规建设的黄金时期。主要涉及投资、税收、贸易、知识产权、合同仲裁等各方面的法律体系。这些法律，体现了平等互利原则，体现了尊重国际惯例的导向，旨在调整我国经济主体与国外经济主体的各类经济关系，比如，外资方面立法就适用于调整外商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和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国内法律涉及面很广，在外贸方面，有：《对外贸易法》、《海关法》、《商标法》、《专利法》、《进口商品管理条例》、《出口商品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等，涉及进出口贸易、涉外经济合同、海关、税收、商标管理、仲裁等各个领域。在外商直接投资方面，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等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外资立法维护了国家主权，保护着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我国政府缔结和参加的有关涉外经济条约主要有：《海牙公约》、《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等；认可和采用了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信用证明统一惯例》和国际工程师联合会编写的《土木工程国际合同条件》等。这些法规对保护涉外经济正常运转，保证国家必要管理，保护经营者利益，解决经济纠纷，促进经济新秩序的建立等，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经济立法中讨论的问题很多，最关键的矛盾是，涉外法律尊重和参照国际法律并与国际社会接轨的要求，如何与国内经济改革转轨现实相结合。完全按国际成熟的法律来制定涉外经济法，有助于和国外经济的联系与交涉，有助于获得国际社会的承认，有助于促进我国改革向市场经济基础上的法制方向努力。但是，我国经济的基础与国外有较大差别，是从传统的计划经济转过来的，经济体制改革还正在深入，完全按严格的西方法律肯定是行不通的，还需要一定的变通。其次，经济生活的很多关系变化很快，按当时需要立法，法律难以稳定；不按当时需要立法，法律与现实有较大



脱节，执法困难。无法，变革没有根据；立法，又常落后于变化。因此，经济生活的变化与法律的稳定性是存在较大矛盾的。这阶段的“暂行条例”形式的法规比较多见。再次，立法中的党、政、法三者关系本身还没有完全法制化。不少法律由主管部门来起草，使法规中带有部门利益的特点。虽然在多次征求意见和修改中，会降低部门利益的要求，但不可能真正消除部门利益，使法律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受到一定影响。这些问题，将会在有关法律的理论研究和讨论中，寻找到更有利的结合点；在实际中，选择更可行的办法。下一步，应以《对外贸易法》等有关法律为基础，加强研究有关国际经贸条约，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出发，制定和完善对外经济贸易法律法规，增强国家涉外经济法律体系的统一性、规范性和透明度。展望未来，中国走向法治社会潮流不可阻挡，涉外经济法规将会有进一步的进展，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外开放的需要。

第六节 简要结论

从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对外开放理论的发展可以看到：

第一，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如果要想使经济得到高速发展，就必须向世界开放。没有对外开放，也能发展，但只能是低水平的发展，慢速度的发展，将会不断地拉大与发达国家的经济差距。没有对外开放的胆略和智慧，就不可能有大步的前进。对外开放，就是要进入世界市场进行贸易，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借用资金，改善投资环境引进外商投资和开办企业，本币与外币更自由地接轨，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以与外部沟通，国内宏观调控把国际经济变动作为政策分析的重要因素，加强与主要的发达国家的经济交往，等等。30 年来，凡促进开放的理论，今天看起来就显出了远见，显出了水平。凡是反对对外开放的理论，尽管有不少论据，今天看来，就显得苍白和保守。因此，我们经济理论工作者，要在支持和推动对外开放方面继续下工夫，要在提高对外开放质量上下工夫。

第二，我国对外开放理论的进展，是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过程相一致的，是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理论的进展同步的。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其本性是要求开放的，要求将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联系在一起的。开放与改革，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开放促进着改革，改革推动



着开放。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演变，是对外开放理论不断深化的一条主线。理论工作者在商品经济、价值规律以及后来的市场经济的大争论，都直接与对外开放理论的发展紧密相关。反过来，对外开放理论的进展，也极大地推动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一些学者说，在某种意义上讲，开放成为改革的强大推动力。这个观点的确很有道理，符合我国改革开放 30 年走过的道路。这说明邓小平将改革和开放并列提出，具有重大意义。

第三，理论联系实际十分重要。对外开放理论，由于其复杂性和实践性，使理论界脱离现实的超前研究相当困难。大量有实际用处的理论，是先来自实际部门工作的初级形态理论，然后由理论界再归纳升华成某种体系。改革开放 30 年来的理论特点就是结合中国国情，从国际发展趋势与中国改革进程结合上入手。理论界面对的大多是新问题，理论界也是在干中学，这就是对外开放 30 年的现实。这就要求理论工作者更紧密联系实际，更深入调查现状，以提供更有价值的理论给社会。

第四，引进先进理论和知识很重要。我国对外开放理论是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前进的，但一定程度上，也是在不断地借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经验和理论的帮助下前进的。可以说，对外开放理论的深化，是与西方国际经济学影响扩大同步的。西方国际贸易、国际分工、国际投资的理论，为我们传统的经济理论注入了大量市场经济下国际经济交往的新鲜理论，大大开拓了人们的眼界，提高了理论的深度。由于理论界先接触了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理论，因此，在运用于国内开放理论上，显出了一定的超前。如果没有这种学习，理论界就相当难有作为。这说明了，我们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方面，要继续勇于和善于学习，学习世界上一切对我有用的理论和知识，多学点，学深点，才能在指导中国对外开放方面，取得较大进展，才能在此基础上，创造出中国特色的对外开放理论。

第五，理论界在对外开放各方面，总体上是清醒的、谨慎的。比如，在开放时序上，理论界持既推动又慎重的态度。对外开放是一个逐步开放的过程，不能不顾条件，一步到位，具体搞与世界接轨，这样做，无益有害。从 30 年对外开放的情况看，我国是逐步在开放；从 30 年改革开放的过程看，对外开放也是逐步在扩大，程度逐步在提高。又比如，对外开放理论中，理论界提出的四个观点曾起过较大作用：一是 20 世纪 80 年代的“机遇论”，强调和平与发展的国际环境是我国发展的难得机遇；二是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开始的“接轨论”，强调了按国际惯例办事，与国际经济一体化；三是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开始的“安全论”，强调在国际金融和经济一体化中要保护国家的经济安全；四是当前学界突出的是讲大国的“责权论”，这是崛起的中国融入世界所特别需要的。这些重要论述，都反映出理论界能从国情出发，及时提出比较客观的应对思路为对外开放的实践服务。当然，开放是方式，是达到某种目标的手段。理论界还要对目标有更深的理解，才能真正对手段研究得更加深透。

第六，思想解放对理论研究有重大意义。新中国成立 60 年的理论研究，为什么主要成果出在改革开放以来呢？就是因为这 30 年思想解放，实事求是，让学者讲话，不断突破各种理论禁区，把政策研究与研究宣传区分开来，才出现了理论研究的大好时期。开放初期，理论界支持改革开放是主流，在对外开放方面，理论界的争论主要不在要不要开放上，而是在如何开放上。但也存在一些担心，比如，对外开放会不会使贸易受国际市场波动冲击，引进外资会不会被发达国家经济控制，发达国家的消费方式和生活方式会不会冲击和影响我国人民的思想，但随着理论讨论的深入，这些担心逐步得到消除，有些认识问题逐步得到了解决。

第七，对外开放理论研究还将要上一个新台阶。我国的对外开放由有限范围、领域、地域内的开放，转变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由以试点为特征的政策性开放，转变为在法律框架下的制度性开放；由单方面为主的自我开放市场，转变为我国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间的双向开放市场；由被动地接受国际经贸规则的开放，转变为主动参与制定国际经贸规则的开放；由只能依靠双边磋商机制协调经贸关系的开放，转变为可以多双边机制相互结合和相互促进的开放；从扩大对外开放到统筹国内与对外开放，从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到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在新的基础上，我们的对外开放发生着根本性进步，我们的对外开放理论也将走向新的阶段。其中一个最令人关注的就是，我国政府现在特别强调科学发展和民主建设，这非常重要。大力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形成完善的政治民主制度，将为理论研究创造更为良好的环境，将迎来 21 世纪中国的全面进步。

第八，当前的世界经济已进入了全球化和一体化的新阶段。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流动加快，各国、各地区相互融合，紧密联系，形成一个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新格局，各国也都在积极调整自己的定位，维护自身的利益。一个国家与世界的关系，仅用“对外开放”已不够了。中国的



国际影响日益扩大，国际地位不断提升。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后，中国扮演的角色日渐重要，国际社会将中国推向了世界舞台的最前沿。中国在对外开放和国际定位上要有理性的判断，要处理好三个基本关系：第一，处理好发展国内经济和争取国际话语权的关系。第二，承担国际责任要和国情国力相吻合。第三，将同时积极处理好国内外经济失衡的矛盾，在与世界经济协调中发展自己。

参考文献

1.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编：《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内部发行），中国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
2. 世界银行：《中国长期发展的问题和方案》，中国财经出版社 1985 年版。
3. 陈琦伟：《国际竞争论》，学林出版社 1986 年版。
4. 朱威烈主编：《亚非国家的对外开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
5. 林树众编：《利用外资与发展外向型经济》，中信出版社 1989 年版。
6. 王新奎：《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中的利益分配》，上海三联书店 1989 年版。
7. 吴念鲁、陈全庚：《人民币汇率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9 年版。
8. 韩克信：《现代国际经济贸易问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0 年版。
9. 袁文祺：《中国对外贸易发展模式研究》，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0 年版。
10. 方生主编：《走向开放的中国经济》，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1 年版。
11. 王珏主编：《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四十年》第三、四卷，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1 年版。
12. 武超主编：《外商对华直接投资调研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1 年版。
13. 樊勇明：《中国的工业化与外国直接投资》，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14. 戴园晨：《从封闭型经济走向开放型经济》，鹭江出版社 1993 年版。
15. 江小涓：《中国工业发展与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3 年版。
16. 尹艳林：《汇率多轨合并与适度管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3 年版。
17. 李岚清主编：《中国利用外资基础知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5 年版。
18. 苏宁主编：《中国利用外商投资问题研究》，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6 年版。
19. 王建主编：《跨世纪发展中的利用外资战略》，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6 年版。
20. 王洛林主编：《中国外商投资报告》，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7 年版。
21. 龙永图主编：《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9 年版。
22. 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23. 永定、郑秉文主编：《中国“入世”研究报告：进入 WTO 的中国产业》，社会



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24. 张卓元主编：《改革开放经验的经济学思考》，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0 年版。
25. 尹翔硕：《加入 WTO 后的中国对外贸易战略》，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26. 江小涓：《中国的外资经济——对增长、结构升级和竞争力的贡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27. 王允贵主编：《中国加入 WTO 后的外经贸发展战略》，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2 年版。
28.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所：《2003 年中国市场经济报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3 年版。
29. 江小涓、杨圣明、冯雷主编：《中国对外经贸理论前沿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30. 鲁桐主编：《中国企业跨国经营战略》，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3 年版。
31. 张小济主编：《中国对外开放的前沿问题》，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3 年版。
32.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编辑出版委员会编：《形势与对策：中国外经贸发展与改革》，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3 年版。
33. 冯雷等：《经济全球化与中国贸易政策》，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4 年版。
34. 霍建国：《中国外贸与国家竞争优势》，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35. 卢进勇、杜奇华编著：《国际投资理论与实务》，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4 年版。
36. 张二震、马青野、方勇等：《贸易投资一体化与中国的战略》，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37. 曹洪军：《外资并购与中国外资政策调整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38. 刘兴华：《汇率制度选择》，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5 年版。
39. 曹均伟：《利用外资阶段论》，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年版。
40. 丁冰等：《我国利用外资和对外贸易问题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 年版。
41. 吕进中：《中国外汇制度变迁》，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 年版。
42. 裴长洪：《中国对外经贸理论前沿》(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
43. 王晓红：《利用外资与中国经济新跨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
44. 王叙果：《汇率制度安排与国家金融安全》，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45. 王世春：《论公平贸易》，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6 年版。
46. 罗志松：《外资并购的东道国风险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47. 裴长洪：《经济全球化与当代国际贸易》，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
48. 世界银行东亚与太平洋地区减贫与经济管理局：《中国利用外资的前景和战略》，中信出版社 2007 年版。



49. 世界银行：《中国利用外资的前景和战略》，中信出版社 2007 年版。
50. 王梦奎主编：《亚洲金融危机后的中国》，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7 年版。
51. 向松祚：《汇率危局》，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52. 周宁：《人民币汇率机制》，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53. 黄晓东：《中国外汇储备增长问题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54. 张卓元主编：《中国经济学 30 年（1978—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执笔人：李晓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第十六章

转型经济学研究创新与发展

转型经济学研究是 20 世纪 80 年代适应市场化改革的实践需要而在理论经济学研究中出现的一个新领域，学界将其研究范围严格的界定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历史时段而所提出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来到现在，我国虽然始终坚持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但在经济领域的深层，却经历了由传统的计划经济转向现代市场经济的巨大转型，这是一场深刻的“换代”。而在这同一历史时期，国际范围内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几乎都抛弃了集权计划经济，逐步建立了各种不同模式的市场经济新体制。转型经济学研究，它综合了马克思生产关系变革理论、新制度经济学体制变迁理论，以及发展经济学、比较经济学等学科中最新的研究成果，以中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实践为依据，参照国际转型国家的经验与教训，通过对同一个国家纵向制度变迁的历史进程和不同国家横向制度变迁的经验教训的比较，研究转型的起点在哪儿？弄清不同国家计划经济体制的具体特征；研究转型要转到哪儿去？寻找适合本国国情的市场经济模式；转型的路子该怎么走？探索符合本国国情的转型策略和解决的重要问题；即通常所说的：转型的起点在哪儿？转型到哪儿去？转型的目标模式又是什么？



第一节 转型经济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一、经济转型的起点：30年集权计划经济体制的得与失

1949—1978年，是我国实行集权计划经济体制的30年。这期间，我们虽然有过成功，但也发生过全国性的经济大波动。从统计数据上看，在那30年间，我国经济的增长速度并不慢，国民经济年均增长8.2%，工业增长11.5%，农业增长3.1%。这个速度超过了其他亚洲大国如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但由于我们计划经济国家的统计体系与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统计体系不同，它计算的是全部新增加的产品而不是最终消费品，其中难免有很多的重复计算即通常说的有很重的“水分”。因此，人们实际的感受和统计数据并不大一致，邓小平坦诚地说过：“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七八年整整二十年里，农民和工人的收入增加很少，生活水平很低，生产力没有多大发展。”^①1978年9月17日，邓小平在东北视察时说：现在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中，我们的国民收入名列倒数二十几名，算贫穷的国家之一。社会主义有优越性的表现之一是高速度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生产力发展的速度比资本主义慢，那就没有优越性。”“我们太穷了，太落后了，老实说，对不起人民。^②邓小平的这些判断，实事求是地表达了全国人民的实际感受。因此，从总体上讲，低效率的集权计划经济体制，是引发中国放弃它而转向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深层原因。

与此相关，还有若干重大经济理论问题，如何弄清它？始终牵制着转型的起步和进程。

（一）我们处在一个什么样的社会发展阶段

毛泽东在1940年曾对中国的社会性质进行过分析，提出了新民主主义纲领。经过党的七大，直到新中国成立后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新民主主义理论始终是我们党制定各项经济、政治和社会政策的基础。但在1953年后，毛泽东却提出了另外一套社会发展阶段的理论，围绕过渡时期的总路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15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79—380页。



线，他把“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修改成了“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同时，还根据对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改造，提到了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时间表。1956 年当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后，^① 即宣布：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基本上建立起来了。党的八大，从当时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出发，明确提出发展生产力，搞经济建设是主要任务。但毛泽东面对当时国内外接二连三出现的一些事件，认为：共产主义还面临着挑战，右翼势力包括知识界，企图要推翻共产党。因此，从 1957 年 5 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部署了一场“反右”的政治运动，号召在思想战线上要“不断革命”。从那时开始，全国进入了“反右派”、“大跃进”、“人民公社”……搞了一系列变革生产关系的政治运动。从 1959 年后半年开始，中国被拖入了空前的全国性的大饥荒时期，成千万的人因饥饿而死亡。^② 但毛泽东没有主动去调整政策，反而针对党内不同意见在 1962 年 8 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提出：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这个时期需要几十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存在着无产

① 如何评价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的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1981 年 6 月，在有关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的文件中指出：在 1955 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中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1956 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完成以后，对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适当。但是，在思想理论界，对这个时期发生的问题的性质判断，始终有不同意见。薄一波在 1991 年回顾了这段历史，他说：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违背了自愿的原则，是通过政治运动和经济措施双重手段来完成的。如果土改后不急于立即向社会主义过渡，不立即动摇私有制，而是继续实行新民主主义政策，这对生产力的发展可能更有利。他还说：土改后农村出现的两极分化是难以避免的，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他特别肯定了刘少奇当时所持的观点。他还特别就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提出更加不同的看法，认为：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农业还不一样，他们没有多少生产资料，都是小商品生产者，他们的生产和销售活动都离不开市场，行业多、经营灵活，有很多民族性的工艺技术主要是采用师傅带徒弟的方式传授的。因此，把个体手工业盲目组建成合作社，后来，又变成由联社经营的合作工厂或直接转变为地方国营工厂，这是“在不正确理论指导下形成的社会变革”。（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薄一波在《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 837 页中曾记载了一句民谣：“庐山错批一人，全国饿死千万”。还说：在三年困难时期，全国人民粮食缺乏、营养不良，相当普遍地发生浮肿病，不少农村因饥饿死亡增加，据统计，1960 年全国人口减少了 1000 多万人。在和平建设时期发生这种事情，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实在愧对百姓。根据 1986 年《中国统计年鉴》第 91 页记载：1958—1961 年，全国人口总数没有增加；而 1959—1961 年，全国人口总数减少了 1346 万人。林毅夫在 1999 年撰写的一篇论文中，利用计量经济学的方法，通过对食物供应量、食物获取权的研究，分析了中国 1959—1961 年饥荒产生的原因主要是食物获取权被剥夺，危机的额外死亡人数总共大约 3000 万人，而城乡、地区的死亡人数的不同，主要是计划经济的制度和政策。详见林毅夫等《再论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斗争，即“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的理论。按照这个理论，他不断地发动各式各样的政治运动，在党内寻找斗争对象，直到“文化大革命”，社会处在激烈的动荡中。这一切使中国丢掉了十多年经济发展的最好时期。在毛泽东提出“左”的社会发展阶段理论时，党的决策层也有不同看法，比如，刘少奇“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的理论；学术界也提出过“综合经济基础论”的问题，但都遭到了批判。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邓小平在总结社会主义建设教训、批判“左”的错误倾向时所作出的科学结论，是对毛泽东错误的社会发展阶段理论的纠偏。党的十三大召开前夕，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订规划。”^①党的十三大按照邓小平的思想，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同时，还按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全面阐述了党在这个时期的基本路线，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要完成的主要经济任务，鲜明地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至少需要一百年时间”。由此，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就成为这个历史阶段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当今，把保证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也纳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内在任务，经济发展就有了新的科学观保证。^②

（二）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社会主义

我国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废墟上建设社会主义的，人口多、底子薄、耕地少，经济发展水平又很不平衡，在这样一个经济和文化都比较落后的国土上建设社会主义，首先必须集中精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去实现许多别的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工业化和经济社会化、市场化、现代化的任务。

马克思、恩格斯生活在资本主义产生的初期，残酷的资本原始积累，引发了极其尖锐的社会矛盾。《资本论》在对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揭露的基础上，预见到取代资本主义的社会是一个一切生产资料都归全社会所有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52 页。

^② 详见温家宝《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新华社 2007 年 2 月 26 日电讯稿。



的无阶级社会。他把这个社会称作是共产主义社会。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得出的结论，“只限于西欧各国”。^① 从已发表的文献资料考察，马克思在设想未来社会时，还没有用过“社会主义社会”这个概念。第一次用“社会主义社会”概念是恩格斯在 19 世纪 70 年代中期，但他仍然非常严格地把社会主义看做是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科学的社会主义是在对 19 世纪的古典资本主义弊端批判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对未来社会的合理追求，生产资料由私人所有向社会所有转变、劳动由被资本的束缚向社会的解放转变，以及个人的全面发展，等等，都体现了人类对未来社会的向往。但社会主义到底怎样实现？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实践。列宁在 19 世纪初期，特别是在《国家与革命》的著作中，把共产主义低级阶段说成是“社会主义社会”。^② 但就列宁对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在他的早期和晚年，思想理论的变化也是非常大的。邓小平在 1985 年接见外国朋友时说：“社会主义究竟是个什么样子，苏联搞了很多年，也并没有完全搞清楚。可能列宁的思路比较好，搞了个新经济政策，但是后来苏联的模式僵化了。”^③ 邓小平对列宁“思路”的肯定，就是指列宁晚年的一些思想。我们在充分占有学术资料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老祖宗的思想，社会主义的确没有什么固定的模式。不同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具有鲜明的具体国家的地域、民族特色。邓小平从中国国情出发，明确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他说：“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只有到了下个世纪中叶，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才能说真的搞了社会主义，才能理直气壮地说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第一个任务是要发展社会生产力。”^④ 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提出，是对苏联斯大林社会主义模式的否定，与那种把社会主义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268—269 页。19 世纪 80 年代，俄国的马克思主义小组即“劳动解放社”在学习《资本论》时，联系俄国当时还普遍存在的农村公社问题及由此产生的对俄国革命进程发生了争论，小组有一位成员在 1881 年 2 月 16 日直接给马克思写信请教，信中还特别提到：你在《资本论》中所讲的历史必要性，是否适合世界各国？马克思收到信后对俄国的社会经济情况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先后写了 4 份复信的手稿，1881 年 3 月 8 日复信说：我在《资本论》中所讲的对农民的剥夺，以及必然发生的剥夺者被剥夺“这一运动的‘历史必然性’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

② 汤在新主编的《“资本论”续篇探索》（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年版）对这些文献资料作过比较详细的考察，详见该书第 585—586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9 页。

④ 同上书，第 225、227 页。



义为有一种固定的体制模式的僵化观念与教条思维划清了界限，澄清了我们对社会主义理论的错误认识。

（三）市场经济是不是“异己”的魔鬼

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的属性长期困扰着理论界。从已有的经典文献看，马克思从来也没有使用过“计划经济”的概念。在他谈到未来社会时，通常使用的概念大都是“有计划”、“有意识”、“自觉的”，等等。恩格斯曾把“有计划的组织”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面来看待，他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①但他也没有使用过“计划经济”的概念。19世纪末，随着垄断在一些主要工业部门的出现，恩格斯改变了过去的观点，他指出：如果我们从股份公司进而来看支配着和垄断着整个工业部门的托拉斯，那末，那里不仅私人生产停止了，而且无计划性也没有了。

最早把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对立起来并作为社会制度来对待的是列宁。1906年，列宁说：只要还保存着货币权力和资本，世界上任何法律也无力消灭不平等和剥削。只有实行巨大的社会化的计划经济制度，同时把所有的土地、工厂、工具的所有权交给工人阶级，才能消灭剥削。但是，过了10多年，即在1917年俄国社会民主党第七次会议上，列宁根据资本主义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高度评价了恩格斯有关“资本主义也是一种有计划的经济”的观点，坦率地承认：资本主义正直接向它更高的、有计划的形式转变。但是，斯大林却始终把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紧紧地捆绑在一起的同时，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的专利。1927年12月，他在一次会议讲话中说：人们有时援引美国和德国经济机关，仿佛那些机关也是有计划地领导国民经济的。不，同志们，它们还没有做到这一点，并且只要那里的资本主义制度还存在，它们就不能做到这一点。在斯大林的主持下，苏联编写了《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将斯大林的有关社会主义和计划经济关系的论述、对市场经济的批判，加以理论化和系统化，这不仅影响了苏联，而且也影响了中国经济思想界相当长一段时间。

二、经济转型的基础理论：市场经济理论在中国确立

市场经济的存在，已经有好几百年的历史了。这几百年间，在不同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3页。



历史发展阶段，在不同的国家，市场经济的有效性，始终取决于如何理顺市场与政府的关系。

18 世纪中期，取消封建壁垒，增加国民财富，是产业资产阶级的主要任务，亚当·斯密在 19 世纪 70 年代写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研究》中，首次论述了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运行规则，奠定了自由市场经济所必要的思想资料。但到 20 世纪 20 年代，经过完全自由市场发展的英国经济，却开始出现萧条，严重的失业导致了一系列社会经济问题。20 世纪 30 年代，凯恩斯出版了《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系统地批评了自由放任的经济思想，提出了政府干预经济的主张。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英国、美国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采纳了凯恩斯的政策建议，其中美国“罗斯福新政”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因此，亚当·斯密和凯恩斯两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奠定了两类市场经济理论的不同框架。在这以后经济学的各种流派，基本上都是从这两类不同理论框架中繁衍出来而又对各国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作用。比如，20 世纪中期以美国萨缪尔森和汉森为代表的新古典综合派，以英国罗宾逊为代表的新剑桥学派等，是从重视政府作用方面发展了凯恩斯的经济学思想。再比如，19 世纪末以英国马歇尔为代表的新古典学派，20 世纪 70 年代以美国弗里德曼为代表的货币主义等，在新时期发展了亚当·斯密的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思想，特别是货币主义学派在当今世界范围内有广泛影响，甚至渗透进了转型期国家的决策思想。另外，还有德国的弗赖堡学派、美国加尔布雷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派等，都从如何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这一根本问题出发，形成现代经济学的不同流派，在不同国家的不同文化背景下，也出现了不同的现代市场经济模式。

但是，在中国的 1949—1978 年，学术界凡是讲市场经济及与此相联系的观点，都会受到极端的政治处罚。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孙冶方根据计划经济的弊端，认为价值规律是价值存在和运动的规律，它是任何社会化大生产都不能取消的自然规律。社会主义经济作为社会化生产，同样也存在着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机制。他在价值规律内因论和商品生产外因论的总题目下，特别强调了价值规律的决定作用，价值规律能促进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特别强调等价交换作用，价值规律能督促企业搞好经济核算。只要按生产价格交换，依据资金利润率，核算活劳动耗费，核算物化劳动即资金占用效果，就能实现价值规律等价交换的作用。孙冶方以价值规律



内因论和商品生产外因论对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进行了尖锐的批评。^① 同一个时期，顾准也提出了市场调节论。他认为，价值规律对计划经济同样有重要的制约作用，价值规律不仅调节着消费资料的生产和流通，而且也调节着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流通。价值规律对社会生产的调节作用是通过经济核算进行的，有一个重要办法是使劳动者的物质报酬与企业盈亏发生程度密切的联系；使价格也成为调节生产的重要工具。^② 孙冶方的价值规律内因论、顾准的市场调节论，触动了集权计划经济体制的痛处。他们也因此而遭到了非常不公正的处置：投入牢狱。20世纪60年代初期，学术界也讨论过毛泽东提出的“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但那不过是在经济发生困难的时候，想利用价值规律而已。到“文化大革命”中，对市场经济的批判，达到了顶峰，认为价值规律是一种异己的力量；商品交换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温床、土壤，等等，因而必须通过无产阶级专政的手段来加以限制。

面临国民经济崩溃的危机局面，1979年开始，许多经济学家反思了在商品货币市场问题上的观点，提出要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孙冶方再次提出：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有关国家经济工作的综合部门还组织重新学习了孙冶方过去曾被批判过的观点，比如，把计划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等。薛暮桥提出，要利用市场搞活流通，为长途贩运平反。李先念公开提出了“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口号。虽然这个时候，邓小平也讲过：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但对经济理论界和决策部门的影响还不是很大，因为当时党内外所能接受的思想是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采取某些市场调节的办法，来增加社会主义经济的灵活性，以满足人们生活多方面的需要。1980年9月，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提出的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中说，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应该是：在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优势的条件下，按照发展商品生产和促进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把单一的计划调节，改为计划指导下的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薛暮桥对这个意见做过一个说明：提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优势、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并存

^① 孙冶方：《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论价值——试论价值在社会主义以至于共产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中的地位》，《经济研究》1959年第9期。

^② 顾准：《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经济研究》1957年第2期。



的商品经济。这是对 30 年来占统治地位的教条主义的挑战，从而解决了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应该建立什么形式的社会主义经济的问题。如果这个问题解决了，是对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学说的重大发展。这个时期，赵紫阳在四川搞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万里在安徽搞了“包产到户”的试点。这两类改革，为充分发挥市场力量的作用打开了大门，也拉开了我国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序幕。但在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起草的过程中，胡乔木组织并批发了袁木等五位同志给他的一封信，这封信尖锐地批评了经济学界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也是商品经济、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的观点。由于这封信的导向，1982—1983 年，一些主要的报刊发表了不少批评强调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作用观点的文章，薛暮桥也因为说过“计划调节大部分要通过市场调节来实现”的话而在一次会议上不得不做了检讨。1984 年 9 月，赵紫阳给中央政治局其他常委写了一封信，信中说：计划第一，价值规律第二，这一条表述并不确切，今后不宜沿用。他还说：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要通过价值规律来实现，要运用价值规律为计划服务。这个意见得到了邓小平、陈云等人的支持。^① 1984 年 10 月召开了十二届三中全会，会议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把经济真正搞活，促使各个企业提高效率，灵活经营，灵敏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而这是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计划所不能做到的。邓小平对此称赞说：“这次经济体制改革的文件好，就是解释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有些是我们老祖宗没有说过的话，有些新话。我看讲清楚了。”还说：“文件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的政治经济学。”^② 经济理论界也突破了仅仅在消费品市场意义上理解的市场，强调要发展资金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等，这样，就使市场由消费品的买卖概念转变为市场能够配置资源的科学范畴。

在 1987 年 2 月 6 日即在党的十三大召开前夕，邓小平同中央的几位领导人有针对性地谈到了计划和市场的问题，指出计划和市场都是方法。我

^① 张卓元等主编：《20 年经济改革回顾与展望》，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1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91、83 页。



们以前是学习苏联，搞计划经济。后来又讲以计划经济为主，现在不要再讲这个了。党的十三大的政治报告全面地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经验，没有再提“计划经济”，而是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计划和市场都是覆盖全社会的论断，按照这个思想，还特别提出了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和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总体上说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党的十三大后，经济理论界空前活跃。马洪撰文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是要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取代传统的、以行政命令为主的资源配置方式。也就是说，我们要通过改革建立的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一种用宏观管理的市场来配置资源的经济，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叫做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为市场经济正名，这对建立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是非常重要的。^① 于光远撰文说：市场经济的计划，应该有更好的适应市场情况的特性，应该有更大的灵活性。我们应该抛弃那种以固定的不允许有伸缩性的目标为目标的计划模式。^② 薛暮桥撰文说：我主张再不提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市场调节三块论了。市场调节与市场经济是不是不能混淆的两种本质？需要好好讨论。我国只说商品经济而不说市场经济，苏联只说市场经济而不说商品经济；我们说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苏联说有调控的市场经济，我认为，本质相同，都不能等同资本主义，只要保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③ 吴敬琏撰文说：新古典经济学剖析了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说明它如何通过市场机制的运作而有效地配置资源，市场被确认为商品经济的运行枢纽，从此，商品经济也通称为市场经济。所谓的市场经济，就是指在这种经济中资源的配置是由市场导向的。所以市场经济，从一开始就是从经济的运行方式即资源配置方式上立论的。^④ 这个时期的经济学家坚持独立思考，对市场化改革提供了相当充分的理论依据。

20世纪80年代末，我国发生了一场政治风波。一些政治家、理论家利用市场化改革出现的暂时困难，对党的十三大提出的改革路线以及经济理

^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②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四），第252—253页。

^③ 《特区时报》（1991年1月4日）。

^④ 详见《中国社会科学》1991年第6期；《通向市场经济之路》，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论界有关市场经济的讨论发动了一场倒算。他们说：改革开放是引进资本主义，和平演变的主要危险来自经济领域。那时，对市场化改革提出批评的文章几乎一边倒，由此造成了新的思想混乱。意识形态上的倒退使市场化改革停滞不前。在这种形势下，邓小平去南方，直接面对群众，对计划和市场的关系，发表了令人耳目一新的谈话。邓小平南方谈话，对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他针锋相对地指出：“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① 邓小平的谈话，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1992年3月，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对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问题，又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指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要善于运用这些手段，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学界的不少同志，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和我国改革的实际进程，特别是邓小平对我国经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深入思考，而发表的一系列观点，建议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计划和市场问题的论述提到一个新的高度，应该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目标明确规定为建立市场机制即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取代以行政命令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这样才能更加鲜明而又准确地表达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也才能为指导我国跨世纪的经济发展纲领奠定理论基础。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宣布：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问题决定中，为在20世纪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绘制了一幅壮丽的蓝图。

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在我国经济学界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有不少经济学家为此而付出了血的代价。现在回过头看看经济学理论界所走过的道路，我们无不深深地感到遗憾：在一个时期，经济学家独立思考的社会环境太狭窄、太残酷了！如果没有邓小平关于“说市场经济只存在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2—373页。



于资本主义社会，只有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①这一划时代的理论判断，经济学界就此理论问题的争论将可能依然在黑暗中摸索。

三、经济转型的目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

随着经济理论的清理归真，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了由集权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框架是在转型的实践中逐步形成的。

转型的第一阶段，重点是在农村。1978 年 12 月召开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初步总结了中国农村走过的曲折道路。在农村曾存在了近 20 年的人民公社制度，是集权计划经济制度在我国农村的具体体现。但从实行的那天起，人民公社就没有得到广大民众的赞成，它严重地阻碍着农业的发展，农民群众以各种方式曾进行过抵制，但都一次又一次地被“政治运动”压了下去。20 世纪 70 年代末，反人民公社的浪潮重新涌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支持来自实践的经验，使完善后的“包产到户”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得到普遍发展。在这同时，国家还从推动农业发展入手，大幅度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1979—1984 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 53.7%，农民从提价中获得收入超过 300 亿元。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这两项重大改革措施，使中国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农业获得了迅速发展，主要农产品从长期短缺达到了基本自给，初步解决了中国人民的温饱问题。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是这一阶段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又一新事物，它不仅开辟了国家财政收入的新来源，而且还安排了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闯出了中国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城市化的新路子。

1984 年 10 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后，转型的重点转移至城市，对城市集权计划经济体制的基础进行改革，对象主要是国有企业。国有企业一方面沉积和经营着大量的国有资产；另一方面又提供着国家所需的财政收入，但集权计划经济体制不能使二者协调，投入与产出不匹配。因此，1984 年，党在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决定中明确指出：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但那时国有企业的改革，一个明显的特点是突出了“包”，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以调整利润分配为主线，相继实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36 页。



行了生产经营责任制、利改税和承包制；与企业改革相配套，在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关系上，实施“分灶吃饭”，也是“包”字当头。相比之下，价格体制改革则由以调为主适时转入以放为主，逐步放开了农副产品和工业消费品价格，而在一个时期内，对生产资料价格仍实行“双轨”价格，这对生产固然有刺激作用，但也给某些不法分子提供了“腐败”的条件。^①

1992 年党的十四大总结了改革中经验，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做了一般的描述：“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同时也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依据客观规律的要求，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导市场健康发展。”这里实际上已经讲清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主要有两点：一是力求通过价格信号对企业的销售、供应和生产进行导向，在公开平等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优胜劣汰，把稀缺的经济和自然资源配置到社会最需要的行业中去；二是国家通过经济政策、经济法规以及各类经济参数对市场进行调节，克服市场的缺陷。

1993 年 11 月，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上，进一步描述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它包括：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实际上，

^① 苏星在他的晚年，撰写了一部颇具特色的经济史，对大量的史料做了筛选，描述了中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进程，参见《新中国经济史》，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9 年版。



就经济的一般运行来看，正如邓小平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法上基本上和资本主义相似”。^①因此，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问题上，完全可以大胆地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和管理方式。

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市场化改革的实践使国家集权控制全社会经济运行的格局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笔者在1997年出版的《转型期中国社会经济关系研究》对此曾做过这样的归纳与总结：一是国家不再对企业经营承担无限责任，企业也不能继续吃国家的“大锅饭”，国有企业已逐步成为法人实体。二是个人对社会成果的分配，已不再是抽象的劳动支出，而必须是社会必要劳动，不仅个人劳动以社会标准衡量，各种生产要素也有偿参与社会价值的创造、实现和分配，政府以各种政策调节收入分配差距并逐步为实现共同富裕而创造条件。三是农村和城市，都以工业化为目标，农村不再是城市工业化资金积累的来源，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农产品商品率，发展城乡商品关系。四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在统一的国家政权组织内，一级政府，一级事务，有独立的财政收支权限，同时中央和地方政府分税并法制化。集权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各类经济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②

与世界成熟的市场经济模式来比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还处在探索中。实际上，在我国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之前，国际上就有经济学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进行过研究。早在20世纪30年代，有关社会主义经济的大论战中，奥斯卡·兰格就提出了“竞争的社会主义”模式，南斯拉夫提出的“个人自治的社会主义”，都对东欧国家的经济转型有过很大的影响。在西欧的社会民主党中央，他们为了达到财富更公平的分配和社会平等的目标，也主张把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结合起来，他们特别注重对财富和收入的再分配，要求建立社会福利的国家。这对我们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还是提供了某些可借鉴的思想资料。^③ 1994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36页。

② 冒天启主编：《转型期中国经济关系》，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③ 美国经济学家斯蒂格利茨在他的著作《经济学》中说：市场社会主义面临着两个关键性的问题，一是获得确定价格需要的信息；二是经理缺乏激励，当企业赚得利润时，厂商不能获得回报，但当企业发生亏损时，政府又必须来弥补。他说，这种市场经济的模式既缺乏资本主义中的市场激励结构，同时也缺乏传统社会主义中的经济控制机制。他也指出，中国在农业的生产责任制中获得了成功，提高了农业的劳动生产率，但在其他方面的改革还是有争议的。详见斯蒂格利茨《经济学》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79—381页。



年，笔者曾参加了马洪主编的《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撰写，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上“成功”的市场经济运行特点进行了比较研究，提出了三种模式：一是美国：消费者导向型市场经济模式，注重消费者利益，国家通过政府对商品和劳务的采购来扩大市场，通过货币政策对经济运行发生影响；二是法国和日本：行政导向型市场经济模式，依靠经济计划、产业政策对市场运行进行协调；三是德国：社会市场经济模式，在通过经济计划协调市场的同时，注重社会公正。实行社会市场经济的还有北欧的一些国家，如瑞典等。^①

四、经济转型的研究方法：体制变迁的纵向和横向比较

转型经济的研究，涉及马克思生产关系的变革理论、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和发展经济学，以及如何评价新古典经济学等经济学中最基本的理论，但最直接的是有关比较经济学的理论。

传统意义上的比较经济学，通常是将世界上现有的经济制度划分为资本主义、法西斯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进行研究。库普曼在 1968 年发表过一篇论文《论经济体制的描述与比较：理论与方法的研究》，认为比较经济学不能是“主义”的比较，要“以对具有特殊的经济功能的组织安排的比较为开端”。^② 对按“主义”划分体制进行比较提出了质疑。埃冈·纽伯格、威廉·达费合著的《比较经济体制》^③（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介绍引入中国的一部有关进行经济体制比较的学术著作，它把经济体制解释为在生产、消费和分配三个基本领域作出经济决策的一种机制，由决策、信息和动力结构三个部分构成，这给中国的研究者提供了一个比较简洁的进行经济体制比较研究的方法即决策方法或 DIM 研究。同期介绍引入的著作还有阿兰·G. 格鲁奇的《比较经济制度》^④、维克拉夫·赫尔索夫斯基的《经济体制分析和比较》^⑤等。但从总体上来说，“主义”的比较仍然是这门学科最基本的研究方法。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社会主义作为一

① 马洪主编：《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 参见张仁德等《新比较经济学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③ [美] 埃冈·纽伯格、威廉·达费：《比较经济体制》，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

④ [美] 阿兰·G. 格鲁奇：《比较经济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⑤ [美] 维克拉夫·赫尔索夫斯基：《经济体制分析和比较》，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种社会制度在那里已不复存在，作为以“主义”比较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比较经济学面临着新的挑战。这种研究对象的变异，使以“主义”为基本研究方法的比较经济学是否还会存在成了首要问题。其次，传统的比较经济学，虽然也研究经济体制，但基本上是横向对几个体制进行静态比较，而没有纵向地对一个体制的变迁进行过动态的比较研究。所以，以中国、俄罗斯还有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为案例，说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中的各种经济问题，即转型经济研究，可以说是比较经济学的新分支。[俄]布茨卡林的《过渡经济学》（1995）、[美]斯蒂格利茨的《社会主义向何处去》（1998）、^①青木昌彦的《比较制度分析》（1999）、^②热诺尔·罗兰的《转型与经济学》（2002）^③等著作对社会主义国家的转型做了理论总结。中国学者盛洪主编的《中国的过渡经济学》，^④对中国经济改革的方方面面进行了理论探索；林毅夫等的《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⑤在与俄罗斯的比较研究中，用“奇迹”概述中国改革的成果；张仁德等撰写的《中外经济转型度比较研究》等著作，都相当娴熟地运用了比较经济学的最新成果研究中国的经济转型。

对“转型”和“改革”的含义，一般都是指从传统集权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过渡的理论和实践。但在国际学术界，对两者的含义却有不同的理解。波兰经济学家格泽戈尔茨·W.科勒德克指出：“转型”，是一个发生根本性变化的过程，它从基于由国家控制产权的社会主义集中计划经济转向自由的市场经济。这个过程意味着引进全新的制度安排，或者说放弃了原来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以市场经济替代了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因此，“转型”是一个新制度代替旧制度的过程，如俄罗斯；“改革”，是在原有的社会主义制度范围内做一些改进，但并不发生制度的根本改变，如中国。他还指出：中国目前虽然也在进行“改革”，已经走出了传统的中央计划控制经济体制，但还没有从社会主义跨入“转型”的道路即走上自由市场经济。中国的“转型”，就其内在所包含的事实来说，的确与俄罗斯的“转型”不同，俄罗斯的“转型”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在国家政体上由共产

^① [美]约瑟夫·E.斯蒂格利茨：《社会主义向何处去》，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② [日]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年版。

^③ [比]热诺尔·罗兰：《转型与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④ 盛洪主编：《中国的过渡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⑤ 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党的一党执政转向多党的议会制。二是由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而这一层又包括两个阶段：一个是叶利钦时期的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二是普京时期的可调控的市场经济或社会市场经济体制。但在中国的“转型”，一是指由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现代市场经济或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二是指由落后的农业国转向现代的工业国，因此，体制转型和经济发展是中国“转型”的主要含义。

第二节 经济转型研究或比较研究的主要领域

一、对向市场经济转型策略的比较研究

在一个时期比较流行的研究方法是：把俄罗斯选择“休克”（激进）的改革策略模式的失败案例和中国选择“摸着石头过河”（渐进）的改革策略模式的成功案例进行比较。

斯蒂格利茨的《改革向何处去？》的文章对中国与俄罗斯转型按“渐进”和“激进”以及其结果作了对比，着重分析了俄罗斯“激进”失败的原因。首先，是对“市场经济最基本的概念理解错误”，美国模式的教科书很大程度上仅仅是依赖新古典主义一种学术学派，而没有涉及其他学派，然而恰恰是其他学派的观点可能会对转型阶段的国家有更深刻的解释。其次，混淆了手段和结果，比如，将私有化或放开资本账户看做是成功的标志而不是手段。最后，采纳经济学家建议的政治程序出了问题，即决策错误。斯蒂格利茨在其他的不少文章和著作中都赞扬中国改革“渐进”的成绩。当然，他对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模式是否能最终成功，也有自己的判断。^①他的观点，通常我们将其归结为后凯恩斯学派。

但是，国际上也有经济学家认为，经济转型的核心是大规模的宪政制度的转变。在新的宪政制度下，人们遵守一个新的游戏规则，这种游戏规则能够产生更多的制度创新和更好的经济绩效。杨小凯（哈佛大学国际发

^① 斯蒂格利茨以信息经济学、交易费用论对新古典经济学理论进行了反思，他还对转型国家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探讨，比如，集权和分权、产权界定、私有化、公司治理结构、银行与法人控股、创新、寻租行为、分配关系、逆向选择、道德风险、信息不对称性、资本市场、金融政策、垄断与竞争、政府职能、市场失效、政府失效等都进行了相当广泛的比较研究。他将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转型和世界经济一体化、金融国际化联系在一起，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有缺陷。



展中心研究员、莫纳什大学经济系讲座教授)等认为,经济改革只是宪政转型的一部分。宪政制度是一种为人们认可并接受其约束的游戏规则,人们在这种游戏规则下从事各种活动,包括经济活动。经济增长的最终源泉是制度与技术的创新,而这些都是在给定的宪政制度下完成的。他们在联合撰写的《经济转型和宪政改革》^①文章中认为,赞成“渐进”改革模式的经济学家缺乏宪政思考,只看到不同转型方式的短期经济效果就轻易地下了结论,不赞成以中国的“渐进”的改革业绩去否定俄罗斯“休克”改革的失败。他们指出:建立新的游戏规则的长期利益与短期效果往往并不一致。英国式的宪政制度的建立经历了痛苦的历程,其间伴随着战争与大规模的经济衰退,但最终建立的宪政制度为经济的成长奠定了基础。美国内战是宪政转型的又一代表性案例,在内战结束后10年间美国经济持续衰退,但今天内战对以后的经济繁荣的贡献显而易见。从这一意义上说,对俄罗斯与东欧的改革成效的认定需要重新考虑,不能因为短期的挫折而认定改革的失败,或者认定它们不如中国改革成功。如果考虑到长期因素,现行改革制造的长期宪政转型的成本可能超过了在短期内而取得的收益。因此,对中国现在改革的成就也要重新评价。

对杨小凯教授的这种结论,国内有的经济学家提出了不同看法。林毅夫认为,既然宪政是人民认可和接受的游戏规则,而不是写在纸上的宪法,那么人民认可和接受一个新的游戏规则,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它受到文化因素的制约,转型就必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会因为一部宪法的颁布和一次选举的举行而完成转型的过程。因此,用激进改革并不能真正实现宪政转型,但这种改革对经济的破坏是直接和立即的。因此,渐进的改革比激进的改革好。至于中国改革过程中采用的双轨制度,不能因为这种制度在其他国家、地区或时代被采用过就不认为是一种创新,因为创新不等于发明,只要采用的制度和过去的不同,就属于经济学所说的创新。茅于轼也认为,中国过去20年的改革无论如何应该认为是成功的。在现实的改革过程中,必须选择在现实情况下可行的改革办法,任何一个改革策略也都是有路径依赖的。

波兰的经济学家格泽戈尔茨·W·科勒德克的《从休克到治疗》从另一个角度对“激进”和“渐进”的选择作了分析。其中有三个观点值得重视:

^① 杨小凯等:《经济转型和宪政改革》, <http://www.china028.com>。



一是认为如果政治改革进程不是很深入，那么经济发展是有限的。通常，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是和向议会民主、公民社会的政治转变联系在一起的。二是认为“激进”和“渐进”的选择，主要发生在三个领域：（1）经济自由化和宏观经济的稳定方面，要看货币和金融的稳定程度。如果转型之前经济的控制程度很高，转型初期出现了金融的不稳定，那么实行“激进”的方式就可达到经济的自由化。（2）结构改革和制度变革方面，包括民营化、公司治理结构，则必须采用“渐进”的改革方法而不能采取“激进”的改革，因为这项改革所需要的时间长，花费的财政和社会成本高。（3）产业的微观结构重组方面，要注入新的投资，要关闭旧工厂，要对劳动力重新进行调配和再培训，要提高行业的竞争能力，要吸收流动资本，等等，这些改革措施都需要时间，在这个问题上，也不能采取“激进”的方法。所以，不能简单地在“渐进”和“激进”两种方法上作出“转型”的选择。三是以一个时期经济增长的快慢来判断转型策略选择的得失，并不科学。科勒德克认为，从长时段看，制度改革是经济发展的必要前提。但是，也经常出现在某一时段中体制转型缓慢，但增长迅速；或者体制转型迅速，但经济却大幅度下降的情况。我们还未必能看清转型与增长两者之间的清晰联系。所以，他明确地提出：在对中国和俄罗斯“转型”的比较研究中，不要太看重一时经济是增长还是衰退并对此进行褒贬。^①他的观点，通常我们将其归结为新政治经济学派。

美国学者大卫·科兹对俄罗斯新自由主义引导的转型战略与中国国家引导的转型战略进行比较。他批评新自由主义，他以经济是增长还是衰退为标准，认为中国实行“政府指导的转型战略”要比俄国“新自由主义引导的转型战略”好得多。在中国，价格控制逐渐放开、政府仍保留对大型国有企业决策权的控制、政府开支特别是对国有企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保持增长、对银行系统实行国家控制等，由此，保证了经济的持续增长。但他同时也认为，市场经济的运行必然会在经济上产生新的精英集团，伴随着市场经济在中国经济中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这些经济精英集团也就越来越强、越来越富。那些在经济上发了财的精英集团必然会追求政治上的权力，从而反过来反对原来所实施的“政府指导的转型战略”而要求采取新自由主义的政策。大卫·科兹认为，2001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

^① 格泽戈尔茨·W. 科勒德克：《从休克到治疗》，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4 页。



一定程度上已经放弃了一些国家指导的转型策略。他的结论是：如果中国放弃现在的模式而转向新自由主义，中国经济将要受到损害。要避免新自由主义的危险，只有实行社会主义，它应具有以下特点：建立公有制；实行计划经济；有完善的民主制度，使普通的劳动者在政治上、经济上有说话的权利。在这种制度下，才会消除强有力的精英集团在向新自由主义的转向中获益。

值得注意的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俄罗斯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以经济增长还是衰退为标准而对中国与俄罗斯的转型进行褒贬的争论几乎就销声匿迹了。

二、对市场微观基础的建设：产权配置和企业制度建设

打破国有经济产权对国民经济的垄断，对国有资产重新配置，是由集权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型的重要任务。

中国国有企业的改革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由“扩权让利”逐步推开的。但那时所实施的具体措施，比如，恢复奖金制度、超计划利润分成、计划外产品生产和销售等，主要还都着眼于利润如何分配？分配办法主要有利润留成；盈亏包干；以利代税、自负盈亏等。为了稳定国家财政收入的来源，1983 年上半年实行“利改税”，但由于企业之间在价格、资产占用、资源使用等方面的级差收入未能得到调节，“利改税”的实际效果不仅单方面加重了企业负担，还加剧了企业间的苦乐不均。其实施一年，就销声匿迹了。“承包经营责任制”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并于 1987 年年初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基本原则是：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歉收自补，以合同形式划分国家和企业的权、责、利，保证国家财政基数不减少，调动企业增收。但实施了几年，承包制的弊病渐渐显露了出来，一些企业追求收入最大化，短期行为急剧膨胀，完成承包基数的企业，奖金侵蚀利润，而亏损的企业却仍然与政府有关部门讨价，要求调整基数，从而损害了国家财政收入。总之，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总思路，基本上局限在如何调整国家和企业对利润的分配上。

随着经济发展和市场化改革，企业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紧迫。通过集资，聚集社会闲散资金，吸收内部职工入股，这对发展中的企业来说，是最简便易行的一种办法。这样，一种古老的财产组织形式即股份制，在市场化改革中慢慢萌生。当然，股份制的出现，还有另外两个直接的经济原



因：一是随着承包制的完善，企业自有资金的量逐步扩大，为企业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负盈亏乃至形成法人实体提供了稳定的财源。二是在企业之间相互以产品为龙头，冲破不同所有制界限，相互参股、融资，再加上技术、物资、劳动力相互渗透，不同企业逐渐演变为股东。这种混合的财产组织形式即股份公司，作为新型企业制度在党的十四大以后得到了很大发展。组建各类股份公司，作为对国有企业进行改革的主要形式而被确立了起来。因此，进入 90 年代，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思路有了质的变化，它由过去利润怎样合理分配转向了资本怎样有效经营。就深层理论来说，影响实践变化的经济理论主要有两点：一是所有权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的理论，诸如“利改税”、“承包制”，还有“租赁制”等，在特定时期，“两权分离”是向集权管理体制为企业讨还某些经营自主权的思想武器，有利于发挥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企业活力。二是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分离的理论。这一理论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让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那些大量的多元股东公司，对建立新机制有相当大的促进作用。

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分离，是使资本有效经营的重要理论。但由于历史的原因，这两种权利基本上还都处于残缺不全的状况。就出资者所有权来说，国有企业的资产属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者职能，但由什么机构来具体行使出资者的所有权职能，非常不明确。政府部门谁都可以管企业，但谁都不对企业经营后果负责任，这是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体制因素。而就企业法人财产权来说，国家财政自“拨改贷”后，企业发展的资金被迫全部依赖银行贷款。作为国有企业，国家财政却欠拨、欠补、欠退，相当数量大中型国有企业，一方面按市场经济原则运作；另一方面却又承担着国家政策性业务，这是造成国有企业负债过重的体制原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其实质来讲，就是要对两种残缺的权利进行修补。比如，对改制企业，首先要界定产权，明确投资主体，建立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让所有者代表进入企业，通过企业内的权力、决策、监督、执行等机构，形成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出资人享受出资权益，并保证国有资产的增值。改制企业，都进行过“增资减债”的工作，其中包括：将企业实际上缴的所得税、城建税等返还一定比例给企业，作为国家资本金；将地方财政借款、欠缴的能源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集中的折旧和地方“拨改贷”转为国家资本金；提高企



业折旧率并将税后一部分利润留给企业，增加国家资本金。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抑制了原有行政隶属关系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干预。

资本经营的有效性，除采取改制的办法推动出资者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分离外，还有一项就是产权的流动和重组。对于市场经济机制来说，存量产权重组和流动，是提高资本有效经营的条件。但实践中，企业兼并和收购还存在着很多难点，比如，出资者所有权或法人财产权没有到位，缺乏交易主体，并购很难进行；还有国有资产难折价；富余人员也难安排。另外，僵化意识形态的干扰，也使并购进程步履维艰。

就国有企业改革的具体措施来说，对照中国与其他转型国家，比如俄罗斯有关对国有企业进行改革的文件，无论是实行股份制改造而对国有财产所有权进行转移，还是实行租赁而对财产经营权进行让渡，大体上都差不多。但从实施的绩效来看，却相去甚远。问题的症结，主要发生在国有产权重新配置的目标确定上，俄罗斯国有产权重新配置的目的是扶植新的财产所有者；中国则是为了调整国有资产的布局，打破国有经济对国民经济的垄断，改造国有资产的管理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但从结果来看，中国、俄罗斯，都在配置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这对转型来说，应该说是殊途同归。

对俄罗斯改革方案的设计者来说，不是不懂与民营化相联系的放开价格、清理资产负债表、创建资本市场、建立法律框架以及确保契约和竞争等市场运行中的常识，而他们所担心的首要问题是：相关法律制度的建立会拖延民营化的实际进展，甚至导致反复，造成集权的经济制度和极权的政治制度的死灰复燃。所以，在他们看来，民营化的实现速度要比如何实现民营化更为重要，从而主张必须快速进行民营化，能多快就多快！谁是民营化最初的所有者，这一点并不重要，“市场”会很快把资产重新分配到能够有效利用资产的新所有者手中，从而形成一个新的强有力的政治力量，而这股力量，将是实行自由市场经济的社会基础，他们会更积极地进一步推进更为广泛、更为彻底的转型计划。因此，俄罗斯转型的设计师设计的国有资产产权重新配置的方案，重要的不在于民营化最初能不能成功，而是要通过民营化尽快创立一股有利于市场经济的政治力量，配置新的财产所有者。

俄罗斯国有企业民营化，提供我们深入思考不少问题，主要集中在两点：



第一点是如何建立严格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据统计，俄罗斯职工所拥有的公司股票比世界上任何国家职工所拥有的都要多，但他们的权利却很小。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完全掌握在董事长、经理的手里。董事长、经理还继续保持着集权计划经济下的思维方式。企业的资金不足，就靠削减生产，解雇职工，然后依靠政府补贴、贷款和拖欠债务来继续生存。这样的“公司”只能是“城头变换大王旗”，实质内容并没有什么变化。这说明：建立科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定符合国情的多元股权结构，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第二点是如何让一部分国有资产“有序退出”？

俄罗斯在国有资产产权重新配置中，一些国有资产“无序退出”，造成了经济上的混乱，同时还引发了社会各阶层尖锐的利益矛盾。我们国家吸取了这个教训。提出了“有进有退”的基本思路，对“有序退出”作出比较周密的部署，首先，规定了国有经济“退出”的领域；其次，在实施“退出”中，都必须听取职工意见，规范操作，注重实效。再次，要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依法扩大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最后，还特别强调了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政府在国有经济布局调整中的重要作用。不过，在具体的实施中，盗窃国有资产的恶性案件屡有发生。

这两条教训，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成败非常重要。但国有经济的改革，仍然任重道远。如果国有企业不思进一步改革，甚至堕落为官办、官营的垄断经济，那将会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带来新的麻烦！

发展非国有经济，为打破国有经济垄断状况创造外部的竞争环境，这是比俄罗斯培育市场经济微观基础更为成功的一条经验。改革开放 30 年来，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虽然有过波折甚至是风险，但从总体上看，还是逐步地得到了政策支持和制度保证。统计显示，截至 2006 年年底，我国非公有制（不包括港、澳、台）注册企业 3130.4 万户（含个体工商户），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95.7%；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 23780.4 万人，占全国城镇就业人数的 84.0%；非公有制经济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总量 58265.9 亿元，占全社会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62.3%；非公有制经济（不包括规模以下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实现工业增加值 3.93 万亿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总额的 49.3%；在全国 40 个传统工业行业中，私营经济已在 27 个行业中经济比重超过 50%，在轻工纺织、普通机械、建筑、运输、商贸服务等行业已占 70% 以上；非公有制经济（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实现社会消费品



零售额 33523.6 亿元，占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6410 亿元）的 43.9%；非公有制经济（不包括港、澳、台及国有控股企业的非国有部分）共缴纳税收总额 12666.84 亿元，占全国税收总额 37636 亿元（不包括关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的 33.6%。就经济总量而言，2006 年，非公有制经济所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已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65% 左右。^①非公有制经济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虽然越来越大，但还属于粗放的数量增长；另一方面，公有制经济在质量上却得到了提高，控制着国民经济的命脉并在先进行业中居主导地位，并依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民营经济是千千万万老百姓通过自主创业而从事的经济事业，是发展生产力、解放生产力的经济，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

三、对市场宏观调控机制的建设：政府职能转变

中国和俄罗斯在这个问题上走了完全不同的路子！俄罗斯有关政府职能改革的立足点是建立在将原有国家政体、国体推倒重建的思路上。

俄罗斯一些思想家认为，俄罗斯文化不具备能使经济增长和保障世界福利标准的潜力，因此要用猛烈的措施，不惜一切代价，打破原有的社会结构和制度，消除俄罗斯的文化和传统。莫斯科历史档案学院院长尤·阿法纳西耶夫说：“这种体制不应当修补！它有三大支柱：苏联作为一个中央集权的国家，非市场经济的国家社会主义，还有党的垄断。应当逐步地、不流血地拆除这三根支柱。”^②因此，俄罗斯转型的定位在一开始就很明确：“一定要把原来的那个国家机器搞散架”，将原有的国家政体、国体彻底摧毁，重新建立一个新的国家体制和政府机构。

俄罗斯思想家还认为，大政府便意味着无效率；小政府则意味着高效率。所以，转型后一定要建立一个小政府。美国经济学家杰弗里·萨克斯在 1993 年便认为，中央计划官僚机构一旦退出原位，市场马上就会繁盛起来，认为在转型形成后要扭转经济萎缩、实现经济复苏和增长，其最简捷的路径是采取各种措施，减少政府对经济事务的干预，以建立一个小政府。叶利钦政府在市场经济运行中无所作为，就是由此产生的。

^① 参见《中国统计年鉴》（2007），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年版。

^② 参见《社会科学报》2007 年 4 月 19 日。



而中国与此完全不同，政府职能在转型中经历了由管理向服务的巨大转变。

政府职能转变的目标是依法行政。政府职能转变既是经济转型的关键，又是推进政治体制转型的起点。传统管理模式下政府履行职能的基本方式是行政审批制度。审批范围广、环节多、效率低；审批几乎不受法律的制约，审批的自由裁定权很大。市场准入的前置审批，给人力资源的进入和流动设置了重重障碍，大大削弱了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项目行政不负责任的审批，对社会造成了严重的浪费，政府也因此承担了对社会的无限责任，并由此付出了昂贵的代价。这也为寻租、官员以权谋私的腐败提供了温床。因此，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推进行政体制改革，重新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制度，是转变政府职能的关键。只有政府职能得到了转变，建立了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新体制，才能谈得上如何运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收入政策对市场经济的运行进行调控。与革命时期相关联的政府职能，本能地要行使经济的集权管理；但与建设时期相关联的政府，理所应该行使公共服务职能。

建立一个“公共服务型政府”，是政府职能转变中的一个新问题。政府的存在是为了纠正市场的失灵，为社会提供市场所不能有效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同时制定公平的规则，加强监督，确保市场竞争的有效性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在经济活动中，政府通过宏观调控、公正执法和提供公共品的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发展的成本和风险；维护社会公正和公共安全，维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利。市场经济运行中的政府不是统治社会，而是要服务社会，要建立一个完善的公共服务型政府。因此，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并建立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表达机制、界定中央和地方的财权事权，加快公共服务的立法，建立信息公开制度，用市场经济的理念构建新型政府职能。

四、对市场安全网的建设：社会保障体系

凡实行转型，都必须对原有的国有经济垄断布局进行调整和结构改革，都必须对原来的收入分配平均主义制度进行调整，都必须使产业、金融、财政等方面的宏观调控逐步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需要，而这一切都会引起社会经济利益的新矛盾，从而引发出一些社会问题甚至社会动荡，诸如通货膨胀（紧缩）的压力、失业和再就业、城市退休和养老、农村养老



和保险、文化教育医疗、地下经济等城乡社会诸多问题的威胁。如何实现社会的健康转型？这不仅需要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同时，还需要完善的社会保障体制并重构新的社会安全网，由具有社会保障、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功能的正规和非正规部门或组织构成社会保护伞，维护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公平。

由于国情和转型策略的选择不同，由此引发的社会问题及其带来的社会震荡也有显著的差异。就一般而言，转型期间，随着经济结构调整的深化、管理机构的精简，企业停产甚至破产，都成为一种非常正常的经济现象。这使得过去以企业或机构为基础的社会保障失去了根基。另外，原社会主义国家的养老金，一般都由公共财政负担，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国家大都进入了老龄社会，而且人均寿命也在延长，这使得公共财政的压力越来越大，社会保障的赤字变成了中央财政的赤字。在转型过程中，如果缺乏经济增长作后盾，税收制度不健全，中央财政状况就会恶化，常规的社会保障项目也就成了无源之水，这使得原来社会保障水平低但却还算比较稳定的社会保障制度遭到了破坏。俄罗斯经济严重衰退和剧烈的社会动荡，使原来的社会保障体系遭到了完全的破坏，由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因此，改革和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成为规避市场转型风险的安全网和有序推进转型的保障。^①

转型期间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完善主要应该在社会保障筹资方式、财务管理、运行监督制度等方面寻找新的思路，将集权计划经济下的企业保障转为现代市场经济下的社会保障。但俄罗斯似乎在这方面还毫无建树。而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保障供给却包含着更加复杂的难题，整个保障体系面临着更加沉重的财务负担。我国的社会保障的水平原来就比俄罗斯低，

^① 在苏联，每一个公民都享受着相当完备的社会福利，人们可以免费乘车、免费医疗，政府则从财政预算中弥补铁路和医疗系统的亏损。苏联解体后，虽然实施了私有化，但很多福利优惠政策却仍然继承了下来。叶利钦时期，为讨好选民，甚至无原则地增加社会福利，使俄罗斯 1.44 亿人口中，分布在不同行业和社会阶层的 1.03 亿人，继续享受各种免费医疗、教育、物业管理等优惠政策。名目繁多的优惠政策、数额庞大的福利补贴已成为俄政府的沉重负担。2004 年 8 月 5 日，国家杜马通过了《以津贴取代优惠》的法案，根据这项法案，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3200 万老龄和弱势人口的福利待遇包括免费使用城市公共交通、免费药品和疗养、低价使用水电煤气等市政服务等都将被取消，取而代之的将是政府以卢布现金形式发放的补贴。但在实施中由于改革分配不均，受到冲击最大的是老战士、退休者和残疾人，而各级公务员的社会福利优惠并未改变。因此引发了新的社会矛盾。俄罗斯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沙洛京教授提供的一份有关俄罗斯贫困水平的资料中指出：按俄罗斯当年汇率计算，1999 年人均每月 32.4 美元的底线，到 2006 年，已经提高到 107.2 美元。



转型期间中央财政收入与国内总产值的比重逐年下降，财政用于社会保障的开支与其他方面，如基础设施、文化教育等形成尖锐的矛盾。值得注意的是，我国集权计划经济时代存在着城镇职工保护过度和乡村人口保护不足的差别，过去在企业保障下的工人，曾经获得过“从摇篮到坟墓”式的全方位生活保障及福利待遇。突然的失业不仅使他们的主要收入来源中断，家庭生活状况迅速下滑，过去的社会保障也都丢失了。因此，在城镇社会保障危机引发的社会矛盾远比乡村尖锐，失业者直接面对的就是政府，城市大规模的失业难免引发集中的社会冲突或社会动荡。但困扰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问题是资金严重不足，加上中国面临的人口老龄化问题，社会保障任务十分繁重。在集权计划经济的低工资下，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工所积累的养老金，曾经被政府用作了不断扩大生产的投资，它物化在了现有的国有资产中。将养老金的受益基准制转向供款基准制，将现收现付制转向基金积累制，那些在旧制度下没有养老金个人账户积累的退休职工和在职职工，理所当然要向政府索取其养老退休金的权益。这项权益实质上就是政府背负的隐形养老保险债务。将一部分国有资产变现为社会保障资金，实际上是将国有企业职工在国有资产中的一份劳动积累返还给他们。但还没有找到返还的有效途径和机制。目前最严重的问题是养老金的隐形债务。从总体上看，后转型国家的社会保障体系，还很不健全。1999—2006 年，国家财政收入从 1.5 万亿元增加到近 4 万亿元，但社会福利制度建设却相当滞后，人们被医疗、教育、养老、住房四座大山，压得有些喘不过气来。中国经济虽然在高速增长，但穷人却很少分享到经济高速发展的成果。

与经济转型同步，社会问题日益复杂化。中国经济转型的起步点是着眼于经济发展，忽视了与市场相关的制度立法的严肃性，给官员的贪污、腐败和受贿提供了可乘之机，官员的权力向资本转化；中国经济转型注重经济的增长速度，忽视了社会政策的有效性，贫富差距扩大，中国已属于当今世界收入不平等程度很高的国家之一。1983 年 1 月 12 日，邓小平曾经主张，让一部分人通过劳动先富起来。但那时，他似乎没有预见到劳动致富后的剩余资金一旦转化为资本，资本致富的速度以及由此产生的收入差距会快速扩大。1993 年 9 月 16 日，邓小平曾语重心长地反思说过：过去，我们讲，先发展起来。现在看，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不比不发展时少。富裕起来以后财富怎么分配，解决这个问题比解决发展起来的问题还要困难。



要利用各种手段、各种方法、各种方案来解决这些问题。^① 邓小平晚年所思考的问题，是很实在的，而这正是社会各个阶层所深深忧虑的问题。诸多社会问题的累积，威胁着社会安全网的有效性。与此相适应，关于中国社会转型与社会结构变迁的研究引起学界内外的关注，社会学家孙立平提出了“权利失衡”、“利益博弈”、“上层寡头化，下层民粹化”等概念与观点，体现了对社会问题的深入思考。^②

第三节 转型经济研究还需要进一步发展与深化

转型经济学是否是一门独立的经济学学科，还处在艰难的探索中，到目前为止，体系、范畴等都没有初步形成。转型经济研究还需要进一步发展与深化。

转型经济研究需要强化对制度建设的研究。

进入 21 世纪，对后转型国家制度建设的关注，成为转型经济研究的一个新视角。这一点在由叶利钦自由市场经济转向普京可调控的市场经济的俄罗斯学界尤为明显。

俄罗斯学者詹科夫、波塔教授在《新比较经济学》^③ 一文中说：过分强调转型的速度最终被证明是毫无意义的。各国经济转型成就存在巨大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创立的新制度的有效性，而新建的制度，需要在控制无序与专制的危害中作出权衡取舍。就各个转型国家看，所谓“无序”，是指个人以及财产遭受谋杀、盗窃、违约、民事侵权以及垄断定价等形式的私人侵占的危险。无序还表现为个人通过行贿、盗窃来扰乱法院等公共机构，从而使进行侵犯的个人逃脱惩罚。所谓“专制”，是指个人及其财产被机构及其代理人通过谋杀、征税、财产侵害等形式来侵占的危险。专制还表现为通过国家以及利用监管者来限制竞争对手的进入。而贪污腐败等现象，同时反映了无序与专制两个方面：当考虑个人通过行贿来使自己免除其侵害行为的惩罚时，贪污反映了无序；当考虑官员通过制定一些有害规则来从他们周围私人身上寻求贿赂的时候，贪污反映了专制。新制度的

^① 参见《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356—1364 页。

^② 孙立平：《我们在开始面对一个断裂的社会？》，www.xschina.org。

^③ 詹科夫、波塔等：《新比较经济学》，《比较》第 10 辑。



功能，就是要控制无序与专制的危险。严重的无序，会带来社会的巨大损失；但用更大的权力来控制无序，也会产生更强的专制甚至滥用权力。这种思考的角度，对后转型国家新制度的建立，极富启发意义。列昂纳德·波里什丘克教授在《转型经济中的制度需求演进》^①一文中结合俄罗斯经济转型的实践，对制度建设作了具体说明：转型初期，获得了经济控制权的金融与工业寡头，并不支持甚至是反对产权保护的制度建设。但是，随着转型的深入，特别是 1998 年亚洲金融危机后，经济主体对于透明、稳定和有效的法律制度的兴趣有所增加，更愿意将其业务从地下经济转向正式部门，更愿意足额支付税金以换取产权的公共保护、法律和秩序。但是，法治建设是一个博弈过程，它涉及政治文化、宪政制约、政府可利用的财政和监督工具以及社会进行政治组织的能力之间的关系。

吴敬琏一直关注市场运行中的制度建设，他认为，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政府一定要为市场机制提供一个制度平台。没有这样一个制度平台，就很难摆脱规则扭曲、秩序混乱、权力干预市场交易等状况。^② 笔者在《转型国家的不同制度安排和价值取向》^③一文中也指出：近百年的历史以及转型国家的实践教训说明：市场经济对一个国家来说，是一个提高效率的机制，但搞不好，也可能是一个让社会毁灭的机制。就世界范围来说，有两种市场经济，一种是良性的，一种是恶性的。我们需要研究到底什么是良性的市场经济？什么是恶性的市场经济？什么样的市场经济形态容易走向良性的市场经济？什么样的市场经济形态容易走向恶性的市场经济？它的演变过程会受到什么因素的影响？类似公司结构、产权结构、市场结构、分配制度、政治制度等因素外，还有一些什么因素？完善我国现行的市场经济体制，虽然是要将现行的市场经济体制发展为一种良性的市场经济，但对许多别的因素如果考虑不足，制度建设滞后，对行政权力的应用缺乏监督、制衡和责任追究的机制，也不排除会演变成恶性的市场经济。

转型经济研究需要经济学各流派更深入的融合。社会科学多学科进一步协调，与政治、社会以及历史、民族等学科合作攻关。

新制度经济学在转型经济研究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诺斯说：“在详细

① 列昂纳德·波里什丘克：《转型经济中的制度需求演进》，《比较》第 9 辑。

② 吴敬琏：《当代中国经济改革》，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3 年版。

③ 冒天启：《转型国家不同制度安排和价值取向》，《经济研究》2007 年第 11 期。



描述长期变迁的各种现存理论中，马克思的分析框架是最有说服力的，这恰恰是因为它包括了新古典分析框架所遗漏的所有因素：制度、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因此，马克思主义生产关系变革理论与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的结合在转型经济研究中得到了有益探索，比如，在对待制度变迁评价的标准上，马克思坚持生产力标准，但并不排斥交易成本标准。同样，新制度经济学的交易成本标准，也可以包含在生产力标准中；在对待意识形态的作用上，两者都重视意识形态在制度稳定和变迁中的作用，认为不能脱离意识形态来分析制度变迁，而且都认为意识形态具有群体性；马克思的“群体”以阶级为主，同时具有地理环境、宗教等方面的含义；新制度经济学则主要从地理环境、文化等方面解释意识形态的形成。所以，科学地吸取新制度经济学中的某些观点，可以丰富马克思主义的制度变迁理论。当然，我们清楚地看到马克思生产关系变革理论在研究不同经济制度的更替；新制度经济学在研究既定经济制度下如何让制度更有效率。改革开放以来，新制度经济学在中国有了生存、发展的土壤，许多年轻的经济学家，做出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开创了新制度经济学在中国经济实践中的运用。

比较经济学在对转型经济的研究中得到了广泛应用。2002年，由吴敬琏主持创建了《比较》杂志，提倡“以比较传递理念、思想和知识”，根据中国经济转型中所遇到的重大问题，有选择地介绍转型国家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和教训，至今刊物已编辑了40余辑，推动了转型经济研究的不断深入。章玉贵在他所著的《比较经济学与中国经济改革》一书中对比较经济学在中国经济转型实践中的广泛传播做了系统介绍。^①

应用演化经济学对社会经济制度的演化进行研究对转型经济研究的深入也起到了推动作用，德国学者何梦笔用演化经济学的研究框架来研究大国转型，他在《大国体制转型理论分析范式》的文章中认为：中国和俄罗斯两国存在着巨大的空间（或地区）差异，全国统一的经济转型政策将会引发各地区政治经济不同的反应，而这种反馈差异又将促使各地区逐渐形成不同的转型路径。在转型过程中，各地不同的制度安排，也会引起相互趋异的结构变迁，从而使地方利益逐渐形成并日益强化，中国与俄罗斯都出现了地方政府作为产权主体的“地方产权制度”现象。因此，必须用一

^① 章玉贵：《比较经济学与中国经济改革》，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



种全新的观念来确立经济体制转型政策，有效的转型政策应该为政府竞争创造一种能够操作的政策框架。马克思在写给恩格斯的信中曾指出，达尔文进化论构成了他们学说的自然历史之基础，马克思就有过技术进步类似于生态系统中物种共同演化及其相互转换的论断，这显然就是一种进化论的经济学观点。对此，贾根亮在《演化经济学——经济学革命的策源地》^①一书中对此也作了详细的论证。

坦诚地讲，就转型经济研究领域的研究成果看，大多仍停留在对经济发展政策解释的层面上，但对更深层的问题，却很难说清楚。所以，单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研究转型，或者对转型国家的进程进行比较，可能是一个死胡同，因为它还涉及政治、文化、民族、历史、宗教等全方位的理论问题，需要多学科协同研究、民主讨论。转型经济研究需要多学科进一步协调，与政治、社会以及历史、民族等学科合作攻关。

参考文献

1. 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2. 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3. 尤里·阿法纳希耶夫编：《别无选择——社会主义的经验和未来》，辽宁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4.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下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
5. 苏星：《新中国经济史》，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9 年版。
6. 马洪主编：《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3 年版。
7. 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8. 盛洪主编：《中国的过渡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9. 冒天启主笔，朱玲副主笔：《转型期中国经济关系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10. 张卓元、黄范章、利广安主编：《20 年经济改革回顾与展望》，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8 年版。
11. 约瑟夫·斯蒂格利茨：《社会主义向何处去——经济体制转型的理论与证据》，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① 贾根亮：《演化经济学——革命的策源地》，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12. 胡家勇主编：《转型经济学》，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13. 约瑟夫·布拉斯等：《克里姆林宫的经济私有化》，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9 年版。
14. 冒天启主笔，朱玲副主笔：《经济转型与社会发展》，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15. 格泽戈尔茨·科勒德克：《从休克到治疗——后社会主义转型的政治经济》，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0 年版。
16. 于光远：《于光远经济学文选》，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17. 张仁德等：《新比较经济学》，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18. 热诺尔·罗兰：《转型与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19. 吴敬琏：《当代中国经济改革》，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3 年版。
20. 雅诺什·科尔奈：《后社会主义转型的思索》，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21. 贾根亮：《演化经济学——经济学革命的策源地》，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22. 章玉贵：《比较经济学与中国经济改革》，上海三联书店 2006 年版。
23. 李新主编：《转型经济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24. 陆南泉：《苏联经济体制改革史论》（从列宁到普京），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25. 雅诺什·科尔奈：《社会主义体制——共产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央编译局出版社 2007 年版。
26. 张卓元主编：《中国经济学 30 年（1978—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27. 路德维希·冯·米塞斯：《社会主义经济与社会学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28. Е. И. Капустин 1984 :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й строй социализма”，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сква экономика” .
29. А. В. Бузгалин 1994 : “переходная экономика”，издательство，“белорусский дом печати” .
30. Российская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академия 1995：“Общая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теория”，издательство，“промо – медиа москва” .
31. Китай и россия 2003：“развитии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реформ”，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Российской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а.
32. Китай и россия 2005：“общее и особенное в социально –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м развитии”，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Российской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а.

（执笔者：冒天启，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第十七章

经济增长与理论探讨

图 17-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对数值图，该图的直观结果是，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基本上呈加速增长趋势，而且该趋势在近几年有加快的迹象。是什么因素在推动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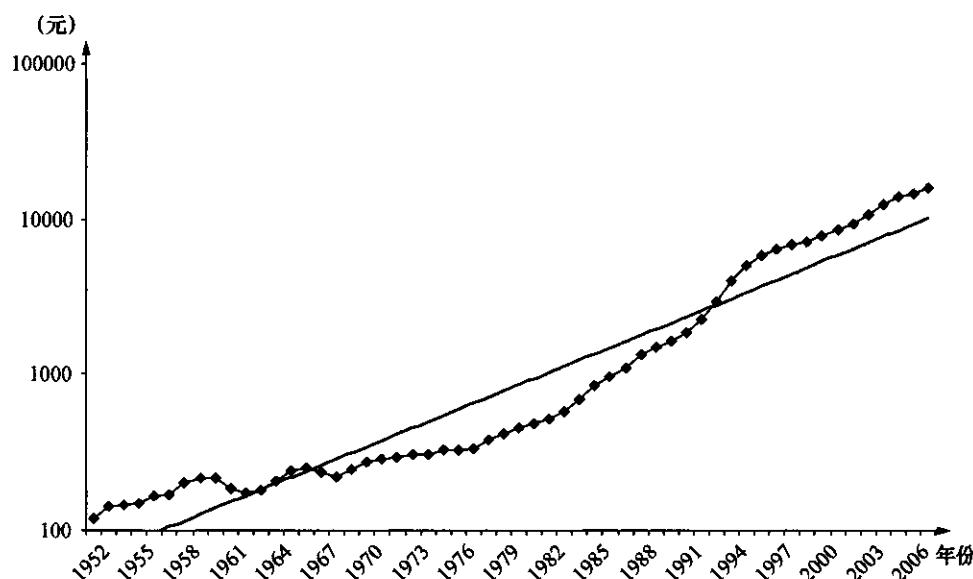


图 17-1 中国人口 GDP 演化路径（对数值）及增长趋势（指数）

资料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一个新政权和一种新的国家发展方式的确立，社会主义体制的先行者给中国演示了计划经济体制在经济落后国家实现赶超的可能性，而赶超正是近代中国所追求的梦想。如此环境，自然很快使中国经济驶入了计划经济体制之轨。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的实践表明，这种经济发展模式确实促进了中国经济增长，从1952—1977年，人均GDP从100元左右增长到340元，这也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但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赶超是以牺牲个人福利的提高及扭曲经济运行机制为代价的，赶超后劲不足几乎是当时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面临的紧迫问题，因此，如何实现可持续的高增长就成为改革要实现的主要目标。中国的改革起步于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要远晚于东欧一些国家早在20世纪50年代就已进行的改革。但从几十年的经济发展情况看，无疑中国的改革对社会福利改进效应最明显，取得了改革与发展的双赢，使赶超进程得以延续。

第一节 经济表现

从总量看，我们虽然不能用一穷二白来描述1949年以前的中国经济，但经济总量和人均产出（收入）低却是事实。高增长的显著效果是人们拥有的各类商品丰富了，产能大幅度提高了。表17-1为1949—2007年中国人均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结果显示，1949年时，中国的人均工业产品拥有量很低；到2007年，除主要农产品增长幅度较小及原煤和原油增长幅度不大外，主要工业产品则增长很大（增长幅度都在100—1000倍之间）。

表17-1 人均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1949—2007年）

年份	粮食 (公斤)	油料 (公斤)	糖料 (公斤)	水果 (公斤)	猪牛 羊肉 (公斤)	原煤 (吨)	原油 (公斤)	发电量 (千瓦时)	粗钢 (公斤)	水泥 (公斤)
1949	208.95	4.73	5.23	2.22	0.00	0.06	0.22	7.94	0.30	1.22
1950	239.38	5.38	6.12	2.40	0.00	0.08	0.36	8.33	1.11	2.55
1951	255.22	6.43	8.86	2.78	0.00	0.09	0.55	10.12	1.60	4.42
1952	285.17	7.29	13.21	4.25	5.89	0.11	0.77	12.70	2.35	4.98
1953	283.74	6.56	13.12	5.05	0.00	0.12	1.05	15.65	3.01	6.60
1954	281.29	7.14	15.90	4.94	0.00	0.14	1.31	18.25	3.70	7.63



续表

年份	粮食 (公斤)	油料 (公斤)	糖料 (公斤)	水果 (公斤)	猪牛 羊肉 (公斤)	原煤 (吨)	原油 (公斤)	发电量 (千瓦时)	粗钢 (公斤)	水泥 (公斤)
1955	299.26	7.85	15.79	4.15	0.00	0.15	1.58	20.01	4.64	7.32
1956	306.79	8.10	16.40	4.94	0.00	0.18	1.85	26.42	7.11	10.17
1957	301.69	6.49	18.40	5.02	6.16	0.20	2.26	29.85	8.27	10.61
1958	303.06	7.23	23.69	5.91	0.00	0.41	3.42	41.67	12.12	14.09
1959	252.95	6.11	18.07	6.32	0.00	0.55	5.55	62.94	20.64	18.26
1960	216.74	2.93	14.89	6.01	0.00	0.60	7.85	89.72	28.18	23.64
1961	223.96	2.75	7.69	4.31	0.00	0.42	8.06	72.88	13.21	9.43
1962	237.76	2.98	5.62	4.03	2.88	0.33	8.54	68.06	9.91	8.92
1963	245.76	3.55	12.03	4.16	0.00	0.31	9.37	70.84	11.02	11.65
1964	265.96	4.78	19.10	0.00	0.00	0.30	12.03	79.43	13.67	17.15
1965	268.18	5.00	21.20	4.47	7.60	0.32	15.59	93.19	16.86	22.53
1966	287.09	0.00	18.83	0.00	0.00	0.34	19.52	110.68	20.55	27.03
1967	285.22	0.00	19.96	0.00	0.00	0.27	18.18	101.35	13.47	19.14
1968	266.20	0.00	15.91	0.00	0.00	0.28	20.36	91.17	11.51	16.07
1969	261.52	0.00	15.97	0.00	0.00	0.33	26.95	116.52	16.52	22.67
1970	289.14	4.55	18.75	4.51	7.19	0.43	36.93	139.65	21.44	31.03
1971	293.49	4.83	17.91	4.53	0.00	0.46	46.24	162.39	25.01	37.05
1972	275.85	4.72	21.49	5.10	0.00	0.47	52.39	174.82	26.82	40.69
1973	296.98	4.69	22.02	5.81	0.00	0.47	60.09	186.97	28.27	41.82
1974	302.96	4.86	20.60	5.67	0.00	0.45	71.37	183.58	23.24	40.82
1975	307.86	4.89	20.71	5.82	8.62	0.52	83.38	211.86	25.86	50.05
1976	305.50	4.28	20.87	5.77	8.33	0.52	93.00	216.72	21.83	49.83
1977	297.69	4.23	21.28	5.99	8.21	0.58	98.60	235.22	25.00	58.59
1978	316.61	5.42	24.74	6.83	8.99	0.64	108.09	266.57	33.02	67.78
1979	340.49	6.60	25.23	7.19	8.17	0.65	108.82	289.11	35.35	75.76
1980	324.77	7.79	29.49	6.88	12.21	0.63	107.34	304.54	37.61	80.91
1981	324.79	10.20	36.00	7.80	12.60	0.62	101.15	309.08	35.57	82.84
1982	348.73	11.62	42.88	7.59	13.29	0.66	100.46	322.37	36.56	93.65
1983	375.97	10.24	39.15	9.21	13.61	0.69	102.97	341.14	38.85	105.09



续表

年份	粮食 (公斤)	油料 (公斤)	糖料 (公斤)	水果 (公斤)	猪牛 羊肉 (公斤)	原煤 (吨)	原油 (公斤)	发电量 (千瓦时)	粗钢 (公斤)	水泥 (公斤)
1984	390.30	11.41	45.81	9.43	14.76	0.76	109.82	361.26	41.66	117.88
1985	360.70	15.02	57.53	11.07	16.75	0.83	118.83	390.76	44.52	138.86
1986	367.00	13.81	54.86	12.63	17.97	0.84	122.51	421.36	48.93	155.66
1987	371.74	14.09	51.20	15.39	18.32	0.86	123.74	458.75	51.92	171.81
1988	357.73	11.98	56.17	15.12	19.91	0.89	124.41	494.90	53.95	190.75
1989	364.32	11.58	51.88	16.38	20.79	0.94	123.04	522.78	55.05	187.99
1990	393.10	14.21	63.55	16.51	22.14	0.95	121.84	547.22	58.45	184.74
1991	378.26	14.24	73.16	18.91	23.67	0.94	122.52	588.77	61.70	219.51
1992	379.97	14.09	75.61	20.95	25.24	0.96	121.97	647.18	69.47	264.57
1993	387.37	15.31	64.70	25.55	27.37	0.98	123.25	712.34	76.00	312.18
1994	373.46	16.69	61.63	29.36	30.98	1.04	122.57	778.72	77.70	353.39
1995	387.28	18.68	65.90	34.98	27.42	1.13	124.54	835.81	79.15	394.74
1996	414.39	18.16	68.66	38.21	30.35	1.15	129.22	888.10	83.15	403.42
1997	401.74	17.54	76.31	41.37	34.55	1.12	130.68	923.16	88.57	416.02
1998	412.50	18.63	78.83	43.91	37.02	1.01	129.61	939.48	93.05	431.50
1999	405.82	20.76	66.53	49.79	38.02	1.02	127.63	988.60	99.12	457.09
2000	366.04	23.40	60.47	49.30	37.57	1.03	129.09	1073.62	101.77	472.82
2001	355.89	22.53	68.05	52.35	37.99	1.09	128.91	1164.29	119.22	519.75
2002	356.96	22.63	80.39	54.30	38.49	1.14	130.43	1291.78	142.43	566.23
2003	334.29	21.82	74.83	112.68	39.50	1.34	131.64	1482.91	172.57	669.11
2004	362.22	23.66	73.84	118.36	40.39	1.54	135.70	1699.98	218.28	745.96
2005	371.26	23.60	72.50	123.65	41.98	1.69	139.10	1917.79	270.95	819.84
2006	379.89	20.14	79.78	130.45	42.65	1.81	140.93	2185.88	319.71	943.36
2007	380.61	19.49	92.48	137.62	40.09	1.92	141.38	2490.01	371.27	1032.85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8）、《新中国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1949—1999）》和《新中国五十五年统计资料汇编》。

注：1985 年以前通过各类总产量除以总人口获得，1985 年（含）以后以《中国统计年鉴》（2008）为准。表中出现的 0.00 表示该数据未统计或者是数量极少，可以忽略不计。

与此同时，在第一产业就业的劳动力，从 1953 年占就业总量的 80% 以上快速下降，到 2006 年降为 40% 左右；第二、第三产业的就业比重则快速



上升，尤其是第三产业，其就业比重于 1995 年已超出第二产业，并保持不断上升态势，从发展趋势看，在不远的将来将超过第一产业（见图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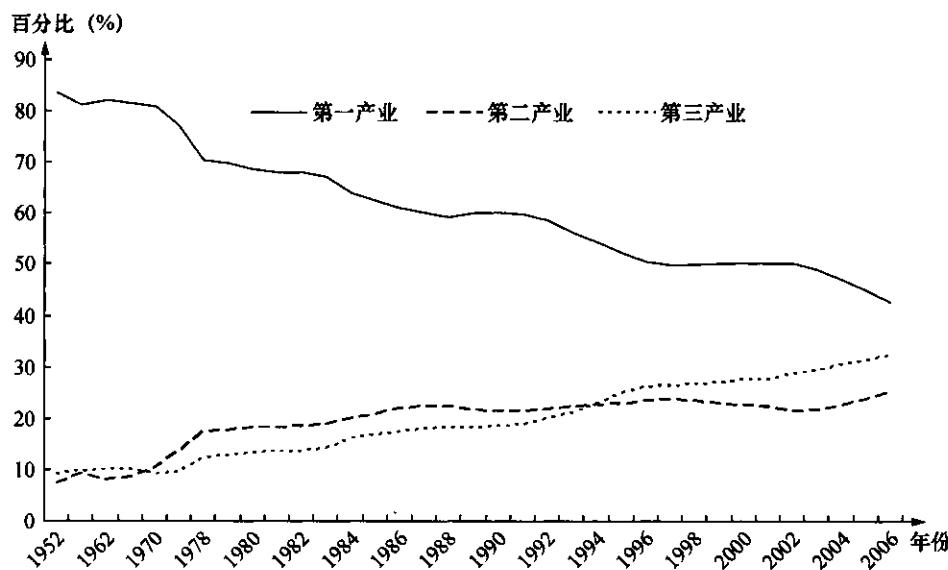


图 17-2 按三次产业分就业人员数 (年底数)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7)。

表 17-2 显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城市公用事业的发展情况，城市人口密度增长近 10 多倍，其他指标也都显示城市发展速度加快。

表 17-2 城市公用事业基本情况项

项目 \ 年份	1957	1965	1978	1980	1984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2006
城市建设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12856	19264	22439	32521	33660
城市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279	322	442	870	2238
年末实有住宅建筑面积 (亿平方米)						11.3	20	31	44.1	107.7	112.9
城市供水、燃气及集中供热全年供水总量 (亿立方米)	9.6	26.3	78.8	88.3	117.6	128	382.3	481.6	469	502.1	540.5



续表

年份 项目	1957	1965	1978	1980	1984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2006
人均生活用水(吨)	14.9	19.7	44	46.6	52.3	55.1	67.9	71.3	95.5	74.5	68.7
用水普及率(%)	56.6	74	81	81.4	82	81	48	58.7	63.9	91.1	86.7
人工煤气供气量 (亿立方米)	2.0	6.3	16.7	19.0	22.1	23.7	174.7	126.7	152.4	255.8	296.5
天然气供气量(亿 立方米)			6.9	5.9	16.9	16.2	64.2	67.3	82.1	210.5	244.8
液化石油气供气量 (万吨)		0.01	17.6	27	47.4	54.7	219	488.7	1053.7	1222	1263.7
燃气普及率(%)	1.5	3	13.9	16.8	21.1	22.4	19.1	34.3	45.4	82.1	79.1
集中供热面积(亿 平方米)							2.1	6.5	11.1	25.2	26.6
城市市政设施											
每万人拥有道路长 度(公里)	3	3.4	3.4	3.3	3.3	3.3	3.1	3.8	4.1	6.9	6.5
人均拥有道路面积 (平方米)	2.4	3	2.9	2.8	3	3.1	3.1	4.4	6.1	10.9	11
城市排水管道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4.5	5.7	6.3	7.4	7.8
城市公共交通											
年末公共交通运营 数(万辆)	0.6	1.1	2.6	3.2	4.1	4.5	6.2	13.7	22.6	31.3	31.6
每万人拥有公交车 辆(标台)	1	1.6	3.3	3.5	3.8	3.9	2.2	3.6	5.3	8.6	9.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6) 和《中国统计年鉴》(2007)。

第二节 全社会福利状况

虽然中国仍处经济不发达国家之列，但在近几十年，居民福利状况有了较大改进，这是高速增长的主要结果之一。表 17-3 为中国最近五次



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结果显示，每十万人拥有的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都大幅度提高，文盲大幅度下降；城镇人口与平均预期寿命大幅上升，这从总体上反映了中国的社会发展状况。

表 17-3 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人口基本情况指标

指标	1953 年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总人口（万人）	59435	69458	100818	113368	126583
每十万人拥有的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人）					
大专及以上		416	615	1422	3611
高中和中专		1319	6779	8039	11146
初中		4680	17892	23344	33961
小学		28330	35237	37057	35701
文盲人口及文盲率					
文盲人口（万人）		23327	22996	18003	8507
文盲率（%）		33.58	22.81	15.88	6.72
城乡人口（万人）					
城镇人口	7726	12710	21082	29971	45844
乡村人口	50534	56748	79736	83397	80739
平均预期寿命（岁）			67.77*	68.55	71.40
男			66.28*	66.84	69.63
女			69.27*	70.47	73.3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7）（本表未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数据）。

注：（1）历次普查总人口数据中包括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在城乡人口中，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列入城镇人口统计；（2）1953 年总人口数据中包括了间接调查人口，而民族人口、城乡人口中未包括；（3）1964 年文盲人口为 13 岁及 13 岁以上不识字人口，1982 年、1990 年、2000 年文盲人口为 15 岁及 15 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人口；（4）表中“*”号表示为 1981 年数据。

世界银行每年发布一份世界发展报告，其中包括上百个衡量一国发展水平的发展性指标。为简明起见，这里我们仅采用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社会学家英克尔斯提出的 10 项国家现代化标准来综合衡量中国通过改革开放而实现的经济发展水平。英克尔斯的 10 项国家现代化标准如下：（1）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3000 美元以上；（2）农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比例低于 12%—15%；（3）服务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在 45% 以上；（4）非农业劳



动力占总劳动力的比重在 70% 以上；（5）识字人口的比例在 80% 以上；（6）大学入学率在 10%—15% 以上；（7）每名医生服务人数在 1000 人以下；（8）平均寿命在 70 岁以上；（9）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在 50% 以上；（10）人口自然增长率在 1‰ 以下。表 17-4 是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来这 10 项英克尔斯国家现代化指标值。总的来看，在英克尔斯的 10 项指标中，中国已有 5 项指标超过了设定的标准，另外 5 项指标正在接近设定的标准。可以说，如果按照英克尔斯的现代化标准来衡量，经过 30 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已在某些方面实现了现代化，或者说中国已实现了准现代化。

表 17-4 中国的 10 项英克尔斯现代化发展指标

度量标准	1 人均 GDP (美元)	2 第一产业占 GDP 的比例 (%)	3 第三产业占 GDP 的比例 (%)	4 农业劳动力占总劳动的比例 (%)	5 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	6 人口自然增长率 (%)	7 平均寿命 (年)	8 文盲率 (%)	9 大学入学率 (%)	10 医生数 (每千人)
标准目标	>3000	12%—15%	>45%	<30%	50%	1‰	>70	<20%	10%—15%	>1
2006	2060	11.8	39.5		43.9	5.28			23.0	
2005	1714	12.6	39.9	44.8	43.0	5.89		11.04	21.0	1.5
2004	1490	13.1	40.7	46.9	41.8	5.87		10.32	19.0	1.5
2003	1274	12.6	41.4	49.1	40.5	6.01		10.95	17.0	1.4
2002	1135	13.5	41.7	50.0	39.1	6.45			15.0	1.4
2001	1042	14.1	40.7	50.0	37.7	6.95				1.6
2000	949	14.8	39.3	50.0	36.2	7.58	71.4	9.08		1.6
1999	865	16.2	38.0	50.1	34.8	8.18		15.14		1.6
1998	821	17.3	36.5	49.8	33.4	9.14			9.8	1.6
1997	774	18.1	34.4	49.9	31.9	10.06				1.6
1996	703	19.5	33.0	50.5	30.5	10.42				1.6
1995	604	19.8	33.0	52.2	29.0	10.55				1.6
1994	469	19.6	33.8	54.3	28.5	11.21				1.6
1993	520	19.5	33.9	56.4	28.0	11.45				1.5



续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度量 标准	人均 GDP (美元)	第一产 业占 GDP 的比例 (%)	第三 产业 占 GDP 的比例 (%)	农业劳 动力占 总劳动 力的比 例 (%)	城市人 口占总 人口的 比例 (%)	人口自 然增长 率 (‰)	平均 寿命 (年)	文盲 率* (%)	大学人 学率 (%)	医生数 (每千 人)
1992	419	21.5	35.0	58.5	27.5	11.6				1.5
1991	356	24.3	33.9	59.7	26.9	12.98				1.5
1990	344	26.9	31.8	60.1	26.4	14.39	68.5			1.5
1985	292	28.2	28.9	62.4	23.7	14.26				
1984	301	31.8	25.1	64.0		13.08				
1980	311	29.9	21.9	68.7	19.4	11.87	67.8			
1978	227	27.9	24.2	70.5	17.9	12.0				1.1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2007)。

注：* 文盲人口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

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带动了数亿人口的收入增长并使消费水平大幅上升（即全社会福利水平的提高），表 17-5 综合反映了这一变化。可以看到，1978 年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43.4 元（当年价格计），增加到 2007 年的 13785.8 元（当年价格计），30 年间实际增长了近 39 倍。1978 年的农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 133.6 元（当年价格计），增加到 2007 年的 4140.4 元（当年价格计），30 年间增长了 30 倍。1957 年的城镇居民人均消费为 222 元（当年价格计），增加到 2007 年的 9997 元（当年价格计），50 年间名义增长了 45 倍。1957 年的农村家庭人均消费（当年价格）为 70.9 元（当年价格计），增加到 2007 年的 3224 元（当年价格计），50 年间名义增长了 45 倍。

表 17-5 中国的 GDP、人均 GDP 及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和人均消费变动

年份	国内生产 总值 (亿元) B	人均国内 生产总值 (元) B	城镇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 入 (元) C	农村家庭 人均纯收 入 (元) C	城镇居民 人均消费 (元) C	农村家庭 人均消费 (元) C
1952	679.00	119.00				
1953	784.92	134.59				



续表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B	人均国内 生产总值 (元) B	城镇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 入(元) C	农村家庭 人均纯收 入(元) C	城镇居民 人均消费 (元) C	农村家庭 人均消费 (元) C
1954	818.20	136.97				
1955	873.87	143.16				
1956	1005.60	161.36				
1957	1056.52	165.29		73.0	222.0	70.9
1958	1280.59	195.52				
1959	1393.99	208.61				
1960	1389.23	207.66				
1961	1009.67	152.44				
1962	953.32	142.68				
1963	1050.41	153.51				
1964	1241.89	177.31			220.7	
1965	1453.74	202.66		107.2		95.1
1966	1609.91	218.25				
1967	1518.24	200.63				
1968	1455.78	187.43				
1969	1701.57	213.13				
1970	2032.25	247.64				
1971	2175.52	257.87				
1972	2257.00	261.09				
1973	2434.22	275.25				
1974	2490.57	275.84				
1975	2707.17	294.53				
1976	2663.04	285.36				
1977	2866.06	302.86		117.1		
1978	3200.81	333.80	343.4	133.6	311.6	116.1
1979	3443.21	354.26	387	160	406	152
1980	3712.77	377.35	477.6	191.3	496	178
1981	3907.65	391.99	491.9	223	487	194
1982	4261.40	421.26	526.6	270	500	212
1983	4724.48	460.29	564	310	523	235
1984	5440.83	523.24	651.2	355	584	265



续表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B	人均国内 生产总值 (元) B	城镇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 入(元) C	农村家庭 人均纯收 入(元) C	城镇居民 人均消费 (元) C	农村家庭 人均消费 (元) C
1985	6173.47	585.72	739.1	397.6	802	347
1986	6720.06	628.08	828	424	920	376
1987	7498.20	689.72	916	463	1089	417
1988	8344.23	755.17	1119	544.9	1431	508
1989	8683.05	773.98	1261	601.5	1568	553
1990	9016.44	791.95	1510.2	686.3	1686	571
1991	9844.14	852.87	1700.6	708.6	1925	621
1992	11246.28	962.47	2026.6	784	2424	718
1993	12765.20	1080.04	2577.4	921.6	3027	855
1994	14379.86	1202.97	3496.2	1221	3956	1087
1995	15892.00	1315.07	4283	1577.7	4874	1434
1996	17417.63	1425.53	4838.9	1926.1	5430	1768
1997	18950.38	1535.30	5160.3	2090.1	5796	1876
1998	20428.51	1638.22	5425.1	2162	6217	1895
1999	22028.74	1749.68	5854	2210.3	6796	1927
2000	23707.30	1866.76	6280	2253.4	7402	2037
2001	25706.13	2008.27	6859.6	2366.4	7761	2156
2002	27839.82	2159.22	7702.8	2475.6	8047	2269
2003	30368.25	2339.59	8472.2	2622.2	8473	2361
2004	33412.78	2558.16	9421.6	2936.4	9105	2625
2005	36782.47	2799.48	10493	3254.9	7943	2555
2006	40619.90	3073.41	11759.5	3587	8697	2829
2007	45331.80	3411.49	13785.8	4140.4	9997	3224

资料来源：根据 1978—2008 年各年《中国统计年鉴》、《新中国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1949—1999）》和《新中国五十五年统计资料汇编》整理得到。其中 B 为 1952 年价格，C 为当年价格。

表 17-6 和表 17-7 是中国国家统计局所做的城镇居民与农村家庭抽样调查结果，从微观层面较全面地反映了普通百姓的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时间起始为 1957 年。表 17-6 显示，到 2006 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全部年收入名义增长 50 倍，平均每人消费名义增长 39 倍。收入中工薪收入一直是



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增幅大但数额较小，转移性收入大幅提高；消费方面，食品与家庭设备用品占比下降，衣着、教育文化娱乐服务基本稳定，医疗保健、交通通信、居住占比大幅度提高。这些情况表明，中国普通百姓的收入来源渠道正在多元化，消费需求从简单的温饱状态向舒适与健康方向发展。农村也同样发生着巨大变化。

表 17-6 中国城镇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项目\年份	1957	1964	1984	1990	1995	2000	2006
调查户数（户）	5350	3537	12500	35660	35520	42220	56094
平均每户家庭人数（人）	4.37	5.3	4.04	3.50	3.23	3.13	2.95
平均每户就业人数（人）	1.33	1.58	2.36	1.98	1.87	1.68	1.53
平均每户就业面（%）	30.43	29.81	58.42	56.57	57.89	53.67	51.86
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包括就业者本人）（人）	3.29	3.4	1.71	1.77	1.73	1.86	1.93
平均每人全部年收入（元）	253.56	243.48	660.12	1516	4279	6296	12719
其中：工薪收入				1150	3390	4481	8767
经营净收入				23	73	246	810
财产性收入				16	90	128	244
转移性收入				328	726	1441	2899
可支配收入				1510	4283	6280	11759
平均每人消费（元）	222	220.68	559.44	1279	3538	4998	8697
食品	129.72	130.68	324.24	694	1772	1971	3112
衣 着	26.64	24.24	86.88	171	479	500	902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16.92	15.6	75.24	108	263	374	498
医疗保健、	4.08	4.08	3.36	26	110	318	621
交通通信	5.28	3.84	8.28	41	183	427	1147
教育文化娱乐服务	8.04	10.32	14.8	112	331	670	1203
居住	17.04	18.96	23.25	61	284	565	904
杂项商品与服务	14.28	12.96	23.39	67	115	172	309
平均每人消费性支出构成（人均消费性 = 100）							



续表

项目	年份							
		1957	1964	1984	1990	1995	2000	2006
食品	58.43	59.22	57.96	54.25	50.09	39.44	35.78	
衣着	12.00	10.98	15.53	13.36	13.55	10.01	10.37	
家庭设备用品	7.62	7.07	13.45	10.14	7.44	7.49	5.73	
医疗保健	1.84	1.85	0.60	2.01	3.11	6.36	7.14	
交通通信	2.38	1.74	1.48	1.2	5.18	8.54	13.19	
教育文化娱乐服务	3.62	4.68	2.65	11.12	9.36	13.4	13.83	
居住	7.68	8.59	4.16	6.98	8.02	11.31	10.4	
杂项商品与服务	6.43	5.87	4.18	0.94	3.25	3.44	3.56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7) 和《中国统计年鉴》(1985)。

表 17-7 农村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年份 项目	1957	1978	1980	1983	1984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2006
调查户数(户)	17378	6095	15914	30427	31375	66642	66960	67340	68116	68190	68190
调查户 人口(人)											
常住人口	84270	34985	88090	165131	168446	341525	321429	301878	286162	277759	276460
平均每户 整半劳动力	2.33	2.27	2.45	2.84	2.87	2.95	2.92	2.88	2.76	2.82	2.83
平均每个劳动 力负担人口 (含本人)	2.08	2.53	2.26	1.91	1.87	1.74	1.64	1.56	1.52	1.44	1.43
平均每人 年收入(元)											
总收入		133.6	216.2			547.31	990.38	2337.87	3146.21	4631.21	5025.08
工资性收入							138.8	353.7	702.3	1174.53	1374.8
家庭经营收入							815.79	1877.42	2251.28	3164.43	3309.95
财产性收入							35.79	40.98	45.04	88.45	100.5



续表

年份 项目	1957	1978	1980	1983	1984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2006
转移性收入								65.77	147.59	203.81	239.82
现金收入		63.88	113.1			357.39	676.67	1595.56	2381.6	3915.5	4301.93
平均每人 年支出(元)											
总支出			195.5			485.51	903.47	2138.33	2652.42	4126.91	4485.44
家庭经营 费用支出			24.61			121.39	241.09	621.71	654.27	1189.7	1242.31
购置生产 性固定资产							20.29	62.33	63.9	131.14	139.63
税费支出							38.66	88.65	95.52	13.1	10.93
生活消费支出	70.86	116.1	162.2			317.42	584.63	1310.36	1670.13	2555.4	2829.02
财产性支出							18.8	55.28	19.74	21.97	20.68
转移性支出									148.86	215.63	242.86
现金支出			122.9			389.19	639.06	1545.81	2140.37	3567.31	3931.76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5）和《中国统计年鉴》（2007）。

注：其中1978年的总收入用纯收入代替。

表17-8对居民消费分城乡进行了刻画，总体看消费水平都有大幅度增长，但两相比较发现，城乡消费差异依然很大并呈不断扩大的趋势（城乡消费水平对比由1952年的2.4变为2007年的3.6）。

表17-8 居民消费水平

年份	居民消费水平(元)			(农村居 民=1)	居民消费水平指数 (上年=100)			居民消费水平指数 (1952=100)		
	全国 居民	农 村 居 民	城 镇 居 民		全国 居 民	农 村 居 民	城 镇 居 民	全国 居 民	农 村 居 民	城 镇 居 民
	1952	80	65	154	2.4			100	100	100
1953	91	72	188	2.6	107.5	102.8	115.1	107.5	102.8	115.1



续表

年份	居民消费水平(元)			城乡消费 水平对比 (农村居 民=1)	居民消费水平指数 (上年=100)			居民消费水平指数 (1952=100)		
	全国 居民	农 村 居 民	城 镇 居 民		全 国 居 民	农 村 居 民	城 镇 居 民	全 国 居 民	农 村 居 民	城 镇 居 民
1954	92	73	191	2.6	100.6	101.2	100.7	108.2	104	116
1955	99	80	198	2.5	106.8	108.7	103.7	115.5	113	120.3
1956	104	81	212	2.6	105	101.3	107	121.3	114.5	128.7
1957	108	82	222	2.7	102.7	102	102.4	124.5	116.7	131.8
1958	111	86	212	2.5	101.6	102.5	95.8	126.6	119.6	126.2
1959	104	70	224	3.2	91.7	80.8	100.8	116	96.6	127.2
1960	111	73	236	3.2	94.7	95.5	89.4	109.8	92.2	113.8
1961	124	87	248	2.9	93.7	101.3	87.2	102.8	93.5	99.3
1962	126	93	248	2.7	103.7	106.9	102.8	106.6	99.9	102
1963	124	94	240	2.6	109.4	107.5	116.3	116.7	107.4	118.7
1964	127	99	253	2.6	105.6	105.8	111.3	123.2	113.7	132
1965	133	104	259	2.5	109.8	110	109.3	135.2	125.1	144.3
1966	139	111	262	2.4	103.1	104.1	101.6	139.5	130.2	146.5
1967	143	115	268	2.3	103.3	104.2	102.4	144	135.7	150
1968	139	111	266	2.4	96.8	95.9	99.1	139.4	130.1	148.6
1969	142	113	272	2.4	102.7	103	102.9	143.1	134	152.9
1970	147	119	281	2.4	104	104.8	103.5	148.8	140.5	158.3
1971	150	121	287	2.4	101.3	101.2	102.2	150.8	142.2	161.8
1972	155	121	315	2.6	102.8	99.7	109.4	155	141.8	177.1
1973	162	128	325	2.5	104.7	105.4	103.3	162.2	149.5	182.8
1974	163	128	334	2.6	99.9	99.1	102.2	162.7	148.3	186.8
1975	167	130	349	2.7	102.2	101.5	103.9	165.6	150.4	194
1976	171	131	365	2.8	102.1	100.7	104.6	169.1	151.5	202.9
1977	175	130	390	3	101.3	99.8	103.7	171.4	151.2	210.4
1978	184	138	405	2.9	104.1	104.3	103.3	178.4	157.7	217.3
1979	208	159	425	2.7	106.9	106.5	102.8	190.7	168	223.4
1980	238	178	489	2.7	109	108.4	107.2	207.9	182.1	239.5
1981	264	201	521	2.6	108.3	109.8	104	225.2	199.9	249.1



续表

年份	居民消费水平(元)			城乡消费 水平对比 (农村居 民=1)	居民消费水平指数 (上年=100)			居民消费水平指数 (1952=100)		
	全国 居民	农村 居民	城镇 居民		全国 居民	农村 居民	城镇 居民	全国 居民	农村 居民	城镇 居民
	288	223	536	2.4	106.8	109.1	100.7	240.5	218.1	250.8
1982	316	250	558	2.2	108.1	110.6	102.1	260	241.2	256.1
1983	361	287	618	2.2	112	112.9	107.9	291.1	272.3	276.3
1984	446	349	765	2.2	113.5	113.3	111.1	330.4	308.5	307
1985	497	378	872	2.3	104.7	102.3	106.7	346	315.6	327.6
1986	565	421	998	2.4	106	104.9	105.6	366.7	331.1	345.9
1987	714	509	1311	2.6	107.8	105.2	109.7	395.3	348.3	379.5
1988	788	549	1466	2.7	99.8	98.3	100.7	394.6	342.4	382.1
1989	833	560	1596	2.9	103.7	99.2	108.5	409.2	339.7	414.6
1990	932	602	1840	3.1	108.6	105.4	110.7	444.3	358	459
1991	1116	688	2262	3.3	113.3	108.5	116.1	503.4	388.4	532.9
1992	1393	805	2924	3.6	108.4	104.3	110.4	545.7	405.1	588.3
1993	1833	1038	3852	3.7	104.6	103.1	104.4	570.8	417.7	614.2
1994	2355	1313	4931	3.8	107.8	106.8	107.2	615.4	446.1	658.4
1995	2789	1626	5532	3.4	109.4	114.5	103.4	673.2	510.8	680.8
1996	3002	1722	5823	3.4	104.5	103.1	102.2	703.5	526.6	695.8
1997	3159	1730	6109	3.5	105.9	101.2	105.9	745	532.9	736.8
1998	3346	1766	6405	3.6	108.3	105.1	107	806.8	560.1	788.4
1999	3632	1860	6850	3.7	108.6	104.5	107.8	876.2	585.3	849.9
2000	3869	1969	7113	3.6	105.7	104.5	103.2	926.2	611.7	877.1
2001	4106	2062	7387	3.6	106.5	105.2	104.2	986.4	643.5	913.9
2002	4411	2103	7901	3.8	106.5	100.3	106.3	1050.5	645.4	971.5
2003	4925	2301	8679	3.8	107.4	103.4	106.4	1128.2	667.4	1033.7
2004	5463	2560	9410	3.7	107.9	107.6	105.7	1217.3	718.1	1092.6
2005	6138	2847	10423	3.7	109.6	108.4	108.1	1334.2	778.4	1181.1
2006	7081	3265	11855	3.6	110.2	108	109.2	1470.3	840.7	1289.8

资料来源：1978—2007年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08），1952—1977年数据来自《新中国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1949—1999）》。

注：（1）城乡消费水平对比，没有剔除城乡价格不可比的因素；（2）居民消费水平指按常住人口平均计算的居民消费支出；（3）本表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指数按可比价格计算。



第三节 理论争鸣与创新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经济不断发展与转型过程中，对于如何实现经济增长也进行了多方面的理论探索，因涉及范围广，以下分几个专题分析。

一、再生产问题

20世纪50年代，中国经济在恢复中增长，此时适逢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在中国翻译出版，经济理论界以学习和宣传该书对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论述为契机，讨论了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前提下，如何使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基本建设和人民生活保持一定的发展比例的问题，提出了进行综合平衡，保持经济协调发展的经验标准和数量界限。重点是研究再生产理论。当时，于光远、孙冶方、薛暮桥等组织和发动了再生产、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问题三大理论讨论。20世纪80年代出版的刘国光和董辅礽的文集《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和《社会主义再生产和国民收入问题》反映了当时的研究状况和水平。当时讨论的主要问题有：（1）针对盲目增加积累，扩大投资，以求扩大再生产，忽视现有企业的更新改造，讨论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关系问题。（2）针对重工业增长过快，轻工业和农业相对增长过慢，比例严重失调和经济调整的需要，讨论了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和生活资料的制约作用，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以及两大部类和农轻重的协调发展问题。（3）以此为背景，在再生产公式的具体化和固定资产再生产理论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当然，从当时的历史背景看，这次再生产理论讨论与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理论研究相合。1927年，苏联已建立了五年计划体制，随着这个计划集中发展重工业和集体化农业，并以它们为根据开始研究加速增长和发展的规划。同时，苏联计委被指示制订一个延展到10—20年左右的总计划，作为这个计划的基础，工程师兼经济学家G.A.菲尔德曼建立了一个严密的增长模型。菲尔德曼的报告被概括在苏联计委编的《计划经济》杂志1928年11月上的著名论文《关于国民收入增长理论》中，文中的主要思想吸收到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菲尔德曼论文的重要意义是：

（1）该文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宏观经济观点的基础之上，而从长期来看它却产生了在性质上类似于哈罗德—多马增长方法的结论。菲尔德曼模型



的基本特征是运用马克思著名的再生产图式，因此，该经济的总产出被视为产生于两大部类中的一类。菲尔德曼把第一部类定义为资本品部门，而所有的消费品，包括相应的原料都被包括在第二部类中。

(2) 菲尔德曼的模型对苏联政策的制定没有什么影响，可是，他的结论与最早的两个五年计划在内容和形式的一致性则不应被忽略。而且，苏联增长政策的总战略，尤其是偏重于重工业的战略可以很容易地在菲尔德曼模型所提供的结构中加以分析。

(3) 在菲尔德曼的模型中，资本是限制增长的唯一要素，即是说，在那里沿着由阿瑟·刘易斯使人们熟知的思路，假定“劳动供给无限”，强调国内经济生产资本品能力的战略作用。

菲尔德曼模型的假定如下：

假定1：经济被分为两个部门或两大部类，分别写为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第一部类生产资本品，而这些资本品可以安置在两个部类的任何一个部门之中。可是，一旦安置好以后，这些资本品就不可能在部门之间转移，即一旦一台机器安装在第一部类中了，就绝不可能在第二部类中使用。第二部类生产消费品。当前资本品产出中的比例 μ 被配置于第一部类，因此， $(1 - \mu)$ 则配置于第二部类。

假定2：两个部门都具有固定系数的技术，即：

$$Y_1 = \min\left[\frac{K_1}{v_1}, \frac{L_1}{u_1}\right], \quad Y_2 = \min\left[\frac{K_2}{v_2}, \frac{L_2}{u_2}\right]$$

这里， Y_1 =第一部类的产出（即资本品）， Y_2 =第二部类的产出（即消费品）， K_1 和 K_2 分别是安装在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中的资本量， L_1 和 L_2 分别是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雇用的劳动量， v_1 、 v_2 、 u_1 和 u_2 是固定的系数。可是，在经济增长过程中，资本是唯一的限制性要素，或按菲尔德曼的话来说，“假定劳动是可以按任何数量和构成使用的”。因此，该技术可以适当地由下式表述： $Y_1 = \frac{K_1}{v_1}$ ， $Y_2 = \frac{K_2}{v_2}$ ，劳动力 L 永远不需要以明显的形式进入该模型。

假定3：资本存量不折旧，总资本品存量的变化率 \dot{K} 等于总投资 I ，反过来，这又等于第一部类资本品的产出。这个假定仅仅是为了方便计，对于该分析来说，这一假定并不是必需的，大部分菲尔德曼类型的模型确实是考虑到折旧的。



假定 4：经济是封闭的，因此，资本品不可能从国外进口。当然，这对 20 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苏联的特定政治情况来说，是一个合理的假定。

假定 5：第一部类产品的生产是完全独立于第二部类产品生产的，即是说，甚至消费品的生产下降到零，资本品的生产也能够继续不衰。

在给定假定 1 至假定 5 的条件下，投资品的总产出（它可以安装在任何一个部类之中）是： $I = Y_1 = \frac{K_1}{v_1}$ ，这样，全面投资的变化率则由下式给出：

$\dot{I} = \ddot{Y} = \frac{K_1}{v_1}$ ，现在，第一部类中资本存量的变化率 \dot{K} 取决于配置在第一部类

投资品总产出的比例。这样，按定义： $\dot{K}_1 = \dot{I}_1 = \mu I$ ，我们得到： $\dot{I} = \frac{\mu I}{v_1}$ 。现

在， $\frac{\dot{I}}{I}$ 是投资增长的比例率，在菲尔德曼的模型中，它等于 $\frac{\mu}{v_1}$ 即把当前资本品的产出配置于生产更多投资品的第一部类中的比例的提高，将会提高总投资的增长率。同样，降低资本品部门的资本—产出比 也会提高总投资的增长率。但消费品产出的增长率和该经济总的产出增长率又怎样呢？消

费品产出 C 是第二部类的产出，它由下式给定： $C = Y_2 = \frac{K_2}{v_2}$ ，消费品产出的

变化率因而就是： $\dot{C} = \ddot{Y}_2 = \frac{K_2}{v_2}$ ，按定义 $\dot{K}_2 = I_2 = (1 - \mu)I$ 。 I 即是在任何一个时点上，投资品产出的当前流量中的比例 $(1 - \mu)$ 配置于第二部类，这

构成了第二部类中的投资流量。我们得到： $\frac{\dot{C}}{C} = \frac{1 - \mu}{v_2} \frac{I}{C}$ ，总投资 I 按 $\frac{\mu}{v_1}$ 的比率增长，消费品产出的增长率将取决于 I 的增长率。可是并没有出现 C 将按照与 I 相同的比率增长。以上结果可以总结为以下命题：

命题 1：一般来说，消费的增长率并不等于投资的增长率。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消费的增长率将会提高，并直到达到由投资增长率 $\frac{\mu}{v_1}$ 所给定的长期增长率。命题断定，在当前总的投资中增大配置于第一部类的比例，将会在长期中提高消费的增长率。

命题 2：一般来说，国民收入的全面增长率将不会等于总投资产出的增长率，但在长期中将趋向于 $\frac{\mu}{v_1}$ 这个增长率。配置当前资本品于生产更多资



本品的比例，最终将使消费、投资和产出的增长率得以增加到超过那类如果不这样配置所能获得的增长率之上。

由以上分析可知，在中国自 20 世纪 50 年代延续到 80 年代关于再生产理论的争论，基本上在这一框架内进行。

二、城市化与经济增长

新中国成立后至“大跃进”开始，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是：城市领导乡村，城乡互助，统筹发展。对中国的城市化建设道路进行了积极探索，这条道路就是城市发展工业，变消费性城市为生产性城市；城市为农村提供消费品，工业为农业提供机械化手段，农村为城市提供粮食、蔬菜、肉类等生活物资，农业为工业提供原材料和市场；城市领导乡村，工业领导农业，同时工业的发展、城市的发展又要以农村、农业的发展为基础。城乡之间存在互帮互助、统筹发展的辩证关系。

“大跃进”至“文化大革命”结束，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是：人民公社成为城市化的主要载体，在城市有城市人民公社，在农村有农村人民公社。在思想上，追求公社工业化、城乡一体化、城乡均衡发展、消灭城乡差别。但在实践上却由于“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严重的“左”的政策形成城乡隔离、城乡差别不断扩大的局面。

1978 年年底改革开放至 20 世纪末，我国城市化思想呈现出百花齐放的形势。除了占主导地位的小城镇理论外，其他城市化的思想也异彩纷呈。新中国成立以后，一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初，由于经常不断的政治斗争运动和对国外的相对封闭，我国城市化的思想仅仅体现在毛泽东等政治人物的政策主张中，缺乏学术界的讨论。实行改革开放之后，国外有关城市化的理论和实践逐渐被国人所了解和研究，同时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城市化发展的历史和经验也进行了总结，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城市化思想。

（一）小城镇重点论

我国的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联产承包责任制提高了农业产出，农村中隐性的剩余劳动力逐渐显性化。这些“不愿务农”的剩余劳动力或者头脑精明，跑买卖经商，或者随着商品市场的松动，原来的社队企业逐渐复兴和发展。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和乡镇体制的恢复，使以乡镇企业的发展为依托的小城镇在全国各地尤其是东部沿海地区兴旺发达起来。小城镇的



大发展不仅得到了政策的支持，也得到了主流理论的认同。

1980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向各地各部门批转了《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该纪要回顾了我国城市规划工作发展的历史，认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城市规划工作开展得比较顺利，但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城市规划工作实际上被取消了，造成了严重后果：大城市规模失去控制，小城镇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城市内部建设混乱。为此，该纪要明确提出，今后我国城市发展要遵循：“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是我国城市发展的基本方针。”理由是国内外经验证明，城市规模过大，将带来许多难以解决的弊端；我国中等城市数量较多，分布较均衡，在这些城市有选择地搞一些工业项目，有利于争取建设时间，提高经济效果；而依托小城镇发展经济，有利于生产力的合理布局，有利于就地吸收农业剩余劳动力，有利于支援农业和促进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有利于控制大城市的规模，有利于逐步缩小城乡差别和工农差别。

自 1980 年《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公布以来，整个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我国城市化发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就主要围绕着以城市规模大小为取向的所谓城市化道路选择的争论上了。大部分人都赞同和论证限制大城市规模和大力发展小城镇，这其中费孝通先生在 1984 年《瞭望》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提出了“小城镇，大问题”这个命题。许多文献对大力发展战略小城镇问题进行了更广更深人的探讨，并把它总结为走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化道路。这些论证的主要依据是，中国农村人口众多，现有大中城市基础设施无法承接将要从农业中转移出来的几亿剩余劳动力，而通过小城镇发展乡镇企业和商品经济，既可以容纳农村剩余人口，发展农村的第二、第三产业，提高农民的收入，也可以促进城乡交流，避免西方国家城市化过程中“大城市病”和农村凋敝并存现象的发生。

（二）大城市重点论

虽然重点发展小城镇的声音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占据主导地位，但强调大城市的优势，主张重点发展大城市的声音也不乏人耳。主张重点发展大城市的研究者列举的理由主要包括：（1）大城市的发展是工业化过程中的普遍现象；（2）大城市的规模经济和集聚效应远高于小城镇，大城市能最大限度地节约土地；（3）小城镇浪费土地资源、水资源和公共建设资源，不容易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影响了第三产业发展，就业机会有限。



21世纪初以来，人们在城市化的理论和实践上都更前进了一步，提出了以城市群为我国城市化的主要形态，大中小城市共同协调发展，以经济手段取代行政手段控制大城市人口过快增长，实施城乡一体化的户籍管理制度的城市化思想。但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的矛盾直到今日仍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工业化创造供给，城市化创造需求。东南亚金融危机后，我国主要采取了扩大投资需求的措施使经济克服了通缩状态，但今天由美国金融危机引发的我国经济发展趋缓单靠扩大投资需求来拉动，效果已极为有限，甚至会对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累积许多负面影响。扩大消费需求应当是我国当前和今后提升经济的主要措施，而加快城市化进程，则可以释放出巨大的国内消费需求。因此，理清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城市化思想的变化轨迹对于提出以城市化为取向的经济振兴方案将有实际意义。

城市化动力问题的研究也更深入地展开，不仅研究城市化本身的动力问题，而且应用20世纪90年代以来，新经济地理学派发展的“迁移驱动模型”和“投入—产出联系驱动模型”等理论，对我国城市化驱动区域经济增长的机制进行了初步探究。杨开忠（2001）得出的结论和政策建议是，要素自由流动和商品自由贸易是城市化和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和前提。在城市化过程中，政府没有必要也不应该去规定人口和企业区位的选择，没有必要也不应该规定是重点发展大城市还是重点发展小城镇，政府作用的关键在于为个人和企业的区位决策，为不同区位、不同规模等级的城市之间的竞争创造公开、公正的条件和环境。

国家政策方面的变化也反映了上述理论研究成果。2001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通过的国家“十五”计划中关于城市化提出的总纲是“实施城镇化战略，促进城乡共同进步”，提出要走符合我国国情、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多样化城镇化道路，逐步形成合理的城镇体系。有重点地发展小城镇，积极发展中小城市，完善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发挥大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城镇密集区有序发展，防止盲目扩大城市规模。而2006年十届全国人大通过的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中对城市化问题的指导思想指出，在继续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基础上，提出要把城市群作为推进城镇化的主体形态，以若干城市群为主体，其他城市和小城镇点状分布，永久耕地和生态功能区相间隔，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城镇化空间格局。并强调要改革城乡分割的就业管理制度，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口登记制度，要形成用经济办法来控制城



市人口过快增长的机制。

三、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尽管我国政府从 1995 年起就强调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但长期以来粗放型增长为主的局面未有明显改观。究其原因，张卓元（2006）^① 认为，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以企业改革为中心，积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力争 20 世纪末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直是重中之重的任务，使得从主观上对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未予以实际意义上的足够重视；在客观上，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善，由于原来经济增长的粗放程度很高，由于前一段粗放型经济增长还有一定的空间。刘晓辉（2006）^② 从体制层面进行了分析，认为国家管制下的资源定价、行业垄断、财税体制、政府定位、干部政绩考核和提拔任用体制助长了粗放型增长，制约了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有鉴于此，当前我国粗放型增长仍大行其道，但各种矛盾的积累，决定了粗放型增长至今已难以为继。对于各种矛盾的加剧，刘伟（2006）^③ 从经济发展阶段角度予以了分析，认为我国经济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加速时期，而这一时期是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期，是国民经济结构急剧变化期，也是社会发展成本迅速上升期，导致了宏观经济总量与结构失衡，同时还造成大量失业，加剧了宏观与微观的矛盾。同时，他认为，我国的改革也进入了历史性变化阶段，改革的核心由企业改革转变为政府改革，由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转为完善，由产品市场化转为要素市场化，由改革绩效评价的单一标准转为综合标准。提出了要解决工业化加速期背景下的矛盾和深化目前的改革，根本在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由依靠要素投入量转变为依靠效率的提高。卫兴华等（2007）^④ 则从现代经济增长的规律、中国经济发展的长远目标以及解决制约经济增长的“瓶颈”问题等角度分析后，指出，经济增长方式的目标选择和定位必须立足于集约型增长方式，并指

① 参见张卓元《十一五时期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紧迫性》，《宏观经济研究》2006 年第 1 期。

② 参见刘晓辉《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要从体制入手》，《经营与管理》2006 年第 3 期。

③ 参见刘伟《经济发展和改革的历史性变化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经济研究》2006 年第 1 期。

④ 参见卫兴华、侯为民《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选择与转换途径》，《经济研究》2007 年第 7 期。



出了当前转变需要克服的四个难点：（1）投资、分配和消费结构的协调；（2）产业结构优化与劳动力就业的平衡；（3）资源有效利用上政府管制与市场机制抉择的结合；（4）转换政府的职能和创新科技体制的衔接。而克服四大难点的出路在于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指出前者在于提高科技和教育的公共支出以及推动企业成为研发、技术创新及其应用的主体；后者的重要基础是塑造集约型的微观载体，塑造效率主导型投融资机制，制定如税收、干部考核、市场准入等政策，以及政府职能转变。此外，顾海兵等（2007）^①对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进行了更细致的分类与量化分析，他们把增长方式划分为四类，除通常所熟知的粗放型与集约型外（A类），还有投资拉动型与消费拉动型（B类）、政府主导型与市场主导型（C类）、发展型与欠发展型（D类）三类，并分别量化分析了各类方式转变的状况。认为A类转变的难度会逐渐加大；B类转变的关键在于改善固定资产投资的结构和质量；C类转变已取得很大进步，但人力、资金和资源等要素的管制过度已使增长方式转变出现乏力现象；D类则涉及社会公正与建立和谐社会的问题，群体利益和谐的改善、政府廉洁程度与环保力度的推进都还需付出更大的努力。

四、经济增长的动力、路径与模式

对于经济增长的动力，邱晓华等（2006）^②通过建模对我国过去26年间经济持续高增长的动力进行了分析，认为资本投入是中国经济增长的最主要源泉，另外结构升级、人力资本效率提高、制度变迁等在内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中第二产业的快速发展都是重要动力，而由于我国劳动力供给过剩使得劳动投入增加对经济高增长的贡献相对较弱。此外，他们还对我国未来16年经济增长前景作了测算和分析，认为从需求空间来看，我国GDP可以支撑7%—9%的较快增长，从供给空间来看，可以支撑GDP年均增长7%—8%，但在现有增长模式下要保持9%的增长则由于资本需求过大将导致的经济结构扭曲和资源供给的“瓶颈”等因素而使难度加大。

^① 参见顾海兵、沈继楼《近十年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定性与量化研究》，《经济学动态》2006年第12期。

^② 参见邱晓华等《中国经济增长动力及前景分析》，《经济研究》2006年第10期。



对于我国经济增长路径的转变，中国经济增长与宏观稳定课题组(2006)^①从微观企业的“干中学”技术进步模式与技术的“套利”扩散机制分析入手，认为两者的结合虽形成了一个具有全球强大竞争力的“低价工业化”，但却造就了企业的恶性竞争模式，使得这种路径推动的经济增长会危及中国经济增长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而造成企业的这种行为则与政府管制和补贴的双重行为有关系密切，提出了增长模式要向集约型转变就必须放松政府管制，开放新兴服务业、新的重化工业以及校正扭曲的要素价格。此外，2007 年该课题组^②又从劳动力供给效应角度，探讨了我国经济增长路径的转换。他们从理论上分析了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的劳动力供给效应转换，认为我国以劳动力规模扩张和就业人口增加为特征的劳动力供给“水平效应”对经济增长的影响逐渐递减，以通过教育等人力资本投资产生的人力资本积累的“垂直效应”开始显现，而这种劳动力供给效应的转变则隐含了我国经济增长路径转换的内在必然性，即劳动力大规模投入促进的我国经济规模扩张与现在享受“人口红利”推动的城市化高需求和高投入的高增长路径因劳动力供给的“水平效应”递减而受到挑战，而必将转换到以知识、技能等人力素质提高为主导的“垂直效应”推动下的经济内生增长路径上。由此，我国劳动力资源的二次开发体系的构建及其机制的深化将对我国今后经济的持续稳健增长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关于增长模式，杨淑华(2007)^③通过对 TFP 的测算，论证了我国经济没有走出高投入、低效率、低质量增长模式的陷阱，认为技术进步对中国的贡献率不大，失业率的上升也并非技术进步所为。同样指出，投资与资源扩张是我国经济增长的动力，而资本密集型技术的选择，致使我国劳动力没有充分利用，为此，提出了要优先选择劳动密集型技术，实现经济与就业同步增长的目标。但林毅夫等(2007)^④则在综述国内外文献与回顾一些国家经济增长经验基础上，深入分析了 TFP 计算方法的发展和理论基础，对克鲁格曼关于东亚经济增长模式不可持续的立论提出了异议，认为国内

^① 参见中国经济增长与宏观稳定课题组《干中学、低成本竞争和增长路径转变》，《经济研究》2006 年第 4 期。

^② 中国经济增长与宏观稳定课题组：《劳动力供给效应与中国经济增长路径转换》，《经济研究》2007 年第 10 期。

^③ 杨淑华：《中国经济增长路径的选择：基于技术进步与就业关系的实证分析》，《经济学动态》2007 年第 2 期。

^④ 林毅夫等：《东亚经济增长模式相关争论的再探讨》，《经济研究》2007 年第 8 期。



学者不应简单地沿用此立论所依据的 TFP 测算来评论我国经济增长的来源及其模式的可持续性，并对我国放弃以要素投入为主，而改采以 TFP 增长为主的增长模式予以了否认。指出，一个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重要的是技术的不断创新而非 TFP 的高低，并以美国、日本等国家在成为发达国家前后，TFP 也随之由低到高的事实为例，阐述了当前我国正处于发展中阶段时期，技术创新应主要靠从发达国家引进技术设备，并在此基础上加大自主研发的经济增长模式。而赵志耘等（2007）^① 对我国学术界对技术进步的分析主要集中于 TFP 估算上得出的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高投入型经济增长，技术进步率低，是低效的结论则明确予以了否认。认为这种估算没有对要素式技术进步特别是资本体现式技术进步予以足够重视，通过构建一个区分设备资本和建筑资本的内生增长模型，提出了资本体现式技术进步三个命题并在此基础上实证研究发现，中国经济增长一直都在明显地体现在设备资本中的技术进步，测算出 1990—2005 年间该形式的技术进步率至少在 5.1%—6.0% 以上，并且中西部地区这种技术进步并不必然低于东部地区，由此判断物质资本积累与技术进步的动态融合是我国经济增长的一个典型事实，高投入式增长并非一定是低效增长。

第四节 新型工业化道路之争

进入 21 世纪以来，由于政府提倡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而地方却出现了重化工业化热潮，因此，一场关于中国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论争出现。争论从 2004 年 11 月下旬，吴敬琏呼吁警惕片面发展重化工业；厉以宁认为中国的重化工业阶段不可逾越。2005 年年初，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召开的“新世纪中国经济发展战略”研讨会上，吴敬琏反对过分依赖重化工制造业，龙永图提出制造业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05 年年会预备会上，吴敬琏指出，一些地方政府热衷的重化工业仍是走旧型工业化道路，依靠资源大量投入支撑外延式增长，无助于效率提高和结构优化；走传统工业化道路，引发了七个方面的问题：（1）不能扬长避短、有效率地配置资源；（2）放松技术创新和提高效率的努力；（3）挤

^① 赵志耘等：《资本积累与技术进步的动态融合：中国经济增长的一个典型事实》，《经济研究》2007 年第 11 期。



占用于发展服务业的资源；（4）造成水、土、煤、电、油及其他资源的高度紧张；（5）造成生态环境破坏；（6）增加解决就业问题的难度；（7）隐含着银行坏账增加的金融风险。樊纲则认为重化工业化是必然选择，他认为，从长期看，中国首要的问题是如何实现发展的均衡，保持社会稳定，解决“三农”问题，这些问题说到底就是中国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的问题。不仅中国人需要的重化产品在中国生产，世界上所需要的重化产品也在中国做，然后出口到世界各地去，为全世界生产，用全世界的资源。中国需要这样的战略去创造就业机会，以解决几亿农民进城的问题。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比如二三十年，甚至是三四十年里，为了中国几亿农民的就业，我们还不能放弃传统产业，不能放弃劳动密集型行业，甚至不能放弃资源密集型的行业。

2005年8月20日《商务周刊》开辟了“工业化道路大论争——专访吴敬琏、林毅夫、李佐军”专栏，吴敬琏发表《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误解与扭曲》，反对将“新型工业化道路”等同于重化工业化，否认重化工业化是工业化的必经阶段，认为工业化中后期不是重化工业居主导地位，而是服务业占主导地位，主张新工业化主要应该是服务业—工业化。李佐军发表《中国进入重化工业阶段》，认为根据历史分析，重化工业化是先行工业化国家工业化中后期之必然，重化工业在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大国的特定历史阶段是必要的。林毅夫发表《谨慎对待“重化工业热”》，提出比较优势论。认为目前加速重工业化并非产业升级的自然结果，而是走进了岔路，不符合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目前中国的资源禀赋结构决定了中国应该主要选择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而非资本密集型产业。2005年年底，刘世锦对重工业化与新型工业化的关系做出澄清，认为到目前为止，还找不到一个大的经济体没有经过重工业加快增长阶段而进入了后工业化社会的先例；我国大量需求的重化工产品，不可能主要通过进口解决；重化工业并不都是高消耗、低效率，也可能是低消耗、高效率；新重化工业化阶段的投资主体是非国有经济的投资者，属于市场选择；增长方式问题本质上是体制和机制问题，并不与特定行业相关。因此，“新”“旧”工业化的区别，不在于是否生产和使用重工业产品，是否要经历重工业增长加快、比重提高的阶段，而在于生产和使用重工业产品的方式和效率有了较大程度的变化。

看来，由于中国城市化发展的特殊需求，重化工业需要发展，而在此



基础上进行升级换代是今后一段时期的任务。

参考文献

1. 董辅初：《社会主义再生产和国民收入问题》，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0 年版。
2. 刘国光：《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0 年版。
3. 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4. 世界银行：《东亚奇迹》，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4 年版。
5. 麦迪森：《世界经济二百年回顾》，改革出版社 1996 年版。
6. 刘霞辉：《论中国经济的长期增长》，《经济研究》2003 年第 5 期。
7. 索罗：《增长理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年版。
8. 世界银行：《东亚奇迹的反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9. 世界银行：《东亚的复苏与超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10. 世界银行：《东亚创新未来增长》，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 年版。
11. 刘霞辉：《从马尔萨斯到索罗：工业革命理论》，《经济研究》2006 年第 11 期。
12. 刘霞辉、张平、张晓晶：《改革年代的经济增长与结构变迁》，格致出版社 2009 年版。
13. 张平、张晓晶执笔：《经济增长、结构调整的累积效应与资本形成》，《经济研究》2003 年第 8 期。
14. 张晓晶、张平执笔：《开放中的经济增长与政策选择》，《经济研究》2004 年第 4 期。
15. 汪红驹、刘霞辉执笔：《高投资、宏观成本与经济增长的持续性》，《经济研究》2005 年第 10 期。
16. 张平、刘霞辉执笔：《干中学、低成本竞争机制和增长路径转变》，《经济研究》2006 第 4 期。
17. 张晓晶、常欣、汪红驹执笔：《增长失衡与政府责任：社会性支出角度的分析》，《经济研究》2006 年第 10 期。
18. 袁富华等执笔：《劳动力供给效应与增长路径的转换》，《经济研究》2007 年第 8 期。
19. 张晓晶、汪红驹执笔：《外部冲击与中国的通货膨胀》，《经济研究》2008 年第 5 期。

(执笔者：刘霞辉，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第十八章

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理论研究与进展

在 1987 年联合国环发大会上，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提交了《我们共同的未来》的研究报告。针对过去的发展道路所造成的资源环境问题，报告深刻地指出，人类应该走一条全新的发展道路，这就是“可持续发展”之路。1992 年，联合国环发大会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会议通过了《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地球宪章》）和《21 世纪议程》。至此，可持续发展得到世界最广泛和最高级别的政治承诺，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人类高高举起的重要旗帜。

在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国家战略，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环境保护和资源永续利用，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也已经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然而，回顾新中国成立 60 年的历程，中国在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问题上走过了极不寻常的道路。这期间，既有在“人定胜天”认识下恣意蹂躏自然从而饱尝苦果的痛苦经历，也有把倡导环境保护和珍惜地球作为“帝国主义阴谋”的滑稽经历，还有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获得经济快速发展尔后又不得不再修复环境的曲折历程。

马克思说：“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志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上的曲折经历，决定了人们认识变化的轨迹；反过来，人们的认识变化和提高也折射出发展的曲折历程。

回顾新中国成立 60 年的发展历程，对于经济可持续发展及其相关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2 页。



的研究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从 1949—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是第一阶段，其间经历了“大跃进”下资源环境大破坏和其后的大衰退（所谓“困难时期”）；从 1966—1978 年改革开放是第二阶段，主要是“文化大革命”及其后的徘徊时期；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到 1994 年《中国 21 世纪议程》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国家战略是第三阶段；1994 年以后，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

第一节 第一阶段：“大跃进”严重破坏资源和环境

一、旧中国的凋敝和新中国的发展冲动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面临的经济形势异常严峻。几乎原始的农业生产方式使农业发展非常落后；长期的战乱，使本来就脆弱的工业体系陷于崩溃的边缘。由于工业化程度低，工业化对于城市化的带动作用极其有限，90% 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当时城市化率大体为 10%。从经济发展布局上看，有限的工业主要布局在沿海一带，广大内地现代工业发展非常有限，许多地区甚至为零。在这个大背景下，党领导人民迅速地恢复国民经济。1953 年提出了以“一化三改造”为主要内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这是总路线的主体；二是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总路线的两翼。当时，普遍存在一种发展冲动，共和国的领袖们踌躇满志，试图用最短的时间来改变旧中国积贫积弱的面貌。按照梁思成先生的回忆，新中国成立之初，北京市市长在天安门城楼上告诉他，中央一位领导人曾说，将来从这里望过去，要看到处处都是烟囱。^①囿于当时的眼界和认识水平，在领袖们看来，中国是一个农业国，要强大就必须建成一个工业国，而工业国的标志就是烟囱，实为“污染”。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漠视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不仅对于自然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经济自身的发展也在大起大落，付出了异常沉重的代价。

^① 参见林殊《国宝梁思成》，《今晚报》1996 年 7 月 8 日。



二、“大跃进”运动的破坏

在这一阶段发生了具有深远影响力的“大跃进”运动。1958年5月召开的党的八届二中全会是发动“大跃进”运动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制定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通过了第二个五年计划，提出了一系列不切实际的任务和指标。在“大跃进”中，高指标、瞎指挥、虚报风、浮夸风、“共产风”盛行，各地纷纷提出“工业大跃进”和“农业大跃进”的不切实际的目标。在农业上，不断宣传“高产卫星”，“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粮食亩产量层层拔高；在工业上，全国几千万人掀起了“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并且“以钢为纲”，带动了其他行业的“大跃进”。在“大跃进”运动中，把人与自然完全置于对立的境地：“让高山低头，让河水开路”，试图要通过人力，变山湖为良田，变丘陵为平原，并鼓励大家“人定胜天”，所有这一切都可以用“荒唐”来形容。1961年1月，中国共产党八届九中全会制定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大跃进”运动曲终人散。

“大跃进”运动中表现出的疯狂是中外历史上罕见的，对国民经济和自然环境的危害程度极深。“大跃进”后，中国出现了全国性的饥馑和大量的人口非正常死亡。

第二节 第二阶段：人口与资源环境矛盾突出

一、“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中国人口资源环境问题

1966—1976年，在中国爆发了持续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其后又经历了“徘徊中前进”的两年，其间，中国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政治、社会方面的变化和动荡自不待言，经济发展更是受到严重干扰，国民经济一度曾经达到崩溃的边缘。与此同时，在政治动乱的形势下，在发展中不考虑环境和资源问题，致使工业盲目发展，城市布局混乱，主要城市都出现了严重污染的局面；同时，由于生态破坏加剧，自然灾害频繁，植被破坏加剧了水土流失，土壤退化、沙化、盐碱化趋势加剧，农业环境普遍受到化肥、农药、工业“三废”（废水、废气、废渣）的污染；人口剧增对环境造成巨大冲击和压力，使得土地、森林、草原、矿产、淡



水等各种自然资源超负荷开发利用，人口与资源的矛盾日益突出。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人口剧增，城市所提供的工作岗位不能满足需求，政府在“广阔天地，大有作为”、“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口号下，成千上万的城市青年（总人数达到1600多万人）来到了乡村，约占当时城市人口的1/10。1978年10月，中央决定停止上山下乡运动并妥善安置知青的回城和就业问题。1979年后，绝大部分知青陆续返回了城市。

知青下乡是人类现代历史上罕见的从城市到乡村的人口大迁移。它暂时缓解了城镇的就业压力，并且成功地解决了当时红卫兵组织问题。但是，由于中国农村普遍人多地少，大量人口涌入后边际产量很低，所以相当多的知青去了“生产建设兵团”，这具有垦荒戍边的功能。但是，在“以粮为纲”思想指导下，毁林开荒造成森林资源的严重破坏，毁草开荒造成草地资源的破坏。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连续发生了几起大的污染事件，如大连海湾因陆源污染使六处滩涂养殖场关闭，渤海湾、上海港口、南京港口也有类似的情形，河北的官厅水库遭污染，威胁到北京饮水安全。与此同时，卫生部也报告说，许多食品饮料因滥用化学添加剂造成严重危害。

二、从“阴谋论”到开始注重资源环境问题的转变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中国是非常自负的。虽然污染问题已经在蔓延，但仍天真地认为由于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不可能产生污染，即使产生污染也会通过制度加以克服。发达国家出现的资源环境问题是由于其资本主义制度决定的，至于说，它们试图在全球范围内解决环境问题，则可能是一个企图阻止落后国家获得发展的“阴谋”。面对1972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中国出乎意料派出由国家计委、外交、冶金、轻工、卫生、核工业、石油化工、农业等部门和北京、上海以及科技界的40多人组成的代表团，去参加“政治斗争”，揭露“阴谋”。在回国后上报的会议总结材料中，历数的全是在会议上的“政治斗争”，而作为会议主题“环境与发展”却只字不提。据参加会议的曲格平教授回忆，虽然如此，但那次会议仍然给中国代表团成员上了生动的一课，使他们不同程度地认识到中国环境问题的严重性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因为中国城市和江河的污染并不亚于西方国家，自然生态的破坏程度也远在



西方国家之上。^①

在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的直接推动下，1973 年 8 月 5 日，中国召开了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会议提出，环境保护是关系到能否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关系到巩固工农联盟、关系到保护人民健康的大事，应该引起各级部门领导的充分重视。自此以后，环境保护在中国被正式列入议事日程，中国的环保事业终于蹒跚起步了。

第三节 第三阶段：经济高速增长提出可持续发展问题

一、经济迅速发展所引起的资源环境问题

以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进入全面推进经济建设的新时代。由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伴随着改革开放，中国经济呈现出了前所未有的活力。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竞争，使非国有经济所占比重迅速扩张，也促进着国有经济自身的改革和创新；区域的非均衡发展中，逐渐出现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京津唐地区三个具有强劲竞争力的“增长板块”。一言以蔽之，中国经济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时期。

然而，也就是在这个时期，中国发展中出现了非常严重的资源枯竭和环境污染问题：滇池污染、淮河污染、太湖污染、苏州河终年黑臭……经济快速发展造成了资源和环境问题；反过来，资源和环境问题又制约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为此，1986 年，在国家科委（现科技部的前身）、国家计委（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前身）联合当时国务院的 28 个部门，就经济发展后造成的社会问题、资源环境问题进行综合实验示范，选择当时发展最快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常州市和无锡市的华庄镇作为试点，对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各个方面的协调发展进行了先期探索。这是在环境和资源问题恶化胁迫下，中国在实践上的最初反应，这种试点示范涵盖着可持续发展的全部内容。一年以后，也就是在 1987 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成立于 1983 年）向联合国提交的《我们共同的未来》的研究报

^① 参见曲格平《从斯德哥尔摩到约翰内斯堡的发展道路》，《中国环境报》2002 年 11 月 15 日。



告，才提出了我们需要一条新的发展道路，这就是“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指出可持续发展就是“当代人的发展不妨碍后代人发展的能力”，^①使人类关于生存与发展的思想又一次发生重要飞跃。

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制定

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面对经济快速发展所造成的资源耗竭和环境污染，人们已经敏锐地意识到环境和资源问题的重要性，意识到要实现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不能没有良好的环境和资源支持。人们认识到，中国经济获得快速发展，是由于有资源的支持，而将来制约中国经济发展的首要因素，也是由于资源无法支持所造成的。为此，需要珍惜资源和保护环境，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改变以耗竭资源、污染环境的“高投入、高污染、高排放、低产出”的经济增长方式，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可持续发展得到了世界最广泛和最高级别的政治承诺。以这次大会为标志，人类对环境和发展的认识提高到了一个崭新的高度。至1994年，中国通过了《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把“可持续发展”和“科教兴国”作为国家战略，国家发展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在这一阶段，学者和官员都在介绍和推介可持续发展思想，介绍中国确立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甘师俊^②、宋健^③、邹家华^④、邓楠^⑤等深刻地阐述了中国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的紧迫性。他们指出，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涉及人口、资源、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等各个方面，是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系统工程，要使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发展协调共进，必须改变就人口论人口、就资源论资源、就环境论环境、就经济论经济的单一倾向。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对资源开发和利用必须考虑到人口增长的长期需

^① 中译本参见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从一个地球到一个世界：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总观点》，王之佳、柯金良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② 甘师俊：《〈中国21世纪议程〉：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纲领》，《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1993年第6期。

^③ 宋健：《推动〈中国21世纪议程〉实施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管理世界》1994年第6期。

^④ 邹家华：《制定和实施〈中国21世纪议程〉，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中国软科学》1994年第10期。

^⑤ 邓楠：《制定〈中国21世纪议程〉，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国投资》1994年第8期。



要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必须有利于人口控制和环境保护；同时，人口控制和环境保护的本身也应该以保护和促进长期发展为主要目标。可以理解为，中国政府所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是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发展等多因素综合治理的总体发展战略。

值得一提的是，甘师俊、邓楠、宋健等人还满怀热情地推进了中国可持续发展的实践。针对经济发展出现的资源环境问题，在 1986 年开始推进社会综合发展试点，这就是后来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China National Sustainable Communities, CNSCs）的早期雏形。截至 2009 年 8 月，CNSCs 共 83 个（含 13 个示范区），在地方可持续发展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在国际上也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第四节 第四阶段：积极探索中国可持续发展道路

一、对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探索

在可持续发展思想指导下，经济学家和环境工作者深刻地思考了中国的经济可持续发展问题，尤其是对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成为理论界研究的持续的热点问题，根据“CNKI 中国知网”（www.cnki.net）统计，1995—2009 年间，以“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为题发表的论文超过 4600 篇，经济学者陆百甫^①、吴敬琏^②、张卓元^③、郭克莎^④等都参与了讨论并表述了各自的观点。

总体观点是，实现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是针对粗放型增长方式的局限性和危害性而提出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实质是以资源、资金的双高投入拉动经济高速增长；集约型主要不再依靠资源、资金的过高投入，而是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科技贡献率、管理效益、调整产业结构实现经济增长。我国本来就是一个资源相对匮乏的国家，加之资源利用

^① 陆百甫：《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性选择》，《管理世界》1995 年第 10 期。

^② 吴敬琏：《怎样才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经济研究》1995 年第 11 期。

^③ 张卓元：《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主要靠深化改革》，《中国物价》2005 年第 7 期；《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财贸经济》2005 年第 11 期；《深化改革，推进粗放型增长方式转变》，《经济研究》2005 年第 11 期。

^④ 郭克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条件和途径》，《中国社会科学》1995 年第 6 期。



效率低下，使资源短缺的压力加剧，对于环境的压力也不断加大，造成环境透支。因此，如果不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资源和环境都难以承受，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将受到严重挑战，资源环境“瓶颈”约束使转变增长方式变得刻不容缓。在经济学家看来，经济增长方式是一个动态的演进过程，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我国走了粗放式经济增长的道路，随着工业化步伐的推进，经济发展日益受到资源、环境的约束，迫使我们必须选择新的经济增长路径，通过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来寻求新的增长空间。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高耗费、高投入、低产出的经济增长方式所产生的负效应必然会向外扩散，而世界资源的有限性与分布的不平衡性、生态破坏和环境问题在国际的传递，必然会引起国际纷争。事实上，近年来中国资源性产业发展和对外资源性产业的投资已经成为一些国家制造“中国威胁论”的口实。

在讨论中，学者们提出了要处理好几个关系，如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与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转型的关系、与宏观经济管理政策转变的关系、与政府职能转变的关系、与经济结构调整的关系、与区域经济发展协调的关系；还提出了在经济增长中降低污染程度的途径，就是要加快产业结构升级，降低高污染产业部门的比重；提高技术水平，增强对污染过程的控制和防治能力；提高经济增长中的污染防治意识，加强对污染产业和企业的依法管理。

经过了十几年的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我国的经济依然粗放，究其原因，主要是对于资源节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在世界观上还没有从“人定胜天”转变为“创造性地适应自然”，没有完全树立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同时，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存在着很大的惯性和顽固性，再加上经济体制尚未完全实现根本性转变，使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缺乏内在的利益驱动力，政府又以GDP为核心来考核干部的政绩，各级官员势必大力发展战略能够在短期内提高经济增长速度的项目，客观上对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起到了阻碍作用。看来，要实现经济方式的彻底转变，必须树立科学发展观和确立正确政绩观。

在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讨论中，学者们如徐寿波^①、葛霖生^②等也

^① 徐寿波：《衡量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要有一套科学的指标体系》，《中国经贸导刊》1995年第23期。

^② 葛霖生：《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评价指标体系》，《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4期。



提出了衡量方法和指标体系。提出衡量判断经济增长方式是粗放型还是集约型的重要指标是投入弹性系数，衡量转变速度快慢的指标是增效率或节约率，还提出了除了经济指标如综合生产要素投入产出率、技术进步的经济效益等外，还要考虑社会和资源环境因素如教育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指标。

除此之外，学者们还讨论了行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区域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以及企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也进行一系列案例研究，把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成功经验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总结。

二、对 EKC 的检验

环境库兹涅茨曲线（Environmental Kuznets Curve，EKC）是通过人均收入与环境污染指标之间的演变模拟，说明经济发展对环境污染程度的影响。也就是说，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环境状况先恶化尔后得到逐步改善。1991年，美国经济学家格罗斯曼（Grossman）和克鲁格（Krueger）针对北美自由贸易区谈判中，美国人担心自由贸易恶化墨西哥环境并影响美国本土环境的问题，首次实证研究了环境质量与人均收入之间的关系，指出了污染与人均收入间的关系为“污染在低收入水平上随人均 GDP 增加而上升，高收入水平上随 GDP 增长而下降”。

为此，经济学者根据这种思想对于中国经济发展与环境污染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实证检验。李瑞娥和张海军^①利用 1981—2004 年的面板数据，对中国 EKC 的存在性及其区域差异性与趋同性特征及变化趋势进行了实证研究。研究结果表明，中国的部分污染物具有明显的 EKC 特征，转折点的收入低于发达国家水平。然而，污染物 EKC 特征的短期性和对于模型设定形式的依赖性都表明，必须对中国环境污染问题做出理性的判断。同时，中国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地区差距对于环境—收入关系具有一定的影响，它从另一角度说明中国 EKC 的区域特征。陆虹^②介绍了我国经济和环境的状况及特点，以大气污染为例，分析我国大气污染的 EKC 的特性，发现我国的大气污染问题具有自身的特征，并用先进的统计分析方法来分析和验证这种

^① 李瑞娥、张海军：《中国环境库兹涅茨曲线的变化特征（1981—2004）》，《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4 期。

^② 陆虹：《中国环境问题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分析——以大气污染为例》，《财经研究》2000 年第 10 期。



关系，从数量上具体描绘出两者互为影响的关系。赵细康等^①对中国经济的发展与污染排放的实证研究表明，虽然中国在发展经济的同时，相应地采取了一系列较为严格和有效的环境保护政策措施，使得环境质量恶化的速度大大低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有效缓解了经济增长对环境的压力，但中国经济增长与环境质量之间的关系仍未呈现良性发展的势头。研究显示，虽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增长趋势近年来有所减缓，但多数污染物的排放并不具有典型的EKC特征，许多污染物的排放总量随着经济发展仍在继续增加，受近年来中国重化工业发展对能源需求增加的影响，二氧化碳等污染物的排放出现了较大反弹。在他们看来，也许当时间序列更长时，EKC所反映的转变趋势才会显现出来。

除此之外，研究者还分别研究了一些地域（如安徽省、浙江省等）的EKC并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然而，也有人提出，EKC隐含着“先破坏，后恢复；先污染，后治理”的思想，即使明晰产权，也只是承认污染和损害环境的“权利”，以及造成环境损害的“结果”。^②

三、对于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研究

对于资源型城市的产业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研究是这一阶段国内研究的重点问题之一。资源型城市是依托于某一种资源而发展起来的城市，资源型产业在整个城市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我国有118个资源型城市，国家发改委批准的44个资源型城市转型试点（2008年3月批准12个、2009年3月批准32个），都是由于不可再生资源的枯竭而被迫转型的。由于支撑产业发展的资源枯竭和生态环境恶化，产业发展受到严重制约，以及由于历史欠账造成的矿区人民生活困难，下岗失业问题严重，资源型城市接续产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问题成为各级政府关注的重点，也是理论界研究的热点问题。

首先，对于资源型城市的界定问题，张以诚^③认为，资源型产业增加值（或产值）占工业增加值（或产值）比重达到20%，也有人认为达到10%

^① 赵细康、李建民、王金营、周春旗：《环境库兹涅茨曲线及在中国的检验》，《南开经济研究》2005年第3期。

^② 刘学敏：《从“庇古税”到“科思定理”：经济学进步了多少？》，《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4年第4期。

^③ 参见张以诚《矿业城市与可持续发展》，石油工业出版社1998年版。



就可以界定为资源型城市。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标准，主要依据四个指标：采掘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在 10% 以上；采掘业产值规模，对县级市而言应超过 1 亿元，对地级市而言应超过 2 亿元；采掘业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的比重在 5% 以上；采掘业从业人员规模，对县级市而言应超过 1 万人，对地级市而言应超过 2 万人。

其次，研究者^①研究了资源型城市的产业结构问题，主要表现在产业结构单一、畸形，第二产业是主体部分，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严重滞后，且第一产业多为粗放经营的传统产业，第三产业主要是商业和餐饮业，层次也比较低。由于资源型城市主要依托资源而形成和发展，当资源枯竭以后，接续产业的发展面临着极大的障碍，产业结构的特殊性制约着城市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并由此在社会发展方面造成了一系列矛盾和问题。

最后，就如何破解资源型城市转型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者从不同的方面提出解决办法。张米尔等^②、王青云^③、田霍卿^④等从不同侧面研究了资源型城市经济结构转型的基本思路，提出应该把“拓宽资源开发领域，拉长资源产业链条”作为接续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根据全国城市体系中的定位、自身特色和市场选择发展替代产业，充分发挥资源性企业与城市政府两个积极性，把招商引资作为推进转型的重要出路。

我国资源型城市的产业转型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非常复杂，主要是由于产业转型、社会转型、城市转型、体制转型交织在一起，目前尚未找到完全实现转型的典型案例，虽然研究者试图从国外（如法国的洛林地区、日本的九州地区、德国的鲁尔地区等）寻找可资借鉴的经验和灵感，但由于面临的具体情况不同，恐有南辕北辙之虞。

四、对循环经济的探索

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就必须改变传统的“资源—产品—废弃物”的线形经济，把资源的使用限制在资源再生的阈值之内，把经济发展对于环境的损害限制在

① 参见齐建珍等《资源型城市转型学》，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② 张米尔、吴春友：《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障碍与对策研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1 年第 2 期。

③ 王青云：《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3 年版。

④ 田霍卿：《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思考》，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环境自净能力的阈值之内，发展“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最终构建循环型社会。

由于传统线形经济的发展造成了资源耗竭和环境污染，预示着传统的经济发展模式走到了尽头，所以，在20世纪末以来，学者们开始把循环经济作为研究的热点问题。根据“CNKI中国知网”（www.cnki.net）统计，1997—2009年间，以“循环经济”为题发表的论文超过1.2万篇，研究者包括经济学家、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政府官员等，研究范围涉及几乎各个领域，把对循环经济的关注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循环经济”一词，首先由美国经济学家肯尼斯·E. 博尔丁^①提出，主要指在人、自然资源和科学技术的大系统内，在资源投入、企业生产、产品消费及其废弃的全过程中，把传统的依赖资源消耗的线形增长经济，转变为依靠生态型资源循环来发展的经济。博尔丁认为，地球就像在太空中飞行的宇宙飞船，要靠不断消耗自身有限的资源而生存，如果不合理开发资源、破坏环境，就会像宇宙飞船那样走向毁灭。因此，必须改变过去那种“增长型”经济为“储备型”经济；要改变传统的“消耗型经济”，而代之以休养生息的经济；实行福利量的经济，摒弃只着重生产量的经济；建立既不会使资源枯竭，又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能循环使用各种物资的“循环式”经济，以代替过去的“单程式”经济。在这种思想观念下，人们开始研究循环经济问题，并循着科学问题、技术问题和经济问题三条思路来展开研究。

所谓循环经济（Circular Economy），是对物质闭环流动（Closing Materials Cycle）经济的简称。虽然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表述^②，但大致的意思都是：循环经济是把经济活动组织成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流程，所有的物质和能源要能在这个不断进行的经济循环中得到合理和持久的利用，从而把经济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把废弃物排放限于环境自净能力的阈值之内），实现可持续发展所要求的环境与经济的双

^① 中译本参见博尔丁《即将到来的宇宙飞船地球经济学》、《重访地球宇宙飞船》，载戴利、汤森主编《珍惜地球：经济学、生态学、伦理学》，马杰、钟斌、朱又红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

^② 参见李良园主编《上海发展循环经济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王润如：《清洁生产，绿色消费，干净处理——循环经济中的包装废弃物污染控制》，《中国包装》2000年第4期；刘学敏：《正确理解循环经济的科学内涵》，《中国经济时报》2004年8月17日。



赢。王如松^①的表述是：循环经济是按照生态学原理和系统工程方法运行的具有整体、协同、循环、自生功能的复合型生态经济。

循环经济在人、自然资源和科学技术的大系统内，在资源投入、企业生产、产品消费及其废弃的全过程中，把传统的依赖资源消耗的线形增长的经济，转变为依靠生态型资源循环来发展的经济。它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目标，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物质闭路循环和能量梯次使用为特征，它是按照自然生态系统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方式运行的经济模式，它要求运用生态学规律来指导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其目的是实现污染的低排放甚至零排放，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是把清洁生产和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融为一体经济，本质上是一种生态经济，它要求运用生态学规律来指导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

“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是循环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减量化原则针对的是输入端，旨在减少进入生产和消费过程中物质和能源流量。对废弃物的产生，是通过预防的方式而不是末端治理的方式来加以避免。在生产中，制造厂可以通过减少每个产品的原料使用量、通过重新设计制造工艺来节约资源和减少排放；在消费中，人们可以选择包装物较少的物品，购买耐用的可循环使用的物品而不是一次性物品，以减少垃圾产生。再利用原则属于过程性方法，目的是延长产品和服务的时间强度。也就是说，尽可能多次或多种方式地使用物品，避免物品过早地成为垃圾。资源化原则是输出端方法，能把废弃物再次变成资源以减少最终处理量。资源化能够减少垃圾产生，制成使用能源较少的新产品。资源化有三种：一是原级资源化，即将消费者遗弃的废弃物资源化后形成与原来相同的新产品，例如将废纸生产出再生纸，废玻璃生产玻璃，废钢铁生产钢铁等。二是次级资源化，即废弃物变成与原来不同类型的新产品。三是升级资源化，即资源经过使用以后，在下一个经济周期的使用比原来的使用层次高。与资源化过程相适应，消费者应增强购买再生物品的意识，来促进整个循环经济的实现。

此外，近年来，还对循环经济实践中产生的模式以及国外的经验进行了总结和介绍。

^① 王如松：《循环经济建设的产业生态学方法》，载王如松主编《复合生态与循环经济》，气象出版社 2003 年版。



五、对低碳发展和低碳经济的探索

2003年，英国在《我们能源的未来——创建低碳经济》的白皮书中正式提出“低碳经济”一词。它是指通过更少的自然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获得更多的经济产出。发展低碳经济有助于创造更高的生活标准和更好的生活质量，为发展、应用和输出先进技术提供机会，同时带来新的商机和更多的就业机会。“低碳经济”实质上是以低排放、低能耗、低污染为特征的绿色经济，是一种全新的发展模式，它通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优化能源结构，通过能源技术创新、制度创新，最终减缓气候变化和促进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它是发展方式、生活方式、消费方式的一次新变革。另外，发展低碳经济在提高环境承载力和构建可靠的、竞争的能源市场，以及支持世界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方面具有示范作用。

关于低碳经济和低碳发展，国内学者也进行了积极探索。蒋益民^①提出完善价格制度，建立低碳发展激励机制，通过深化价格体制改革，相对提高资源和能源在生产环节中的成本比例，逐步形成反映资源稀缺性的价格机制。按照鼓励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再生资源原则，调整可再生能源产品与一次性能源产品、再生资源产品和初始资源产品的价格关系。按照污染防治关口前移的原则，加大和延长生产者责任，提高污染损害补偿代价，推进污染排放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必须密切协作，充分利用节能减排与推行低碳经济之间的政策协同关系，建立适应我国国情的支持低碳经济的市场体系和政策体系。坚持低碳优先的方针，努力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从根本上缓解能源约束，减轻环境压力。

鲍建强等^②提出要发展具有低碳特征的产业，产业结构的调整是发展低碳经济的重要途径。他们认为，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属于低碳行业，如信息产业的能耗和物耗十分有限，对环境的影响也微乎其微。IT产业是低碳经济中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不论是硬件，还是软件都具有能耗低、污染小的特点。就硬件产业而言，电脑芯片越来越微型化，而其功能

① 蒋益民：《推行低碳经济，促进环境友好》，《新湘评论》2008年第6期。

② 鲍建强、苗阳、陈峰：《低碳经济：人类经济发展方式的新变革》，《中国工业经济》2008年第4期。



则日益强大，制作过程所消耗的能量和对环境的影响很小，而其蕴涵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的附加值却非常高。软件产业更是智力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互联网作为一个人类虚拟空间不断扩展的载体，以大容量、高速度的方式提供了功能强大的信息交互平台，是一种低耗能、零污染的低碳产业。他们提出，限制高碳产业的市场准入，提高高碳产业准入的市场门槛，积极发展低碳产业对中国未来经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国外低碳经济的发展，一些发达国家会把碳密集产业和高能耗项目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未来数年，发达国家的钢铁产业、石化产业、建材产业、造纸产业、印染产业等高碳产业都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马学禄^①提出，文化创意产业处于技术创新和研发等产业链的高端环节，是一种高附加值的产业和低碳消耗的绿色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能够为社会创造巨大的财富，同时避免了能源过度消耗和环境污染问题。

此外，付允等^②提出，要确立国家碳交易机制。在我国的不同功能区，一些区域是生态屏障区，一些地区是生态受益区，依照国际通用的“碳源—碳汇”平衡规则，生态受益区应当在享受生态效益的同时，拿出享用“外部效益”溢出的份额，对于生态保护区实施合理补偿。补偿原则是“碳源”大于“碳汇”的省份按照一定的价格（双方协商或国家定价）向“碳源”小于“碳汇”的省份购买碳排放额，以此保证各省经济利益和生态利益总和的相对平衡。同时，积极发展省际间的清洁发展机制（CDM），推广低碳生产技术。

第五节 结论与讨论

一、几点结论

第一，中国对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关注大大迟于发达国家，这与经济发展的程度密切相关。经过几百年工业革命的辉煌，发达国家在享受富裕

① 马学禄：《低碳经济：可持续发展必由之路》，《城市住宅》2008年第5期。

② 付允、马永欢、刘怡君等：《低碳经济的发展模式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8年第3期。



的同时也忍受着日益恶化的环境。为此，在20世纪40年代就开始觉醒，至60年代已经形成一股潮流，如火如荼，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是它逻辑上的继续。而在中国，新中国成立时才刚刚进入工业化的起始阶段，即使有爱护环境的微弱声音也很快被淹没在快速工业化的浪潮之中。直到改革开放以后，经济发展引起环境生态问题时才意识到，要实现经济的持续发展，必须要有良好的资源环境作为支撑，这是未来持续发展的本底。但即使这样，就已经比发达国家晚了整整25年的时间，使我国在一定程度上走了发达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好在中国一俟觉醒，就全力推进可持续发展，以至于在可持续发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的许多方面都走在全球的前列。

第二，中国关于可持续发展方面，意识形态的障碍时隐时现，一直影响着学者的思维。且不说改革开放以前把西方国家倡导环境保护、全球的环境合作作为一种“阴谋”加以抵制，当第一次全球环境与发展会议，中国代表团的任务之一就是要揭露“资本主义国家的鬼蜮伎俩”，以至于成为会议的另类。即使是在改革开放后仍然存在着这种惯性思维，对于发达国家所倡导的理念有一种近乎本能的抵触，国外的主张往往本能地反对，如近来的新能源革命和低碳经济成为一种世界潮流具有不可阻挡之势，却有被斥之为发达国家“阴谋”的论调。诚然，在涉及国家根本利益的问题上，有些国家确实可能设陷阱、搞阴谋，但在科学发展的问题上必须要能够独立思考，能够站在国家的最高利益上。只有这样，才能切实推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国家繁荣，而不是误国误民。

第三，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研究卷帙浩繁，内容庞杂。由于可持续发展问题涉及经济、社会、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各个方面，从而研究者也就涉及经济学家、自然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以及政府官员等，研究领域涵盖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和工程技术，研究内容既宽泛又高度综合，使在概括总结时时常受到专业素养的限制。比如，关于循环经济问题，经济学家重视“经济”，更多地关注利益关系；科学家则更侧重“循环”，试图阐释循环的机理；而由于循环经济偏重于实践，工程技术人员则在实践中构建具有代谢和共生关系的循环链条。又如，关于低碳发展和低碳经济问题，科学家关注低碳技术、低碳产品、低碳能源、低碳建筑等，关注碳捕获和碳封存，而经济学家则更关注新能源产业和产业结构演进，更关注碳贸易等。再如，关于EKC问题，经济学家主要对污染物与经济发展的关



系进行实证检验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而科学家则更关注污染物无害化和循环利用的技术问题。由此看来，要对可持续发展问题进行全面系统地总结是非常困难的。

二、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第一，关于经济可持续发展问题，虽然从不同方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一个完整的学科体系也正在搭建，但远没有达到完善的地步。随着可持续发展思想的提出，一些研究者试图构建一门完整的学科体系，也出版了一些以“可持续发展经济学”、“自然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循环经济”等命名的著作，但它们或许只是对于一些现实材料和理论成果进行堆砌，没有逻辑上的关联和体系，徒有学科之名而无学科之实；或者，仍然以新古典主义作为分析方法和理论工具，把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理论延伸到资源与环境领域，显现出经济学的“帝国主义倾向”。但事实上，新古典主义的方法缺少时间维和空间维，假设经济活动发生在抽象的宇宙，没有历史，不考虑地理环境，而资源环境不能离开时间和空间而独立存在。所以，要构建完整的学科体系，必须超越新古典主义的分析方法，必须进行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

第二，虽然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和理念出现的时间不长，仅有 20 多年的时间，但由于经济全球化和环境问题的共同性，使可持续发展问题一直处于“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思想激荡中，新观点不断涌现，领域在不断拓宽，使人应接不暇。清洁发展机制（CDM）、循环经济、低碳发展、碳贸易的概念一俟出现便成为研究的热点问题，可以肯定，随着可持续发展实践的深入，还会出现新的概念和研究领域。不仅如此，可持续发展更是一个实践的科学，在实践中又存在着利益相关者的博弈和利益均衡，这就决定了对于它的研究不能闭门造车，不能先验地提出一套理论，或者是硬套现有的理论以削足适履，必须参与到丰富多彩的实践中，总结实践，在实践中导出理论，再去指导实践。

第三，可持续发展的理论与实践涉及许多领域，是一门高度综合的学科，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的融合，这就需要有相关的知识储备。但从现有的研究中可以看出，学科壁垒森严，在研究相同的问题时，各个专业背景下的研究者自说自话，不能产生共鸣。常常是，经济学家以“专业”的语言体系阐述问题，但却不了解最基本的自然科学常识；而自然



科学家们却在研究科学问题时，说出了在经济学家看来的“外行话”。这或许与现代教育体系把人培养成“在越来越多的领域知道的越来越少”和“在越来越小的领域知道的越来越多”的专才有关，但相关知识的欠缺确实已经成为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进一步深入的障碍，而且随着实践的发展和深入越来越显露出来。

参考文献

1. 齐建珍等：《资源型城市转型学》，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2. 朱明峰：《循环经济与资源型城市发展研究》，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5 年版。
3. 张米尔：《市场化进程中的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 年版。
4. 科学技术部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司、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中国地方可持续发展特色案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5. 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组：《2006 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6. 科学技术部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司、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中国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探索与实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
7. 科学技术部社会发展科技司、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报告（1986—2006）》，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
8. 刘学敏：《论循环经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9. 张卓元主编：《中国经济学 30 年（1978—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10. 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组：《2008 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政策回顾与展望》，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11. 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组：《2009 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探索中国特色的低碳道路》，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执笔人：刘学敏，北京师范大学资源学院教授）



第十九章

区域经济学理论研究的进展与创新

第一节 区域经济学的形成与发展

20世纪50年代以来，区域问题成为全球关注的热点之一，许多国家都把区域的开发、规划、整治、决策和管理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在西方国家，区域经济学经过20世纪50年代的萌芽和成长、60—70年代的拓展和丰富，于80年代开始形成较为完善的理论体系和分析方法，逐步发展成为经济学中的一门新兴学科。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分布广、资源多样、边界线长；原有经济社会基础和总体发展水平低，地域差异大，如何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是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回答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在较长时期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计划纵向传导，区域经济只是作为国民经济总体布局的一个要素加以考虑和得以存在和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中央向地方、企业放权，地方政府日益成为具有相对独立利益的经济主体，区域经济的垂直依赖弱化，区际横向关系迅速扩大，激发了各级地方政府把发挥区域优势、促进产业结构与布局合理化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同时，在经济转轨过程中，由于市场经济体制机制尚不完善等原因，忽视区域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各种区域矛盾不断产生和激化。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区域经济研究开拓了新领域并促进了向纵深方向的发展。



一、区域概念的界定

人类的各种社会经济活动总是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进行的。地球表面的空间范围称为区域。但不同学科对区域的含义有不同的回答。如地理学按其自然地理特征，把区域定义为地球表面的地域单元。20世纪以来，中外经济学家一直在探讨明确统一的区域的定义。

最早从经济学角度对区域概念进行界定，也是目前较能为大家接受的，当推1922年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直属经济区划问题委员会所给出的定义：“所谓区域应该是国家的一个特殊的经济上尽可能完整的地区。这种地区由于自然特点，以往的文化积累和居民及其生产活动能力的结合而成为国民经济总链条中的一个环节。”

1970年，美国区域经济学家E. M. 胡佛提出目前影响较大的定义，认为：“区域是基于描述、分析、管理、计划或制定政策等目的而作为一个应用性整体加以考虑的一片地区。它可以按照内部的同质性或功能一体化原则划分。”

对于区域经济学中“区域”的基本内涵，就已知文献大体可以概括出以下几点：

1. 区域是一个空间的概念。“区域”和“空间”在区域经济学中往往互相换用。
2. 区域包括在特定的主权国家的疆域内，中央政府及其代表对它拥有政治经济方面的控制权，政府通过政策等手段引导、调控区域经济活动。任一区域既具有区别于其他区域的政策上的差异，又在区域内部具有政策上的“一致性”和“连续性”，为此，最实用的区域划分应当符合行政区划的疆界。
3. 区域经济上应当尽可能是一个比较完整的地区。经济学所研究的区域是在考虑到行政区划基础上，按照经济活动的内在联系形成的经济区。要求区域具有能够组织和协调内部经济活动和区际经济联系的能力，并存在由中心城市构成的这种调节及协调的核心。
4. 区域界定和划分的基本方法为同质性与集聚性。同质性指区域内部某些重要因素特征上的一致性或相似性。集聚性是指由若干异质部分构成而在功能上紧密联系的因素，但由于某种区域共同利益和集团的内聚力而形成区域。



5. 区域存在的前提有三：一是资源短缺且分布不均衡条件下生产要素不完全流动，从而某些经济活动会产生某个区域。二是由于规模经济或集聚经济等要求而形成的经济活动的不完全可分性，使生产要素和经济单位结合在一定的空间内而出现的以城市为中心的区域经济。三是距离成本限制了自然优势的发挥和空间集聚经济得以实现的必要而构成的区域经济。

二、区域经济研究的主要内容

区域经济研究揭示“区域”的内涵，从科学的角度看，是为了探讨区域运行的经济学规律，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实现提高效率与促进公平的统一。如果整个国民经济是个大系统，区域经济就是其中的子系统。子系统虽有行政区域的界限，但要素在子系统之间的活动原则上是“全贯通”的，从而形成全国的统一市场。

区域经济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区域经济的特点和地位。由于以下原因的综合作用，有必要对区域经济进行专门的研究。一是要素分布的不均衡决定了区域产业的“非均衡发展”。二是要素空间转移的特性。即要素有不可转移性，如土地、不易转移资源和可转移但转移成本不等。三是地理区位不可替代的某种排他性。四是长期形成的社会文化积淀的区域特征。因而决定了国民经济必然是由不同类型的区域有机组合而成。只有因地制宜形成各具特色、分工协作、互相促进的区域组织结构，才能取长补短，发挥优势，提高整体经济水平。

2. 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就是对特定区域内经济长远发展的全局性谋划，主要是为实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指明前进的方向、策略和行动纲领。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阶段、面临的任务各不相同，不同类型的地区其发展战略所采取的对策就会不一样。大体可按经济的发展阶段将地区划分为待开发地区，处于成长阶段的地区和处于发达阶段的地区。正确分析区域所处发展阶段，是制定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基本出发点。

3. 区域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区域经济增长一般是指区域国民生产总值不断增加的总体趋势和可持续发展。区域发展既表现为总量的增长，又体现结构的优化，包括区域空间结构和城镇体系的建设与布局。

4. 区域经济政策。它是政府运用国家干预，优化资源空间配置，控制区域差异扩大，协调区际关系，解决发展中出现的种种区域性问题，以推动地区协调发展所实施的政策和政策体系。普通意义的区域经济政策是国



家层次的政策，它具有三个明显的特征：（1）有限性，必须与其他政策配合运用才能发挥更大的作用。（2）系统性，各项政策要相互衔接，相互配合。（3）阶段性，区域发展阶段、问题的类型和性质不同，采用的区域政策也不同，并应适时更新、转换区域经济政策。

三、国外区域经济学的形成与发展

生产社会化和劳动地域分工的扩展，区域失衡的矛盾也日益突出。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就应运而生。

1. 西方区域经济学的形成与发展。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文献研究中可以看出，对西方区域经济学的论述有三种视角。

第一，从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布局规律性及其本质属性的角度，评介西方区域经济学。指出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近代生产布局科学沿着两个方向发展：一是逐步从地理科学中分离出来以研究人文分布现象为对象的“人文地理学”，主要由地理学家如李特尔、拉采尔、白吕纳等人初步完成；二是从经济科学中分离出来以研究生产区位为对象的“区位论”，主要由经济学家杜能奠基，经过韦伯的系统著述，克里斯特勒与廖什等人的进一步发展，逐步成为经济科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分支科学。因此，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生产布局学，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资本主义制度经历了自由竞争和垄断两大阶段，“西方区位论在理论和方法上也经历了一个形成发展的过程，如由单一区位因素的研究发展为几种区位因素的研究，进而发展为多种区位因素的综合研究，从微观角度的研究发展为宏观与微观经济相结合的研究。”^① 但从总体上看，无论是传统的区位论，还是现代的空间经济学，都是以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理论为指导，为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服务的，这就不能不带有很大的阶级局限性。

第二，从区域经济理论创新的角度，简要梳理西方区域发展理论。认为该理论主要以经济地域空间差异为研究对象，从19世纪20年代开始逐渐发展起来，到20世纪50年代末，比较有影响的经济学家及其相关理论主要有：德国农业经济和地理学家杜能（Thunen）在1826年发表的著作《孤立国同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关系》中提出的农业区位论，1957年缪尔达尔

^① 刘再兴等编著：《生产布局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2页。



(Myrdal) 在《经济理论和不发达地区》中提出的“累积因果论”，1958 年赫什曼 (Hirshman) 在《经济发展战略》中提出的“核心与边缘区理论”，1960 年艾萨德 (Isard) 提出的“国家干预政策”等。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开始到 21 世纪初，国外研究主要关注区域经济增长与区域间均衡发展、区域发展战略和综合布局以及区域经济研究的数学模型这三个领域。其中，1966 年弗里德曼 (Friedman) 的《区域发展政策》、1975 年胡佛 (Hoover) 的《区域经济导论》、鲍茨和斯坦的《自由市场条件下的经济增长》、1965 年威廉姆森的《区域不平等和国家发展过程》、1955 年佩鲁的《略论增长极概念》等，均围绕着区域经济增长与区域间均衡发展这个领域提出了各自的建设性分析。而汉森 (Hansen) 1972 的著作《区域开发中的增长极核》、劳埃德 (Lloyd) 1977 年的《空间区位论》、帕特赖克 (Patnaik) 1981 年的《第三世界国家区域开发与规划经济学》、理查森 (Richardson) 的著作《区域增长理论》等围绕着区域发展战略和综合布局提出了各自的观点。1978 年布朗 (Brown) 的《区域——国家经济模型》、1977 年因特里格特 (Intigator) 的《经济模型技术与应用》是围绕着区域经济研究数学模型进行研究的。

上述理论对我国的区域发展有一定的借鉴价值，但各有缺陷，有的经济学家认为主要偏颇在于过于夸大市场的自发作用，不可能真正解决我国区域布局的实际问题。

第三，从区域经济学的来源和组成部分的角度论述西方区域经济学。我国区域经济学者在这方面的论述还比较多，其中值得我们关注的是 2006 年魏后凯主编的《现代区域经济学》导论中对西方区域经济学所做的比较全面系统和力求准确的述评。他认为，总体上看，从杜能率先提出农业区位论算起，西方区域经济学的形成和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该研究还主要局限于对企业、产业和城市的区位选择、空间行为和组织结构方面。这期间表现出至今仍有较大影响的区位理论，如杜能的农业区位论、韦伯的工业区位论、克里斯塔特的中心地理论和勒施的市场区位理论。杜能提出以城市为中心呈同心圆状分布的农业地带理论，即著名的“杜能环”。韦伯的《论工业区位》(1909) 和《工业区位理论》(1914) 系统、完整地建立了工业区位模式，成为这一理论的奠基人。其理论的要点在于区位因素决定生产场所，而运费、劳动费用和集聚因素又是工业区位指向的决定因素。以杜能和韦伯为代表的古典区位理论主要以第一、二产业为对象，进行静态的、微观的区



位研究，而且以成本—效益分析为主，从而形成区位理论的成本学派。1933年区位理论扩展到聚落分布和市场研究，建立了中心地理论（克里斯塔勒，1998）。在此基础上，勒施将利润原则应用于区位研究，并从宏观的一般均衡角度考察工业区位问题，从而建立了以市场为中心的工业区位理论和作为市场体系的经济景观论（勒施，1995）。此外，20世纪30—40年代还有瑞典经济学家奥林、帕兰德，美国经济学家胡佛等，从不同方面扩展了区位论的研究。

第二阶段：20世纪50—70年代，西方区域经济学研究的重点开始转向区域经济发展和区域政策问题，各国学者提出了许多很有影响的区域发展理论和战略模式，其中较有影响的有输出基础理论、增长极理论、积累因果理论、中心—外围模式、新古典增长模型等。

输出基础理论最初由诺思（North，1955）在其《区位理论和区域经济增长》中提出，由蒂伯特（Tiebout）等加以完善。基本思想是：一个区域的增长取决于其输出产业的增长，区域外生需求的扩大是区内增长的重要原动力。

增长极概念最早由法国经济学家佩鲁（Perroux）提出，其基本思想是，“增长并非同时出现在所有地方，它以不同的强度首先出现于一些增长点或增长极上，然后通过不同的渠道向外扩散，并对整个经济产生不同的终极影响”（佩鲁，1988）。20世纪60年代，法国学者布代维尔（Boudeuille）认为“一个区域增长极是指区位在一个城市区，并在其影响范围内引导经济活动进一步发展的一系列推进型产业”（布代维尔，1966）。

20世纪50年代第三个很有影响的区域发展理论是累积因果理论，是由美国经济学家缪尔达尔在其名著《经济理论与不发达区域》中提出的。他认为，“市场的力量通常倾向于增加而不是减少区际不平等”。按他的观点，由于集聚经济的存在，繁荣地区会因市场的作用而持续、累积地加速增长，并同时产生扩散效应和回流效应。前者对落后地区有利，而后者则对落后地区不利。由于前者远小于后者，经这一不均衡的互动过程，繁荣地区越繁荣，落后地区越落后。之后，卡尔多（Kaldor）等提出了具体的累积因果模型，进一步发展了缪尔达尔的思想。而弗里德曼1966年在《区域发展政策》中却认为，从长远看，“随着区域经济的持续增长，将推动着空间经济逐渐向一体化方向发展”。

第三阶段：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区域经济研究开始逐步走向计量化，实证研究成为一种新时尚，逐步把研究重点转移到多厂企业的区位



选择与空间组织上来。国际直接投资区位的选择和新型劳动地域分工等问题，日益成为当今西方区域经济学研究的热点。

2. 苏联生产布局理论对我国的影响。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生产布局的理论研究和传统经济体制一样，模仿甚至照搬了苏联生产布局的理论和方法。20世纪50—60年代，经济地理学和生产布局学研究工作者等，翻译了大量苏联有关经济地理和生产布局的教科书、著作和论文；有关单位派留学生去学习有关专业理论、方法，邀请了一批苏联有关专家来讲学，包括生产布局著名学者费根前来讲学，1957年我国还出版了他的代表作《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生产配置》。他的思想观点对我国生产布局的研究，产生了颇深的影响。

这一时期，均衡布局原则和建立各区域相对完整的工业体系原则，就成了生产布局原则的中心以及这一时期生产布局研究的最重要内容。而且这些方面也深深地打上了苏联的烙印。1955年，刘再兴主编的《中国生产力总体布局研究》中将改革开放前我国学者对生产力布局原则的几种提法和苏联专家的提法列表做了对比，竟发现惊人的相似，而且有关生产力布局理论和思想方法的许多观点与苏联学者的提法也如出一辙，即以“生产关系决定论”为特征，误解了马克思、恩格斯有关未来社会主义资源配置的计划性、直接性和均衡性，过火地批判了“地理环境决定论”，甚至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生产力布局规律绝对对立起来。应当说，苏联生产布局理论对我国有值得借鉴的地方，但在更多方面却值得我们反思。此后，由于众所周知的中苏关系交恶等原因，苏联生产布局和区域经济理论对我国的作用和影响也日益淡化了。

第二节 我国区域经济理论研究的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60年来的区域经济理论研究大体可分为改革开放前后两个时期。

一、改革开放前时期又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1953—1957年阶段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三年的经济恢复时期，我国开始实行“一五”计划。这个阶段，生产力均衡布局论处于统治地位。为了改变解放前生产力布局



偏集东南沿海的状况，缩小沿海与内地的差距，党和政府以及经济界专家学者都主张把重点工程项目更多地安排在内地建设。1956年，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我国的工业过去集中在沿海。……我国全部轻工业和重工业，都有约百分之七十在沿海，只有百分之三十在内地。这是历史上形成的一种不合理的状况。沿海的工业基地必须充分利用，但是，为了平衡工业发展的布局，内地工业必须大力发展。”^①还说：“新的工业大部分应当摆在内地，使工业布局逐步平衡，并且利于备战，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沿海也可以建立一些新的厂矿，有些也可以是大型的。至于沿海原有的轻重工业的扩建和改建，过去已经作了一些，以后还要大大发展。”^②1955年正式颁布的“一五”计划也正是按照这个指导思想进行安排的。“一五”时期的生产力布局还体现了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表现为宏观分散、中观集中、微观成组的特征。工业布局尽可能与原料、燃料产区相结合，生产地尽可能接近消费地。此外，还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工业发展的要求和遵循国防安全的原则。

在这个阶段，我国生产力布局和区域经济理论工作者主要在以下几方面做了许多工作：

1. 非常重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有关生产力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理论的学习和阐释，认为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包括生产力布局的重要指导思想。其中经常学习和引用的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一段论述：“只有按照一个统一的大的计划协调地配置自己的生产力的社会，才能使工业在全国分布得最适合于它自身的发展和其他生产要素的保持或发展。”当时普遍认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就是恩格斯讲的这个社会，我们的“一五”计划就像是恩格斯所说的“一个统一的大的计划”，其中包括了“协调地配置自己的生产力”，其长远目标似乎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大工业在全国的尽可能均衡的分布是消灭城市和乡村的分裂条件。”在建设项目的安排上，常常学习和阐释列宁在《科学技术工作计划草稿》等著作中所作的重要论述，包括“必须合理地配置工业生产力，使工业企业接近原料地，尽量减少在整个生产过程各阶段中的劳动消耗”等论述。问题在于如何正确理解和应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作家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提出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23页。

^② 同上，第724页。



的实现均衡布局的思想前提，是生产力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而在我国刚刚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生产力水平还十分落后的情况下，单纯靠国家一个主体的统一大计划就想按比例地配置全国的生产力，实现均衡分布，是不符合中国实际，因而其效果是会受到很大限制的。

2. 重点围绕生产力布局原则进行研究。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经济地理学的主要创始人孙敬之就强调经济地理学的研究对象是生产力布局。他主持和编写了新中国第一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经济地理学》教材。在学习苏联的潮流下，老一辈生产力布局理论工作者王守礼、周起业等翻译、推介了一批苏联生产力布局和区域经济学方面的论著。

3. 参加实际工作。广泛参与和开展了新建工业布局的技术经济论证和新工业基地的区域规划实践，流域考察和规划、联合选厂、农业区划等实际工作，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也为理论研究提供了实践基础，使理论与实践更好地结合起来。

（二）1958—1964 年阶段

从 1958 年起，我国经历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在生产力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上提出了地区综合发展论，并作为主导思想。1958 年 3 月，在继续批评反冒进，推行“全面大跃进”的形势下，毛泽东在天津视察工作时指出：地方应该想办法建立独立的工业体系，首先是协作区，然后是许多省，只要有条件，都应建立比较独立的但是情况不同的工业体系。当时，将全国划分为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南、西北七个协作区，并要求各区分别建立大型的工业骨干和经济中心，形成若干个具有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的经济地区（刘再兴，1995）。各地工业都“遍地开花”，尤其是“以钢为纲”，不顾条件，大办钢铁，目标是建立起各地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其后果则是到处铺新摊子、建新厂子，一个个“大而全”、“小而全”、“小土群”、“小洋群”的工业企业星罗棋布。

我国区域经济学者提出过在地区分工基础上综合发展各地区经济的观点，并作为生产力布局的原则之一加以论述，即认为应当“在全国各经济区间实行有计划的地域上的分工并综合发展各区经济”（张文奎）。类似的观点认为：生产力布局的原则之一，是“在各个经济地区间实行有计划的地域分工，同时使这些地区内部经济得到全面发展”。^①

^① 转引自杨开忠《中国区域发展研究》，海洋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6 页。



区域综合发展论本身不见得不妥，问题在于这一理论实际上已经涉及区域经济发展的模式选择问题。因为区域经济的结合构成国民经济。在如何结合上，陈栋生提出有两种类型：一类是区域经济的简单聚合型，即各个地区按统一模式建立行行俱全的、独立完整的地区经济体系，国民经济就如同一袋马铃薯，是由结构质地相同，仅有大小差别的马铃薯聚合而成。采用这种形式，即使能实现国民经济的发展目标，其效率和效益肯定也是低下的。另一类是区域经济有机耦合型，即各地区从实现国民经济总体发展目标出发，根据各地不同的条件与特点，建立各具特色、相互耦合、相互促进的地区结构。但实行劳动地域分工，建立各具特色的产业结构，应当是有客观依据的。一是地区自然条件的差异和自然资源分布的不均衡；二是原有经济发展水平、特点和社会文化因素的地区差异；三是充分利用生产专业化、集中化、集聚化、联合化效益的需求；四是各地区自然地理、经济地理和国防地理位置上的差异（陈栋生，1991）。而且地区经济综合发展的实现，只能在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的过程中逐步地相对实现，与一定时期的国家财力、物力相适应。在生产力布局问题上违背客观规律，脱离我国国情，超越实际可能，往往只会降低社会宏观效益。

这一阶段地区综合发展论作为指导思想存在偏差，主要表现为没有建立在充分合理的区域分工基础上，区域优势并未充分发挥，割裂了区域间的经济联系。这种强调区域自成体系的理论，导致区域产业趋同化，阻碍了区域产业合理化的进程，付出了较为沉重的代价。不过当时发现问题还较快，1961年起，国家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其中包括大力缩短基本建设战线，下决心停缓建了大批不适当的在建工程，关停并转迁了大批不合理的建成项目。在我们这样一个历史上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思想根深蒂固的国家，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机制还不完善的条件下，带有片面性的地区综合发展理论的影响仍会相当久远。对此，我们要有足够的认识。

（三）1965—1977年阶段

集中更大的力量，开展以西部为主的“三线建设”。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由于中苏关系破裂，战争威胁有所加重，特别是作为近邻的苏联具有更大的威胁。毛泽东提出“备战、备荒、为人民”的口号，区域战略部署作了重大调整，即主要是集中更大力量加强“三线建设”。

对于这一重大建设布局，由于处于“文化大革命”期间，加上带有国



防项目性质，生产力布局和区域经济学者直接参与者较少。但作为事后评价，总结经验教训，则有多种多样的看法，历来有不同的评价。大体上可分为三类论点：

1. 利大于弊论。认为“三线建设”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生产力布局从沿海到内地的一次战略性的大转移，空前规模的大调整。对于改善我国生产力布局畸重沿海、工业布局与资源布局严重脱节的状况；对于建设强大的战略后方基地，防止侵略；对于改变西部地区贫困落后的面貌，增强各民族的团结，都具有着深远的意义和作用。“三线建设布局在‘山、散、洞’的方针下，产生出不少毛病，但从总体上看，布局基本上是合理的”。持这一类论点的学者如林凌、李树桂于 1992 年还主编出版了《中国三线生产布局问题研究》，书中专门论述了上述论点。2009 年，杨承训在其主编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学》一书中，也持同样的观点。认为“三线”建设“其积极意义在于确实加强了（西南、西北）国防工业和重工业，特别是一些高新技术企业，并且对西部的开发打下一定的基础，改变了不少地区无工业的历史（如贵州），有相当一批人进入西部。缺点是成本巨大，产生了重大比例失调，也造成许多坐落在偏远地区的企业向市场转移困难”。“‘三线’建设，对改变我国工业布局、开发大西南和大西北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这个决策有重大失误。”

2. 有得有失论。有得，指的是“三线”建设时期在陕南、四川、贵州、鄂西、广西、湘西等“大三线”地区建立了一大批技术先进、装备精良的大中型军工企业，成为长时期内实现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重要技术力量。有失，指的是它给国民经济造成巨大的、无法挽回的损失：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不是选择优势区位集中配置生产力，而是大搞“山、散、洞”，使建设周期拉长，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果下降，已建成生产能力效益不理想，一些企业不得不迁出山沟，更多的企业仍年复一年地支付着超额费用（蒋海清、刘再兴，1995）。

3. 得不偿失论。主要理由是两个方面：一是由于错误判断国际形势，认为战争迫在眉睫，造成宏观决策失误。况且国防不能作为独立的生产力布局的原则，需要通过多条布局原则的贯彻实施才能合理实现。二是从经济角度看，建设“三线”战略后方经济效益低。不计经济效益与效益，在“三线”地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其结果是严重损失，得不偿失（杨开忠，1989）。



二、改革开放后时期

这个时期是我国区域经济研究空前活跃的时期，也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1979—1992年，加快发展沿海地区的非均衡发展阶段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区域经济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区域经济学的发展翻开了新的一页。在这一新的阶段里，由过去地区均衡布局到非均衡布局是最重要的转变。根本原因在于区域经济发展思想的转变。邓小平理论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区域经济学的重要指导思想。有的区域经济学家认为，这一指导思想有关的重要内容应包括：发展社会生产力是区域经济建设的根本任务；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与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富裕是区域经济发展的目标；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给地方更多的自主权，使其成为经济利益主体是区域经济的运行机制（李树桂，1997）。还应当包括关于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思想，特别是关于沿海与内地发展关系“两个大局”与兴办特区和开放沿海城市的思想，等等，对区域经济理论研究和发展都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对于由“均衡”到“非均衡”布局的重大转变，实际上是承认和自觉运用地区经济不平衡布局的规律，其深刻的现实与理论背景是什么？综合区域经济学家的观点，大体上有以下几点：（1）区域差异的存在，不应平均使用财力、物力，各地经济一样快地发展起来。（2）前30年正反两方面经验证明，通过每个时期有重点、不平衡地发展，从长远看，既可保证整个国民经济较快发展，又能切实有效地逐步缩小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3）综观国际经验表明，一国生产力布局的均衡度和国民经济的总水平存在着正相关关系。均衡配置的实现，必须以提高原有重心区作为向新地区展开的出发点和依托，要始终把提高原有经济重心区和开发新地区紧密结合起来（陈栋生，1988）。（4）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战略的转变，使以往“均衡”的生产力布局战略丧失了存在的条件，同时追求效率和超越心理又把“倾斜”的生产力布局战略推到了前台（刘再兴，1995）。实际上，一个经济体系尚处于有效供给不足的阶段时，区域不平衡发展是总体经济有效增长的一个必要条件。这样一些理论探索与概括是引人注目的。

这一阶段，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布局上向条件较好的沿海地区倾斜。1979年中央提出了“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保护竞争、促进联合”的方针。有区域经济学家参与编制的“六五”计划（1981—1985）专设“地区经济



“发展计划篇”，包括了沿海地区、内陆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地区协作与国土开发和整治五章。提出了积极利用沿海地区现有基础，充分发挥它们的特长，带动内地经济进一步发展等要求（“六五”计划）。“七五”计划（1986—1990）首次将全国划分为东部、中部和西部三大经济地带，并相应地提出了三大地带的发展方向与重点。这种划分有利于认清各个地带的优势和制约条件，有利于宏观上分类指导，采取相应的对策和部署，有利于各地区经济的共同发展，有利于形成合理的地域分工和地区经济结构（房维中、桂世镛，1986 年）。

这一阶段，国家投资布局相应地重点东移，实施了一系列的沿海开放政策，包括对广东、福建实行了特殊政策、灵活措施，设立经济特区，开放部分沿海港口城市，开发开放浦东新区和台商投资区，对海南经济特区实行更加灵活开放的经济政策；国家对老、少、边、贫地区实行了扶持政策，以及进一步完善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等。与此同时，我国区域经济工作者不断扩展了区域研究的领域，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参与了区域经济现实问题的研究，如参与编制《全国国土总体规划纲要》、《京津塘地区国土规划纲要》、经济结构的国际化比较和中国经济结构问题与对策研究，一些地区的经济结构问题与对策研究等。1982 年 9 月，党的十二大提出了中国到 20 世纪末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构想以后，各地兴起了发展战略研究热潮（有关区域发展战略后面将专门论述），实施非均衡发展的方针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1993—2002 年，实施非均衡协调发展阶段

前一阶段的区域发展，由于体制机制和政策的不完善，加上市场力量的自发作用，粗线条划分的跨省份的三大地带内部又缺乏协调机构机制，因而区域发展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地区差距包括地区收入特别是东西和城乡收入差异进一步扩大，“诸侯经济”初见端倪等。

对此，区域经济学家进行了新的探索，寻求解决问题的思路、方略。1986 年，李树桂在其主编的《中国区域经济问题研究》中提出，“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历史经验教训”来看，改变均发展战略和非均发展战略，实行非均衡互补协调战略是最佳选择。他在肯定非均发展战略的同时，认为非均衡发展要与协调发展相结合，通过区域间互补、互促、互利来实现，这是既提高效率又兼顾公平的极好选择。为促进非均衡协调发展，还提出了四项对策。对于采取什么样的地区发展战略，才能解决面临的地区



经济差距进一步扩大等主要问题，区域经济学界有各种不同的主张。总的认为，在目前我国体制转轨阶段，要改变这种状况，既不能用传统的以政府行政配置资源的方式，也不能任凭市场左右，而应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借助财政、金融、法律、政府政策等手段，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分工、各展所长、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区域间经济协调、健康发展（任新保，1996）。

非均衡协调发展阶段，主要是实施“八五”（1991—1995）计划和“九五”（1996—2000）计划期间。这期间，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与时俱进地提出了一系列有关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和举措。主要是：（1）1991年3月，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进一步明确指出：“要正确处理发挥地区优势与全国统筹规划、沿海与内地、经济发达地区与较不发达地区之间的关系，促进地区经济朝着合理分工、各展所长、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方向前进。”（2）1992年年初，邓小平视察南方谈话时指出：“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可以设想，在本世纪（本文注：20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的时候，就要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②（3）1995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指出：“从‘九五’开始，要更加重视支持内地的发展，实施有利于缓解差距扩大趋势的政策，并逐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朝着缩小差距的方向努力。”（4）1998年3月，“十五”计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合理调整地区经济布局，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指导方针。2000年10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措施的通知》，随后国务院还发布了有关西部大开发的多项政策措施。（5）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正式作出“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加快调整和改造”的决定。2006年4月，颁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可以说，由此从根本上发展了“七五”计划按东、中、西部梯度推进的思想，开始形成涵盖东部率先发展、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东北振兴的区域协调发展的“四大板块”的总体格局，形成区域经济发展的“四轮驱动”，并初步形成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4页。

^② 同上。



体制和机制。

以上五项重大举措，我国区域经济学界都以不同方式、不同程度地参与探索、研究和在各自的岗位上加以推动。特别是对西部大开发的研究，结出了硕果，表现之一是区域经济学者出版了一批相关的论著，如王洛林和魏后凯著《中国西部大开发政策》、陈栋生著《西部大开发与可持续发展》、张绪胜主编《西部大开发——战略·对策·信息》、胡鞍钢主编《西部开发新战略》、李树桂主编《西部经济跨越式发展》、靖学青著《论中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重点西移》，等等。他们在自己的论著中对西部大开发的现实意义、制度创新、挑战与机遇、西部大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等，都做了相当深入的研究，提出了许多政策性的建议。至于发表在各种相关报纸专刊上的论文就更多，有的还是实证性很强的论文，如发表在《区域经济论丛》上的季任钧、安树伟的论文《西部老工业基地产业空洞化问题研究》就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西部地区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就空洞化的表现、形成原因、摆脱措施做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对促进西部大开发建言献策很有帮助。

(三) 2003 年至今，以科学发展观统筹区域协调发展阶段

2003 年 10 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提出了“五个统筹”，即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其中的统筹区域发展，可以说是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战略的高级阶段，也是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与重要内容。

如何正确理解和践行统筹区域发展的崭新理念，是这一阶段区域经济学者非常关注和认真探索的重大问题。学者们提出的见解的要点是：

1. 要正确理解统筹区域发展的内涵。认为，统筹区域发展的核心理念是以人为本，改革的根本目的是促进所有人的全面发展，提倡的是“共同富裕”；并认为中国区域发展战略存在第一代与第二代之分，第一代发展战略体现为沿海有限发展，而包括统筹区域发展在内的第二代发展战略强调协调发展、全面发展、可持续发展，倡导共同发展、共同分享、共同富裕（胡鞍钢，200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在《统筹区域发展研究》的报告中给出的概念在相当大程度上与之所见略同。其他学者也



从不同角度做了阐述。有的认为统筹发展强调的是机会均等，是着力于起点平等的崭新理念（江世银，2003）。有的认为，统筹区域发展，就是从全国区域经济发展格局的角度，有重点、分阶段地全面解决各种类型的区域问题（胡乃武、张可云，2004）。有的从区域统筹层次的角度理解，认为统筹区域发展，就是把各个层次的区域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全局之中进行通盘筹划、综合考虑，通过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与保护、生产力布局、城乡布局等手段，促进各种资源要素的空间流动，优化空间结构，最终实现空间协调发展。王梦奎、李含林、魏奋子等也都提出了各自的理解和界定。

2. 要合理、科学地确定区域发展战略。因为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就是对特定地区内的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全局性的根本性的筹划、思路和决策，对统筹区域发展至关重要。我国区域经济学者为此进行了相当广泛而深入的研究，下面将专门加以论述。

3. 要妥善处理区域发展中的若干关系。杨承训为此提出了六个关系，即理论上摆正西方区域发展观和中国理论创新的关系；统筹中央和地方以及各地区内各层次的关系；突出区域特色经济与整体结构优化的关系；区域之间竞争与合作的关系；国内区域与国际区域的关系；经济社会发展与自然环境友好相处的关系。其他学者也从不同方面探讨了区域经济发展中要妥善处理的一些关系问题，实际上反映了包括统筹地区发展在内的“五个统筹”之间是相互联系、彼此互动的关系，必须统筹协调。

第三节 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研究

一个区域的经济发展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确定的发展战略是否正确。“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计划”都是对未来发展的总体筹划和部署，但还是有区别的，发展战略是制订规划和计划的大思路、灵魂和精髓。战略研究是基础和前提，应当先有战略研究，再编制发展规划和计划。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是全国经济发展战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确的指导方针和指导思想，是制定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出发点和关键。因此，区域经济学者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

据考证，“在新中国建立后的五六十年代里，政府和学术界都还没有直接使用经济发展战略这一概念，更没有发表有关经济发展战略一般理论问



题的论著”。大致在 1979—1980 年，随着西方发展经济学在中国的大量传播，经济发展战略这个概念便在中国理论界开始被使用并迅速传播开来（李成勋，1999）。作为经济学分支的区域经济学大体亦复如此。

有的学者较早地提出了布局优化的战略模式：一是从不同地区的客观条件和具体特点出发，采取不同的生产布局模式，形成地区的经济优势。二是注意生产布局的整体协调性，形成宏观布局的综合优势。三是根据经济发展和社会、自然条件的变化，合理调整生产布局。在生产布局的动态演进过程中实现其优化（潘照东，1989）。这是因为不同的发展阶段，发展要素在空间上的布局必然会有有所不同，从而形成不同的战略布局模式。一般来说，在工业化初期，采用据点式布局；在工业化中期，采用点轴式战略布局模式；在于工业化后期，采用网络式战略布局。当然，在具体确定战略布局时，还需要在详细考虑区情的基础上作出选择（朱传耿、沈山、仇方道，2007）。

应当选择何种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才科学呢？区域经济学者作出了多种选择。其中区域经济发展的梯度理论的运用与发展，引起了理论界的争论。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源于西方的梯度理论被引入我国总体布局与区域经济研究中，主要是针对我国经济分布的不平衡性，运用这个理论，探讨有重点地开拓空间转移、空间结构调整的途径。结合我国实际，有些学者依据梯度推移理论认为：“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特点，实际上已经形成一种技术梯度——有的地区是‘先进技术’，有的地区是‘中间技术’，有的地区还是‘传统技术’。过去的问题是期望一下子全面先进，齐头赶超，甚至用‘一平二调’来拉平地区差距。现在，我们应当改过来，自觉地按照技术梯度，让一些有条件的地区首先掌握先进技术，然后逐步向‘中间技术’地区、‘传统技术’地区转移。随着经济的发展，通过转移的加速，逐步缩小地区差距。”^① 这个观点出台后，引起了区域经济理论界的争论。有几种不同的观点：

1. 反梯度推移论。其基本内容是：一些经济技术落后的国家或地区，引进国际先进技术之后，能够有效地吸收、消化和创新，继而又反过来把更先进的技术向发达国家或地区转移。认为梯度推移论必然阻碍落后地区

^① 转引自李树桂主编《中国区域经济问题研究》，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1 页。



的开发建设，使落后地区永远赶不上先进地区。^①

2. 梯度推移与跳跃式并存论。认为技术的空间推移，可分为纯梯度式、纯跳跃式和混合式三种类型。三种都起作用，但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三者作用的大小不同。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时代，由于空间规模很小，技术推移速度很慢，这时梯度推移的作用很明显；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运输、通信手段的现代化，技术空间推移的规模大大扩大，推移速度大大加快，这时跳跃式就起作用。在一个历史时期内，在发达国家中，跳跃式就起作用。在不发达国家中，梯度式占优势。^②

3. 梯度推移主导论。这种观点认为，我国的布局战略，在总体上要坚持从东向西逐步展开，在一个地带以及一个省区内，也应遵循从先进到中间再到落后地区的技术传递全程，不宜脱离实际，从主观愿望出发，盲目超越；但同时也应充分挖掘和发挥中西部的潜力和优势，按技术吸收程度、消化能力和有效需求程度，在大的梯度推移顺序中，争取局部范围的超越发展（周起业等，1989）。陈栋生认为，梯度理论正确地反映了技术空间转移的空间规律。但是，经济不发达地区的丰富资源确实是导致技术流向的一项重要因素，其能否成为现实，关键在于这些地区是否创造了较好的“政策环境形成对新技术的强磁力”（陈栋生，1993）。

除梯度推移战略外，区域经济学家还提出了几种可供选择的地区发展战略：（1）东部决战战略。其理由是从现有经济发达程度和技术先进程度看，东部地带大大高于西部地带，将力量集中于优先发展东部地带，可获得最好的经济效益，促进东中西的梯度转移。（2）中部突破战略。认为中部是我国能源和原材料工业的主要基地，而这些正是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产业，主张建设重点应从中部突破，带动两翼（何竹康，1986）。（3）西部跃进战略。其主张与东部决战战略针锋相对，认为既然西部大大落后于东部，就应当重点开发西部，求得均衡发展，尽快消除差距，改变西部贫穷面貌；认为在新技术引进上并不存在梯度规律，西部可以直接引进和消化先进技术，加快发展。以上三种主张，有一定的合理性，也有一些偏颇之处。看来实施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才是科学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

^① 参见周起业等《区域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52页。

^② 同上。



至于与区域发展战略相关的国家生产力总体布局的主轴线问题，区域经济理论界也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进行了更深层、更具体化的研究，提出了不少构想和主张，其中有代表性的就有 11 种，包括沿海和长江结合的 T 字形“江海两线论”、“四沿”型格局论（即沿海、沿江、沿路即沿京广、京九、陇海—兰新、沿边）网络结构等。这些构想都为进一步研究我国宏观经济布局框架奠定基础作了贡献。

第四节 区域经济学研究的对象

在我国，区域经济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发展历史短，理论体系尚不成熟，在其学科基础建设中要探讨的问题很多，观点也莫衷一是。但任何一门独立的学科，都有其排他性的研究对象，这也应当是学科理论建设首先会碰到的关键性问题。实际情况也是这样。近 20 多年来，我国经济学界、经济地理学界和政府的计划与规划部门对区域经济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如雨后春笋，远远超过前 30 年的总和。仅国内正式出版的区域经济学专著就有周起业、刘再兴等著（1989）、程必定主编（1989）、陈栋生主编（1993），直至魏后凯主编（2006）等数十个版本。这些同名的区域经济学专著，无一例外地都专门探讨了区域经济学的对象。此外，在其他著作或论文中也有论述。定义很多，差异也较大。如有的界定为空间分离的经济学，有的认为是关于资源缺乏流动的经济学。这里着重就区域经济学的对象问题大体按发表顺序作出概要的述评。

程必定认为，区域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地域组织规律。这一规律，简单地说，就是生产要素的区域配置和经济发展区域管理的规律。他把这一规律的含义大体归纳为五个方面：（1）生产要素赋存不均衡条件下，不同类型的区域经济发展的区内组织问题。（2）在区域分工条件下，区域之间经济发展的区际地域组织问题。（3）在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条件下，加快经济发展的地区推移，促进发达地区和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4）在生产力布局不作外延扩张的条件下，通过优化生产要素的组合、调整区域产业结构、技术结构和改善区域经济的管理，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5）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具有制定区域政策的权与责的条件下，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建立有效的宏观调控体系和分层次管理体制，为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区域决策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程必定，



1991）。有学者评论，认为这种观点企望弥合以往经济学研究的空间缺陷，不过它的定义过于宽泛，与经济地理学的四“W”（where, what, why, which）定义近乎雷同。

周起业认为，区域经济学是研究如何建立国家区域系统，并按照地域分工与合作的原则来组织系统内各区域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与布局，使之形成一个既能顺乎世界经济发展潮流，又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地区优势的产业结构；形成一个大、中、小企业相结合、聚集与分散相结合，以多层次城市为结点，由运网、信息网、服务点分布网等网络系统将全区城乡连成一气的有机体的科学（周起业，1989）。有学者点评，认为这种观点，是用研究的主要问题来界定，在用高度概括的简洁的语言表述科学的研究最本质的内涵上存在欠缺。在这方面，魏后凯提出，区域经济学对象的表达，应当有本学科使用的专门概念和术语，并用简洁的语言做出高度概括。据此，他认为区域经济学是运用经济学的观点，研究国内不同区域经济的发展变化、空间组织及其相互关系的综合性应用科学。它具有区域性、综合性和应用性三个最基本的特征（魏后凯，2006）。

1993年，陈栋生在其主编的《区域经济学》的自序中指出：“区域经济学是从宏观角度研究国内不同区域经济发展及其相互关系的决策性科学，并把其研究领域划分为区域经济发展、区际经济关系和区域经济政策三个部分”。2006年，他在为朱传耿、沈山、仇方道著《区域经济学》（第二版）作新版序言时，实际上也进一步表达了他对区域经济学对象的看法。该书认为，广义的区域经济学应该包括区际经济学和狭义的区域经济学。认为狭义的区域经济学是研究区域内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组合，以及区域（内）经济运行的科学。它是以区情分析为起点，以战略、规划的编制为主体，以区域经济政策制定和区域经济管理实施为“终点”，以区域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应用科学。按照这个对象观点，陈栋生认为，作者构筑了面向管理思维的区域经济学理论体系，遵循着条件分析—战略制定—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管理实施的逻辑关系来安排篇章，思路清晰，结构合理，富于创新，有利于提升区域经济学的实践应用价值。陈耀、杨开忠、李树桂等均提出了自己特色的区域经济学研究对象的观点。相信在我国区域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一定能够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区域经济理论体系。



第五节 区域经济政策研究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而为了实现宏观调控目标，必须采取一系列宏观调控的措施和经济政策，包括制定切实可行的区域经济政策。我国政府部门和学术界关于区域政策的研究十分活跃，内容相当广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区域经济政策的内涵

这就涉及对其内涵的理解。1999 年王一鸣在其专著《中国区域经济政策研究》中认为，区域经济政策，简称区域政策，是政府根据区域差异而制定的促使资源在空间的优化配置，控制区域间差距扩大，协调区际之间关系的一系列政策的总和。区域政策的突出特点是以区域为作用对象，它的出发点是区域差异，它的必要性是纠正市场机制在资源空间配置方面的不足，它的目标是实现资源在空间的优化配置和控制区域差距的扩大。

陆大道认为：“区域政策是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的调整地区差异和宏观经济运行机制的政策和措施。其内容主要是区域经济政策、结构政策、景观与自然保护政策等。”^①

有学者从区域化的新视角看待区域政策。认为从区域经济发展政策的主体框架上说，它是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对外开放政策、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区域化的结果（叶卫平，见 1998 年张敦富主编的《区域经济学原理》），并分别就区域化的目标，主要内容和实施重点等做了论述。这种观点有新意。

此外，杨开忠认为，区域政策是政府干预区域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手段（1993）。张可云认为，“它是政府干预区域经济发展与区域经济关系的重要工具，是政府公共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发展空间格局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②

从区域经济政策渊源和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一般认为的区域政策，实质是以控制区域差距、协调区际之间关系、促进生产力布局逐步平衡的

^① 参见陆大道《区域发展及其空间结构》，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2 页。

^② 参见张可云《区域经济政策——理论基础与欧盟国家实践》，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 页。



政策总体。

二、区域经济政策的主要内容和手段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我国区域经济政策大体经历了这样四个阶段：

- (1) 1949—1980 年属于均衡发展的区域政策阶段。加速了内地经济的发展，缩小了长期存在的地区差距，侧重于公平，而以效率的牺牲为代价。
- (2) 1980—1994 年，属于以效益为中心的区域发展政策阶段。国家投资向沿海地区倾斜，还给东部地区各种优惠措施，包括减免税收等，从整体上提高了我国的综合经济实力，但东西差距迅速拉大。
- (3) 1994—2000 年，属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构建阶段。国家的重点建设项目较多地安排在中西部；开放沿边沿江城市；开始调整资源性产品价格，增强中西部自我发展能力；实行规范的对中西部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等，确定并实施以合理布局，协调发展，效率为主，兼顾公平为特色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在保持东部快速发展的前提下，加快了中西部地区发展。
- (4) 进入 21 世纪，属于科学发展的区域政策阶段。统筹区域发展，制定与实施科学合理的区域发展政策，包括“四个板块”发展政策，将国土空间区分为四类主体功能区，实行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等。

回顾我国区域经济政策的简史可以看出，国家区域经济政策是由一系列具体的职能不同、手段不一、适用性有别的区域经济政策所组成。1999 年，郝寿义、安虎森主编的《区域经济学》分析了区域经济政策的主要类型，实际上也阐明了其主要内容和手段。综合区域经济学者的研究成果，概括区域经济政策主要内容为：

1. 区域财政政策。这一直是国家区域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财政的投资政策就起了很显著的作用。通过财政的转移支付补充欠发达地区地方政府财政能力的不足也是区域财政政策的主要职能。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全面实行财政大包干后，财政补贴已成为一项制度。通过财政扶贫资金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的贫困区，也是区域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十一五”规划明确规定，公共财政配置的重点支持区域是：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老、少、边、贫地区，资源枯竭型城市等。

2. 区域税收政策。核心内容是通过对全部或部分企业实行一定范围的税收减免，进而实现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调控，包括增加对区外企业前来投



资的吸引力。1979年年底以后，国家在沿海建立5个经济特区，进一步开放14个沿海港口城市，并在这些港口城市建立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名为保税区的自由贸易区，政府都运用区域税收政策，通过对新建“三资”企业减少企业所得税，对其进口自用的设备和原材料减免进口关税，促成这些区域成为国外资金流入的主要地区，带动了有关地区的经济发展。

3. 区域投资政策。政府通过建设上的投资决策权，选择或引导建设项目的重点投资地区，来促进这些特定地区的经济发展。我国从“一五”计划开始，中央政府就很注意运用国家区域投资政策来调控区域经济发展。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生产性项目的投资市场取向越来越多，国家投资政策的作用越来越局限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但对外商投资和地方、企业投资仍然采取发布外商投资指导目录，分别实施审批制、核准制、备案制，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投资配套资金减免等手段调控投资取向。

4. 区域产业政策。宏观政策不仅要体现产业差别，也要注意区域差别。最终目的是要形成符合中央政府期望的地区产业分工格局，区域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与国家区域投资政策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区域经济的整体发展，不仅取决于优势产业和主导产业的发展，也取决于其他一般产业的发展及产业之间结构的合理性。以产业结构合理化为前提的产业结构高度化，才能使区域经济发生质的变化，得以飞跃。我国西部大开发，就把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实施这一战略的关键，专门制定了鼓励、限制与禁止（不在此列为许可）的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年经过修订又出台了分省级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总的是要按照“调结构、促增长”的新思路，积极而又扎实地推进西部大开发。

5. 区域货币政策。这是由对金融机构的资金运用具有控制权的中央政府，通过对已经开始按市场规则运行的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的调控而实施的一项国家区域经济政策。我国原先采取的贷款额度管理，实际上就是区域货币政策。改革开放后，居民储蓄存款增加很快，外资进入我国，地区间的存差与贷差的差别扩大，形成资金由经济发展较快地区向发展较慢地区的转移，甚至对贫困地区的贷款实行贴息。国家货币政策也就演变成区域发展的调节手段。国家还成立了政策性银行，并要求办成符合市场需要的、财务上可持续的、具有一定竞争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建立相应的管理模式，实行国家指定项目和自主经营的开发性项目分账管理、专项核算的制度，有利于国家指定项目的资金供应。



此外，在土地政策上，按照区位条件不同，将全国土地出让金价格规定了15个等级；在环保政策上，对不同地区提出不同的环境容量的政策；在宏观调控政策上坚持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地区差异性原则等。

三、我国区域经济政策调整完善的方向

区域经济学者从不同的视角探讨了区域政策调整完善的方向问题。早在1991年在陈栋生主编的《区域经济学》中就提出和探讨了这一问题。2006年，魏后凯主编的《现代区域经济学》中，还提出要认真总结制定和实施区域政策经验教训的问题。之后，还有许多区域经济的理论与实际工作者提出了相关的问题。综合他们的主要意见如下：

第一，宏观经济布局政策既要适度倾斜，也要协调发展，要合理确定国家投资的地区分配比例。地区经济倾斜发展必须适度，以保持社会稳定与经济协调为前提。要点轴开发，集中力量重点发展若干产业密集带。实行“产业”和“地区”相结合的优势区位倾斜政策。

第二，统筹规划地区产业政策。合理的区际分工格局由于受许多非经济因素的影响，市场还不具备调整产业结构和实施优化配置的功能，国家要对各地区的产业发展统筹规划，通过政策引导，促进地区间合理分工。包括形成不同地区的产业特色，制定产业政策地区实施办法。

第三，实行统一规范、分区调控的政策。包括合理界定中央、地方和企业的责权利范围，制定地区经济活动与运行的规则，促使地区经济活动各主体特别是地方政府行为规范化、制度化及合理化。实行针对性强的差别化区域政策，或按区域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或按地区资源和承载能力，划分经济类型区。也有学者以区域政策目标的不同划分为发展援助区、均衡发展区和优先发展区制定与实施国家区域经济政策（郝寿义、安虎森，1999）。“十一五”规划专门规定了“实行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要求，表明专家们的意见已为政府所采纳。

第四，建立区域间互相促进、优势互补的互动机制。通过市场机制和政府的宏观调控，引导生产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实现合作互补，各方共赢。包括建立健全四大机制：健全市场机制、合作机制、互助机制和扶持机制。这是实现东中西区域协调互动、优势互补、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重要途径（杨承训，2009）。实际上，就是正确处理市场与政府关系的具体化，不应过分强调一个机制，偏废另外一个机制。



第五，研究提出主体功能区政策导向重点。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未来发展潜力，统筹考虑未来我国人口分布、经济分布、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先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调整完善区域政策和绩效评价，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结构。”这是一个创新。实现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关键，是形成一套与主体功能区要求相一致的政策体系。为此，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开展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编制工程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也发出了《关于开展省级层面主体功能区划基础研究工作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提出了2006年重点课题“我国主体功能区划分及其分类政策研究”的成果，其中专门论述了中央和省级政府分别承担国家和省级层面主体功能区分类政策的设计和管理职责以及四类主体功能区的政策重点导向，特别是研究加大对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域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的政策措施。那种把区域协调发展完全等同于缩小地区差距，进而认为完全等同于缩小GDP的看法是不对的。我国对主体功能区的研究总体上处于起步阶段。截至2007年9月仅出版了两部有关专著，学术论文不足40篇。这方面的研究急需展开。相信这些成果会有助于主体功能区政策导向的进一步深入研究（高国力，2006），但有一点应当明确，缩小区域差距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工作的重点不是指缩小GDP的差距，而主要是指缩小人均GDP的差距，特别是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杜鹰，2009）。

第六，积极推进区域立法工作。区域政策、规划和立法是推进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三大杠杆，是有机统一的整体。但从长远看区域立法亟待提上日程，世界上主要国家都将立法作为落实区域发展战略的先行性措施和制度性前提，而我国却还没有一部法律来保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要尽快启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法的研究工作，做好立法的前期基础工作（杜鹰，2009）。

第六节 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研究

一、区域经济发展与城镇化

在我国众多同名的《区域经济学》中，有一部分并未设专门的章节论述城镇化的内容，似乎认为城镇化并不是区域经济学研究的内容，但有的



也会在书中提到“区域是城镇发展的依托，城镇是区域发展的核心，在发展上，城镇与区域相互支撑。现代区域发展表现为城镇体系的形成与不断完善，而城镇的发展规模、体系结构又通过空间集聚与扩散对区域发展施加影响”（朱传耿等，2006），表明区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密切相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则将区域经济学，包括城市经济学和经济地理学（部分），列为与产业经济学并列的二级学科，也是一个例证。

有学者认为，城市作为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乡村式城堡阶段；城、市分离阶段；城、市结合一体化阶段。到了工业革命以后，城市才一跃而成为经济活动中心，并不断对生产要素产生集聚力（陈萍，2009）。城市经济学家饶会林从城市形成和发展的特点描述了城市的定义：“城市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经济密集的社会有机体，是区域发展的中心。”^①

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则从系统学观点出发，将“城市”概括为“以人为主体，以空间和自然环境的合理利用为前提，以积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的，集约人口、经济、科技、文化的空间地域大系统”。这是一种独特的系统学的观点。^②

进一步分析，“区域经济学和城市经济学的研究都表明，一个相对完善的区域经济系统或经济区，都是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建立起来的空间组织。但尽管如此，由于区域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和规定着城市的规模和发展方向，城市发展与区域的自然条件、人文条件等存在着明显的正相关关系。不同环境和条件使得城市的性质和职能呈现不同的特征，如我国的城市可分为发达地区城市和不发达地区城市。这两类城市的自身条件和发展环境有较大的差异，发达地区的城市在资金、技术、设备、劳动力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而不发达地区的城市在上述方面显然处于劣势”。（陈萍，2009）这更进一步的阐明了区域经济与城镇化的关系。

从树立与践行科学发展观必须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来看，区域经济与城镇化是密切相关的。城镇化是工业化、现代化的客观要求。而我国经济二元结构的重要表现就是城镇化水平低，解决城乡二元结构矛盾的突

^① 转引自傅崇兰、陈光庭等《中国城市发展问题报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页。

^② 参见唐恢一《城市学》，哈尔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



破口就在于城镇化，以优化城乡人口结构，推动城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使城乡人口结构的改变拥有产业依托，摆脱自然经济束缚，扩展市场经济，根本改善人民生活，实现整个社会的现代化。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斯蒂格利茨说：“影响 21 世纪人类发展有两件大事，一件是中国的城市化，一件是美国的高科技。中国城市化将是区域经济增长的火车头，并产生最重要的经济利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署长也曾撰文指出：“城市的成功是国家的成功。”^①无论怎样解读这些观点，有一点是肯定的，城市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研究城镇化的路径选择和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问题，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

和西方国家提“城市化”不同，我国则提“城镇化”，主要思路就是要在发展大、中、小城市的同时，重点建设现有县城和一批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建制镇。因为小城镇介于城市与乡村之间，是相对独立的区域，是城市之“尾”，又是乡村之“首”，兼有城市经济与农村经济的属性。如果能将现有 1.9 万个建制镇建成现代化城镇，那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就将取得阶段性成果，各等级规模的城市连同小城镇一起就会形成一个网络布局（杨承训等，2009）。

二、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

区域经济学家和实际工作者在这方面都提出了许多有益的见解。有学者认为要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对以下三个基本问题要有正确的理解和把握。

第一，关于城镇化的基本内涵。城镇化是多种经济资源向特定的区域集聚的过程。城镇化与新型工业化是互相依存的两个进程，工业化需要一个载体，农村人口的变迁更需要一个载体，两个方面统一于城镇化，但工业化与城镇化是相辅相成的历史过程，要互相适应。国内外的历史表明，城镇化与工业化有三种状态：同步、滞后和超前。

我国滞后型城镇化即落后于工业化水平的城镇化始于“一五”时期。1955 年，国家建委在《关于当前城市建设工作情况和几个问题的报告》中提出，“今后一般不应发展大城市”，对沿海旧有大城市和“一五”计划内新建和扩建项目较多的城市，其人口发展规模“应予以严格控制”。这种指导思想一直延续到改革开放，严重阻碍了中国城市化进程。1952—1978 年，

^① 转引自张成福为谭仲池主编的《城市发展新论》所写的序言，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 年版。



我国城市化率由 12.5% 提高到 17.9%，25 年间仅提高 5.4 个百分点。这与一系列制度有关，包括抑制劳动力转移的户籍管理制度（杨承训等，2009）。2007 年 10 月颁布新的《城市规划法》才对城镇规模不再提出要求，体现了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精神。

超前型城镇化即超过了工业化承载能力的城镇化发生于“十五”期间。一些地方把城镇化单纯看做扩大城镇面积，导致土地城镇化的速度，大大快于人口城镇化的速度。1990—2005 年间，城市用地增长率与人口增长率之比为 1.6:1；把城镇化简单地等同于加强城镇建设，热衷于“县改市”、“县改区”和“乡改镇”等翻牌式的城镇化，部分城镇的各种设施建设“贪大求洋”，过于超前。但从总体上说，“十五”期间，城镇化取得了很大成就，包括城镇化率提高到 43%，五年年均提高 1.36 个百分点，明显高于 1979—2000 年年均提高 0.83 个百分点的水平。^①“十一五”规划城镇化率预期提高到 47%，增长 4 个百分点，年均增长 0.79 个百分点。这也不过是 2000 年世界平均 46.6% 的城市化水平。应当考虑到由于基数加大，这就比较难以同步发展。

第二，关于城镇化的主体形态。程必定根据国内外城市化的经验提出，要走新型城市化道路，即既要继续推进“人口转移型”的城市化，又要推进“结构转换型”的城市化，但起主导作用的是“结构转换型”城市化，统筹城乡协调发展。^②有学者认为，城镇化是各类规模城市发育成长的过程，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就其形态而言都有其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③脱离一定区域，以及区域的产业支撑、就业支撑、资源环境支撑，孤立地、一刀切地强调发展哪一类形态的城市和城镇都是不可取的。从国际经验看，城市群已成为发达国家城镇化的主体形态。初期的城镇化，是以单个大城市的平面扩张为主；发展到一定阶段，在市场机制作用下，逐步形成以特大城市为龙头，中小城市集群协调分布，城镇间保留一定的绿色空间，并通过高效便捷的交通走廊连接的城市群，能防止单个城市过度扩张带来的

^① 参见马凯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辅导读本》，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47—255 页。

^② 见江村罗布、陈云达、陈栋生主编《区域发展创新论》，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 页。

^③ 大中小城市和建制镇划分有城市规划法、国家统计方法划分，但学术界则划分为 4 级：市区非农业人口在 100 万以上为特大城市，50 万—100 万为大城市，20 万—50 万为中等城市，20 万以下为小城市，2000 人以上为建制镇。



“城市病”，避免分散型城镇化带来的土地浪费，有利于保护土地和生态环境，城市群以外的其他城市和小城镇，作为特色产业中心或一定区域的公共服务中心，点状分布在其他区域，也将发挥其不可或缺的独特功能。总之，是要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协调发展”，这是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在世界城市化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关于城镇化的空间布局。工业化以来的城镇空间布局，主要取决于不同产业经济技术特点对布局的要求。2000年，发达国家的发达地区城镇化水平可以高达75%，而其欠发达地区也只不过40%左右，并非一国的每寸国土都要实现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要根据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统筹考虑经济布局、就业岗位、人口居住、资源环境，通过规划等措施引导，逐步形成合理的城镇化空间格局。^①

三、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主要政策

区域经济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对此提出了不少好的建议。主要是：

第一，要加强城乡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城市对农村发展、中心城市对区域发展的带动作用。统筹规划城市和农村居民点，协调城乡基础设施、要素市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处理好农民工问题。坚持“紧凑型”的城镇规划建设方针，选择资源节约型和可持续发展的城镇化之路，并体现在城镇规划中。城市总体规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与重点专项规划、行业规划、区域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提高资源空间配置效率，并有法律法规保障。

第二，改革户籍制度。有学者提出要取消暂住证，城乡居民具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以减少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成本。实行出生证与身份证“两证”办法，身份证易地居住半年以上可申请更换。新华社报道，2009年6月3日浙江已决定，流动人口居住证持有人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常住户口。

第三，建立统一的城乡劳动力市场，为农民进城务工开绿灯。

第四，着力提高城市综合能力。重点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协调建设和综合利用。

第五，城市建设不能千“城”一面，要有特色，独具风格，建设宜居

^① 参见马凯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辅导读本》，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年版，第247—255页。



城市。要统筹考虑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人与自然的关系不协调，城市发展就失去了基础。

四、关于城市经营问题

城市经营或经营城市作为一种新的城市建设发展模式，已成为西方发达国家在城市现代化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方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对城市变迁政策及合作技术的研究中认为，城市经营能够应对城市在快速集聚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魏后凯、陈萍专门讨论过这个在我国还具有争议的问题，在中国学术界也屡屡提及。

对于什么是城市经营，学者有不同的解释。一些学者认为，政府根据城市功能对城市环境的要求，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对构成城市空间，城市功能和城市审美载体的各种城市主要进行资本化的市场集聚、重组和运营，以实现这些资源、资本在容量、结构、秩序和功能化上的最大化和最优化，从而实现城市建设投入与产出的良性循环和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陈萍，2009）。魏杰、赵黎明、程向民、朱铁霖、魏后凯等也都对城市经营提出了自己的解释。

20世纪90年代初，大连市市长薄熙来首次提出“要用经营的眼光看待整个城市资源”，如果理解不错的话，这就是在我国地方政府领导人中第一个把整个城市资源当做国有资产来经营。1998年9月，中国城市经济学会会长汪道涵在上海召开的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20周年研讨会上明确指出，今后城市现代化建设要走经营城市的新路，“经营城市”和“城市经营”的概念首次在公开的会议上被正式提出。汪道涵认为：“城市经营就是城市政府需要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等方面引入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营理念，既要学会做一个城市发展的监管者和引路人，又要像经营一个企业那样做一个合格的决策者和经理人。前一个角色是为了使城市的发展尽可能做到规范、有序；后一个角色是为了使政府和社会能够实现投资良性循环，有发展后劲和可持续性。”此后，大连、青岛、广州、上海、北京等城市先后将国外城市经营的理念应用到城市建设管理和城市管理的实践中，使城市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使这一理念成为各地城市发展的基础理论（陈萍，2009）。

但城市经营中也存在不少问题，如土地城镇化大大快于人口城镇化，把“经营城市”变成以地生财的借口和手段，使不少农民沦为“种田无地、就业无岗、低保无份”的“三无”农民，影响社会和谐与稳定。2002年12



月，建设部颁布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根据报上披露，从 2002 年开始，有些大型外资水务集团开始进入中国，以巨资溢价收购水厂，然后通过水涨价赚回去，损害的是公众利益。知情人认为公用事业不应完全推向市场，必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能单纯考虑经济效益。魏杰等人认为：“那种所谓经营城市就是将构成城市空间和功能载体的自然生成资本（如土地）和人力作用资本（如城市基础设施）等，运用市场手段，进行聚集、重组和营运，将城市可以用来营运的部分存量资产和生产要素推向市场，从中获益，再将这些收益投入到城市建设的新领域，走以城市养城市、以城市建城市的市场化路子，实现滚动发展的认识是很不全面的。”^① 有些学者提问：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政府的职能是“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服务”，政府怎么可以经营城市呢？这是政府“经营城市”要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深入思考的问题。

第七节 区域经济理论研究的简要评述

一、对改革开放前生产力布局与区域经济理论研究的总体评价

从 1954 年到现在，一直从事生产力布局与区域经济理论研究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中国区域学会常务副会长陈栋生说：我国对布局经济的理论研究，开始于新中国成立以后，初期主要是翻译，介绍苏联“区域学派”和“经济学派”的论著。以后配合国家经济建设，研究工作者先后参加了许多地区和流域的考察与规划工作，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但在 1978 年以前的 20 多年间，由于理论上否定商品经济，采用行政性方式实施资源与要素的空间配置，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几乎是布局的唯一决策主体，使当时的生产力布局与区域经济研究，长期局限于“社会主义生产力布局原则与应用”等几个狭小的领域，而且在布局原则的论述中，长期把“均衡布局”简单化地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力布局的首要原则。^② 原首届中国区域

^① 陈萍编著：《城市经济发展——理论与实践》，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03 页。

^② 参见陈栋生《我的空间经济观》、《我的经济观——当代中国百名经济学家自述（1）》，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64—565 页。



经济学会会长、已故著名经济学家孙尚清评论说：1979年以前，国家决定区域发展的规则，即通常所讲的生产布局原则，它是区域发展研究的中心问题。但是，传统的生产布局原则分析，本质上是一种从规范到规范，“空对空”式的片面规范研究，于区域发展的理论建设和政府政策的科学化并无多大意义。^①

以上两段论述，似乎可以作为对改革开放前生产布局与区域经济理论研究总体评价的一个框架。不过其中讲到的问题的原因，应当说主要是由于当时“左”的指导思想、政治领导体制、传统经济体制和行政指令的运行机制等诸多原因造成的，不会也不应全盘否定区域经济工作者的成绩。

二、对改革开放以来生产力布局与区域经济理论研究的总体评价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区域发展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一是逐步形成“四大板块”协调发展的总体格局；二是地区经济结构明显优化；三是加大了对老、少、边、贫地区的支持力度，遏制了区域差距扩大；四是区域合作广度深度明显拓展。我国区域经济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积极总结和反思新中国成立后前30年生产力布局的经验和教训，吸收和借鉴国外区域经济学的理论、方法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有益经验，对我国区域经济运行的深层机制，开展了广泛深入的探索，参与了区域经济发展方针、政策、规划、计划的制订，兴起了一股区域经济理论研究的热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区域经济学发展翻开了新的一页。

魏后凯概括了这期间区域经济研究的成果：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理论界对1978年以前中国生产布局的经验教训进行了理论总结，结合国家经济建设任务和当前中国区域经济中出现的新问题，不断拓展了区域经济研究的领域，包括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对中国宏观区域发展战略提出了各种理论模式，丰富了区域经济理论；加入了中央区域政策和区域发展研究的行列，参与了全国性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试点工作；在广泛实践的基础上，学科建设也有较大进展，20世纪80年代以来出版的区域经济研究和理论方法方面的著作，远远超过前30年的总和，仅区域经济学类著作就有数十个版本；区域经济研究队伍不断壮大；成立了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召开了多次年会，仅2007年年会就收到了100余篇论文；开

^① 参见孙尚清《中国区域发展研究》序，海洋出版社1992年版，第1—2页。



通了学会主办的“中国区域发展网”等，以至于有学者提出“中国区域经济学的春天到来了”。魏后凯还提出了区域经济研究中现存的主要问题。^①正如陈栋生所指出的：“区域经济研究还存在两方面值得重视的问题：一是在大量引用西方国家区域经济理论和方法的同时，忽视了理论产生的背景和实践上的适应性，出现了机械套用西方区域理论来阐释我国区域问题的现象。二是对具有中国特色的区域经济理论和方法建设，尚未引起足够重视。”^②刘再兴、孙尚清等也先后对这期间区域经济学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限于篇幅，恕不详述。但由上述也可对改革开放以来区域经济研究的总的评价有一个概貌的了解。

参考文献

1. 刘再兴等：《生产布局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2. 周起业等：《区域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3. 中国区域经济学会编：《区域经济研究的新起点》，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1 年版。
4. 陈栋生主编：《区域经济学》，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5. 刘再兴主编：《中国生产力总体布局研究》，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5 年版。
6. 李树桂主编：《中国区域经济问题研究》，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7. 王一鸣主编：《中国区域经济政策研究》，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8 年版。
8. 郝寿义、安虎森主编：《区域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9. 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10. 魏后凯主编：《现代区域经济学》，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6 年版。
11. 朱传耿等：《区域经济学》第二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12. 张卓元主编：《中国经济学 30 年（1978—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13. 杨承训主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学》，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14. 陈萍编著：《城市发展——理论与实践》，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9 年版。
15. 杜鹰：《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宏观经济管理》2009 年第 2 期。
16. 高国力：《我国主体功能区划分及其分类政策研究》，《区域经济论丛（五）》。

（执笔人：利广安，中国计划出版社编审）

^① 参见魏后凯主编《现代区域经济学》，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11—14 页。

^② 参见陈栋生为朱传耿等著《区域经济学》（第二版）所写的新版序言。



第二十章

西方经济学在中国

纵观新中国成立 60 年间，西方经济学在中国的遭遇可说极为坎坷。它的地位与作用因历史阶段而异。粗略地说，可大体划分为两个阶段，即改革开放以前的 30 年和改革开放以来的 30 年，前 30 年可以说遭到全盘否定和批判，后 30 年以逐渐得到公正估计、重视并发挥重要借鉴作用。本章的重点是着重阐述改革开放以来 30 年间西方经济学在中国经济理论发展的影响和借鉴作用。

我这里使用的“西方经济学”一词，就是指西方国家所流行的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以及其他有关经济学（如货币金融学、财政学、国际经济学、发展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等）的统称。依我个人看来，用地区概念来区分经济学的做法并不合适，也不科学。其实，作为西方经济学主体的宏观经济学与微观经济学范畴，均属市场经济的理论体系，因为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均属市场经济，^① 而市场经济归根结底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社会化大生产跟私有制结合，便可缔造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而社会化大生产跟公有制相结合，可望缔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可以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历史上已存在、发展了几百年，研究、反映市场经济的经济理论也已存在、发展了几百年；而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正史无前例地在我国进行建设，它仍在建设过程之中，也就是仍在孕育和发育之中，我们正“摸着石头过河”，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心目中虽有一

^① 黄范章主编：《外国市场经济的理论分析与实践》，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第一章第 3—4 节。



个朦胧的轮廓，但目前难以细说；至于研究、反映社会主义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学（或理论体系）远未建立起来。所以，就历史现阶段看，目前世界上唯有西方国家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算是成熟的市场经济，与之相应的经济理论构成一个较完整的体系。有人把后者称为现代经济学，这也未尝不合适，只是要记住：作为研究市场经济体系的现代经济学应包括两大部分，除了研究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理论体系之外，还应包括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理论体系，而后一部分尚有待于我们在今后的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的实践中去创立。本章只限于讨论前一部分现代经济学近 50 年来对中国经济理论发展的影响，或者说，讨论它在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的发展中所起的作用。考虑到目前高等院校均把现代经济学统称为西方经济学，既已约定俗成，本章也照例沿用。

第一节 关于前 30 年西方经济学的影响

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前 30 年里，西方经济学在我国一直处于受批判、遭扼杀的境地。报刊上对西方经济学只许批判，不许客观地介绍或公正地评估。高等院校西方经济学课程被取缔了，财经各系的课程只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和社会主义部分）、《资本论》，采用的是苏联专家编写的政治经济学及其他财经各科的“教材”。对于西方经济学及经济学家也有历史的“区分”，完全按照马克思在《资本论》、《剩余价值学说史》书中所给定的标准，对配第、斯密、李嘉图、魁奈等古典经济学派给予基本的肯定，而对于萨伊、马尔萨斯及以后的经济学理论都归之为资产阶级经济学中“庸俗的”经济学派，后者是辩护的、伪科学或反科学的甚至是反动的，而且越接近现代便越“庸俗”、越“反动”，其所以如此，归根结底是因为它们是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利润动机辩护的，因而必须全盘否定，彻底批判。这种历史虚无主义的“左”的指导思想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发展到了顶点。

一、西方经济学被全盘否定

（一）西方经济学被否定的原因

在改革开放以前的 30 年里，我国对西方经济学采取这种全盘否定的态度，绝不是偶然的，是有其经济和政治的根源和需要的。



1. 实施计划经济的需要。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立即着手推行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制度。于是，国家立即垄断了对外贸易和金融，限制、取缔商品流通和自由市场，对私人工商业以及个体手工业实行了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把国民经济转移到以国有国营为主的公有制经济基础上，从而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制度。这种体制要求依靠行政力量，推行国民经济计划化，由政府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和为谁生产，用计划化取代市场机制作为分配社会资源的基本手段。国有企业纳入统收统支的政府财政系统，银行沦为国家财政的“出纳”，“物资调拨”取代了企业之间、部门之间以及地区之间的商品流通，财政拨款取代了企业投资，生产不计成本，资金不计费用，重复建设层出不穷，“投资饥饿症”愈演愈烈。整个国民经济就如同当年孙冶方所描述的那样，成为一个现代的“自然经济”。^① 计划经济制度作为一种现代的“自然经济”，自然与市场经济不相容，凡是一切反映、研究市场经济的经济范畴与经济理论都与之格格不入，被视为“异己的”或破坏性的，因为历史上“自然经济”确实被商品货币关系所瓦解。所以，计划经济制度为维护自己生存而坚决扼杀市场经济和摒弃西方经济学。

2. 理论或意识形态的需要。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教导中，社会主义只能建立在计划经济的基础上，加以十月革命后苏联也是依靠计划经济体制，动员了巨大的物质力量，在短短的 20 多年内实现了工业化，并战胜了德国法西斯。这样一来，计划经济只能为社会主义所固有，而市场经济则为资本主义所固有，便成为天经地义的事。此后，这一“教条”便被以苏联为首的全世界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奉为“圭臬”。不仅如此，这一“教条”还把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的不相容性，渲染为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的不相容性，把计划经济置于“社会主义”灵光的庇护之下，从而把市场经济、市场机制、利润动机、自由竞争等机制和范畴视为危害社会主义制度的洪水猛兽，在实践中要全盘扼杀，在理论上要彻底批判。这一“教条”支配了我国经济建设达 30 年之久，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被邓小平所破除。这就决定了西方经济学在新中国成立后的 30 年里不能不承受被批判、遭围剿的命运。

^① 参见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60、205—207 页；黄范章《积极倡导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经济学家——孙冶方》，《经济研究》1983 年第 2 期。



3. 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路线的需要。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采取镇反肃反、剿匪反霸、惩治贪污等措施。这对于当时遭到西方国家禁运和封锁，接着又被迫进行抗美援朝的年轻的共和国来说，是维护自身的政治稳定与社会安定所必需的。但到“三大改造”（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结束，党的八大决议指出，阶级斗争的暴风骤雨时期已结束，今后国内的主要矛盾是落后的生产力与先进的生产关系的矛盾，工作重心应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可是这一路线很快被“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路线与思潮掩盖了，“阶级斗争”矛头便从“人民”外部转向人民内部，以后又伸向党内，最后在“文化大革命”时期进一步伸向领导核心，“炮打司令部”。值得提及的是，当“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矛头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转向人民内部的初期，首当其冲的是所谓“资产阶级右派”，主要是指党外人士和学者，在国外受过教育的经济学家连同他们所研究的西方经济学自然不能幸免。

上述三个原因，注定了西方经济学在新中国成立后的 30 年里始终处于受批判、遭摒弃的历史命运。

（二）陈振汉等六教授的《我们对于当前经济科学工作的一些意见》被批判

如果说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批判的矛头还主要指向各种西方经济理论（如凯恩斯主义、马尔萨斯主义等），国内对西方经济学有素养的学者还只是提出“重新学习”（即“自我批判”），但从“反右”开始，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批判的矛头指向“人”，一批早年负笈海外、富有学识的经济学家即在运动中被扣上了“右派分子”的帽子，不少人在政治高压下被迫接受批判，受到不公正的待遇甚至人身攻击。对陈振汉等六教授（陈振汉、徐毓楠、罗志如、谷春帆、巫宝三、宁嘉风）关于《我们对于当前经济科学工作的一些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书》）的批判，就是很有代表性的一例。

陈振汉等六教授均是早年负笈美、英等国的并已回国工作多年的知名经济学家，其中谷春帆、宁嘉风两位先生当时服务于政府部门，巫宝三先生当时服务于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其余三位是北京大学深受尊重的著名学者。他们虽不是共产党人，但他们毕生言行表明，他们爱祖国、拥护党，积极学习马列主义，热心本职工作，想把自己的学识贡献给祖国的经济建设事业。他们为党的八大制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路线备感鼓舞，



他们为应邀帮助党整风而坦诚陈词，其间最主要的一点意见，就是不应忽视西方经济学理论对经济建设工作的积极作用。他们毅然写下了关于经济学的《意见书》，^①为改变对待西方经济学的消极态度而呼吁。

该《意见书》的基本观点是，要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马列主义经济科学对实践的“指导作用”，须解决两方面的问题：一是经济工作者和国家经济机关应该重视经济科学的作用而克服对于经济科学的轻视态度，要在工作中尊重客观经济规律而避免主观主义和盲目行事；二是要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中发展马列主义经济科学，要严肃认识到我们经济科学还“停滞在相当幼稚的阶段”，我国经济科学还相当“薄弱”。诚然，后一方面的问题更为重要和艰巨，这不仅涉及如何正确对待马列主义经典著作问题以及对待苏联经验和苏联教科书问题，而且还涉及如何正确对待西方经济学的问题。

《意见书》反对用教条主义态度来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著作，强调学习的目的在于“懂得经典作家的思想、观点和方法，而不是字句”，对经济学界靠大量经典著作的“引文”（50%带引号的引文和40%不带引号的引文）写文章的现象很不以为然，强调应紧密联系中国的建设实践，不要“习惯于对任何不同于经典著作文字的说法扣上修正主义的帽子”。同时，《意见书》也反对当时盛行的对苏联的经济建设经验和对苏联经济学教科书采取一切照搬照抄的做法。

《意见书》还着重讨论了对待西方经济学问题。它沿用传统的称谓，把西方经济学称为“资产阶级经济学”，但不同意对其采取一味批判、全盘否定的态度，而提出了对“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批判接受问题”。在当时理论界对于包括经济学在内的西方哲学社会科学采取一味批判的情形下，《意见书》竟提出对西方经济学除“批判”外还有“吸取（接受）”问题，委实难能可贵。《意见书》还就西方经济学的批判与吸收问题，举例做了进一步分析。《意见书》指出：“例如凯恩斯的乘数论只是一种数学概念，是否也可用来分析我们的投资效果的呢？又如庸俗经济学中所常用的边际观念，作为一种分析工具是否也有它的用处呢？特别是像统计学这样一门科学，对于社会现象的科学研究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具有同

^① 陈振汉、徐毓楠、罗志如、谷春帆、巫宝三、于嘉风：《我们对于当前经济科学工作的一些意见》，载《反对资产阶级社会科学复辟》第二辑，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773—789页。



样的重要意义。资产阶级统计学里面的许多方法概念，像选样理论、常态曲线、时间序列和相关系数等等，我们感觉可以同样应用来分析我们的社会经济现象的，但被一概摒诸统计领域之外，而我们所学所教的统计成为除了加减乘除与简单平均数以外毫无其他内容。”

对西方经济学采取既批判又吸收的态度，是科学的态度。这也正是我们今天所应采取的态度。西方经济学，作为反映、研究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门学科，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或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来讲，既有不少不适用的东西，也有不少可供借鉴、吸收的东西，因为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都同样依托于社会化大生产，两者又同样是搞市场经济，自然两者之间会有不少范畴、规律相通，可以相互借鉴或吸取。其实，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对待历史文化，也是主张采取批判地继承的态度，他们对待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及其理论，也都是既批判又吸收。至于今天的我国，从西方经济学吸收有用成分，已成为经济学界绝大多数人的共识；不仅如此，而且像乘数理论、边际分析、选样理论、常态曲线、时间序列、相关系数等许多范畴和方法，已被广大研究工作者、教学工作者以及经济工作者各自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运用。像这么一个今天看来道理十分浅显的问题，在 40 年前竟然会成为一个大动干戈的问题，西方经济学之所以会遭到全盘否定，除了因为当时人们的实践与认识还远不充分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当时中国所实施并竭力维护的计划经济，是一种与市场经济不相容的现代“自然经济”。

《意见书》还谈到其他一些问题，但其基本观点和思想倾向是积极的，不少观点是中肯的，有的至今尚未失去参考价值。在学术领域内，本应按“双百方针”办事，允许有不同观点，允许争论，也应允许改正错误。但在当时，由于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全国上下发起“反右”运动，处处抓“右派”，六教授的《意见书》在经济学界首当其冲。在所谓“批判”中，不仅上纲上线，而且无限上纲，把六位经济学者关于经济学的《意见书》说成是“反社会主义的科学纲领”、“向社会主义的‘猖狂进攻’”、“为资产阶级经济学招魂”，等等，把学术问题搞成了政治问题。可以说，如果在此之前，对西方经济学的批判，还只限于以文字形式对“理论”进行“批判”，而自此之后，对西方经济学的批判便进一步对“人”进行口诛笔伐了，扣上各种政治“帽子”，承受不应有的政治迫害。这种“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批判”，不仅在精神上严重伤害被批判的当事人，而且通过政治压



力把广大研究工作者、教学工作者以及一般群众都卷入“无限上纲”的政治运动中去，使大家都受到程度不同的精神伤害。用这种把学术问题搞成政治问题的做法，使人人把研究西方经济学视为畏途，这样西方经济学可真的销声匿迹了，它不仅被“批”倒了，而且被“压”垮了。这便开了以恶劣态度对待学术问题的先例。

（三）马寅初先生的《新人口论》被批判

尽管“反右”运动给广大知识界造成了深刻的精神创伤，但广大知识界的爱国主义热情和对共产党的拥戴依然充沛，特别是一些资深的老经济学家，他们犹如“老骥伏枥，壮心不已”那样，不仅关心国家建设和重大国民经济问题，而且运用自己的学识向政府陈词献策，明知有政治风险也在所不辞。马寅初先生就是其中的突出代表。

马寅初先生是我国著名的经济学家，早年负笈海外，不仅其学识为国人所敬仰，而且在新中国成立前几十年一直追求进步，以大无畏的精神揭露国民党统治的腐败与黑暗，抗战期间曾一度被国民党政府投入集中营，抗战结束后曾冒着被特务暗杀的危险而投身民主运动。他乃是深受国人尊敬的爱国民主人士。新中国成立后不久，便以其才德威望受命担任北京大学校长职务。他在繁重校务工作之余，还悉心研究如人口、综合平衡等重大国民经济问题，每年利用人大常委视察工作的机会，深入工厂农村进行调研，人口问题尤其是他调查研究的中心。1955年马寅初先生在全国人大会议浙江小组讨论会上提出了一份题为“控制人口与科学” 的书面发言，当时人们并没有体会到这个问题的重大意义。1957年他写就了《新人口论》，在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作了发言，受到中央的重视，《人民日报》于当年7月5日以人大代表书面发言的形式发表了。不久，刮起了一股“左”的阴风，把马寅初先生的新人口论说成是“新马尔萨斯主义”，把它跟毛主席批判过的艾奇逊相提并论，于是，一篇篇“批判”的檄文纷至沓来。一个学术问题又变成了政治问题。

《新人口论》^①究竟有哪些基本观点呢？第一，马寅初先生在文章中尖锐地提出了我国人口增长过快的问题。他根据1953年全国人口普查的资料以及他在1953—1955年期间亲自去许多省市及农村考察的结果，发现，1954—1957年的4年间平均每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2.2%，比1953年高很

^① 马寅初：《新人口论》，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



多，人口增长过快而资金积累不快，使作为经济学家的马寅初先生深为焦虑，亟须引起全国人民高度重视。第二，在世界范围内，马寅初先生算是较早地提出了人口质量问题。他认为，应该把人口的数量问题跟人口的质量联系起来考虑，强调发展教育、提高知识水平以提高人口质量。他认为，人口多是一种“极大的资源”，又是一个“极大的负担”；主张控制人口数量和提高人口质量，只有这样，才能保留它的好处，去掉它的坏处；保全这个大资源，去掉这个大负担。第三，他特别强调指出，人口增长过快会给国民经济造成严重影响，例如：（1）无法加速积累资金。（2）势必扩大粮食种植面积而缩小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缩小工业原料的供应而推迟工业化的推进。（3）削弱了工业化基础，影响科技的研究与发展。总之，控制人口，绝非可有可无的政策，而是非有不可，已成了当务之急，不容怠慢。为了有效地控制人口的增长，马寅初先生提出三大措施：一是加强宣传，破除“早生贵子”的封建思想。二是修改婚姻法，鼓励晚婚。三是普遍宣传人工避孕，反对人工流产，以免杀害生命。

为了便于让更多的人能理解、接受他的观点，马寅初先生在论文中郑重阐明：“我的人口理论在立场上和马尔萨斯是不同的，他们主张以瘟疫、疾病、战争等残酷的手段把人口削减……我则不但不主张削减而且要提高劳动人民的劳动生产率，借以提高他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以上各点，就是马寅初先生在他的论文中所阐发的基本观点和建议。这些观点在理论上是正确的，这些建议是切实可行的。而且 40 多年前就已尖锐地提出要控制人口的增长，委实是一种高瞻远瞩的基本国策。这些观点和建议究竟错在哪里呢？从许多“批判”文章看来，大多限于简单地利用所谓“人手论”来批判马老的“人口论”，说什么，“人不仅是消费者，而且是生产者”；人不仅有“口”而且有“手”，指责马老“只是见口不见手”。这种简单地渲染“人手论”，便得出了人口越多越好的错误结论。其实，这种“批判”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人固然是生产者，但不能光凭两只手，还须有土地（包括自然资源）和资本设备，而开发自然和装配设备，这一切都需要增加积累；而人口增长过快，将导致消费增大而削弱积累，从而削弱人们自身的生产能力。马寅初先生正是主要有鉴于此而为“人口增长过快”感到忧心忡忡，不得不奔走呼喊。他那一腔爱国爱人民的火热的心跃然纸上。但在当时，真理、事实、良知都被“左”的思潮湮没了。一篇篇檄文携带着一顶顶政治“帽子”，什么“反党反社会主义”、“一贯反



马克思主义”、“一贯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服务”、“借学术研究之名，而行向党向社会主义进攻之实”，都扣到年近八旬的马老头上。

可是，马老不仅有理，而且他还有一副坚持真理、不畏强暴的硬骨。尽管对马寅初先生理论的批判持续了几年，尽管马老知道上面有个“理论权威”（康生）在策动对他的围攻，但马老却是当“理”不让。他在1959年11月间在一篇“声明”中表示：“我虽年近八十，明知寡不敌众，自当单枪匹马，出来应战，直至战死为止，决不向专以权力压服不以理说服的那种批判者们投降。”^① 他还在“声明”中对他未能接受一位好朋友的劝告而感到歉然。他的这位好朋友，曾在新中国成立前当马老在重庆受难时曾千方百计营救他，新中国成立时他又应这位好友之召离开香港北上参政，这次却恳切劝告他检讨了事。可是，马寅初先生却说，他虽对老朋友的一向关心是“感激不尽”和“牢记在心”，“但是这次遇到了学术问题，我没有接受他的真心诚意的劝告，心中万分不愉快，因为我对我的理论有相当的把握，不能不坚持，学术的尊严不能不维护，只得拒绝检讨”。从此，马老的这篇重要文章在经过几年的“围攻”后便被打入“冷宫”。

尽管马寅初先生的正确观点受到无理的政治围攻，但马老以其德高望重，在他担任北大校长公职期间还获得几次为自己申辩的机会，这是其他受到政治攻击的所谓“资产阶级右派”或“资产阶级学术权威”所难得享有的。值得指出的是，这些受到政治性批判的“右派”、“反动权威”或“资产阶级学者”，大多数都还强调要在马列主义思想指导下应用西方经济学的一些理论来为中国经济建设服务。即使如此，他们也遭到“批判”，而且绝大多数不容申辩。这一切表明，西方经济学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处于被全盘否定的悲惨境地。

二、西方经济学的引进和接受

到了20世纪60年代初，情况稍有变化。1961年中宣部和教育部组织编写文科教材，供全国各大专院校文科和法科（包括经济学和财经科）师生用。在此之前，国内各文科、法科（包括经济学和财经科）都一律采用苏联教材（或由苏联在华专家编写的教材），而且不允许任何人对此说个“不”字。而今，中宣部和教育部却要组织中国专家学者为文科和法科等各

^① 马寅初：《重申我的请求》，载马寅初《新人口论》，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第71页。



专业编写自己的教科书，对当代西方国家的经济学及其他学科的各种流派及理论也要编写教材，以开拓学校师生的视野。当时对待西方经济学明确指示，既要批判，也要介绍，而且介绍须“客观”、“系统”。中宣部和教育部指示教材抓紧时间编写，并由当时中宣部副部长周扬同志负责所有文法科教材编写工作。

（一）西方经济学引进的原因

当时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我认为，一是由“左”的思想和路线掀起的“三面红旗”（即指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遭到了失败，加上三年自然灾害，“人民公社”暂时破产了，农村里的公共食堂也关闭了，有些农村开始自发地实行“包产到户”制度，“左”的思想与路线一时受到了挫折。二是中苏两党两国的关系破裂，苏联停止援助，撤退专家，“向苏联一边倒”、“以苏联为师”的政策不行了，今后中国要走自己的路子，需要更多地了解除苏联以外的外部世界。当时就是在这种形势下，中宣部和教育部组织部分中国学者着手编写各种文科教材，而且要编写西方经济学的教材，并且指示说：对西方经济学要批判，也要了解和借鉴，为此就着重要求介绍要客观、要系统，使人们能了解西方经济理论的原貌。为了解除编者的顾虑，还着重指示：你们编写者负责把学术关，我们组织者负责把政治关。介绍是否客观和是否系统，你们要负责；批判得够不够，他们负责，你们不必多顾虑。上述“指示”，表明政府已开始让广大青年学生了解外部世界（特别是西方国家）的经济情况和经济理论的实际情况。这是自新中国成立以后对西方经济学一直采取全盘批判态度达十多年后第一次显得有所“松动”。

（二）编写西方经济学教材

关于西方经济学，当时组织编写两本教材，一本是关于西方经济学史，教材定名为《经济学说史》；另一本是当代西方经济学，定名为《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主要流派》。前一本《经济学说史》的时间跨度大，从古代希腊罗马一直介绍到凯恩斯的经济理论。内容庞博，既包括古代希腊、罗马的经济思想，也包括空想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经济思想。除此之外，相当一部分篇幅是介绍资产阶级学说史。该书由中国人民大学的鲁友章、李宗正两位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吉林大学等大学的多位教授。该书的编写，主要以卢森贝的《政治经济学史》及苏联有关教材为参考。另一本《当代资产阶



级经济学主要流派》由北京大学罗志如教授任编写组组长，由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巫宝三先生、中国人民大学高鸿业教授任副组长，此外还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单位的学者多人参加。该书共为五个分册：（1）凯恩斯主义；（2）垄断经济学；（3）福利经济学；（4）经济计量学；（5）“人民资本主义”。此书的编写，也多参考苏联学者（如布留明等）的著作。这五个分册，陆续于1962—1965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经济学说史》（上册）于1964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旋即被“文化大革命”所中断，该书下册直到1982年才出版。

尽管有了周扬关于介绍西方经济学要“客观、系统”的指示，但在当时“左”的思潮仍占支配地位的大环境下，从领导到编写者当时受“左”的思想束缚很大，加以当时编写西方经济学教材仍多参考当时苏联流行的著作（如卢森贝、布留明等人的著作），所以，我作为《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主要流派》教材的编写者之一，深感在当时思想状况下编写者虽然做了巨大的努力去贯彻“介绍要客观、系统”的指示，但实际上对西方经济学，基本上仍采取批判、否定的态度。虽然如此，但教材在介绍西方经济学方面比过去还是较充分、较系统些，对西方经济学的态度在一定意义上稍许改进。但不久“文化大革命”的急风骤雨给全国带来混乱，更是把对西方经济学的极“左”态度推到了极其荒诞的地步。

（三）翻译出版西方经济学原著

在“介绍”西方经济学方面，除了编写和出版教材外，还有个重要渠道，那就是翻译出版西方经济学原著。承担这方面工作的主要有商务印书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人民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等单位。其中，以商务印书馆出版西方经济学著作较多也较系统。从20世纪50年代起，商务印书馆为了便利国内读者可以更多地了解马克思主义三个来源，就有计划地组织翻译出版了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的著作，其中包括马克思所推崇的英法古典经济学著作。后来，又组织翻译了不少近代、现代、当代西方经济学（如马歇尔、魏克塞尔、瓦尔拉、凯恩斯、汉森等）的著作。当时出版这些著作时必须附有一篇批判性中文版“序言”，以便给广大读者“指导”，免遭资产阶级思想毒害，但人们还是有可能接触到西方经济理论。可惜，“文化大革命”一来，翻译西方学术著作的工作被停止了，这条渠道也被堵死了。

总之，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的30年间，在“左”的教条主义思想



潮支配下，我国对待西方经济学，特别是对待 19 世纪以来的西方经济学，给它冠之“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称谓，认为它作为一种辩护的经济学，理论上是反科学的，政治上是反动的，而且越来越反动，于是对其采取全盘否定、全面批判的态度。不仅如此，而且把对西方经济理论的批判用来对本国人民内部进行政治迫害的手段，结果，在经济理论界和经济教学领域内造成思想僵化、闭塞，教条主义日益严重，理论研究日益脱离实际，经济学教学更其如此，政治经济学的资本主义部分越来越无法解释当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发展，其社会主义部分却越来越变成国家财经政策法令的汇编。我国经济学研究和教学陷入了危机。

（四）全盘否定西方经济学给我国经济建设带来的危害

尤其严重的是，长期以来，我国对西方经济学所采取的这种“左”的全盘否定的态度，造成我国政策指导思想僵化，无视甚至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给我国的经济建设造成严重损害。这种损害至少可从下述三方面看到。

第一，在“左”的教条主义思想的长期支配下，政策指导思想僵化，致力于把人们的思想死死地禁锢在“计划经济制度”上，对任何带有市场倾向的思想苗头和具体措施都在理论上严加批判，在实践中坚决扼杀或取缔。“宁左毋右”之风日盛，对经济发展的伤害日益严重。例如，由于利润动机、竞争、成本—收益观念、经济核算原则、个人经济利益、企业自主地位等市场经济的机制与范畴，都作为“资本主义货色”被批判、摒弃，于是在“大跃进”中出现了“一平二调”、“要算政治账、不要算经济账”的“共产风”，也出现了“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超英赶美”、“跑步进入共产主义”之类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的“主观狂热症”；在“文化大革命”中更刮起了批判按劳分配原则的“平均主义风”，还掀起了收缴农村社员“自留地”的“割资本主义的尾巴”的运动。这一切，严重破坏了工农业生产、自然资源以及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最后，使国民经济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濒于崩溃。

政策指导思想僵化的恶果还表现在：通过对西方经济学的批判，在人们思想上筑造起一道“保护”社会主义的围墙，把它跟市场经济所固有的机制及范畴完全隔绝开来，实际上阻碍了我国更早地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这不仅意味着巨大的经济的（或物质的）损失，但更重要的是时间的损失，这无疑是一种更大的损失。

第二，还值得提及的是，在新中国成立后的 30 年里，我国还把由联合



国推荐、西方国家普遍采用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当做西方经济学的构成部分而被全盘否定、彻底摒弃掉了，却追随当时的苏联采用“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MPS 和 SNA 这两种不同的核算体系之间的重大差别之一，就是 MPS 只把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收入和社会纯收入计入国民收入，认为只有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才能成为收入的源泉，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并不创造价值；SNA 则把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收入都计入国民收入。应该提及的是，已故去的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巫宝三先生，是我国“国民所得”问题专家，在新中国成立前曾运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研究过旧中国的国民收入问题。新中国成立之后，随着 SNA 的理论与方法在理论上受批判和在实际工作中被摒弃，巫宝三先生的这项研究也无条件继续进行。然而，真正遭受损失的是国家，因为 MPS 的采用和 SNA 的摒弃，导致我国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发展遭到忽视，导致我国第三产业（特别是服务业）的发展长期落后，不仅落后于许多发达国家，甚至还落后于某些发展中国家。这个教训是十分深刻、惨痛的。

第三，还须提及对马寅初先生的《新人口论》的错误批判带来的极其严重的后果。如果当初不是粗暴地对待马老的文章和建议，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起就实行计划生育，我国目前人口就有可能控制在 9 亿左右；我国的人口压力、就业压力、资源短缺的压力、环境保护的压力就大大减缓了；我们就会有更多的积累和更快速的经济增长。正如有人说的，错“批”一个人，冒增了几亿人，受累了十几亿人。

第二节 西方经济学、西方市场经济 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在改革开放以来的 30 年间，我国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的指导下，落实科学发展观，进行探索、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性长征。在这个过程中，我国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不断研究、鉴别与广泛借鉴西方经济学的理论和他们的实践（经验和教训）。

一、西方经济学与西方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所谓西方经济学，是指西方国家所流行的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以及其他经济学分支（如货币金融学、财政学、国际经济学、发展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等等）的统称。其实，用地区概念来区分经济学并不合适，也不科学。西方经济学，就其本质讲，就是研究市场经济的经济学。市场经济的最重要标志，乃是它以市场机制作为配置社会资源的基本手段。这个市场经济，在西方国家已存在、发展了几百年，以市场经济为研究对象的经济学也存在、发展了几百年，一般来说，开始于 17 世纪中叶的英国古典经济学。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以及与之相对应的经济学，表现出以下三大特点：

（一）以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为核心

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从一开始就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它以维护私人产权为核心、以营利为目的，依靠价格机制和竞争机制，发展资本主义私人经济，来解决生产什么、为何生产和为谁生产的问题。所以，几百年来，市场经济总是跟资本主义私人经济融为一体，密不可分。由此，西方经济学几百年来也都把市场经济跟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视为一体，把市场经济视为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所固有的东西，他们不承认也很难想象离开资本主义经济哪有市场经济生存的地方。与此同时，传统的马克思主义也同样把市场经济跟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视为一体，认为市场经济跟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水火不相容，甚至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同志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认为市场经济也可以跟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并付诸实践，西方许多人士（我国国内也有少数人）仍然顽固坚持传统观点，硬把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实践，说成是搞资本主义。然而，尽管我国正在建设的是跟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新型市场经济，但西方国家几百年来所赖以安身立命、繁衍传承的确是与资本主义私人经济结合一体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而西方经济学则把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奉为圭臬。

（二）现代西方经济学是以成熟的、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为研究对象

西方国家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之所以是成熟的、发达的，不仅在于它经历了漫长（几百年）的发育成长的历程，它的每项机制、每项制度、每个游戏规则乃至每项法律法规都不是由哪位“先知”事前设计的，而是根据生产社会化的进展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而逐步确立的。它从商品市场、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证券市场到期货市场及衍生品市场，也都是由千万人在自己的经济实践中，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探索、创新而建立起来的。例如，当今举世瞩目的纽约证券交易所，一天进行数百亿美元的证券



交易。可是这个证券交易所并不是哪位“先知”设计的，而是两百多年前由于经济发展的需要，由 24 名商人于 1792 年在纽约曼哈顿岛南端一棵大梧桐树下签订一个合同开始的。当时，他们为了交易各州政府的债券，约定不定期在那棵梧桐树下进行交易。后来才移到华尔街 68 号门外碰头，若干年后才从露天交易改为登堂入室，在华尔街的一家咖啡馆内定期聚会。至 1817 年，由原来签订 1792 年协议的商人的后继者组成了纽约证券交易所理事会，1863 年才正式成立了纽约证券交易所。此后，为运河和铁路建造而发行了大量债券与股票，吸收了巨额的欧洲投资，给纽约证券交易所注入了巨大的活力。经过两百多年的发展，原先露天交易所的小小聚会，一步一步地发展成今天举世瞩目的世界第一大国际金融中心。纽约证券交易所的成长、发展过程，可视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成长、发展的一个缩影。它表明，市场经济的每项机制、每项制度、游戏规则及法律法规之所以有充沛的生命力，都是有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依托，都是千万人通过自身的经济实践确立的。还须提及：在西方市场经济不断成熟的两三百年间，发达国家完成了工业化、城市化的历程，经历了后工业化时代，进入了信息化时代，产业结构不断升级，新型的产业结构成了成熟的、发达的市场经济的载体。成熟的、发达的市场经济，最后要以立法形式加以规范，成为成熟的、法治的市场经济，为西方成熟的市场经济理论提供了它所必需的沃土。

（三）现代资本主义是国家干预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国家资本主义

按照古典经济学的说法，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非常完美的，依靠价格机制和竞争机制，市场会自动趋于平衡，可无为而治。它虽然承认偶然会出现失业，但只要工人把工资要求降下来，自然会受到雇用。因此，它不存在什么“非自愿失业”，“失业”也都是自愿的。

然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绝不像古典经济学家所描绘的那么“美妙”。它的基本矛盾决定了它固有的三大缺陷：（1）周期性危机；（2）竞争必导致垄断；（3）社会贫富两极分化。20 世纪 30 年代的资本主义世界大危机，把这三大缺陷发展到极其尖锐的地步，整个资本主义经济面临崩溃。资本主义经济已无法靠市场经济的“自我调节”，不得不求助于“国家干预”。随着罗斯福“新政”，特别是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 1936 年出版《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为国家干预，特别是为“宏观经济调节”提供了理论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凯恩斯主义风靡一时，不仅让西方基本经济理论出现了宏观经济学及微观经济学的分野，而且依靠以财政政策和货币



政策为主要手段的宏观经济调节，使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远离了 30 年代那样毁灭性的危机。战后西方经济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使许多人士都为凯恩斯讴歌颂德，在纪念凯恩斯著作出版 30 周年时竟喊出了“是凯恩斯拯救了资本主义”。可是好景不长，美国的经济陷入了“滞胀”，美国总统里根推行的以供给学派和货币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新保守主义盛行起来，有少数人走得更远，鼓吹极端的新自由主义，要求回到哈耶克主张的自由放任主义。然而，事实是历史的发展已铸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必然跟“国家干预”结为一体，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已离不开“国家调节”，那些极端的新自由主义观点被许多西方经济学家讽刺为“原教旨市场主义”。如果说古典西方经济学研究的是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那么，现代西方经济学研究的则是与国家干预相结合的国家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那么，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对于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来讲，有哪些特点？

（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属于世界新兴市场经济的一部分，它的建立与成长贯穿于中国三种“转型”交织在一起的“转型”时期

西方国家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存在、发展已经历了几个世纪，而且在一百多年前就已完成了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使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臻入成熟的发达的市场经济。而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包括发展中国家正在建设的私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乃至俄罗斯、东欧国家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转型的私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才有几十年的历史，都属于新兴的市场经济。

中国作为新兴世界市场经济的一部分，它萌发于 30 年前开始的改革开放。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在 30 年前开始实施的“改革开放”政策，把中国经济推进了复杂的、艰巨的“转型时期”。这个“转型时期”的复杂性、艰巨性，集中表现在它由三种“转型”交织在一起：一是经济体制上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二是经济结构上从“二元经济”转向现代化工业经济；三是增长方式上从粗放型转向集约型，特别是转以科学发展观为基础的可持续性型。西方国家过去花费了几百年时间才完成的事实，我国要在短短几十年内完成，其复杂性与艰巨性可想而知。以失业和就业为例，西方发达国家一百多年前完成了工业化、城市化，农村人口只占全



国人口的3%—5%，全国失业率约4%—5%，而且有较好的社会保障设施。而我国“转型”起步于“二元经济”，农村人口占70%多，是全国最大的弱势群体，农村剩余劳动力1亿—2亿人，处于隐蔽性失业状态。在过去20多年里，已有1.2亿农民工流向城市，虽大大促进了城市经济发展，却也增大了城市的就业压力，他们就业处于不稳定状态。此外，随着企业改革的推进，国有企业和集团企业下岗职工，据统计1990—2002年间这两类企业的就业人数减少5610万人；另据统计，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推进，导致自1994年以来共失去了1.5亿—2.0亿个工作岗位。结果我国在转型时期所面临的失业（或就业）问题，远比当今市场经济发达的西方国家更加严重，尽管我国城镇登记失业率并不算高，但实际情况不容忽视，而且今后一段时期还会趋于严峻。三种“转型”叠合在一起的复杂情况，使得我国即使有持续的高增长，也常和高失业或低就业结伴而行。^① 当今，西方经济学都是根据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的产业结构及运行规则所确立的失业率不超过5%，反映社会收入分配程度的基尼系数不超过0.4，用此标准要求或对比我国，对我国转轨时期并不适合和实事求是，因为我国目前经济跟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处于不同的平台上。我们应朝此方向努力，加速经济发展和改革，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日趋成熟。

（二）政府在经济发展与改革中的主导作用

中国作为新兴市场经济体，和也属新兴市场经济体的东亚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都属于“赶超型”经济。为了“赶超”西方早已成熟、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不得不借助于政府的力量。著名日本经济学家青木昌彦在《政府在东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一书中阐明东亚发展中国家在其经济发展中政府发挥了重要的主导作用。世界银行在其1993年发表的《东亚经济奇迹》研究报告中，把东亚经济的高速增长归功于政府经济政策的灵活性和主导性。^②

中国，无论是实现工业化还是建设成熟的市场经济来讲，都要在短短的几十年内完成西方国家过去花去数百年才完成的事业，这就要求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来实现“赶超”。这种由政府主导的“赶超型”经济，决定了

^① 参见黄范章《高增长与通货紧缩同时并存——我国转轨时期的特有现象》，《转轨通讯》[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2003年第1期；刘鹤《对高增长、低就业格局的初步研究》，《比较》2005年9月号。

^② World Bank: *The East Asian Miracle Economic Growth and Public Policy* (1993).



市场经济的各种机制和制度工具处于“发育”、“不成熟”或“夹生”过程之中，而且各种市场机制、制度工具“发育”程度不同，相互之间还亟须相互“匹配”或“配套”和“协调”。

从发达国家的历史看，从商品市场、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到衍生品市场，大约经历了二百年的历史。每种市场、每种机制和每个制度工具，并不是靠某个天才设计而诞生的，而是随着市场经济的成长，由千万人在经济实践中根据活动的需要而自发地形成协议并共同遵守。但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要在短短的几十年间完成发达国家两百多年所完成的事，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也不允许让我国先建立一个比较成熟的、规模的市场经济，然后再去融入世界经济。为了“赶超”，在这里，政府发挥了“主导”作用，主导着制度“创新”。当经济货币化的进程尚未完成时，就已开始证券、票证化；当证券、票证制度尚未发育甚至有关运作法规尚不完善时又出台了期货及衍生品市场——这一切都是在短短几十年或十几年内几乎同时出现的。这就造成这么一种局面：在推进自身经济发展与世界经济接轨过程中，各种市场组织形式、机制、制度工具都具有不同程度的“不成熟性”或“夹生性”。在我们看来，凡是发达国家的成熟市场经济所有的市场形式、机制、制度工具，我们都应该一应俱有，即使目前条件不成熟也得先引进，在运行实践中培育，就像一群饿急了的人群，等不及饭煮熟就争着吃“夹生饭”，就只好“边吃、边煮、边熟”，致使各种市场组织形式、机制、制度工具之间常出现不协调、摩擦、脱节情形，这就构成了这种“赶超型”经济所固有的弱点。这个弱点是难免的甚至是必然的，这就决定了我国经济在“转型”过程或社会主义市场培育、成长过程中，有就各个不协调、摩擦、脱节方面进行多层次、多方面“协调”的必要性。正如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大报告中所讲：“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本质特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相结合

“把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跟发展市场经济结合起来”，这是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大报告论述改革开放作为一场新的伟大革命的方向与道路的十大“结合”中提出的。从经济制度讲，“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是什么？它再也不是公有制“一统天下”，而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问题是这个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核心部分是什么？它和市场



经济如何才能结合？结合的难点是什么？

社会主义的这个“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制度”，其核心部分是“公有制为主体”，没有这个核心部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也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仅有其他非公有制经济跟市场经济相结合，那将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这些非公有制经济跟市场经济相结合，从经济体制上讲毫不困难，因为历史上市场经济从来都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要跟市场经济相结合，其最大的难点就在于它的核心部分——作为经济主体的公有制经济跟市场经济相结合，而要实现这个结合，就必须在公有制经济的基础上建立起为市场经济所必须不可或缺的微观经济基础，而这是旷古以来的历史性创举。

经济学告诉我们，市场经济的诞生、成长与发展从来都是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融合在一起的；经济学说史也告诉我们，无论是西方经济学抑或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两者虽然立场对立、立论各异，但有一点是相同：都否认市场经济跟社会主义公有制相结合的可能性，而且都把这一点奉为“信条”。20世纪30年代在西方经济学界发生一次历时数年的社会主义大论战，当时西方经济学界主要代表人物米塞斯及哈耶克（后来均为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断言：只有私人企业，才能构成市场经济所必需的微观经济基础；断言：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可能跟市场经济相结合，而只能搞计划经济，只能是一条“通向奴役的道路”；与此同时，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也断言：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私有制所固有的，跟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水火不相容，把市场经济视为“洪水”、“猛兽”。正是邓小平同志高瞻远瞩，解放思想，总结国内外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与教训，毅然采取“改革开放”决策，并于20世纪90年代初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方针，粉碎了来自传统马克思主义和西方经济经济学左右两个方面的同一把思想枷锁——所谓市场经济跟社会主义公有制不相容的“教条”。中国共产党领导着十几亿华夏儿女，在神州大地上探索着“摸着石头过河”，开始了把社会主义公有制跟市场经济结合起来的历史性长征，这是旷古以来的伟大的制度创新。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最大难点，就是要在维护这一基本经济制度的核心部分——公有制为主体同时还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市场经济所必不可少的微观经济基础。何以如此？

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与西方国家不同。西方国家的企业都掌握在私人手



里，政府作为政治实体，只具有“公共服务”职能，而我国政府不只是政治实体，而且还受国家委托履行经济实体的职能，拥有大批国有企业。国家所有制企业（即国有企业），实际是政府所有制企业。政府一身兼有“政治实体”和“经济实体”两种身份和两种职能，这种体制是我国新中国成立之初从苏联那里学来的，政府以国家名义对国有企业实现政府所有制，而且一统天下。不仅非经营性、非竞争性国有企业为政府所统辖，而且本该由经济实体所统辖、按营利原则经营的经营性、竞争性也归政府所统辖，结果经济服从于政治，营利原则（成本—收益原则）被财政原则（无偿征收、无偿支付）所取代，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被计划和行政手段所取代，大家都争着吃财政“大锅饭”，企业没有独立的经营行为和经济利益，丧失了经济活力。这种企业，根本不可能构成市场经济所必需的微观基础。那么，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能否跟市场经济“结合”起来，主要取决于能否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起市场经济所需要的“微观经济基础”，这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点”。

中国人民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在改革的实践中不仅找到这个“结合点”，即通过国有企业改革，把国有企业建设成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在公有制基础上为市场经济塑造“微观经济基础”；而且探索出了一条可行的途径，即“产权明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尔后又进一步明确“股份制”可以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循此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之具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职能与机制。在这里，“产权明晰、政企分开”，至关重要，不仅直接关系到产权能否明晰，关系到国有企业是否真正享有独立、自主的经营地位，而且关系到政府能否完全真正地从“经济建设型”转变为“公共服务型”。因此，党的文件中长期以来都把“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作为经济改革的重点，事实上，我国在“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方面做了不少努力（如把政府的一些经济主管部门改为大型国有集团公司或控股公司等），但仍障碍重重。改革的进程表明：政府一身兼有双重身份和双重职能，仍是“政企不分开、政资不分开、政事不分开”的体制根源。所谓“病”在企业，“根”在政府^①。十七大报告中把政府体制改革放在突

^① 参见黄范章《双重身份、双重职能应是政府体制改革的重点》，（香港）《中国评论》2005年10月号。



出地位，强调“建设服务型政府”，这还需要我们进行艰苦努力。

三、制度创新要求理论创新——创建中国特色的“转型经济学”和市场经济学

中国经济的“转型”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伟大实践，迫切要求创立有中国特色的转型经济学和旷古未有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这是因为：

一则我们不能接受曾被西方自由派人士吹捧并向发展中国家兜售所谓“华盛顿宣言”，用西方经济学来指导我国的经济“转型”和经济改革，走全盘私有化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道路。我们不应纠缠于“姓资姓社”之争，但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走创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道路。

二则我国三种“转型”交织在一起的复杂情况以及各种市场形式、市场机制、市场产品在短短时期几乎同时出现而造成复杂情况，是成熟、发达的西方市场经济和现代西方经济学见所未见的。前面提到，我国转型时期失业（或就业）问题，跟西方成熟、发达的市场经济很不相同。再以我国春节客运为例，在短短一两周内实现上亿人口大范围的往返运输，这对早已完成工业化、城市化的西方发达国家来讲是难以想象的。

三则在改革开放30年的经济发展与经济改革的伟大实践，我国的确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值得我们十分珍惜和值得国人引以为自豪的。兹举其荦荦大者：如在从指令性计划转向以市场调节作为分配社会资源的基础性手段中，我国以极简洁的语言“政府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总结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又如我国总结出的“产权明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这一国有企业改革道路，为把国有企业改革成为公有制基础上的“微观经济”，解决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联结的世界级难题；我国一度实行的价格“双轨制”，成为从计划价格稳妥地过渡到价格放开的中间“桥梁”；还有，我国总结出的“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为我国指明了带有时代特征的中国工业化道路；特别是我国根据科学发展观在经济发展与经济改革的实践，为应对我国“转型”时期所面对多方面、多层次的复杂情况与问题，在十七大报告中提出的“十大结合”的方针，等等。所有这些，都是根据我国“转型”时期的具体国情总结出的成功经验，是成色十足的“中国制造”，是现代西方经济学所无法也不可能提供的。我们应十分珍惜自己的实践经



验及成果，当然，还需要进一步发展、深化及理论化。

总之，中外历史上从未见过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历史赋予中国人民进行制度创新、理论创新的伟大历史使命。我们应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同时，我们也看到西方经济学虽把资本主义私有制奉为圭臬，但它毕竟是发达的市场经济的理论结晶，是世界人类文化成果的一部分，它所研究的每种市场形式、市场机制、市场产品及法规，对于我们有重大的参考、借鉴意义。我们固不可盲从，但也切忌历史虚无主义，要认真吸收、借鉴包括西方经济学在内的一切人类文明成果。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西方经济学的介绍及引进

“左”的路线与思潮在“文化大革命”时期被“四人帮”发展到了极点，但它的影响及对人们思想的毒害，并没有随着“四人帮”的覆灭而立即消失。“两个凡是”以及各种传统思想，就像沉甸甸的桎梏禁锢着人们思想。全国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像霹雳一声春雷，使人的思想开始苏醒过来。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贯彻了邓小平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更是起了振聋发聩的作用。人们开始重新思考祖国的前途与命运，重新“甄别”、“认识”西方经济学的问题也被开始提上日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吹响了“改革开放”的号角，要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就要求从我国经济的实际情况出发，研究客观经济规律，并借鉴国外实际经验和经济理论。于是，自然提出一个问题，西方经济制度以及西方经济学中有无可供我们借鉴、利用的东西？过去在“左”的思想及路线支配下用“政治棍子”将西方经济学一棍子打死的做法是否应该？现在是否应该加以甄别、重新认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有如春风化雨，为重新研究和科学对待西方经济学准备了思想条件和政治条件。于是，“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便应运而生。1979年5月间，以北京大学著名教授陈岱孙（已故）为首的17位研究西方经济学及经济学说史的学者在杭州聚会讨论西方经济学问题。他们深感必须摒弃过去对待西方经济学采取全面否定的“左”的做法，认为那里有可供我们利用、借鉴的东西，而



且毋论是有所“取”或“舍”，都必须先要全面地、客观地研究它和了解它。

“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成立后的第一个活动，就是举办国外经济学说讲座。当时“研究会”组织了几十位从事这个领域的教学工作者和研究工作者，对西方国家经济学的不同流派、不同观点进行比较系统的、有分析的介绍。目的是推进思想解放，让人们对国外经济学有一个比较系统、全面、初步的了解，从中吸取有用的东西。这个“国外经济学”讲座从1980年开始，历时约一年，全部讲稿后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分四辑出版。尽管参加讲座的讲演人思想上都程度不同地存在过去几十年留下的“左”的余悸，但大家都是朝着新的方向作了巨大努力，取得了积极效果。这对于西方经济学几十年遭到封锁、禁锢、扼杀的神州大地来说，在某种意义上起了“启蒙”作用，有助于为后来的经济体制改革进行思想和理论的准备。

如果说20世纪80年代初仅“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在短暂停时间开始介绍、引进国外经济学说和理论，那么，在“改革开放”、“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方针感召与推动下，介绍引进西方经济学的工作很快就全面铺开。30年来，这一工作主要是通过三方面或三个渠道开始和进行的。

一、高校教育课程

由于广大经济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在此之前很少接触或了解西方经济学，而改革开放事业又要求人们借鉴国外有用的理论和模式。因此，在改革开放初期，介绍西方经济学的责任基本上落在高等院校和少数研究机构从事研究西方经济学及经济学说史的一些学者肩上。这些学者当时虽然承受着很大的政治压力和“左”的路线的伤害，仍毅然挑起了重担。除了“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组织、创办了西方经济学讲座，出版了文集四辑之外，还出版为数不多的当时具有较高水平的教材，如张培刚、厉以宁合著的《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刘涤源和谭崇台合著的《当代西方经济学说》（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胡代光和厉以宁合著的《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主要流派》（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樊弘著的《凯恩斯有效需求原则和就业倍数学说批判》（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还有《西方经济思潮评论——评萨缪尔逊的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宋承先编的《现代西方经济学》（上、下册，复旦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高鸿业和吴易风合著的《现代经济学》，罗志如、范家骥、厉



以宁和胡代光合著的《当代西方经济学》（上、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以及吴奎罡等主编的《新编西方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等等。这类教材在不少高等院校也先后出版一些。就是这么一批老学者通过这些著作和讲座，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就开始向国内介绍西方经济学，而且同时还培养了一大批青年学生和青年经济工作者。尽管这些老学者中间，有些人在思想上还不同程度上留有“左”的思想烙印或影响，但他们给广大莘莘学子开启了眺望另一个世界的窗扉，起到了“启蒙”的作用。

值得特别提及的是，如果说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上半期许多高校自发地各自设置了介绍西方经济学的一般课程，而自 80 年代下半期以来，教育部允许高等院校正式开设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之类的属于西方经济学的基础理论课程。同时，有关财经的各专业都采用本专业的西方基础理论教材。这不是因为青年学生的好奇，而是因西方经济学所阐述的毕竟是一个成熟的、发达的市场经济的结构、机制及运行规则。学生掌握了这些知识，更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能有更多的就业机会。

二、出版界的努力

出版界在介绍西方经济学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商务印书馆不仅在“文化大革命”以前翻译出版了 17 世纪以来西方古典经济学代表著作，而且改革开放后又出版了大量现代西方经济学的重要著作（如萨缪尔逊的《经济学》、哈罗德的《动态经济学》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均组织翻译出版了许多西方经济学重头著作，如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的代表作，《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包括斯蒂格利茨的《经济学》在内的经济科学译丛书，等等。21 世纪以来，出版界还不遗余力地翻译出版了不少西方经济学的重头著作，如多恩布什的《宏观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包括货币经济学、能源经济学等 9 个门类代表著作的《经济学手册》（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克鲁格曼的《国际经济学——理论与政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金德尔伯格的《世界经济霸权（1500—1990）》（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麦迪森的《世界经济千年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斯蒂格利茨的《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曼昆的《经济学原理》（北京大学



出版社 2006 年版)、托马斯·费尔曼的《世界是平的》(东方出版社 2006 年版)、奥尔森的《国家的兴衰——经济增长、滞胀和社会僵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还应提及的是，国内重要的经济学报刊如《经济研究》、《比较》、《社会经济制度比较》、《经济学家》、《经济学动态》、《经济学消息报》、《经济观察报》等不仅翻译介绍许多国外著名经济学家的论文，还发表了大量我国经济学家，特别是中青年学者研究西方经济学并应用它来分析国内重大经济问题的成果，反映了我国研究、应用西方经济学成果的基本情况，成了反映我国经济科学在借鉴现代经济学成果中不断发展的的一面镜子。

此外，还应着重提及，《经济学消息报》组织对美国 12 位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的越洋专访，就中国的人口与就业、通货膨胀、企业改革、贫富差距、信息高速路等问题征求意见和建议，出版了《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专访录——评中国经济及经济发展》一书(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5 年出版)，受到学界高度重视，在国内产生了广泛影响。

三、送出去，请进来

从改革开放一开始，30 年来，我国送出数十万青年学生到西方国家留学，其中学习财经的约有 10 万人，此外还有大批中青年财经院系教师、经济理论工作者和经济部门工作者到国外进修。应该提及的是，中国留美学会经济学会分别与商务印书馆、上海人民出版社合作，先后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出版了系统介绍西方经济理论的丛书《现代经济学前沿专题》(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和《市场经济普及丛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出版这些丛书的目的，并不是兜销“舶来品”。该学会在《现代经济学前沿专题》的前言中说，文辑出版的目的是帮助中国国内读者“对现代经济学先要加以了解，然后试用于分析中国经济问题，这样才会发现它的功能与缺点。”^① 可贵的不仅是他们的科学态度，还有他们身居异国，心系神州的赤子之心。他们中间有一些学成之后留在国外工作，但不少人均学成归国在高等院校、企业和政府部门工作。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归国参加国家各方面建设工作的越来越多。尽管他们在国外学习的是西方经济学，有的归国后在高校仍教授西方经济学，但大多都主动、积极了

^① 参见汤敏、茅子轼主编《现代经济学前沿专题》第 1 辑，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



解、研究中国经济的发展和改革中的进程与问题，这种势头是可取的、可喜的。特别是一些人出国之前有过实际工作经验，他们回国后更易于立足中国经济实际、借鉴西方经济理论和经验，在理论工作和实际工作中作出贡献。可喜的是，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已有归国留学人员在教学工作、理论研究工作以及各级政府经济部门工作发挥重要作用甚至担任领导工作。应着重提及的，北京大学于20世纪90年代成立了以林毅夫为首的“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现改为国家发展研究院），聚集了一批国外留学归国的人才，而且与美国国民经济研究局（NBER）建立了定期交流关系。他们的研究成果受到许多有关部门的重视。

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学校交流的开展，我国高等院校聘请或邀请西方国家以及日本、印度等国的著名经济学家来我国讲学越来越多，许多单位甚至有的政府部门举办各种有关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的国际研讨会，也都邀请国外著名经济学家及国外政府官员参加。绝大多数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都先后来中国讲过学，有的（如蒙戴尔、斯蒂格利茨、科斯等）还多次来华讲学。这些西方国家的著名经济学家，他们给我们介绍和讲解的自然是他们对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研究的新成果，我们不应该指望或要求他们给我们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如何建设，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需要靠我们在改革实践中去探索、创新，然而他们关于市场经济体制及运行规律的研究无疑有助于推进我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探索、研究。值得提及的是，确有一些西方著名经济学家也力图了解中国所面临复杂的经济情况与问题，并提出善意的、有益的建议。仅举一例，即国务院发展中心自21世纪初开始每年3月举办一次“中国发展高层论坛”，邀请国外权威经济学家跟中国有关专家、学者及高级官员就中国经济发展和改革中的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进行对话和交流。如2007年9月17—19日，邀请有帕金斯（哈佛大学）、斯科特（耶鲁大学）、斯蒂格利茨（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费尔德斯坦（前美国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主席）、罗奇（摩根士丹利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杜大伟（世界银行中国局局长）等著名专家，就中国经济增长方式、分配与消费、能源、环境、可持续发展、城乡医疗保险、新农村建设等重要问题与中国高层官员及学者进行交流。2009年年初，成立了以曾培炎为首的“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CCIEE），并首次举办与国外重要智库交流会，就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及中国经济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有益的交流。



第四节 西方经济学对我国经济学研究及实际经济的影响

一、对我国经济学研究对象及方法的影响

我国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理论表现或反映。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日益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实践日益要求改变“苏联模式”的经济学理论，摒弃以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为蓝本的传统教材，要求有新的经济理论体系创立出来；另一方面，中国经济学人在改革的实践中越来越认识到：西方经济学虽然是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理论，但其间有关市场经济的规律、机制、运行等各方面的研究成果都可供我们借鉴。于是，我国经济理论研究便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密切联系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实际，有分析地从西方经济学中吸取某些有益的养料，把理论研究不断推向深入。与此同时，我国经济科学的研究，也已开始发生而且还将进一步发生深刻变化。这些深刻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经济学研究对象的反思，拓宽了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和内容，启动了我国经济学研究方法的变革

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以传统的计划经济作为它的研究对象。这种计划经济实际是用计划化网络捆绑的现代自然经济，企业投资由国家无偿提供，产品由国家统一调拨，企业利润全部上缴，一切生产、交换、消费都由国家计划安排，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主要经济活动均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决策。在这里，整个社会是个“大企业”，企业不过是“车间”，这里没有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之分，整个社会经济好似一个大混沌。结果，研究、反映这一社会经济形态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便越来越简单化了，成为几条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政策法令的汇编。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决不是大小之分或整体与个体之分，两者均属市场经济的范畴，而在计划经济中是不存在的，从而也不可能成为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范畴^①。

^① 参见黄范章《宏观经济、微观经济是市场经济的范畴》，《改革》1998年第1期；黄范章《外国市场经济的理论与实践》，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一章第三节。



改革开放事业启动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型，也要求经济学适应转型的要求而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研究对象。尽管目前我国市场经济的体制和机制还很不成熟、规范，尽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跟目前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有很大不同，但研究西方市场经济的西方经济学对我们有很多可以借鉴之处，宏观经济、微观经济的区分以及有关经济范畴被我国经济学界所引进、借鉴，并且被用来推进对我国转型经济的研究，乃属自然而然的事情。这一切使我国经济学研究的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而且这一发展还将往广度与深度推进。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一切经济问题的核心是“成本—收益”（Cost-benefit）分析，利润动机、竞争是经济进步的推动力量。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是如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也应是如此。这些也都应是我们经济学的基本范畴。但传统的政治经济学所集中研究的是生产关系，本来生产关系跟经济利益密切相关，可是传统的政治经济学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时只突出“阶级”对立；它在分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时却把“经济利益”问题摒弃了，强调的是“政治挂帅”、“全社会的利益一致”等，从而把经济关系变成了政治关系，用政治分析取代经济分析。现在适应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需要，我们的经济学研究则致力于分析经济关系，分析市场经济主体的行为与活动。

西方经济学从市场经济出发，把“成本—收益”分析法贯穿于对一切经济问题的分析之中，因而形成了许多经济学分支学科，不仅有财政学、金融学、贸易学等学科，还有消费经济学、人口经济学、环境经济学、卫生经济学、区域经济学、公共经济学、服务经济学，等等。我国经济学界借鉴西方经济学的多种学科的发展，开阔了视野和研究领域，并从中国的情况出发，致力于创立、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各种经济学科，从而结束了过去传统的政治经济学不仅凌驾于一切经济学科之上而且独占经济论坛的局面，开始出现经济学科万马奔腾的活跃局面。

（二）改革开放方针在拓宽经济学研究视野的同时，还启动了经济学研究方法的变革

经济学方法论基本上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最根本也是最抽象的，属于哲学基础，如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辩证法或形而上学；第二层次是进行理论研究或构建体系的思维方法，如逻辑方法或历史方法、规范分析法或实证分析法；第三层次是技术性的具体应用方法，如数学方法、



均衡分析法、个案研究法等。但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过于拘谨规范分析方法，忽视实证分析方法，无视现实生活中社会化生产的发展对于市场经济的要求，只是从自己的“价值判断”出发去观察外部世界，不是让自己的思想去适应客观世界，反而要求外部世界来适应自己的价值判断；不习惯于回答“世界是什么”的问题，反而热衷于阐述“世界应该是什么”；经常忽视现实经济运行的客观性，但又强调应该怎样运行，从而使研究的结论无法通过经验检验。应该说，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所贯彻的这种过分偏重于规范分析的研究方法，实际上有违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正因为如此，邓小平在改革开放刚开始时就大声疾呼“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为的就是要把全党的思想重新统一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轨道上来，为推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性创举准备好思想基础。我国经济学人正是主要得益于这一伟大的教育运动，端正了自己的思想方法，力图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正确地将规范分析方法和实证分析方法、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等结合起来。就这个意义讲，我们现在的经济学研究，是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摆脱了传统政治经济学的“教条主义”方法，实现了方法论上的变革。

然而，也应该看到，西方经济学的某些方法论问题（如实证方法、数量分析方法）也对我国经济学研究产生了有益的影响。这里应特别提及新制度学派。西方新制度学派为什么会在我国经济学界，特别是中青年经济学家中间引起广泛的兴趣呢？主要原因之一是新制度学派在方法论上较易为中国学者所接受。例如，（1）制度分析方法（无论传统制度学派抑或新制度经济学派）强调制度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他们反对把制度的分析局限于抽象的经济因素，而强调应该把非经济因素（如政治的、社会的等）包括在内，这些非经济的制度又由“正式的约束”（如宪法、法律、规章等）和“非正式的约束”（如道德、习惯、传统等）所组成。尽管新制度学派从整个社会制度大体系中未区分出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没有认清经济基础的决定性作用，然而，他们毕竟把社会发展的动力从人的主观方面移到了客观的社会存在，这一点上与历史唯物主义有一定的共同语言。这使得新制度主义分析方法较易为一些中国经济学人所接受。（2）制度分析多是从经济运行的角度来研究制度的，它所使用的基本概念、方法和手段都和市场经济运行直接相关。它将制度纳入新古典理论模式的框架，即把制度（特别是非经济因素）视为模型的内生变量，以考察其对人的经



济行为的影响。以科斯、诺斯、德姆塞茨、阿尔奇安、威廉姆森等为代表的新制度学派的理论和方法，特别是新制度学派的产权理论，一度在我国成了被介绍和研究的重点。例如，张军的《现代产权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出版），便是其中对产权理论作了较为系统研究的一本著作。新制度学派关于市场经济运行的制度分析，较之传统的政治经济学更有可取之处，对于我国许多经济学家，特别是中青年经济学家颇有吸引力。例如我国有相当一部分经济学家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起就开始采用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方法，运用交易成本分析、制度内生分析和新古典均衡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的经济问题（如改革成本—收益分析、企业产权制度安排等）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研究成果成篇累牍。

二、中国学者有选择地吸收、借鉴西方经济学理论，深入研究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中的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吹响了“改革开放”的号角。要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就要求我国经济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从我国经济实际情况出发，既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与方向，又须挣脱计划经济体制与观念的桎梏，探索走向市场经济的途径，并借鉴国外的实际经验和经济理论。经济理论的发展是与经济发展同经济改革的推进密切联系的、相互促进的。可以说，在改革开放的 30 年中，中国经济理论是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既立足本国同时有选择地吸收、借鉴国外经济经验与经济理论的过程中发展的。

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当时西方经济学在中国主要尚处于被介绍阶段，已有少数人主张借鉴西方经济学的个别原理来改进我们的经济分析和改善我国的经济体制。随着对西方经济学的介绍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借用西方经济理论分析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问题的人越来越多。自 1992 年我国明确宣布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以来，我国经济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目标更明确地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更加紧密地环绕经济发展与改革中的问题开展研究和讨论，因而也更多地借鉴引用了西方经济学理论、西方市场经济的某些机制或制度产品。下面拟就 1992 年前后两个时期作一简要介绍。限于篇幅，仅分别举其间荦荦大者为例。



（一）改革开放至 1992 年

这段时期属于改革方向探索时期。人们在小心翼翼地探索，或者是“计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或者进一步走向“市场经济”。许多经济学家在向“市场经济”探索中，借用了西方经济学的某些理论。

1. “买方市场”理论。买方市场与卖方市场是相对应的两个概念，前者是与竞争、消费者主权、市场机制相联系的，而后者则是与垄断相联系的。按照西方经济学的观点，“消费者主权”、“买方市场”是一种值得争取实现的状态，而“垄断”则是应该防止或加以反对的。至于计划经济，更被视为国家实施的全面“垄断”，匈牙利经济学家科尔奈说它造就“短缺经济”。改革开放刚开始，多数经济学家主张扩大商品经济，黄范章于 1979 年 2 月在《经济管理》上发表文章，主张通过确立“竞争”机制以便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实现“消费者主权”（当时称之为“消费者权力”）。^① 翌年 10 月，刘国光《经济研究》上发表文章，提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买方市场”问题。^② 1983 年 9 月又在《财贸经济》上发表文章，从社会生产目的的角度提出“再论买方市场”。^③ 他说，“买方市场”的提出是生产目的的讨论和消费者权利讨论的继续。怎么把我们的市场变成真正为消费者服务、听消费者意见、由消费者做主的市场。该文还明确地从经济体制改革的角度提出问题，指出“买方市场”这一概念里的“买方”，不单指作为个人消费者的“买方”，而且包括作为“生产的消费者”的“买方”。“生产者在原材料等等投入上进行选择，是他行使企业自主权的很重要的一条”。这种“买方市场”只能通过竞争来建立，只能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人们在思想上还不可能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然而，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中“买方市场”的主张，实际是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市场经济的早期企盼。

2. 市场机制、公司治理结构理论。借鉴西方经济学阐述市场机制作用的著作很多，其中吴敬琏的《论竞争性市场体制》（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1

^① 参见黄范章《“消费者权力”刍议》，《经济管理》1979 年第 2 期。

^② 参见刘国光《略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1980 年第 10 期。在经济学中，“买方市场”是与竞争、市场机制相联系的，它表明市场机制能按照消费者的需要分配社会资源。这本来是值得争取实现的状态。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经济一度下滑，商品滞销，有人把这些说成是“买方市场”，甚至有的全国性大报刊还发表专论，似乎把它变成“经济衰退”的同义词。这是对“买方市场”一词的讹用。

^③ 参见刘国光《再论买方市场》，《财贸经济》1983 年第 9 期。



年版）和《大中型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较有代表性。

吴敬琏在《论竞争性市场体制》一书中，通过对兰格、布鲁斯、锡克等人不同的模式与理论的分析与评论，明确认定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乃是转换社会资源的基本分配手段，即用市场机制取代计划化管理。他认为市场机制无可取代，即使像兰格那样主张采取先进计算技术来“模拟”市场机制也不会成功，因为资源配置问题主要不是计算或信息问题，而是人们的经济利益问题，“计算机模拟即使能解决信息传递问题，也不能调节利益关系”。^① 可见，即使是计算机“模拟”的市场机制也不行，唯一的选择就是现实的市场机制，因而改革的目标模式应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而为我们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起了张目的作用。

至于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吴敬琏在书中不仅借用美国比较经济学家伯恩斯坦所提出的“行政性分权”和“经济性分权”（或市场性分权）的理论，主张通过“经济性分权”实现国有企业的“政企分开”；而且为了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塑造“微观基础”，主张引进西方的“公司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来帮助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他借鉴西方学者（如伯里、米恩斯、钱德勒、波特等）关于现代公司制度的理论，特别是关于委托—代理关系的理论，提出了促进我国国有企业的管理体制实现现代化改革的系列建议，起了积极的作用。与此同时，他还据此对当时国有企业盛行“承包制”提出了异议，认为这种“国有工业企业承包制可能是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出现的‘内部人控制’的最高形式”。这种承包制只是在政企尚未分开、竞争性市场尚未形成的条件下给予企业某些自主权的一种“过渡性办法”，根本出路还在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②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吴敬琏多次呼吁建立“好”的市场经济，避免“坏”的市场经济，要警惕“内部人控制”和“权贵资本主义”，主张“法治的市场经济”。^③

3. “产权理论”。我国学者介绍、研究西方产权理论的著作很多，联系我国经济改革实践来探讨、应用的也很多。刘伟、平新乔的《现代西方产

① 参见吴敬琏《论竞争性市场体制》，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2 页。

② 参见吴敬琏《大中型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53—173 页。

③ 吴敬琏：《呼唤法治的市场经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年版。



权理论与企业行为分析》(《经济研究》1989年第1期)便是其中比较突出的一篇。

该文着重介绍了科斯的产权理论，指出这个产权理论是建立在科斯提出的交易成本学说的基础上，后来科斯又将“外在性”考虑在内从而提出“社会成本”范畴。科斯关于产权问题的这一套观点，后来被斯蒂格勒概括为“科斯定理”。虽然科斯本人并未对自己的理论观点作这一概括，但斯蒂格勒所概括的这个“科斯定理”，还是被西方学术界广泛接受。刘伟等在论文中联系到我国经济改革的实践，阐发了产权理论对我国经济改革的重大意义，主要是：(1)“产权理论强调企业产权在全部经济运行中的地位的观点，有助于我们认识企业所有制改革在整个体制改革中的地位。”合理的均衡价格机制只能是企业产权明晰的归宿和结果；否则，企业便不可能有财产约束和预算约束，价格“放开”的结果只能是发散的、非收敛的，只能是物价轮番上涨。(2)“产权理论强调企业产权构造对风险责任承担的重要性；对于我们认识改革中财产关系上的权利与责任的对称性是有启发的。”在现代公司制度下，董事会掌握的是法人所有权——相当于企业产权，持股者拥有的股权是所有权，经理所掌握的是经营权。在这种三权分离的条件下，简单地强调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两权分离”而趋于“弱化”所有权对经营活动的制约，不以新的产权约束经营权，“这正是两权分离最突出的缺陷”。(3)“产权理论强调交易成本的经济意义的思想，对于我们认识企业规模与运用市场机制的效率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有帮助的。”并不是说，交易者规模越大，交易者数量越少，效率就越高，而是说，应该找到两者之间的一种均衡关系。(4)“产权理论强调产权自由转让的必要性，对于我们认识社会主义产权市场的重要性不无启迪。”就是说，应该允许产权自由转让，发育产权市场，从而提高全社会的资源配置的有效性。^①

4.“非均衡分析”。所谓非均衡分析，是指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出版后发展起来的一种经济理论。它突破了传统的瓦尔拉一般均衡理论，认为瓦尔拉均衡是以市场完善、价格机制灵敏为条件，这只是主观的臆想，而现实中经常存在的却是市场不够完善、价格机制不够灵敏的情形，这种非均衡条件下也能达到一种“均衡”，只是这种非均衡条件下所达到的“均衡”经常与失业或者通货膨胀相伴随。它把瓦尔拉的“均衡”

^① 参见刘伟、平新乔《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与企业行为分析》，《经济研究》1989年第1期。



视之为“特例”。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初出版的厉以宁著《非均衡的中国经济》，就是用非均衡理论来分析当今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中国经济。

厉以宁在该书中对当今非均衡的中国经济的分析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要点：（1）他将非均衡区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与市场不完善相联系的，这关系到有限的资源不能合理地在各种部门、产业、地区间进行合理的分配；第二类是与企业缺乏预算约束相联系的，使得资源无法得到有效的利用。我们应当力争使经济先由第二类非均衡过渡到第一类非均衡，然后进一步缩小非均衡程度。（2）在转轨时期非均衡条件下，有可能发生“滞胀”，“胀”可有公开的“胀”和隐蔽的“胀”（表面上价格未涨而实则有价无货）两种，“滞”也有公开的“滞”和隐蔽的“滞”（虽保持一定增长率但实际的有效供给未增加甚至减少）。于是“滞胀”可能有四种组合，需要分别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来防止和治理。（3）应重视结构失调在经济失衡中的作用，困难的是：如何确保经济改革、经济增长与产业结构调整三者协调地推进。（4）非均衡经济中存在着各种“刚性”，除了“工资刚性”、“就业刚性”、“福利刚性”外，还有“企业刚性”，不解决国有企业软预算约束的问题，不消除“企业刚性”，中国经济无法摆脱第二类非均衡状态。上述种种问题，都要求通过经济改革把中国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进；而非均衡经济又往往使得经济改革和政策措施容易走样，使制度创新“变型”。这主要与市场不完善、制度创新不规范有关。这一切，都要加速推进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改革。^① 该书实际上也起了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制度张目的作用。

5. 宏观经济理论。我国经济学界借鉴西方宏观经济理论来分析我国经济问题的很多，上面提到的几位和他们的著作几乎都可说在不同程度上借鉴了宏观经济理论；但是，若说借鉴宏观经济理论致力于我国宏观经济问题研究的理论著作（不是宏观经济学教科书），则为数不多。樊纲、张曙光的《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大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0 年出版），便是这为数不多中的一例。

樊纲等在该著作中对公有制经济进行了理论研究。它所研究的“公有制经济”是一种理论的抽象，不是指某一个国家的经济或一个具体经济组织；但这种理论模型又是以实践为依据的，即主要是对中国社会主义经济

^① 参见厉以宁《非均衡的中国》，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0 年版，前言及第十章。



中的某些现实经济关系进行适当概括、抽象之后得出的，也是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的更广阔背景下产生的，所针对的是这些社会主义国家共同面临的一些经济问题。这种实证研究不是想告诉人们“公有制经济应该是怎样的”或人们“应该怎样行为”，而是“实事求是地说明现实中经济关系本身是怎样的，人们事实上如何行为”。它从“公有制的基本矛盾”的分析开始，说明了宏观经济各行为主体的行为方式以及它们之间的利益矛盾，从理论上分析了各种宏观经济现象和经济问题（如通货膨胀、过度增长、短缺、经济波动等）发生的原因。此外，它还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概念、观点和分析方法。总之，该著作力图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运用西方宏观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宏观经济进行探索性的理论研究。这种探索无疑是一种有益的尝试。

（二）1992 年至现在

随着 1992 年党的十四大作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需要解决许多极其复杂的问题”，我国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在这开创性事业中进行研究与探索，在这过程中借用西方经济学中不少有用的东西。在这里也只能举其间几个荦荦大者为例。

1.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的采用。随着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随着由行政指令性的直接控制向依靠经济手段的宏观调控转化，我国国民经济管理的技术方法也相应地发生了变革，即采用以现代西方经济学理论为依据并由联合国向世界各国普遍推荐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取代以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为依据并由苏联创立并一向采用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这两个很不相同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其分歧是从一个关键性范畴“国民收入”开始的。在“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中，基于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国民收入只是由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创造的收入；而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基于西方现代经济学理论，“国民收入”不仅包括物质生产部门也包括非物质生产部门（如服务部门）所创造的收入。正是从“国民收入”这关键性范畴的不同定义出发，各自设计了一套统计指标体系，从而形成 MPS 和 SNA 不同的用以管理国民经济的统计制度。

我国统计部门 1992 年颁布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自 1993 年起，正式取消 MPS，采用 SNA 基本核算框架、核算原则和方法，与



国际接轨。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发展及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有关部门以联合国 1993 年 SNA 为基础，结合中国国情，确立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设计和编制了国内生产总值及其使用表、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国际收支平衡表和一套国民经济循环账户等。

值得提及的是，我国研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和研究我国 GNP 有关问题的著作不算很多，其中影响较大的是郭树清、韩文秀所著《中国 GDP 的分配和使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出版）。该书运用联合国推荐的国民经济核算法，实证地考察了我国自 1979 年以来的国民生产总值（GNP）的统计及其分配和使用结构，分析了相应的体制原因和政策背景，提出了改善 GNP 分配结构及使用结构的若干建议，对我国实际工作中推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起了积极作用。

随着国外展开对绿色 GDP 的研究，我国学者也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开展对建立中国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研究。2004 年由潘岳、李德水编辑出版的《建立中国绿色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国际研讨会文集》（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4 年出版）可以算是这方面研究的良好开端。

2. 关于劳动价值论和“均衡价格”论。随着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确立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生产要素（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管理从“物质产品平衡表”（MPS）转向“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这一切变革迫切要求人们对它们的理论基石——“价值论”进行新的、深入的思考。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奉为圭臬的“劳动价值论”显然已难以为这些变革提供理论基础，人们的思想与认识要“解放思想”和“与时俱进”，“价值论”也需要发展。我国老一辈经济学家钱伯海（已故）的《社会劳动价值论》（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7 年出版）、谷书堂的《求解价值总量之谜》（中国工商时报 2001 年 11 月 5 日）、刘诗白的《新财富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年出版）均认为，传统的“劳动价值论”已难以为体制创新提供理论基础，要与时俱进地加以发展，也在不同程度上借鉴了西方经济学。不过，他们多停留于承认服务业劳动也是属“生产性劳动”，不承认劳动之外的其他生产要素也是价值的源泉。

值得提及的是，晏智杰在《价格决定与劳动价值论》（《学术月刊》1995 年第 9 期）及《劳动价值学说新探》（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出版）等著作中作了更进一步的探讨与尝试。他提出，在价格决定及其变动方面，



劳动是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的要素，此外还有各种生产要素的作用。于是，他提出价值的源泉不是一元的，而是多元的，除劳动外其他多种生产要素（如资本、土地、科技、管理等）都应是价值的源泉。此外，他认为，劳动价值论提出的商品价值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情况，适用于说明简单商品生产甚至更早时期的实物交换条件下的交换关系。但随着经济进步、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则生产价格的决定还取决于物化于商品之中的劳动是否符合社会的需求。于是，他借鉴马歇尔的《均衡价值论》，从供求两个方面分析了现代经济中价格决定问题，并对马克思的有关论点作了进一步说明。

当然，也有人仍坚持劳动价值论，对晏智杰的新观点提出了异议。这说明，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还需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对价值论进行深入研究。

3. 关于股份制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黄范章早于 1989 年发表《股份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好形式》一文，主张用股份制改革国有企业，一是利用股份制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两权分离”便于“政企分开”；二是利用股份制的治理机制可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市场经济所要求的“微观基础”；三是通过国家控制确保国企公有制基础，还可吸收社会资金来壮大国有企业的实力。结论是：股份制是维护、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好形式。当时，大家都在探讨国有企业如何改革既能维护公有制又可适应市场经济，讨论主要集中在究竟是“承包制”还是“股份制”。不久发生了 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股份制一时受到较多的质疑。

随着 1992 年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任务后，改革的进程很快淘汰了“承包制”，不少国有企业开展了股份制的试验和实践。一些有影响的学者如吴敬琏、高尚全、王珏、钱颖一等以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等一些有影响的研究机构，以及《经济社会体制比较》、《中国工业经济》、《开放导刊》等有影响的刊物，对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公司治理结构作了大量的研究、报道。正是在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试验和研究的基础上，中共中央才于 2003 年作出《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认定“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凡需要由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可实行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

股份制原本是诞生于资本主义市场，是适应生产社会化发展产生的企



业组织形式。在股份制下，一般股权只是一般财产权，只有控股权才代表企业产权，私人资本可控股，国有资本也可控股，因此，股份制，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用。如果说，在 20 世纪 90 年代人们的认识主要是侧重于不要把股份制等同于资本主义，那么在中央确认了“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之后，有些同志又走向另一个极端，即把股份制等同于公有制，甚至认为西方国家的股份企业也是公有制企业。如厉以宁的《论新公有制企业》^①、何伟的《股份制是社会所有制》^②，就持有这种观点，并且援引已故学者董辅礽的主张“把公众持股的企业称为公众所有制企业”。我不同意这个观点，先后发表了三篇文章^③，并和何伟教授进行了讨论，指出：所有制（毋论公有制或私有制）都需要一定的实现形式，不应将所有制本身跟它的实现形式混为一谈；应将一般股权跟控股权区分开来，由控股权归谁所有来区分是公有或私有；如果将控股权跟一般股权混为一谈，势必从左右两个方面产生错误论点：一是像 20 世纪 50—60 年代美国一些人借口许多家庭持有股票而宣扬什么“人人都是资本家”；二是用模糊的所谓“公众持股”而把所有股份制企业说成是公有制企业。

应该指出，马克思虽在《资本论》中就对股份制进行了研究，指出股份制是把“作为私人财产资本在资本主义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是指股份制把中小资本集中为大资本家所用，仍把企业保持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限度内。西方经济学家（如伯利和米恩斯）虽对股份企业作过深入研究，指出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但把股份制跟资本主义经济视为一体。唯独中国共产党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虽借鉴西方股份制的经验，却用来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既是理论的创新，也是体制的创新。

4. 关于“公共服务型政府”。“公共服务型政府”，本来是西方国家市场经济和西方经济学中的一个范畴，界定市场经济中政府的地位与作用。由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私人企业一统天下，但确实有一些事关公共利益、非排他性的服务与产品，则不是任何个人、企业、团体能够或者愿提供的，这就需要一个“公共服务型政府”来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除

^① 厉以宁：《论新公有制企业》，《经济动态》2004 年第 1 期。

^② 何伟：《股份制是社会所有制》，《中国经济时报》2005 年 3 月 23 日。

^③ 黄范章关于股份制的三篇文章发表在《中国经济时报》2004 年 11 月 22 日、2005 年 8 月 8 日和 2006 年 1 月 9 日。



宏观调节、维护市场秩序外，还有公共卫生、教育、基础设施、公共工程、环境保护以及社会保障等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须由政府提供或支持。我国要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自然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公共服务型政府”。这一点，无疑是值得我们向西方借鉴的。

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我国学界对“公共服务型政府”的呼吁越来越高，要求政府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应该从传统“经济发展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特别是21世纪初“非典型肺炎”袭击后，党和政府也日益重视政府体制的改革与转型问题。不仅许多学人著文呼吁，而且许多政府部门、团体也为此组织研究和举办研讨会。值得着重提及的是，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不仅较早而且大力组织这方面的研究。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于2003年11月和德国技术合作公司联合举办一次盛大的题为“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中国转型时期政府改革国际研讨会”，出版了包括《加速公共服务型政府的若干建议（24条）》在内的重要著作《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年出版）。

还值得提及的是，过去政府对履行的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职责重视不够，特别是对广大农村享受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更差。不仅如此，过去一段时期，教育、医疗本来主要应属于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但有些医院和学校，却被一些人变成经营性单位，要求或鼓励教师、医生为个人和单位创收，出现方向性偏差。党和国家对此十分重视，努力加以纠正，党的十七大已把建设“服务型政府”列为今后改革的一个重点。

我国学界关于把经济建设型政府转变为“公共服务型政府”的文章、著作虽成篇累牍，但有一个问题却讨论不多，即从“经济建设型”政府到“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型的难点及其体制根源何在。我曾多次在文章中提出根本原因在于我国政府具有“政治实体”和“经济实体”的双重身份和双重职能。^① 政府除了作为“政治实体”应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外，还是拥有大批国有企业的经济实体，国有企业实为各级政府所有制企业。这个双重身份和双重职能的政府体制是新中国成立初从苏联那里学来的。这种体制适合于搞计划经济。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要求坚决推行“政企分开”，关键是要把政府的双重身份和双重职能分开。尽管中央历届领导都

^① 参见黄范章《双重身份、双重职能应是政府体制改革的重点》，（香港）《中国评论》2005年10月号；《中国改革报》2005年7月25日。



一向把“政企分开、政经分开”作为改革的重点，而且实践中进行了不少努力，但还是“藕似断，丝更缠绵”。前不久上海社保基金弊案和房地产市场乱象，都充分暴露了“政企不分、政经不分”的体制根源。^①如果不解决政府一身兼有双重身份和双重职能的问题，政府就难以从“经济发展型”转变为“公共服务型”。这有待于制度创新，^②有待于今后政府体制改革中逐步解决。

5. 关于效率与公平问题。“效率与公平”问题，这是市场经济和现代经济学中的一个永恒的主题。美国经济学家奥肯（已故）在 1975 年出版《公平与效率——一个重大抉择》一书中突出地提出了这个问题。“公平”“有机会公平”（如就业机会）和“结果公平”（如收入公平）。不过，奥肯在书中强调的是“机会公平”。多数西方经济学家认为，效率是企业的事，公平是政府通过再分配对分配进行调节的事。我国随着由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自然面临着“效率与公平”问题，特别是在改革初期，为了让人们思想上更加明确以市场经济为改革方向，突破计划经济的习惯势力和平均主义思想阻力，很有必要把“效率”置于突出、优先的位置。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最早是经济学家周为民、卢中原等同志在一篇关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③由于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起点低，贫富之间、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经济差距较大，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在《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写入收入分配“要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中央在文件中提出“效率优先，注重公平”，后来又进一步提“效率优先，更加注重公平”。随着在一段时间内，中央在重要文件中没有重提这一原则。有人认为中央放弃了这一原则，有人甚至提出“公平优先”或“公平至上”。我认为“效率优先”是市场经济的生命线，先后发表文章“为效率优先辩”、“效率优先、

^① 参见黄范章《从上海社保基金弊案探讨体制根源和体制失缺》，《中国经济时报》2007 年 3 月 12 日；《房地产市场乱象的体制根源及整治之法》，《开放导报》2007 年第 3 期。

^② 参见黄范章《政企分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政府体制改革》，《未来五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报告》，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6 年出版。

^③ 周为民、卢中原：《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通向繁荣的权衡》，《经济研究》1986 年第 2 期。



促进公平”。^①接着楼继伟发表文章，提出“效率优先，重视公平”。^②我和楼继伟都同样认为“效率优先”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都重视我国的“公平”问题，但我更认为必须靠“效率优先”把“蛋糕”做大，才能“促进公平”，“促进公平”应是“效率优先”的目的与归宿。

党的十七大全面审视了我国的效率与公平问题，提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与公平问题，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并强调“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这是落实初次分配要处理好效率与公平问题的一项战略性措施。我最近发表一篇《让财产性收入大众化》的文章，提出利用股份制及资本市场，让广大群众都能拥有财产性收入。^③我国关于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既借鉴了西方国家的经验和理论，更凸显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中国特色。

（三）为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学——转轨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而努力

在中国，创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这个历史性进程，既对我们提出了创立转型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的要求，也提供了充分的可能。我国是在三个“转型”同时进行的条件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我国的转型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跟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比较，在经济结构、市场成熟程度上讲有很大差别和差距。胡锦涛在十七大报告中提出：“科学发展观，是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总结我国发展实践，借鉴国外发展经验，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提出来的。”我们要创立中国的“转型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借鉴西方国家的实践经验和西方经济学是重要的和必要的，更加重要的是立足中国的基本国情。我们面临的问题难以从西方经济学中找到现成答案，我们前面讲到我们从西方经济学借鉴了不少有用东西，但借鉴不等于照抄照搬，还须结合中国国情才能生根发芽。20世纪90年代国际社会一些人吹捧美国国际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威廉姆森1989年提出的所谓“华盛顿宣言”，向发展中国家兜售充满新自由主义思想，鼓吹私有化，自然跟中国的国情是“牛头不对马

^① 黄范章：《为效率优先辩》，《中国经济时报》2006年5月16日；《要科学地历史地认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兼倡“效率优先、增进公平”》，《中国改革报》2006年6月15日；《中国转轨时期的效率与公平问题》，《中国流通经济》2006年第11期。

^② 楼继伟的文章刊登在《学习时报》2006年6月19日。

^③ 黄范章：《让财产性收入大众化》，《中国经济时报》2008年2月19日。



嘴”；也有好心的国际人士重视中国的特殊道路和经验。如美国《时代》杂志前编辑雷默 2004 年搞了个“北京宣言”，但对中国如此复杂的国情缺乏足够的了解。创立有中国特色的“转型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的历史任务，我们无法指望也不应该指望国外“高手”来替我们完成。这项历史性任务，历史地落在中国的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身上，这是中国经济学家所无法推卸也不应推卸的历史性任务。

创立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学，我国的一些著名经济学家，如薛暮桥、于光远、刘国光、高尚全、董辅礽、刘诗白、谷书堂等，早已发出呼吁。有的学者正进行努力，如以高尚全、迟福林先生为首的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致力于中国转型经济的研究，提出中国转型经济以“市场取向、渐进方式”为特征，并于 1995 年出版了《中国转型经济研究报告》（改革出版社出版），就转型经济的理论及有关重大经济问题发表了很有见地的研究报告十余篇。又如，吴敬琏、周小川、荣敬本 1996 年提出《建立市场经济的总体构想与方案设计》（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就中国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的基本思路、总体设计以及各项改革配套进行了系统研究。这些研究成果积极推进了对转型经济学的研究，并从实证性研究方面为创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进行了基础性准备。陈东琪、李茂生还尝试写作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的教材。

有些经济学家对转型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进行着更为理论化的探索。例如，张曙光、盛洪、樊纲、林毅夫等借鉴新制度学派和公共选择理论，以转型过程为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以对利益分配的分析为线索，分析不同利益集团在改革过程中如何按公共选择的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利益冲突，把这种利益冲突作为转型过程的成本。他们对转型过程进行成本—收益分析，认为渐进式变革将是阻力较小、成本付出较少的一种选择。

董辅礽、吴敬琏则在更高也更抽象的理论层次上来概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他们用简单公式来表述社会主义的本质：社会主义 = 公平 + 市场经济或公平 + 效率。^① 显然，这个等式将会成为贯穿他们设计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的一条主线。

多年来，我不仅主张研究转型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而且提出了另一个公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公有制主体 + 市场经济。经过几十

^① 参见《经济参考报》1997 年 8 月 5 日。



年的改革实践，我们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认识有了新的发展，它不是唯独建立在公有制经济基础上，而是将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基础上，其间，公有制主体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核心部分。不仅如此，更重要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成熟与发展，将会带动各种由国家控制的社会保障基金（如养老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相继建立并迅速发展，还将带动其他各种公共基金（如投资基金、儿童福利基金、残疾人基金、大学基金、科研基金等）不断涌现。这些“基金”将成为日益重要的“机构投资者”，将成为越来越多的国有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从而缔造另一种公有制实现形式——“基金所有制”或“社会所有制”。这将是一种比目前国家所有制（或政府所有制）更为完善的公有制形式，因它给公众提供了一种新的机制——“投资者主权”。上述观点，曾被海外学者称之为“金融社会主义（Financial Socialism）”或“基金社会主义”（Fund Socialism）。我国国有制的发展在转型时期大体将依下述阶段推移：国家所有制—国家控股制—基金所有制（或社会所有制）。尤其重要的是，我多次著文阐明，通过国家控制的公共基金及其控制、掌管国有企业的“基金所有制”，可进一步实现“政企分开”，使政府彻底实现从“经济建设型”政府到“服务型政府”的转变。^①

（四）根据中国经济特点应对世界金融危机

1. 认清世界金融危机的性质和中国经济的特点，争取中国率先走上复苏之路。中国经济学家多数认为，这次金融危机实则虚拟经济危机，乃美欧国家虚拟经济过度泛滥所致。而中国仍以实体经济为主，因此，中国轻言中国也陷入“危机”，中国所承受的是增长速度“下滑”，增长率仍是“正”而非“负”。中国并未受美欧金融危机直接袭击，而美欧金融危机导致他们本身实体经济的危机，从而严重影响中国的进出口。所以，吴敬琏认为是海外“金融海啸”加重了中国的经济困难。

^① 参见黄范章《中国经济“转轨”的基本特征关键及难点》，《转轨》（中国改革发展研究院主办）2002年第2期；《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公有制+市场经济）》，《经济学家》1998年第5期；《股份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好形式》，《经济研究》1989年第4期；罗伯特·许：《中国经济理论的发展》，剑桥大学出版社1991年出版（英文版）；黄范章：《从建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到“基金所有制”》，《中国工业经济》2000年第10期；《政企分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下的政府体制改革》，《未来五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报告》，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出版；《创建有中国特色的转轨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经济学动态》2009年第3期。



正是从中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基本国情出发，有些中国学者进一步认为只要我们妥善对应，中国会率先复苏。如左小蓄在 2009 年 2 月提出“三大因素支持中国经济率先复苏”，这三大因素是：中国的实体经济有扎实而稳定的基础优势；中国有较雄厚的财政实力；有稳定而且可靠的金融体系，而且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较小（见《中国证券报》2009 年 2 月 2 日）。黄范章在 2009 年 3 月初发表《审慎乐观看中国经济趋势》一文（载《中国经济时报》2009 年 3 月 7 日），认为理由有五：一是中国主要是实体经济，虚拟经济规模小，而且金融对外开放步子稳健。二是中国出口多是发达国家广大居民所必需的基本生活用品，出口下降趋势将会较快得到遏制或扭转。三是中国内需有巨大潜力，启动内需将是对应危机的主要着力点。四是巨额国内储备和 2 万亿美元外汇储备，可采取“外购内促”策略。五是中国面临调整产业结构和产业从沿海向内陆进行“梯度转移”的大好时机，开发内地经济。世界银行副行长林毅夫 2009 年 7 月间也向《环球时报》记者表示，中国有巨大财政潜力和外汇储备，可以率先走出低谷，并预计 2009 年 GDP 增速可达 7%—8%（见《环球时报》2009 年 7 月 31 日）。

2. 根据中国国情，借鉴西方宏观调控的框架，提出并实施一系列应对措施。面对来势汹涌的国际金融风暴，中央果断决策，及时采取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不断丰富、充实、完善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等一揽子计划，其中主要是：中央实施 4 万亿元投资计划，结构性减税、家电下乡、适度调整出口税率。此外，还实施十大产业调整振兴计划，发展高科技产业集群、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等政策；稳定发展农业、促进农民增收；制定实施稳定和扩大就业政策；提高离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和养老金，提高最低保障水平等措施。这一揽子计划的实施，在 2009 年上半年取得明显成效。

中国学者还借鉴西方理论和实践，提出了一些有意义的观点。如有的学者（如李义平）鉴于美国过去曾热衷于凯恩斯主义的扩张性政策，结果导致 20 世纪 70 年代出现“停滞膨胀”，警示国人要注意预防“凯恩斯主义依赖症”（见《中国经济时报》2009 年 7 月 14 日）。有的学者（如宋立、王元）提出“有必要对货币政策进行结构性微调”，以便在扩大信贷的同时防范资产泡沫，促进经济自主增长（见《中国经济时报》2009 年 7 月 28 日）。

3. 积极参与宏观经济政策的国际合作和国际货币体系的改革。如果说



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西方国家多秉承凯恩斯主义的宏观经济调节方法，使本国经济避免 20 世纪 30 年代那样的大危机，那么，此后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迅速推进，危机或风险的传导机制也全球化。在此情况下，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都难以独善其身，唯一的选择就是进行宏观经济政策的国际合作。我过去多次发表文章阐述这种国际合作。^① 这种国际合作，就其规模讲，可是以双边的、地区的或全球的；就其形式讲，可以从初级到高级逐步推进和提升，可以从对话和信息交流开始，增进彼此有关制度、政策、法规的透明度，进而举行政策磋商和政策协调，再而达成协议或采取共同行动。我国积极开展了宏观经济政策的国际合作，既有双边的（如中美经济合作对话机制），也有地区的（如中国与东盟的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还有全球性的（如参与 20 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华盛顿会议和伦敦会议）。我国积极开展上述各种宏观经济政策的国际合作，充分表明我国坚持改革开放的决心，其国际地位与影响日益显著提升。

我国还积极参与国际货币体系的改革。周小川行长以个人名义在 20 国集团伦敦会议前夕连续发表三篇文章，提出建立一种与主权国家脱钩并能保持币值长期稳定的国际储备货币的主张。这一建议在国际社会得到广泛反响。胡锦涛主席在 20 国集团峰会上讲，改革国际货币要坚持“全面性、均衡性、渐进性、实践性的原则”。显然，只有建一个与主权国家脱钩的国际储备货币，国际货币体系的改革才是全面的、彻底的。但这种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是渐进的。在此之前，我们应该推进国际货币多元化的发展。我国学者近几年来积极主张“人民币国际化”，如刘力臻、徐奇渊的《人民币国际化探索》（人民出版社 2006 年出版），冯郁田的《人民币渐进国际化的路径与政策选择》（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9 年出版）。有的人提出“人民币先周边化再国际化”（如朱超平文刊《环球时报》2009 年 7 月 9 日）。有的人还提出“分三步走”（周边化、区域化、国际化）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如葛兆强文刊《上海证券报》2009 年 7 月 17 日）。与此同时，我国政府也在切实、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国中央银行除了与东亚国家签订了货币互换协议外，还与韩国、马来西亚、白俄罗斯、印尼、阿

^① 参见黄范章《经济全球化与金融监督国际化》，《宏观经济研究》1998 年第 2 期；《金融全球需要宏观经济政策的国际合作》，《中国经济时报》2002 年 6 月 29 日；《经济全球化需要宏观经济政策的国际合作》，《宏观经济研究》2009 年第 7 期。



根廷等国中央银行及中国香港金管局签订了总额为 6500 亿元人民币货币互换协议，2009 年 4 月 8 日中国国务院决定在上海市和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及东莞 4 个城市进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人民币国际化的逐步推进，将有助于国际货币体系的改革加速推进。

总之，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突破传统马克思主义和西方经济学的“教条”进行前无古人的制度创新和理论创新。相信，再过 30 年，当我国完成“三重转轨”之日，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之时，那时候，在东方地平线上，在我国神州大地上将高高地矗立着一面鲜艳的旗帜，上面写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将以有中国特色的“转型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给世界经济学文库增添瑰丽的篇章。

参考文献

1. 《经济研究》历年各期。
2. 《经济学动态》历年各期。
3. 萨缪尔森：《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4. 张卓元、黄范章主编：《中国十年经济改革理论探索》，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1 年版。
5. 青木昌彦、钱颖一：《转轨经济中的公司治理结构》，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5 年版。
6. 多恩布什·费自尔：《宏观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7. 斯蒂格利茨：《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8. 郑新立主编：《迈向 2020 年的中国》，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7 年版。
9. 黄范章编：《外国市场经济的理论分析与实践》，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
10. 张卓元、黄范章、利广安主编：《20 年经济改革回顾与展望》，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8 年版。
11. 张卓元主编：《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发展》，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12. 吴敬琏：《呼唤法治的市场经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年版。
13. 吴敬琏：《改革：我们正在过大关》，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年版。
14. 高尚全主编：《未来五年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报告》，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6 年版。
15. 迟福林：《起点——中国改革进入 30 年》，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7 年版。
16. 马洪、王梦奎主编：《中国发展研究 2007》，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7 年版。

（执笔人：黄范章，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



后记

本书经过十多位执笔人的努力，已按期于国庆 60 周年前定稿、出书，作为向祖国六十华诞献礼，感到十分欣慰。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孟昭宇社长、赵剑英总编辑和卢小生编审的倡导、支持和鼓励，特此致谢！

本书是各章执笔人辛勤劳动的成果。有好几位作者年逾七旬，有的作者为赶时间加班加点。作为主编，我要感谢全体执笔人的大力支持与付出。

本书各章后面，均注明执笔人。主编对各章内容进行审阅，一律尊重和保持执笔人的主要观点和论述，只对少数章节做了个别改动或删节。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程锦锥博士帮我做了一些编辑加工工作，特致谢意。

张卓元识

2009 年 8 月



新中国成立 60 年，特别是改革开放的 30 年，是中国经济学探索和研究最为活跃、作用最为显著的时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形成和丰富发展作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由著名经济学家、多次参与党和国家重要文件起草的张卓元先生主持撰写的这本著作，尝试对 60 年中国经济理论探索和创新进行系统阐述。本书是一部精粹的当代中国经济学史，展现了中国经济学艰难创新的步履，对经济学研究和教学具有极为重要的参考价值。

ISBN 978-7-5004-8137-9



9 787500 481379 >

定价：68.00 元